

路加福音註解上冊(黃迦勒)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路加福音提要

壹、作者

福音書的作者都是隱名的，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從本書的內容與一些特色，亦可佐證它應係出於醫生路加之手，其理由如下：

(一)根據本書和《使徒行傳》的開頭序言，我們知道這兩本書是同一位作者(參一 1；徒一 1)。

(二)而使徒行傳的作者，明顯乃是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途中，才新加進來的一位同工助手。因為在行傳第十六章的敘事文中，突然由第三人稱的『他們』，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們』(參徒十六 6~10)，並且從此以後，在大多數場合都用『我們』來代替『他們』(參徒十六 12~13，15~16；廿 5，13~14；廿一 1，7 等)。

(三)在本書和《使徒行傳》中，常可發現一些醫學式的表達法，例如：「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四 38；對照太八 14；可一 30)；「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五 12；對照太八 1；可一 40)；「有一個“患水臃”的人」(十四 2)；「汗珠如“大血點”」(廿二 44)；『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徒三 7)；『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徒廿八 8)等等。由此可見，這兩本書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當有醫學常識的人。

(四)又從《使徒行傳》最後一章可知，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參徒廿八 14)；當保羅坐監的時候，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著保羅。在使徒保羅的同工助手當中，這樣一位又具醫學知識，又在保羅坐監時還陪伴在他左右的人，當然非『醫生路加』莫屬了(參西四 10，14；門 23~24)。

貳、又稱『保羅福音書』

路加並不是主耶穌生平事蹟的目擊者，為何能將祂的言行作出如此完整且全面性的敘述呢？首先，當然要歸功於路加自己在序言裏所說：「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一 3)——意即他曾利用各種機會，

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各種資料。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第一手資料來源，因此兩本書的大綱很相仿，大體上的結構也彼此酷似，惟本書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得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

除此之外，我們若將本書和使徒保羅的書信作仔細的比較，就可發現他們兩位的思路和語調相當的接近，在在顯示，路加編寫本書，很有可能得力於使徒保羅的傳授和教導。所以正如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書》一樣，本書也被稱為《保羅的福音書》。茲舉出一些例子，以證明其相似之處：

(一)「常常禱告」(十八 1)；比較：『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

(二)「時時儆醒，常常祈求」(廿一 36)；比較：『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 6)。

(三)「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廿四 34)；比較：『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林前十五 4~5)。注意：關於主復活的那天顯給彼得看的事，其他的福音書並沒有提及，只有《路加福音》和保羅的書信特別記載了這事。

(四)「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比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

(五)馬太和馬可記載主擘餅時對門徒們說：『這是我的身體』(太廿六 26；可十四 22)，底下的話就不記了，可是路加和保羅把主的話繼續記下去：「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廿二 19；林前十一 24)。

(六)「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廿三 43)；比較：『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0，13)。

參、路加其人

關於路加的生平，我們所知有限。『路加』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所以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參西四 10~14)，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按傳說，他是敘利亞安提阿人。

路加和使徒保羅的關係很密切。保羅稱他為『親愛的醫生』(西四 14)，也承認他是一位同工(門 24)。

從《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似乎留下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我們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伴的始末：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徒十六 6，8)。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遇到了醫生路加，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處奔跑。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去(徒廿八 14)；保羅坐監，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參西四 10，14；門 23~24)。直到最後，在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之前一刻，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

肆、寫作時地

一般聖經學者公認，三本『對觀福音書』(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馬可福音》成書最早，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照《馬可福音》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故《路加福音》的完成年代，應比《馬可福音》(約在主後五十年到六十年間)更遲。

又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我們可以確定，《路加福音》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完成(參一 1~4；徒一 1)。又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故必然也在保羅殉道(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之前成書。因此，較可靠的推斷，本書大約是在主後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間寫的。

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雖然有好幾種不同的推測，但可信度均闕如；惟一為眾解經家所共同接受的是，本書應當不是在猶太地，而是在外邦寫的。

伍、本書受者

在本書的序言中，路加清楚表明，這本書是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參一 1~4)。「提阿非羅」的字義是『神的朋友』、『愛神的人』或『被神所愛的人』；至於『大人』，是一種的尊稱，指受書者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因此有人說路加或許可能曾經是提阿非羅的奴隸，但此種說法僅屬一種猜測而已。無論如何，這位受書者應當是一個真實的人物，並且對基督教的信仰極感興趣，願意深入學習並瞭解這種信仰的來源、經過和現況。

陸、本書的文筆特色

本書作者路加既是一位醫生，當然曾受過相當高深的教育，因此他的希臘文造詣極佳。欣賞聖經文學的人，都對本書的遣詞用字和體裁，讚譽有加，認為它是全部新約聖經中最標準、最純粹、最流利、最優美的希臘文。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中加插了許多首優美的詩歌，例如：馬利亞的尊主為大詩歌(一 46~55)，撒迦利亞的頌恩詩歌(一 68~79)，天使的讚美詩歌(二 14)，西面的稱頌詩歌(二 29~32)等，所用的文詞都很優雅美麗。

路加又長於描寫事物，無論是真實的事情，或是故事比喻，都描述得栩栩如生，彷彿一幅幅生動的圖畫，活現在讀者眼前。因此，有多幅經典名畫，均取材自本書，例如：好撒瑪利亞人(十 30~36)，浪子回頭(十五 12~32)，稅吏的禱告(十八 13)等。

此外，路加也很善用對比，在本書中，列舉了許多相反的人、事和物，例如：愛多的女人與愛少的西門(七 36~50)；良善的撒瑪利亞人與祭司、利未人(十 23~37)；馬利亞與馬大(十 38~42)；小兒子與大兒子(十五 11~32)；財主與拉撒路(十六 19~31)；十個得了醫治的大癩瘋病患中，一個感恩的與九個忘恩的(十七 11~19)；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十八 9~14)等。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極多，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

(一)是一本『外邦人的福音書』：本書的作者『路加』本人是外邦人，受書者『提阿非羅大人』也是外邦人，因此書中沒有一處是外邦人所不能明白和領悟的。(1)以外邦人的詞語來代替猶太人的慣用語，例如：用「夫子」代替『拉比』(九 33；參可九 5)；用「大聲讚美神」代替『和散那』(十九 37；參太廿一 9)。(2)以當時羅馬帝國內所能瞭解的時間來說明事件的背景(一 5；二 1~2；三 1~2)。(3)很少引用舊約經文或猶太先知的豫言。

(二)是一本『普世性的福音書』：本書強調耶穌基督乃是「萬民」的救主(二 10，31~32；三 6)，因此：(1)所記載的耶穌家譜，並非止於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而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三 23~38；參太一 2~16)。(2)特別對外邦人深表接納與讚許(四 25~27；七 9；十 30~37；十七 16~19)。(3)吩咐門徒將福音傳到萬邦(廿四 47)。

(三)是一本『窮人的福音書』：本書記載主耶穌自己生於貧窮之家，生時被放在馬槽裏(二 7)；滿八天受割禮時，祂的肉身父母因為貧窮，只用一對斑鳩(或是兩隻雛鴿)獻祭(二 21~24；參利十二 8)。它並且也記載主的使命是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四 18~20)；因此祂宣告貧窮的人、飢餓的人和哀哭的人有福(六 20~23)；祂又教導人要顧念「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十四 13)。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顯示主似乎對於窮苦的人較有好感(十六 19~31)。

(四)是一本『婦孺的福音書』：雖然當時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相當低微，但婦女在本書中卻非常突出，用許多篇幅來記載婦女們的事蹟，例如：以利沙伯和馬利亞(一 24~56)；女先知亞拿(二 36~38)；拿因城的寡婦(七 11~16)；有罪的女人(七 37~50)；被主治好和用財物供應主的婦女們(八 2~3)；患血漏的女人(八 43~48)；馬大和馬利亞(十 38~42)；駝背的女人(十三 11~16)；寡婦向不義的官求伸冤(十八 1~5)；在聖殿裏捐錢的窮寡婦(廿一 1~4)；為主哀哭的婦女們(廿三 27~31)；等等。本書也多次描述主對兒童們的關切(七 12；八 42；九 38；十八 15~17)。

(五)是一本『被遺棄者的福音書』：本書常提及被社會遺棄的邊緣人物，特別描寫耶穌如何照顧他們身、心、靈的需要，例如：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五 29~32；七 34)；欠債多的人(七 36~50)；撒瑪利亞人(十 25~37)；浪子(十五 11~32)；被法利賽人定罪的稅吏(十八 11~14)；稅吏撒該(十九 1~9)；在十字架上悔改的強盜(廿三 39~43)。

(六)是一本『對“人”感興趣的福音書』：本書描寫和比喻的對象，與《馬太福音》迥然不同——後者偏重於『天國』，而本書則偏重於『個人』。並且本書也非常注意個人的信仰告白，例如：以利沙伯(一 41~45)；馬利亞(一 46~55)；撒迦利亞(一 68~79)；西面(二 28~32)；西門彼得(五 8)；一個百夫長(七 6~8)；稅吏撒該(十九 8)；悔改的強盜(廿三 42)；等等。

(七)是一本『禱告的福音書』：本書除了多次記載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十一 2~13；十八 1~8，9~14)之外，它所記載主自己的禱告次數，遠比馬太和馬可福音為多，例如：在受浸時(三 21)；在極多的人尋求祂時(五 16)；在選立十二使徒之前(六 12)；在登山變像時(九 29)；在教導門徒怎樣禱告之前(十一 1)；為彼得祈求(廿二 32)；在客西馬尼園懇切禱告(廿二 41~44)；在十字架上兩次禱告(廿三 34，46)。此外，本書也多次記載其他人的禱告(一 10，13；二 37；五 33)。因此有人說，《路加福音》是一本禱告的福音

書。

(八)是一本『**靠聖靈行事的福音書**』：本書特別注重聖靈的工作，表明人惟有靠著聖靈，才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例如：施洗約翰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他因此有了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一 15, 17)；天使告訴馬利亞：「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一 35)；「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四 14；參五 17；六 19；八 46)；主復活後吩咐門徒：「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廿四 49)。本書提到聖靈的地方相當多，包括：一 41, 47, 67；二 25, 26, 27；三 16, 22；四 18；十 21；十一 13；十二 10, 12 等。

(九)是一本『**喜樂的福音書**』：本書描寫三一神的喜樂，包括父神因浪子失而又得的喜樂(十五 23)；基督因尋獲失羊的喜樂(十五 5~7)和被聖靈感動的喜樂(十 21)；聖靈因重得失錢的快樂(十五 9~10)。本書也描寫我們屬神的人的喜樂(一 14, 44, 47；六 21, 23；十 21；十九 6；廿四 52~53)。

(十)是一本『**教導正確金錢觀的福音書**』：本書許多的比喻都與金錢和財富有關聯，不但有很多反面消極的警戒(八 14；十二 16~21；十六 19~31；十八 18~23；廿二 5)，並且還有很多正面積極的教訓(八 3；十六 1~13；十九 1~10, 11~27；廿一 1~4)。

本書除了上列十個特點之外，其他尚值得一提的，就是路加以嚴謹的歷史家治學態度，來記錄各項資料，因此不但清楚交代所記載事情的發生日期(三 1~2)，並且本書的敘事，可說是按著所發生時間的次序寫的(一 3)。

捌、主旨要義

耶穌基督雖然是『神子』，但祂也是『人子』。祂乃是一個完全的人，書中所載祂的事蹟，處處流露祂屬人的特性：祂飢餓、疲倦、傷痛...，祂真是嚐盡了作人的滋味，所以祂能體恤我們人的軟弱(參來二 18；四 15)。惟祂與一般世人不同的，就是具有最完美的人性。祂在地上為人，滿了憐憫、慈愛、聖潔、公義，有最高水準的道德表現。這樣一位至善、完全、榮耀的『人子』，全然滿足神對人類的一切要求，達到神對人類最高的心意。而祂以『人子救主』的身分出現在地上，就是要將那些從神對人類旨意中墮落、失喪的人尋找回來，並且要把他們拯救到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玖、與他書的關係

路加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的主像獅；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壇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參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大衛...的苗裔』(耶卅三 15)，是到地上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 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 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僕人的苗裔』(亞三 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十三 11)，『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

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拾、鑰節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

「這真是個義人。」(廿三 47)

拾壹、鑰字

「人子」(五 24；六 5，22；七 34；九 22，26，44，56，58；十一 30；十二 8，10，40；十七 22，24，26，30；十八 31；十九 10；廿一 27，36；廿二 22，48，69；廿四 7)

「將好信息報給」(一 19)；「報給...信息」(二 10)；「傳福音」(三 18；四 18，43；八 1；九 6；十六 16；廿 1)；「有福音傳給」(七 22) **註**：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個字

「救主」(一 47；二 11)；「拯救」(一 69，71)；「救恩」(一 77；二 30；三 6；十九 9) **註**：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字群，且未曾出現在馬太和馬可福音中

「救」(六 9；七 50；八 48；九 24，24，56；十七 19，33；十八 42；廿三 35，35，37，39)；「得救」(八 12，36，50；十三 23；十八 26)；「拯救」(十九 10) **註**：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個字，且在馬太和馬可福音中大量出現

拾貳、內容大綱

(一)人子和祂先鋒的出生：

- 1.引言(一 1~4)
- 2.先鋒的孕育(一 5~25)
- 3.人子的孕育(一 26~56)
- 4.先鋒的誕生(一 57~80)
- 5.人子的降生和成長(二 1~52)

(二)人子工作的準備：

- 1.先鋒的宣告(三 1~20)

2.人子受浸(三 21~22)

3.人子的家譜(三 23~38)

4.人子受試探(四 1~13)

(三)人子工作的展開：

1.人子在加利利的工作(四 14~九 50)

2.人子在往耶路撒冷途中的工作(九 51~十九 27)

3.人子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十九 28~廿一 38)

(四)人子工作的高峰：

1.人子受難(廿二 1~廿三 56)

2.人子復活(廿四 1~49)

3.人子升天(廿四 50~53)

路加福音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降生前的豫備】

一、本書序言(1~4 節)

二、先鋒施洗約輸出生的豫言和成孕(5~25 節)

三、天使加百列豫言耶穌的成孕和降生(26~38 節)

四、耶穌孕母和施洗約翰孕母的相會和稱頌(39~56 節)

五、施洗約翰的出生和成長(57~80 節)

貳、逐節詳解

【路一 1~2】「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

〔原文字義〕「提阿非羅」神的朋友，愛神的人，神所愛的，神所寶貴的；「好些」許多；「提筆」著手，從事；「成就」充分信服，完滿成功；「傳道的人」遞送話語(信息)的差役；「傳給」交給，交出。

〔文意註解〕「提阿非羅大人」：『大人』是對一個相當有社會地位者的稱呼(參徒廿三 26；廿四 3；廿六 25)。

「有好些人提筆作書」：這話表示路加並不是惟一的福音書作者，也不是第一個寫福音書的人。

「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我們』指主耶穌的信徒；『所成就的事』指按照舊約聖經的豫言，已經完滿應驗的事蹟，包括主耶穌和施洗約翰的出生、職事、教訓和離世等生平事蹟。

「傳道的人」：指蒙主呼召、與主同在並奉主差遣的門徒。

「從起初親眼看見」：表明他們所傳講的，並不是捏造的虛言，而是他們親眼見過的事實(參彼後一 16；約壹一 1~4)。「親眼看見」的原文是一個醫學名詞，與『驗屍』有關，表明他們對於有關主耶穌的事，不是一般平常的看見，乃是親自經過仔細的檢查、觀看，獲得了第一手確實的見證資料。

「傳給我們」：『傳給』的原文是一專門術語，指傳遞那可被當作權威傳統的資料。這也指明本書的作者，承認他自己並不是第一手的見證人。

【路一 3】「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

〔原文字義〕「起頭」上頭。

〔文意註解〕本節表示路加的著述具有三項特點：

1. 「從起頭」：追溯到主耶穌為人的起點，而不是從祂出來傳道時才開始的。
2. 「都詳細考察」：連細節也多方考證，因此內容詳實準確。
3. 「按著次序寫」：按照事情發生的時間次序來編排，因此井然有序。

〔話中之光〕(一)「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起頭』的原文字義暗示，《路加福音》不僅是路加考察所得，也實在是從上頭來的啟示。

(二)人若不「詳細考察」，聖靈常不憑空啟示；聖靈的啟示仍得加上人的努力，與之配合。

(三)聖經是神的默示(提後三 16)，並非完全超越過人的思想、才能和功夫。神的默示必須藉著人所奉獻的思想、才能和功夫，來表達祂的旨意；所以在聖經裏面，也活生生的顯出了作者的個性。

(四)神的旨意必須有人的「定意」來與之配合；凡是意志不堅定、見異思遷的人，在神的手中沒有多大的用處。

(五)神的帶領，常是很有「次序」的；屬靈的事也不是混亂的。在教會中，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路一 4】「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原文字義〕「確實」穩妥，安全。

〔文意註解〕「你...所學之道」：這話意指提阿非羅或許是一位信主的人。

「都是確實的」：這話表明我們所相信的福音書內容，都是確實可靠的，絕非一些虛構、荒謬、扭曲或錯誤的事，因為：

1. 所記載的，並不是臆說，而都是真人真事。
2. 這些事實都是傳道人親眼看見的，他們的見證可靠。
3. 這些事也都經過寫書人詳細考察，按次序記載下來。

〔話中之光〕(一)利用文字來傳達信息，往往比口傳更具準確性。

(二)基督徒信仰的基礎，乃是建立在千真萬確的事實上。

【路一 5】「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亞比雅班裏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名

叫以利沙伯。」

〔原文字義〕「撒迦利亞」神的記念；「後人」女兒；「以利沙伯」神的誓言。

〔背景註解〕「亞比雅班裏」：舊約祭司共有廿四班，『亞比雅班』是第八班(參代上廿四 4~16)，每班供職七天。

〔文意註解〕「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猶太王希律』即歷史學家稱呼的『大希律』，他本身是以東人，卻被羅馬皇帝封為猶太地的王，統治期間從主前卅七年至主後四年。當主耶穌降生時，殘殺伯利恆一帶男嬰的就是他(參太二 16)。

「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意即她是祭司的女兒，因亞倫的後代都是祭司，故亞倫和祭司乃同義詞。

〔話中之光〕(一)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林前六 14)；信徒不但要以信徒為擇偶的對象，並且最好雙方都是愛主的。

(二)年輕信徒不要單憑外貌擇偶，而要觀察對方的家庭(特別是父母親)在神面前的情形。

【路一 6】「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

〔原文字義〕「義人」公正的人；「誠命」命令；「禮儀」典章，條例，判定。

〔文意註解〕「在神面前都是義人」：並不是指他們完全沒有罪，可以在神面前稱義(參羅三 10)說的；而是指他們遵守了律法的誠命和禮儀(參腓三 6)。

「主的一切誠命禮儀」：『禮儀』按原文宜繙作『典章』。舊約的律法可細分為誠命、律例、典章三項。『誠命』乃基本的命令，共有十條誠命(參出廿 2~17)；『律例』或譯作條例、規條，乃誠命的申述、詳解和補充(參出廿 22~26)；『典章』基本上與律例的意思相同，但除了對誠命加以申述、詳解和補充之外，另多了一項判定(參出廿一 1~廿三 19)。

「沒有可指摘的」：指在律法禮儀上沒有可指摘的，並不是指各方面均完全無可指摘。

【路一 7】「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

〔背景註解〕猶太人認為沒有兒子傳宗接代是人生很大的遺憾，婦女不生育也是很羞恥的事(參 25 節；創卅 23；撒下六 23)。

〔話中之光〕(一)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雖然都很虔敬，且照規矩事奉神(參 6，8 節)，但就是「沒有孩子」、「不生育」。這表明行律法並不能叫人得生命(加三 2，11)，因為律法和生命是截然兩回事。

(二)在教會中，不要單顧自己的靈命長進，也要顧到屬靈的「生育」——藉著傳福音，生養屬靈的後代。

【路一 8】「撒迦利亞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

〔文意註解〕『班次』指祭司輪流在聖殿中事奉的次序。

【路一 9】「照祭司的規矩掣籤，得進主殿燒香。」

〔背景註解〕在聖殿裏至聖所和聖所之間有一金香壇，祭司的任務之一，就是確保香壇上的香要日夜燃燒；並且要在獻早祭前換上新香，獻晚祭後也是如此(參出卅 6~8；撒上二 28；代上廿三 13；代下廿九 11)。而同一班次有許多位祭司，並非人人都可進去執行此一任務，故以掣籤來決定，惟有中籤者才得進去。按當時共有一萬多名祭司，故中籤進殿燒香的機會，一生頂多只有一次，可見這乃是一個獨特且光榮的權利。

〔話中之光〕(一)聖所內要經常燒香，充滿香氣；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神，也要經常禱告，將感謝、讚美和祈求傳達神前。

(二)人在禱告的時候，最容易得到神的啟示(參 11 節)。

【路一 10】「燒香的時候，眾百姓在外面禱告。」

〔文意註解〕「眾百姓在外面禱告」：『外面』指聖所外面殿牆以內的院子。

〔靈意註解〕「燒香」：象徵禱告的內涵實際(參啟五 8)。

【路一 11】「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

〔背景註解〕『香壇』是在聖所之內，一般人不得進入。

〔靈意註解〕「站在香壇的右邊」：『香壇』是禱告的地方；『右邊』是蒙恩寵的位置。本節象徵禱告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禱告是親近神、與神交通；惟有常禱告的人，才能常看見屬天的異象。

(二)不禱告，無答應；少禱告，少答應；多禱告，多答應。

【路一 12】「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

〔原文字義〕「就」降在，擠壓；「驚慌」憂愁，困擾；「害怕」懼怕，敬畏。

〔話中之光〕屬天的異象，常是人天然的觀念所不能理解的(參二 9)，因此難免「驚慌害怕」。

【路一 13】「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

〔原文字義〕「撒迦利亞」神的記念；「以利沙伯」神是我的誓約，守約的神，神的誓言；「約翰」耶和華是有恩惠的，主是恩慈的，神的恩賜。

〔文意註解〕「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祈禱』的原文意思是向神作特別的懇求，而不是一般的『禱告』(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恩典(「約翰」的字義)乃是神記念(「撒迦利亞」的字義)祂的誓約(「以利沙伯」的字義)所產生的結果。

(二)信徒的祈禱，乃是要讓神「聽見」的；也惟有讓神「聽見」的禱告，才會蒙神應允。可惜，我們許多的禱告，只是要叫別人聽見而已。

【路一 14】「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

〔文意註解〕「你必歡喜快樂」：『喜樂』乃是本書的特點之一，尤其是頭幾章的主調。

【路一 15】「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

〔背景註解〕猶太人中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為聖的『拿細耳人』，其誓願乃一生滴酒不沾(參民六 1~4)。

〔文意註解〕「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意指他將神面前成為一個有用的人物。

〔話中之光〕(一)在人面前為大，沒有甚麼價值；在主面前為大，才有真實的價值。

(二)『被酒灌滿』和『被聖靈充滿』，從外表看好像差不多(參徒二 13~18)，實際上前者會使人放蕩(弗五 18)，後者卻使人受神的節制。

(三)被酒充滿的人，就不能盼望也被聖靈充滿；我們必須先脫離卑賤的事物(酒所象徵的)，然後才能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

【路一 16】「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

〔話中之光〕(一)使人從錯誤的路上回轉，最要緊的是叫他們歸向神；可惜許多基督徒，卻歸向道理、教條、好行為，而置神於一邊。

(二)沒有歸向神的回轉，還不是真回轉。

【路一 17】「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在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

〔原文字義〕「心志」靈；「轉向」回轉，復原；「轉從」(原文無此字，但在此有『轉向』的意思)；「智慧」明智，聰明，精明。

〔背景註解〕「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以利亞』是舊約時代最著名的先知，他曾單獨對抗巴力的數百個先知，將他們全部殺絕(參王上十八 19~40)，使以色列從拜巴力的時代，轉變為拜耶和華的時代。

「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這句話源出《瑪拉基書》，那裏曾豫言先知以利亞將奉差遣來挽回人心，免得神咒詛遍地(瑪四 5~6)。惟下半句原為『兒女的心轉向父親』，路加在此卻完全更改了。

〔文意註解〕「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施洗約翰並不是以利亞的肉身再臨(參約一 21)，而是具有與以利亞同樣的『心志能力』，叫與他同一時代的猶太人悔改轉向神。

「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其意思有二：

1.由於下半句是由『兒女的心轉向父親』(瑪四 6)更改的，故依對比平行法，此句是指『義的父親關心悖逆的兒女，悖逆的兒女轉從義的父親的智慧』；意即使當代不敬畏神、悖逆的百姓(兒女)歸回正途，與以色列敬虔的列祖(父親)一樣。

2.如果將『為父的心』解作猶太人祖先的『硬心』，而將『兒女』解作如同小孩子般『謙卑、柔軟』，則此句是說『叫剛硬的心轉為柔軟，叫悖逆不義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

「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合用的百姓』即指『轉從義人的智慧的人』，也就是回轉歸向主，願意被祂差遣使用的人。

【路一 18】「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著甚麼可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

〔文意註解〕「我憑著甚麼可知道這事呢？」既有天使向他顯現，再求憑據，乃是不信的表示(參 20 節)。

【路一 19】「天使回答說：『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說話，將這好消息報給你。』」

〔原文字義〕「加百列」神人，神是我的英雄，神大能的勇士。

〔背景註解〕「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加百列』大概是天使長之一，曾奉差遣向但以理解釋他所見的異象，啟示關乎彌賽亞的事(參但八 15~26；九 21~27)。

【路一 20】「到了時候，這話必然應驗；只因你不信，你必啞吧不能說話，直到這事成就的日子。』」

〔文意註解〕「只因你不信」：這裏的『不信』，是指人懷疑神的話，不把神所要作的事當作是真實的。

〔話中之光〕(一)「到了時候，這話必然應驗」：神的話若是還沒有應驗，原因乃是時候還沒有到，所以我們應當憑信忍耐等候。

(二)信，使我們開口讚美並見證(參林後四 13)；不信，使我們啞口無言。

(三)撒迦利亞因為一直注意自己的軟弱——老邁(參 18 節)，就難以相信神復活的大能，因此成為啞吧，不能為神作見證；我們要為神作見證，就應該把眼目從自己轉向主。

(四)撒迦利亞從變成啞吧直到約翰出生，其間至少有九個多月。這段時間對他來說，未嘗不是蒙福的機會，因為他不能與人交通，促使他轉向神、並與神交通，更多認識並經歷神，所以他恢復說話以後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讚美神(參 64 節)。

【路一 21】「百姓等候撒迦利亞，詫異他許久在殿裏。」

〔文意註解〕「百姓等候撒迦利亞」：即等候他從聖所出來，宣佈祭司亞倫的祝福(參民六 24~26)。

「詫異他許久在殿裏」：指他超過了通常逗留在聖所裏面所需的時間。

【路一 22】「及至他出來，不能和他們說話；他們就知道他在殿裏見了異象；因為他直向他們打手式，竟成了啞吧。」

〔原文字義〕「異象」景象，顯像(vision)。

【路一 23】「他供職的日子已滿，就回家去了。」

〔背景註解〕祭司每隔六個月在聖殿中供職七天，其餘的日子便回家從事維持一家生活所需的工作。

【路一 24】「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懷了孕，就隱藏了五個月」：

〔文意註解〕「就隱藏了五個月」：高齡孕婦在前面五個月屬危險期，最容易流產；可能她想等到成為無可否認的顯明事實後，才要讓公眾知悉她懷孕之事。

【路一 25】「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原文字義〕「眷顧」觀看，注視，照顧；「看待」作，行。

〔背景註解〕猶太人認為不生育是被神懲罰(參出廿三 26；申七 14；撒上一 6)，故引以為羞恥。

【路一 26】「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

〔背景註解〕加利利是未曾出過先知的無名之地(參約七 52)，拿撒勒是人所藐視的城(參約一 46)。

〔文意註解〕「到了第六個月」：指從施洗約翰在母親懷裏成胎的日子開始計算。

【路一 27】「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女子在十來歲就與人訂婚(「許配」)，大約一年後完婚。

〔文意註解〕「到一個童女那裏」：『童女』指未婚的年輕女子。

〔靈意註解〕「童女」：豫表清心愛主、不受罪世玷污的人。

【路一 28】「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文意註解〕「蒙大恩的女子」：意即蒙神恩典，被選中來擔當某種任務的女子。

「主和你同在了」：意即『主的眷顧臨及你身上了』。

【路一 29】「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遇到新奇的事情，不要立刻下自己的斷案，而應放在心裏「反復思想」，安靜等候神下一步的帶領，或許說不定因此成為神的器皿，完成祂的旨意。

(二)「反復思想」主的事，是給主作工的機會，使我們得著引導。

【路一 30】「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

【路一 31】「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

〔原文字義〕「耶穌」耶和華救主，耶和華的救恩。

〔文意註解〕「給祂起名叫耶穌」：『耶穌』這名表明祂就是耶和華自己來作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神的救恩。

【路一 32】「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

〔文意註解〕「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至高者』指明至高無上者，新舊約聖經常用此名來稱呼神(參

創十四 18)。

「祂祖大衛的位」：指應許給那將要來的彌賽亞的王位，這彌賽亞乃是大衛的子孫(參撒下七 13，16；詩二 6~7；八十九 26~27；賽九 6~7)。

主耶穌一面是『至高神的兒子』，一面是『大衛王的子孫』，表明祂兼具神子和人子兩種身分。

【路一 33】「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

〔文意註解〕「祂要作雅各家的王」：意指祂要作神選民的王，『雅各家』乃以色列民的別稱。

「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請參閱《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

〔靈意註解〕「祂要作雅各家的王」：『雅各家』豫表教會，因基督徒乃真猶太人(參羅二 28~29)。

【路一 34】「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

〔文意註解〕「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意即『沒有經過男女同房的手續，我怎麼可能懷孕生子呢？』她這話乃詢問懷孕生子的方法，並非表示『不信』天使的話(參 20 節)，因此她仍被稱為『相信的女子』(參 45 節)。

【路一 35】「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表示使她受孕乃是聖靈的工作(參太一 18，20)。

「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蔭庇』是保護的意思。

「所要生的聖者」：『聖者』指主耶穌乃分別為聖歸於神者，且祂一生從未犯過罪(參林後五 21；來四 15；七 26；彼前二 22；約壹三 5)，才有資格作我們罪人的救主。

「必稱為神的兒子」：『兒子』承受父親的生命特性，故是父親的彰顯。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具有完全的神性。祂一面全然是『神』，另一面也全然是『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聖靈」臨到馬利亞身上，藉她的身體孕育而生的，所以祂兼有神人二性，亦即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

(二)主耶穌是神又是人，因此才有資格作人的救主，消極方面可以代替人擔罪，積極方面可以將神的生命賜給人。

(三)馬利亞之懷耶穌，乃是「聖靈」成功的；但另一方面，聖靈雖滿有大能，仍須我們的順服，聖靈才有機會作工在我們裏面。

【路一 36】「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

〔文意註解〕「你的親戚以利沙伯」：以利沙伯與馬利亞的親戚關係，究係表姊妹或姑姨表，無從查考；但由此話仍可推知，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遠親，且比耶穌約年長半歲。

〔話中之光〕(一)不但主自己是童女馬利亞所生，連主的先鋒施洗約翰也是兩個年紀老邁不能生育的

父母所生。這說出基督和一切屬基督的，其源頭惟有神那超然無限的生命大能；所有的天然和人工，在此均無絲毫地位。

(二)在人看是不能的事，但在神卻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路一 37】「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原文字義〕「話」應時的話，即時的話(原文 rhema，與 logos 有別，後者乃『道』，即『常時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

(二)印在聖經上的話，是對一般人說的客觀的話(logos)，必須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應時的話(rhema)，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效力。

(三)人若信靠神的話，就能永遠堅固，並讓神的旨意通行。

【路一 38】「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背景註解〕馬利亞是一個尚未出嫁(參 34 節)，但已經許配了的女孩子(參 27 節)。在當時的社會中，未出嫁的女子懷孕生子，不但是最不名譽的事，也是最危險的事；因為她不但極可能會被父母從家裏趕出，被未婚夫休掉，並且還可能被任何人用石頭打死。

〔文意註解〕「我是主的使女」：意即我的身體和性命都是屬於主的，願意聽憑主的安排與吩咐。

「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意即願意放下一切的顧慮，即使犧牲名節，甚至性命，也在所不惜，只求神的話語能夠成就。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知道自已的地位不過是「主的使女(僕人)」，才會順服下來，「情願」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的身上。

(二)神作事需要有人作祂的器皿，神話中的能力才得以施展；因此神話語的成就，需要我們人的配搭合作——即接受祂的話。

(三)必須是愛神過於一切，甚至過於自己的性命的人，才配作主有用的器皿。

(四)神的聲音也常常在我們心中，祂的話不會沒有能力。當我們一知道神對我們說話，讓我們也能回應說：「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

【路一 39】「那時候馬利亞起身，急忙往山地裏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

〔文意註解〕「往山地裏去」：『山地裏』是猶大地的代名詞，因為猶大地比加利利多山。

【路一 40】「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以利沙伯安。」

〔文意註解〕請注意路加在 39~40 節裏，用了很巧妙的修辭法——『起身...往...到...』(39 節)，「進...問...」，一步一步，由遠而近，由大的地方而逐漸縮小到人物，都用動詞導引。

【路一 41】「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

〔文意註解〕「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路加似乎有意描述她們兩人之間的甜美交通，乃是出於聖

靈的感動。

【路一 42】「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

〔文意註解〕「你所懷的胎」：原文是『你腹中的果子』，在新約裏，有時也將『果子』譯作『後裔』（參徒二 30）。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聖靈在馬利亞裏面所結的『果子』；我們若是讓聖靈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也必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

(二)天使稱馬利亞為『蒙大恩的女子』(28 節)，以利沙伯在此說她「在婦女中是有福的」，連她自己也說『萬代要稱我有福』(48 節)，原因乃在她：(1)為著主耶穌而被神使用；(2)得著主耶穌的內住。是的，人最大的恩典、至高的福分無他，就是得著主耶穌並為祂所使用。

【路一 43】「我主的母到我這裏來，這是從那裏得的呢？」

〔文意註解〕本節意即『竟然蒙我主的母親光臨寒舍，實在榮幸之至』。

【路一 44】「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和以利沙伯的甜美交通，說出聖徒彼此能有真實的交通，乃在於內住的基督。我們若憑裏面內住的基督，和屬基督的人交通，也就能從裏面「歡喜跳動」。

(二)深淵與深淵響應(詩四十二 7)；凡是出乎聖靈的，都必能彼此感應。

(三)我們的見證必須是從靈裏深處出來的，才能感動人的心靈。

【路一 45】「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

〔原文直譯〕「這相信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成就的女子是有福的。」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四面的出路都被封了起來，對於神的應許發生了疑問的時候，就該想到神的應許是不能不應驗的。因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 20)。

(二)神的永久信實使聖經中的應許『又寶貴，又極大』(彼後一 4)。人的應許常是一無價值的。許多毀約使人心碎。但是神從創世以來，從來沒有向祂的孩子失信過一次。

【路一 46】「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

〔原文直譯〕「馬利亞說，我魂有寬大的地方(magnify)為著主。」

〔原文字義〕「尊...為大」顯大，誇大，讚美。

〔文意註解〕「我心尊主為大」：『我心』指我魂裏的整個意識，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尊主為大』指尊崇主，讓祂居首位(西一 18)。

〔話中之光〕我們對主真實的事奉，乃源於心裏「尊主為大」。

【路一 47】「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原文字義〕「樂」歡騰。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以賽亞書》六十一章十節。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也和我們一樣，需要一位救主，所以我們並不拜馬利亞。

(二)馬利亞先是『心尊主為大』(46 節)，然後才能在靈裏「以神我的救主為樂」；心裏敬畏主，是靈裏喜樂的原因。

(三)當我們的心和靈被主充滿時，我們的口也就會充滿了歡樂讚美的聲音。

(四)馬利亞能夠發出如此美好的讚美，乃是由於她肯犧牲自己的道德和名譽，來接受基督。是的，真實的讚美，都是由於犧牲自己、得著基督而發出的。

【路一 48】「因為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撒母耳記上》一章十一節。

〔話中之光〕(一)自我謙卑順服，乃是蒙福的先決條件。

(二)知道如何卑微是得到高升的條件(參十四 11；腓二 5~10)。

【路一 49】「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祂的名為聖。」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一百廿六篇三節。

【路一 50】「祂憐憫敬畏祂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一百零三篇十七節。

〔話中之光〕敬畏神乃是蒙神憐憫的最佳上策。

【路一 51】「祂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裏妄想，就被祂趕散了。」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八十九篇十節。

「正心裏妄想，就被祂趕散了」：指心中狂傲的念頭被神的大能打消了。

【路一 52】「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約伯記》五章十一節。

〔話中之光〕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參十四 11)。

【路一 53】「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一百零七篇九節。

〔話中之光〕(一)「叫饑餓的得飽美食」：惟有饑餓的人，才能得飽美食；神所有屬靈的恩典，都是為著靈裏饑餓的人(參太五 3，6)。

(二)蒙神賜福，或屬靈長進，或經歷主的豐滿，惟一的條件就是虛空；我們一路都當倒空自己。

【路一 54】「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九十八篇三節。

〔話中之光〕信徒所以能完成神的託付，是由於神的扶助。

【路一 55】「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

〔文意註解〕本節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

【路一 56】「馬利亞和以利沙伯同住，約有三個月，就回家去了。」

〔文意註解〕「約有三個月」：馬利亞是在以利沙伯懷孕六個月時(參 36 節)去與她同住的，所以是住到以利沙伯即將生產時才回家的。

【路一 57】「以利沙伯的產期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

【路一 58】「鄰里親族，聽見主向她大施憐憫，就和她一同歡樂。」

【路一 59】「到了第八日，他們來要給孩子行割禮；並要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

〔背景註解〕猶太人男嬰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參創十七 9~14, 22~27)，即割除一小塊包皮。按照猶太人的風俗，通常是在孩子受割禮時給他取名。

【路一 60】「他母親說：『不可；要叫他約翰。』」

【路一 61】「他們說：『你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的。』」

〔話中之光〕約翰是照著超然的原則而生的，所以不可照著平常的規矩命名。這說出真實屬靈的產物，常是超越傳統，甚至破壞傳統的。

【路一 62】「他們就向他父親打手式，問他要叫這孩子甚麼名字。」

【路一 63】「他要了一塊寫字的板，就寫上說：『他的名字是約翰。』他們便都希奇。」

〔文意註解〕「他要了一塊寫字的板」：『寫字的板』係用木頭作成的小塊木板，上面塗有一層薄蠟。

【路一 64】「撒迦利亞的口立時開了，舌頭也舒展了，就說出話來，稱頌神。」

【路一 65】「周圍居住的人都懼怕，這一切的事就傳遍了猶太的山地。」

【路一 66】「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放在心裏，說：『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因為有主與他同在。』」
〔話中之光〕神的同在乃是我們生活和工作的根據；有神同在，生活才有見證，工作才有能力。

【路一 67】「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豫言說：」

〔文意註解〕「就豫言說」：『豫言』不只是預告未來的事，也是指宣講神的話而言。

〔話中之光〕(一)聖靈感動人說出當說的話(參太十 19~20)；所以我們必須「被聖靈充滿了」：才能為神說話。

(二)聖靈原是為榮耀基督的；凡真被聖靈感動的，都要稱頌基督為主(參林前十二 3)。

【路一 68】「『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眷顧祂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

【路一 69】「在祂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

〔文意註解〕「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動物的力量表現在頭角上，『角』因此是力量的象徵(參申卅三 17；詩廿二 21；彌四 13)。『拯救的角』是指那要來的一位有大能的救主(參撒下廿二 2~3)。

【路一 70】「(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

【路一 71】「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靈意註解〕「仇敵」：指魔鬼撒但；「恨我們之人」：指被魔鬼所利用的世人(參約十五 18~19)。

【路一 72】「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祂的聖約；」

〔文意註解〕「記念祂的聖約」：『約』指神在祂的話中所給人的『應許』，惟『約』和『應許』稍有區別；『應許』之後，再用誓言(參 73 節)加以確認並印證，就成了『約』。可見應許在先，約在後；神的約是憑著祂的應許立的(參來八 6)。

〔話中之光〕神是信實的，祂必記念並履行祂向人所說『承諾的話』。

【路一 73】「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文意註解〕『起誓』是神指著自己的神格確認，必定履行祂向人所作的應許。『應許』經過神用起誓加以確認的手續，便成了『約』(參 72 節)。

【路一 74】「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話中之光〕以色列人在埃及法老的手中，是無法事奉神的，所以必須先「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才能事奉神(參 75 節)。

【路一 75】「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

〔原文直譯〕「...在聖潔和公義裏，坦然無懼事奉祂。」

〔文意註解〕「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聖潔』指虔誠、不俗，『公義』指公正、無邪；前者重在對神，後者重在對人。

〔話中之光〕(一)「就」字表明我們必須先從仇的撒但手中被拯救出來(74節)，才「可以終身」活在神的面前。

(二)我們既然已經得救了，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好好活在神的面前？有沒有好好事奉神呢？

【路一76】「孩子阿，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豫備祂的道路；」

〔原文字義〕「豫備」準備妥當，使適合。

〔背景註解〕古時君王出巡時，有一批先遣人員在前呼喝開路，遇道路有坑洞或崎嶇難行時，必先修補使之平坦。

〔文意註解〕「你要行在主的前面」：『主』指耶穌基督；這裏表明施洗約翰要作主耶穌的先鋒。

「豫備祂的道路」：這裏是『祂的道路』，而不是我們所要走的道路；指明施洗約翰的任務就是替主鋪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施行拯救(參三4~6)。

〔話中之光〕(一)主僕的首要任務是為主豫備道路；凡不是讓主在人的裏面越過越有路的工作，就不是服事主的工作。

(二)主的道路不是一些外面的教訓、規條、方法、制度，而是我們這些『人』；『人』對了，主才有路。

【路一77】「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救恩的起頭乃是赦罪，因為人『得蒙救贖乃是罪過的赦免』(弗一7原文另譯)。

【路一78】「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

〔靈意註解〕「清晨的日光」：指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參林後四4)。

〔話中之光〕(一)若非出於「神憐憫的心腸」，沒有一個人能認識救主基督；神的憐憫和慈愛，乃是我們得救的根源。

(二)救恩的第一步乃是光照，基督就是光(參約一4,9；九5)；主來了，就是光來了，這是我們的福音。

【路一79】「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

〔話中之光〕(一)我們原是「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因為心眼被撒但所蒙蔽(參林後四4)，所以是在黑暗中，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

(二)撒但不只叫人「坐在黑暗中」，也坐在「死蔭裏」；牠常叫人感覺死亡、下沉，了無生氣，動彈不得。

(三)光乃是生命的源頭，光帶來了生命；那裏沒有光照，那裏就是一片死亡的景象。

(四)必須是被『清晨的日光』(78節)「照亮」的人，他們的腳才能走到「平安的路上」。

(五)凡未被基督的光「照亮」的，無論行走世界的路，或是屬靈的路，都不能有「平安」。

(六)基督的光越照明，我們的道路就越「平安」。

【路一 80】「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

〔**背景註解**〕在主耶穌誕生前後，猶太教有一個名為『愛色尼教派』，教中人生活嚴謹，刻苦禁慾，隱居曠野，自食其力，故又稱作『戒行派』。有些人相信施洗約翰出身此派，後來蒙神呼召出來傳道，作耶穌的先鋒。

〔**靈意註解**〕「住在曠野」：曠野乃遠離文化和宗教之地，豫表不受屬人的文化和宗教影響的環境。

參、靈訓要義

【認識耶穌基督】

- 一、祂是人子——你要懷孕生子(31節上)
- 二、祂降世為要拯救罪人——給祂起名叫耶穌(31節下；參太一21)
- 三、祂在萬有中居首位——祂要為大(32節上；參西一18)
- 四、祂是神子——稱為至高者的兒子(32節中)
- 五、祂是承受國度的君王——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為給祂(32節下)
- 六、祂的國度沒有窮盡(33節；參啟十一15)

【如何才能彰顯基督(35節)】

- 一、必須藉著聖靈——聖靈要臨到你身上
- 二、必須靠神的能力——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
- 三、必須分別為聖歸於神——所要生的聖者
- 四、必須出於神的生命——必稱為神的兒子

【從馬利亞的稱頌學習如何讚美主】

- 一、我心尊主為大(46節)——嘴唇的讚美必須出自內心的尊敬
- 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47節)——必須由於靈裏的享受
- 三、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48節)——因祂的眷顧而感讚
- 四、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49節上)——因祂的祝福而感讚
- 五、祂的名為聖(49節下)——因祂的『所是』而稱頌
- 六、祂憐憫敬畏祂的人(50節)——因祂的憐憫而感讚
- 七、祂用膀臂施展大能(51節)——因祂的能力而稱頌

- 八、祂叫卑賤的升高(52節)——因祂的俯就而感讚
- 九、祂叫饑餓的得飽美食(53節)——因祂的餵養而感讚
- 十、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54節)——因祂的扶助而感讚
- 十一、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55節)——因祂的信實而稱頌

【從撒迦利亞的讚美認識救恩】

- 一、拯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71~74節)——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
- 二、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75節上)——為要叫我們活在神面前
- 三、用聖潔、公義事奉祂(75節下)——為要使我們能正當地事奉神
- 四、行在祂的面前，豫備祂的道路(76節)——叫主有平坦的道路
- 五、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節)——使神揀選豫定的子民，藉經歷而主觀地認識救恩
- 六、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78節上)——救恩出自神的憐憫
- 七、叫清晨的日光，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78節下~79節上)——帶來生命的光，除去死亡的陰影
- 八、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79節下)——使我們能在平安裏往前行走

【基督徒蒙恩的階段】

- 一、豫備(76節)——引領我們到神面前
- 二、赦罪(77節上)——得以與神和好
- 三、認識(77節下)——主觀地經歷救恩
- 四、走在平安的路上(78~79節)——奔走永生的道路

路加福音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降生與成長】

- 一、降生的時間和境遇(1~7 節)
- 二、天使傳報喜信和牧羊人的讚美(8~20 節)
- 三、受割禮和奉獻(21~24 節)
- 四、西面的稱頌和女先知亞拿的講說(25~38 節)
- 五、童年時期的成長和十二歲時在聖殿的事件(39~52 節)

貳、逐節詳解

【路二 1】「當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

〔原文字義〕「天下」一切居人之地。

〔背景註解〕「該撒亞古士督」：另譯『奧古斯都凱撒』(Augustus Caesar)，他是羅馬帝國的第一位皇帝，於主前 30 年至主後 14 年統治羅馬帝國。

〔文意註解〕「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天下』指當時整個羅馬帝國的版圖範圍；『報名上冊』相當於今天的人口普查，當時的目的是為便利徵兵和課稅。

該撒此舉，原是向他所轄臣民顯示他的無上霸權，卻不意因此成就了神的計劃。約瑟和馬利亞為著要報名上冊，不得不從拿撒勒去到伯利恆(參 4 節)，就在那裏產下救主耶穌，遂應驗了舊約有關基督出生地的豫言(參彌五 2；約七 41~42)。由此可見，『報名上冊』一事乃出於神的主宰。

〔話中之光〕(一)凡事臨到我們身上，都是出於神美意的安排(參太十一 26)。

(二)地上一切的權柄，都是神手中所使用的工具(參箴廿一 1)，為著顯明祂奇妙的作為，完成祂的心意。

【路二 2】「這是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

〔背景註解〕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當時每隔十四年須報名上冊一次。居里扭則曾經兩度作敘利亞巡撫，頭一次是在主前六年至四年，第二次則在主後六至九年，恰巧他每次作敘利亞巡撫時，都遇到報名上冊的事，故這裏說『頭一次』。

而主耶穌降生之年，被人推算錯誤，以致目前舉世公用的紀元，至少算遲了四至六年。故祂實際降生之年，與本節所提的史實相符。

〔文意註解〕「敘利亞巡撫」：『敘利亞』為羅馬帝國的行省之一，位於巴勒斯坦的東北方，其巡撫係由羅馬皇帝直接派任；巡撫的權限極大，對鄰近的藩國(如大希律所管轄的猶太國等)擁有監督權。

【路二 3】「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

〔文意註解〕「眾人各歸各城」：指各人要按原籍貫，返回故鄉。

【路二 4】「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

〔文意註解〕「上猶太去」：猶太位於加利利的南方，但因地勢較高，故用『上去』。

「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伯利恆是大衛的故鄉(撒十七 12)，所以稱為『大衛的城』。伯利恆距拿撒勒約有三天的路程。

「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約瑟是大衛王族的後裔(參太一 6~16)。

【路二 5】「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

〔文意註解〕「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所聘之妻』指已經訂婚的未婚妻；當時未婚夫妻雖無夫妻生活的實際，卻有夫妻的名分與守貞的義務，未婚妻如犯淫亂，會被未婚夫追究並打死(參申廿二

23~24)。

「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身孕重』指產期將屆(參 6 節)。古時身孕重的婦女，多半仍照常工作或旅行。

【路二 6】「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

〔文意註解〕「他們在那裏的時候」：指當他們停留在伯利恆的時候。

【路二 7】「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

〔背景註解〕當時為了報名上冊，投宿客店的人很多，客滿為患。客店老闆因此臨時把畜棚開放，供窮苦的旅客住宿。

〔文意註解〕「放在馬槽裏」：『馬槽』乃一木板釘成供餵牲口飼料的盛器，比嬰兒稍大，剛好用作給嬰兒躺臥的床。

〔靈意註解〕本節是一幅豫表的圖畫，顯示世人如何對待救主耶穌基督——世人的心房被今生的思慮所擠滿(參八 14)，沒有地方容納祂，以致祂受到非人的待遇——被放在馬槽裏。

〔話中之光〕(一)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世人棄絕主，叫祂無處安身，但我們信徒理應讓祂安家在我們的心裏(參弗三 17)。

(二)這世界惟一容納主耶穌的地方，乃是十字架；它對待主既是如此，我們便不能奢望從它得到更好的待遇。

【路二 8】「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

〔文意註解〕「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按著更次』指定時輪班；『看守羊群』以防備盜賊來偷和野獸來襲。

〔問題改正〕所謂『聖誕節』，是羅馬天主教於第四世紀擅自訂定的。那時，因康士坦丁大帝改奉基督教，諭令全國子民均須皈依，造成了許多掛名的基督徒。在此之前的羅馬人，大多為崇拜太陽神的異教徒，原以每年十二月廿五日(從此開始逐漸日長夜短)為太陽神的生日，舉國慶祝，狂歡過節。自從全民皈依基督教之後，乃沿襲舊俗，藉口耶穌基督是『公義的太陽』(瑪四 2)，逕行挪用十二月廿五日作為聖誕節，實則主耶穌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隆冬時節，理由如下：

1. 根據巴勒斯坦的地理緯度，十二月底的天候酷寒，且值雨雪之季，牧羊人和羊群不可能仍留在野地過夜。

2. 根據歷史的旁證，『報名上冊』(參 1~3 節)乃是有記錄在案的歷史事實；而此一牽動全民各歸各城接受戶口普查的大事，必定不是在隆冬嚴寒時節(當然也不是在春夏農忙季節)。

然則，我們基督徒應否慶祝『聖誕節』呢？贊成的人認為：

1. 雖然十二月廿五日不是主耶穌確實的生日，但設定一個共識的日子，專用來記念救主的誕生，未嘗不是一件榮神益人的事。

2. 信徒可以藉此感恩、敬拜、同樂並見證福音，因此慶祝聖誕節具有積極方面的意義。

不過，許多清心愛主的基督徒，如倪柝聲、王明道等著名屬靈人物，認為慶祝聖誕節所帶來負面的影響，過於上述正面的意義，因此仍以不慶祝為上策，其理由實不容吾人漠視：

1.福音書的作者並非不可能查出主耶穌的生日，但他們都將此日子略過了，可見神有意藉此使我們不像世人一樣重視生日。

2.聖經並沒有要我們信徒記念主耶穌的生，卻要我們記念祂的死(林前十一 23~26)；我們是因相信祂在十字架上贖罪的死而得救，並非因祂的降生而得救。

3.所謂『聖誕節』並不是出於神的吩咐，而是出於人的定規，就像舊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自立節期(王上十二 32~33)一樣，乃屬一種擅自獻祭的行為，必不蒙神喜悅(參撒十五 22)。

4.正如當日猶太人將『耶和華的節期』轉變成『猶太人的節期』(約二 13；五 1；七 2)和『你們的節期』(賽一 14)一樣，今天的『聖誕節』，乃是『基督教的節期』，而非『神的節期』，因此難免招致神的憎惡。

5.事實上，許多信徒以慶祝聖誕為藉口，卻引進了許多世風敗俗(如跳舞、飲酒助興)，甚至摻進了一些異教的祭典作法(如裝飾聖誕樹)，不但談不上甚麼榮神益人，反而叫主的名蒙羞。

6.也有許多正派基督徒，原意要藉慶祝聖誕節來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但因此卻在不知不覺中，誤導世人重視主的生過於主的死，忽略十字架救贖的死，以致福音的主旨被模糊。接受這種福音的人，泰半缺乏紮實的信仰根基，只能作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

〔**話中之光**〕際此黑暗末世(「夜間」)，我們應當遠離世俗(「在野地裏」)，忠心照管主所託付小羊(「按著更次看守羊群」)。

【路二 9】「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

〔**原文字義**〕「站在」突然來到，不期而至；「榮光」榮耀。

【路二 10】「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

〔**文意註解**〕「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大喜的信息』主耶穌的降生乃是宇宙間最大的喜信；『關乎萬民』表示不只關係到猶太人，也是關係到整個人類的。

〔**話中之光**〕(一)「不要懼怕」：這是新約恩典時代的特點；從天上來的第一個信息，乃是安慰的話。

(二)主的降生，給萬有都帶來了蒙救贖的盼望(參西一 20；羅八 21)。

【路二 11】「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文意註解**〕「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這裏表明主耶穌降生在地上的三種身分：(1)救主——是萬民的救贖主；(2)主——是萬有的主宰，就是神；(3)基督——是彌賽亞，就是王。

【路二 12】「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

〔**原文字義**〕「記號」神蹟，豫兆，兆頭。

〔**靈意註解**〕本節提示人子救主的「記號」如下：

1. 「一個嬰孩」：『嬰孩』象徵祂雖然微小，卻滿有生命。
2. 「臥在馬槽裏」：『馬槽』係承裝家畜飼料之物；象徵祂雖然卑下，為人所鄙視，卻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參約六 41)。

【路二 13】「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

〔文意註解〕「一大隊天兵」：指眾天使(參 15 節)。

【路二 14】「『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有古卷作喜悅歸與人)。』」

〔文意註解〕「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至高之處』指神所在之處，即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2)。「榮耀」是神自己顯出來了；神一彰顯出來，就滿了榮耀(參出四十35)。天上的神乃是靈，是人的肉眼所不能看見，人的頭腦所不能領會的；主耶穌乃是道成肉身，將神表明出來(約一18)，使人能夠認識神。所以說，耶穌基督的降生，乃是彰顯神，就是將榮耀歸給那在至高之處的神。

「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祂所喜悅的人」是一句希伯來成語，意即神美意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天使的讚美說出主耶穌兩方面的職任：祂來一面是使神得著榮耀的彰顯，一面是使人得著永遠的安息。

(二)神的榮耀藉神的救恩而得以彰顯；人惟有接受神的救恩，才能歸榮耀與神。

(三)神的救恩不只叫我們免受罪的刑罰，並且叫我們享受神的生命；我們越多享受神的生命，就越能彰顯神而歸榮耀給神。

(四)『自己』越多消失在神裏面的人，就越多讓神得著榮耀。

(五)在神的工作中沒有為著人的榮耀的地方；任何的事奉，都必須讓神得著榮耀。

(六)平安只歸給祂所喜悅的人；求神的喜悅，就必享平安。我們惟有遵行神的旨意，作個蒙神喜悅的人，才有真實的平安。

(七)先讓神得著榮耀，後才有從神來的平安。當你完全是為著神的榮耀時，心靈必然升高至屬天永恆的境地；平安必要作王，平安必然來到，因為我們不再受世俗與得失所困擾。

(八)基督徒的「平安」，常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九)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全世界只有一個平安的淵源，那就是神自己。

【路二 15】「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

〔話中之光〕信徒對所聞之道，應當查考、證實(參徒十七 11)。

【路二 16】「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

【路二 17】「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

〔**話中之光**〕信徒也應當將所看見的，傳與別人(參約壹一 3)。

【路二 18】「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

〔**話中之光**〕神的作為和我們信徒的經歷與見證，乃是不同尋常的；凡是跟隨主、聽從祂話的人，一生中必不斷地有令人「詫異」的事情發生。

【路二 19】「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復思想。」

〔**話中之光**〕「存在心裏，反復思想」：默想主的話和主的事(參創廿四 63)，是蒙主引導的訣要。

【路二 20】「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與神，讚美祂。」

〔**話中之光**〕憑信順從主的話而行，必能親身驗證主話的信實。

【路二 21】「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與祂起名叫耶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

〔**文意註解**〕「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每一個猶太男孩，於生後第八天須行割禮(參創十七 12；利十二 3)。所謂『割禮』，就是割除一小塊包皮，作為他們世代與神立約的記號。

【路二 22】「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獻與主；」

〔**文意註解**〕「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按摩西律法規定，婦人若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又要家居卅三天，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參利十二 2~4)，所以『滿了潔淨的日子』即指產後滿四十天。

〔**話中之光**〕主耶穌的肉身父母遵守律法的規定，給祂行割禮(21 節)、獻祭(24 節)，正是說出主乃是以人的身分生在律法之下，為要滿足律法一切的要求，而把在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四 4~5)。

【路二 23】「(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

〔**文意註解**〕「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稱聖歸主』意即分別為聖歸於神；這是記念神擊殺埃及地所有頭生的，拯救並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故他們一切頭生的男子，都要歸給耶和華(參出十三 11~16)。

〔**話中之光**〕「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這條律法原來是應驗在主身上。可見基督乃是律法的實意，也是聖經的詮釋。

【路二 24】「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

〔**文意註解**〕「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本節的獻祭並不是為所生的孩子(參利十二 6)，而是為生育的婦人(參利十二 8)；斑鳩或雛鴿是窮人的祭物，顯示約瑟和馬利亞的家境清寒。

【路二 25】「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

〔原文字義〕「西面」神聽見。

〔文意註解〕「這人又公義又虔誠」：『公義』重在對人；『虔誠』重在對神。

「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原文只有『安慰』而沒有『者』字。當時以色列人在異族的統治之下，熱切等候神所應許的彌賽亞，拯救他們脫離水深火熱的壓制，故心目中以彌賽亞為『以色列的安慰』（參賽四十 1~5；四十九 13）。

〔靈意註解〕西面代表一切在律法之下敬虔度日的人，他們雖是盡力遵行一切律法規條，卻不得釋放，不得安息，所以迫切盼望一個安慰、一個救恩來到。

〔話中之光〕主耶穌基督乃是所有在律法之下的人惟一的盼望。

【路二 26】「他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

〔文意註解〕「主所立的基督」：原文是『主基督』，而無『所立的』三個字。

【路二 27】「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

〔文意註解〕「他受了聖靈的感動」：意即『他被聖靈帶領』。路

加用三種方式來形容聖靈對西面的工作：(1)聖靈在他身上(25 節)；(2)他得了聖靈的啟示(26 節)；(3)他受了聖靈的感動(27 節)。

〔話中之光〕西面所得『聖靈的啟示』，乃是『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參 26 節）；他所得『聖靈的感動』，也是引導他『遇見耶穌』。這是證明聖靈的工作，全是為著榮耀基督，並引人進入基督的實際(參約十六 13~15)。

【路二 28】「西面就用手接過祂來，稱頌神說：」

〔背景註解〕按照猶太人的傳統，父母親須把新生嬰孩帶到聖殿，請年高的拉比為嬰孩祝福、祈禱。

〔文意註解〕「稱頌神說」：按表面看，是他在讚美神，其實是聖靈藉著他的口在宣佈神的信息。

【路二 29】「『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

〔話中之光〕人活著的意義，是能夠看見並經歷基督(參 30 節)；不然的話，就空過一生，毫無意義。

【路二 30】「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中國聖賢是說：『朝聞道，夕死可也』；我們基督徒則是：『親眼看見主的救恩，便可以安然去世』。

(二)有了基督，就有救恩；沒有基督，就沒有救恩。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救恩。

(三)救恩不是別的，乃是主自己來成為人的一切，人的享受。

(四)當新生的基督——在恩典中的『新人』降臨時，老邁的西面——在律法下的『舊人』，就可以、也必要去世了。

【路二 31】「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

【路二 32】「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

【路二 33】「孩子的父母，因這論耶穌的話就希奇。」

【路二 34~35】「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文意註解〕「西面給他們祝福」：注意西面是給耶穌的父母親祝福，不是給耶穌祝福，因為從來都是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參來七 7)。

「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人跌倒或興起，取決於信或不信。對於不相信祂的人，基督乃是絆跌人的石頭，叫人因祂而跌倒(參羅九 32)；對於信靠祂的人，基督乃是房角石，讓人因祂而得建造。

「又要作毀謗的話柄」：意思是主耶穌將會成為不信之人攻擊的話柄，被人議論、譏笑、毀謗、辱罵。

「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這是因為馬利亞將要親眼看見她所愛的兒子被釘十字架(參約十九 25)。

〔話中之光〕我們的主是一塊試驗過的石頭(參賽廿八 16)，也是一塊試驗人的石頭。人在這一塊石頭的試驗之下，就要顯出他是西面所說的三種「許多人」中的何種人：

1. 有許多人會因主的話而「跌倒」(例如許多門徒因聽不懂主的話而厭棄並退去，參約六 60~61，66；『厭棄』原文是『跌倒』)。
2. 有許多人則因主的話而「興起」(例如彼得堅定地跟從主耶穌，參約六 67~68)。
3. 有許多人心裏的意念「被顯露出來」(例如猶大被主的話揭露出他是賣主的魔鬼，參約六 70~71)。

【路二 36】「又有女先知名叫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年紀已經老邁，從作童女出嫁的時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

〔原文字義〕「亞拿」恩典，禱告；「亞設」幸運；「法內力」神的臉。

〔靈意註解〕西面(25 節)代表律法；亞拿代表先知。他們一男一女加起來正好代表整個舊約時代。他們的特點是：

1. 「年紀已經老邁」：象徵缺乏生命的活力。
2. 「寡居」：象徵沒有依靠，也沒有滿足。

【路二 37】「現在已經八十四歲(或作就寡居了八十四年)，並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禱告的能力是我們每一個信徒都能得到的，但是，卻不是不費力就能得到的。禱告的效力在乎禱告的堅忍。凡對於禱告時作時輟的人，他的禱告絕不會發生多大效力。

(二)我們越常禱告，就越會禱告。我們應當藉禱告來學習禱告，藉繼續禱告來使禱告繼續。

(三)代禱者是教會最大的保護人，他們是施恩座前神施憐憫給人的導管。

【路二 38】「正當那時，她進前來稱謝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

〔**文意註解**〕「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耶路撒冷得救贖』乃彌賽亞救拔整個以色列民族的重要一環(參賽四十二；五十二 9)。『耶路撒冷得救贖』與『以色列的安慰』(25 節)乃同義語。

〔**話中之光**〕人在律法的要求之下，雖是謹守聖殿，禁食祈禱，晝夜事奉(參37節)，過著最敬虔的宗教生活，也是枉然。只有當基督來到，才能歡然對神「稱謝」，對人「講說」，實際地盡先知的職分。

【路二 39】「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路二 40】「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

〔**話中之光**〕主耶穌在人性裏面，也需要神的恩典，更何況我們信徒，怎可不仰望神的恩典？

【路二 41】「每年到逾越節，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

〔**背景註解**〕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猶太人每年須在逾越、五旬、住棚三個大節日，上耶路撒冷城過節(參申十六 16)；但到了耶穌降生的年代，住在遠處的猶太人，只在逾越節上去過節。

「逾越節」：這是記念以色列人被拯救出埃及的節期(參出十二 1~20)，在猶太曆的正月裏(約合陽曆三至四月間)舉行，為期七天。

【路二 42】「當祂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

〔**背景註解**〕據解經家阿福德(Alford)說，猶太人稱年滿十二歲的男孩為『律法之子』，須開始受律法的約束。

又有人說，猶太人男孩年滿十三歲，即正式成為以色列聖會的一員，一般人於『十二歲』起，即開始作準備工夫。

【路二 43】「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

〔**背景註解**〕「祂的父母並不知道」：猶太人赴耶路撒冷守節，多結伴而行，回程也是如此，且通常婦孺走在男人的前面，一家人到約定的地點再相聚，故祂父母親以為祂和別人同行(參 44 節)。

【路二 44】「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祂；」

【路二 45】「既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

【路二 46】「過了三天，就遇見祂在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

〔背景註解〕當時每逢過節期間，猶太公會的拉比們都會到聖殿裏，公開答覆一般百姓有關律法和傳統的詢問。

〔文意註解〕「過了三天」：離開耶路撒冷時，已『走了一天的路程』（參 44 節），回程又走了一天，其間大概花費了一整天的功夫尋找祂。

「坐在教師中間」：『教師』即指熟悉聖經律法禮儀的拉比。

【路二 47】「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

【路二 48】「祂父母看見就很希奇；祂母親對祂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

【路二 49】「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

〔文意註解〕「以我父的事為念」：『我父』指天上的父神。

〔話中之光〕信徒身為神的兒女，應當以天父的事為念，而不要以地上的事為念(參西三 2)。

【路二 50】「祂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

【路二 51】「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祂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

【路二 52】「耶穌的智慧和身量(身量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話中之光〕(一)真實生命的長進，不是偏枯的，乃是同時平均發展的。

(二)我們若被基督佔有，而活出基督來，也必有『均衡』的光景，絕不至於極端和偏枯；任何極端和偏枯的情形，必不是出自基督。

參、靈訓要義

【人子救主乃是一個完全的人】

- 一、是在父母親遵守人間法令的情形下出生(1~7 節)——祂具有正式的戶籍
- 二、是母親懷胎足月產下來的(6~7 節)——祂按著神造人的律真正地出生，是一位正常的人
- 三、完全遵守神律法的規定(21~24 節)——祂是正統的以色列人
- 四、按著人生命的律長大(40 節)——祂是在正常的情況下成長

五、童年時就以神的事為念，卻又順從肉身的父母(41~51 節)——祂對神之事的關心與追求，並未使祂漠視身為人子的身分

六、身、心、靈各方面有均衡的增長(52 節)——祂在神並在人的面前，處處表現出是一位完全的人

【認識屬天的啟示】

一、得著屬天啟示的條件(8 節)：

1. 在野地裏——遠離世俗
2. 牧羊的人——照管主所託付的小羊
3. 夜間按著更次看守——際此黑暗末世，忠心不離崗位

二、屬天啟示的特性(9 節)——不同尋常，難免引起疑懼

三、屬天啟示的目的(10 節)——非為個人屬靈，乃為眾人得益處

四、屬天啟示的內容(11 節)——非屬靈的道理，乃是基督自己

五、屬天啟示的記號(12 節)——基督降卑祂自己(嬰孩)，不是來供人研究，乃是要來作人生命的糧食(臥在馬槽裏)

六、屬天啟示的果效(13~14 節)——得著一班使神喜悅的人；他們不但自己得享神的平安，又叫眾人因他們而歸榮耀給神

【三種禮儀的屬靈意義】

- 一、割禮(21節)——豫表在基督裏脫去肉體的情慾(參西二11)
- 二、獻頭生男孩之禮(22~23節)——豫表基督的救贖(出十二13)
- 三、產後潔淨之禮(24節)——豫表人都生在罪孽之中(詩五十一5)

【女先知亞拿的榜樣(36~37節)】

- 一、婚後七年就守寡——她一生充滿憂患，但從未陷溺於悲苦之中
- 二、已經八十四歲——她雖年紀老邁，但從未放棄她的盼望
- 三、並不離開聖殿——她從未離開神的居所(豫表教會)
- 四、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她從未停止以禱告事奉神

【信徒平衡長進的四要項(52 節)】

- 一、智慧——心智上的長進
- 二、身量——體格上的長進
- 三、神的喜愛——靈命上的長進
- 四、人的喜愛——性格上的長進

路加福音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被引薦與簡介】

- 一、引薦人施洗約翰的出現和信息(1~14 節)
- 二、施洗約翰向人引薦人子救主(15~17 節)
- 三、施洗約翰被囚(18~20 節)
- 四、人子救主受浸和天上聲音的讚許(21~22 節)
- 五、人子救主的家譜(23~38 節)

貳、逐節詳解

【路三 1】「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

〔文意註解〕「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該撒提庇留是該撒亞古士督(參二 1)的養子，於主後十四年至卅七年正式任羅馬皇帝；但他在亞古士督未死之前的兩年期間，就已實際掌權代替後者統治羅馬帝國，故他在位第十五年，相當於主後廿六年。這是施洗約翰開始傳道的年分(參 2 節)，此時約翰大約是三十歲。

「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猶太地原屬大希律(參一 5)領土之一部分，大希律死後其國土由三個兒子分領，猶太地、撒瑪利亞和以東地歸亞基老(Archelaus)統管，但由於亞基老暴虐無道，於主後六年遭羅馬皇帝廢除，其原管地改設直轄行省，由猶太巡撫治理，但其地位較敘利亞巡撫(參二 2)為小，須受後者的監督節制。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於主後廿六年上任，是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至主後卅六年。主耶穌是在他任內被審問並判釘十字架。

「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希律』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是大希律的兒子，於他父親死後，和兄弟亞基老、腓力等人分領父親的國土，統管加利利和比利亞，從主前四年至主後卅九年，長達四十三年。殺害施洗約翰的就是他。

『分封的王』是指羅馬帝國內較小藩屬國的統治者。

「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腓力』(Herod Philip)是大希律的另一個兒子；他所分領的國土在加利利的東北面，惟境內猶太人不多。

「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呂撒聶』(Lysanias)的領土在黑門山以北，黎巴嫩山脈以東，與猶太人幾無關係。

【路三 2】「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祖先出埃及後，曾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故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曠野』是神帶領與施恩的地方。

〔**文意註解**〕「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亞那』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後被羅馬巡撫革職，但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參徒四6)；『該亞法』是亞那的女婿(約十八13)，他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任大祭司，是羅馬政府所公認的大祭司。當施洗約翰開始傳道的時候，正值該亞法作大祭司，但因亞那仍舊舉足輕重，故路加提到兩個人的名字。

「曠野」：指荒廢、無人居住的地方，位於死海北面和西面的乾旱地帶，包括約但河谷之廣大地區。

「神的話臨到他」：表明『神的話』乃是施洗約翰傳道的權柄來源。

〔**靈意註解**〕「曠野」：象徵與世俗有分別。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從世界裏分別出來(「在曠野裏」)，神的話才能臨到我們。

(二)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15)，所以服事神的人，首先要從世界出來，憑信心過仰望神的生活。

(三)約翰生長在曠野(參一80)，傳道也在曠野，這表示他所傳講的信息和他的生活完全一致。

【路三3】「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原文字義**〕「宣講」大聲的宣揚；「悔改」心思的轉變，思想上的改變；「洗」(原文是『浸』，意即全然浸入水中)；「罪」(原文複數，指罪行)。

〔**文意註解**〕「宣講悔改的洗禮」：『悔改』在原文並不含行動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變；指人的心思原來是遠離神、背向神，如今必須從心裏歸向神。

約翰的浸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不但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即與基督同死；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即與基督同活(羅六3~5)。約翰的浸，則是領人相信能力比他更大、即將要來的那一位(參16節)，僅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浸入水中，將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浸』(參徒十九3~4)。『悔改的浸』不是歸入基督，乃是受浸者對自己看法的改變；人來受約翰的浸，是向他承認自己的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所以是藉著受浸宣告自己只配死。

〔**靈意註解**〕「悔改的洗禮」：是將悔改的人浸在水裏，藉以表明受浸者對自己的看法已有所改變，自己只配死，故把他埋葬。

〔**話中之光**〕(一)悔改不是行為的改變，所以不是棄惡從善；悔改乃是心思的改變，是將心思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轉向神自己。

(二)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乃是心中背逆、不順服神；這也就是我們在悔改時所要認的『罪』。人一切的罪都是出於背叛神。

(三)我們的心若只顧到宗教、道理、儀文、事奉，而忽略了主自己，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

【路三4】「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原文字義〕「豫備」準備妥當，使適合；「道」道路；大道；「修」作，行，遵；「直」正直，立刻；「路」轍跡，小徑。

〔文意註解〕「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此處經文引自《以賽亞書》四十章三至五節，惟文字略有出入。

「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指明施洗約翰的任務就是替主鋪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掌權作王。注意這裏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並不是指我們信主之後所要走的『義路』（詩廿三3）。

〔話中之光〕（一）聲音轉瞬即逝，無影無蹤；約翰只是作主的『出口』而已，並不為自己留下甚麼；我們見證主，不是見證我們自己。

（二）一個事奉主的人，應當盡力把人引到主面前，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更不可企圖叫人跟隨自己。

（三）「喊著說」：表明約翰裏面真是滿了負擔，使他不能不喊；我們事奉主，必須是出於負擔，並且滿心要把裏面的負擔傾倒出來。

（四）我們原來的心不但高低不平，並且有許多彎曲；真正的『悔改』就是鏟平並修直，也就是「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路三 5】「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

〔文意註解〕本節指人心的光景有如：

1. 「山窪」：特指慾壑難填，貪得無厭。
2. 「山岡」：特指目空一切，高傲無狀。
3. 「彎彎曲曲」：特指狡猾奸詐，曲而不直。
4. 「高高低低」：特指隨心所欲，起伏無定。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不只要轉向主，並且也要讓主在我們的心裏有平直、通達的道路，好叫祂能佔有我們心中的每一角落。

（二）人惟有接受神的救恩（參 6 節），才能：（1）「填滿」心中的欲求，得以滿足；（2）「削平」心中的傲慢，謙卑下來；（3）『修直』心中的彎曲，誠實無偽；（4）『平順』心中的風浪，平安坦蕩。

【路三 6】「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文意註解〕「凡有血氣的」：指全人類。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救恩；看見祂就是看見救恩。

（二）救恩是給所有人的，問題乃在於看見的人願不願意接受，接受（相信）的人就得著救恩。

【路三 7】「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文意註解〕「毒蛇的種類」：指裏面心性敗壞的罪人（太十二34）。

「將來的忿怒」：指神對罪人所積蓄的忿怒，要在審判的日子完全顯露出來(羅二5)。

約翰責備眾人的話，或係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警告，指他們如同棲身樹林中的蛇類，當人們砍伐樹木，放火焚燒林野之際，蛇類倉皇逃命(耶四十六22)一樣，當耶和華的審判將臨之際，他們打算藉著接受約翰的浸，逃避神的忿怒。

〔**話中之光**〕(一)新派基督徒甚麼都不信，舊派基督徒只相信『信條』，卻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都是「毒蛇的種類」。

(二)照人原來的本相，我們都是「毒蛇的種類」；我們若沒有這樣的看見，恐怕作基督徒會作得不像樣子，終歸要失敗。

(三)今天在基督教裏面，有很多所謂的傳道人，乃是「毒蛇的種類」；他們不只自己有罪，且他們的教訓裏面有毒素，能以毒害、影響別人。

(四)我們必須在神的大光底下，看見自己並不比別人好，才會俯伏下來，仰望神的恩典。杯子要裝水，必須放在水壺下方；受恩者必俯伏在灰塵中，神的恩典才能落在他身上。

(五)對於虛情假意的人，施洗約翰當面抵擋，直言定罪，這乃是主工人該有的態度。

(六)約翰有先知屬靈的眼光，能透視人裏面的存心；今天事奉主的人缺乏屬靈的分辨力，難怪教會裏面有太多的閒雜人。

(七)今天只要人肯受浸歸主，不問是出於真心或假意，一律歡迎接納，結果教會的人數是增多了，但教會屬靈的份量卻減少了。

【**路三 8**】「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原文字義**〕「祖宗」父親；「興起」復活，起來，使生出。

〔**背景註解**〕猶太人非常尊重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認為他們自己才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子孫祝福的合法承受者，其他各族人(包括以實瑪利、以掃等人的後裔)都與神的祝福無分無關。

「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猶太人有俗語傳說：『祖宗亞伯拉罕坐在地獄門口，不許他任何一個子孫下入地獄。』這是認為有亞伯拉罕在，神必善待猶太人。

〔**文意註解**〕「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約翰的意思是說，人若要逃避神的忿怒，不可只在外表上受浸，而須以實際生活和行為的改變，來證明裏面的悔改。

「我告訴你們」：這是先知藉著聖靈的運行，運用權柄說話的口吻。

「石頭」：指沒有生命的東西；亞伯拉罕的肉身如同已死，只因著信心，蒙神祝福，竟得興起許多子孫來(羅四17~20)。

本節施洗約翰的話，乃在指出：血肉之體和亞伯拉罕根本不發生關係。亞伯拉罕肉身生的，不一定就作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亞伯拉罕肉身生的，反而作了亞伯拉罕的子孫。所以這裏面暗示『信心』的功效，人惟有藉著信心，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神不重看外表的形式，乃重看屬靈的實際。

(二)真正的基督徒，要有實際的生活和行為，來證明裏面的悔改；所以得救之後行事為人，要與

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不要再像外邦人的樣子(弗四17~22)。

(三)神所看重的，不是我們的身份，乃是我們裏面實際的情況；不是我們屬靈的家譜，乃是我們現在屬靈的光景。

(四)悔改歸主是個人的事，與傳統無關；一切屬靈的事，必須親身經歷才算得數，別人不能代替我們。

(五)基督徒不要自認為已經得救了，不會滅亡了，就放心去過醉生夢死的生活；要知道神是公義的，我們得救以後的情形仍要受神審判。

(六)不僅猶太人以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自詡，以為甚麼都沒有問題了，今天也有許多基督徒，自以為是屬於某某團體，某某屬靈偉人的門下，就都是得勝者了。

【路三 9】「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文意註解〕「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喻指隨時會把樹砍下來，藉以警告時日無多，要把握機會悔改。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指假意悔改的人，因為裏面沒有重生的經歷，自然外面也就沒有神生命的流露。

「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指將來必遭審判，而被神丟棄。

〔話中之光〕(一)甚麼樣的樹(生命)，結出甚麼樣的果子(行為)；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18)。

(二)凡從天然生命這棵樹上長出來的，沒有一件事能蒙神的悅納，都要連根砍掉；外邦人因為『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所以才會『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17~19)。

(三)凡不能把基督(「好果子」)表現出來的，在永世裏都要失去價值。

【路三 10】「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

〔文意註解〕「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意即如何才算是『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參 8 節)呢？

【路三 11】「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

〔文意註解〕「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衣裳』指穿在裏面的長衣；在通常的情形下，只要有一件這種長衣就夠用了，所以說要分給那沒有的。

〔話中之光〕(一)解衣衣人，推食食人，乃是愛人如己的表現。

(二)能作到與人分享衣食，就證明我們的心已經被修改過，而不再貪婪、驕傲、乖謬、粗暴了(參 5 節)。

【路三 12】「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作甚麼呢？』」

〔背景註解〕『稅吏』是指那些替羅馬帝國政府征收稅款的猶太人，因他們欺壓同胞，以訛詐方式

超收稅金，中飽私囊，所以素為猶太人所厭惡、鄙視。

【路三 13】「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

〔文意註解〕約翰的意思是說，正直誠實乃是真正悔改的表現。

【路三 14】「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作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誑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

〔背景註解〕『兵丁』是指羅馬駐軍之外，在當地僱用的護衛兵；當時羅馬政府允許藩王和聖殿保持一些有限度的警衛軍隊。這些兵丁常仗勢欺人，蠻橫對待一般平民，攫奪別人的錢財，據為己有。

〔文意註解〕好行為雖不是人得救的條件，但卻是人得救的外在證據(參弗二 8~10)。

【路三 15】「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人都心裏猜疑，或者約翰是基督。」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之下，百姓翹首企盼神所應許的受膏者，就是彌賽亞前來拯救。

〔文意註解〕「基督」：是希伯來文『彌賽亞』的希臘文同義詞，意即『受膏者』。

〔話中之光〕施洗約翰的行徑，叫人以為他是基督。主的僕人應當如此活出基督，行事為人有基督的見證，把基督供應給那些「指望基督」的人們。

【路三 16】「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背景註解〕「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進門後脫鞋。最低微的奴隸，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

〔文意註解〕「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原文對『我』和『用水』兩字都是加重語氣的；指這是約翰充其量所能作到的事情。

「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指耶穌基督。

「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自認甚至作祂的僕人也不配。

〔靈意註解〕「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水浸』是施洗約翰職事的標記；就是將悔改的人埋葬在水裏，終結其舊生命。

「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與』字在原文是連接詞，表示上下兩詞是同類的；『聖靈』既是按字面解釋，則『火』也必須按字面解釋，而不可將『火』靈然解作『舌頭如火焰』(徒二3)或『心裏火熱』(羅十二11)。這裏說出主耶穌兩面的工作：

1.對於真實悔改相信祂的人，祂要用聖靈給他們施浸，就是把他們浸到聖靈裏，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林前十二13；徒二2~4)。

2.對於不肯悔改信主的人，和掛名的基督徒，祂用火給他們施浸，就是火的審判(啟廿15)。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是主的先鋒，他的任務是領人悔改，指向基督；我們也應當如此把人們引

到主面前。

(二)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條道路，要把人引向基督。悔改是叫人失去自己，信心是叫人得著基督；悔改是消極的，信心是積極的。悔改必須加上信心；光是悔改沒有用，那不過叫我們一直注意自己的失敗，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樣。

(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所以擁有屬天、超越的權能(「能力比我更大」)。

(四)事奉主者，應該有像施洗約翰那樣謙卑、溫柔的態度(「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

(五)水浸是舊生命的結束，靈浸是新生命的開始；前者需要悔改，後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音。

(六)人若不肯悔改、接受水浸，將來就要受到火浸；凡肯悔改且相信、又接受水浸的人，今天也就同時領受靈浸(林前十二13)。

【路三 17】「祂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收割麥子後，在打禾場上曝曬、碾壓，使穀粒脫離糠皮，然後用簸箕將混有糠秕的麥子迎風拋向空中，較重的穀粒會落在身邊近處，而較輕的糠皮則被風吹到遠處，藉以分開麥子和糠皮，再把乾淨的麥子收在倉裏，至於糠皮則作爐火的材料，被火燒掉。

〔文意註解〕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祂要作分別和審判的工作；祂要判定誰是有神生命的麥子，誰是虛有其表的糠；前者會被收在天上的倉裏(即進入永生)，後者要被扔到火湖裏燒掉(即永遠滅亡)。

〔話中之光〕(一)撒但是要篩麥子(路廿二31)，我們的主則是要「揚淨」糠；我們若作有份量的「麥子」，只在今世有苦難；若作沒份量的「糠」，則要永遠受苦。

(二)主審判的目的，是「揚淨」，是純潔，是分別；凡在今天肯接受主審判的，也必通得過將來的審判。

(三)掛名的基督徒就是「糠」：外表和「麥子」差不多，但裏面沒有生命。

(四)主不願信祂的人，一輩子都在原來的世界裏，總有一天，信和不信的要永遠分開。

(五)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只有從靈生的，才是靈；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一直要作分開的工作。

(六)十字架要剷除舊造的生命，凡出於天然的，都要被毀滅。

【路三 18】「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

【路三 19】「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

〔文意註解〕「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他兄弟』指他的同父異母兄弟腓力，但此腓力並不是以土利亞分封的王(參 1 節)；此腓力沒有作王，住在羅馬。『希羅底』是大希律的孫女，先嫁給在羅馬的叔父腓力，丈夫未死，即改嫁給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

〔話中之光〕主的僕人應當不畏權勢，不論對方的地位多高，率直指責其罪行，為主作剛強正直的見證。

【路三 20】「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

〔文意註解〕「又另外添了一件」：指添加了一件惡事(參 19 節)。

「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施洗約翰被監禁之事，原發生在主耶穌開始傳道以後(參約三 22~24)，但路加有意先結束約翰的事工記載，然後才記載主耶穌的事工。

〔話中之光〕(一)罪惡若不好好對付，總是會另外加添的。

(二)主真實的見證人，難免會遭受黑暗權勢的迫害，甚至為主犧牲性命。難怪『見證人』的原文，與『殉道者』同字。

【路三 21】「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

〔文意註解〕「正禱告的時候」：注意只有路加記載主耶穌在受浸時禱告(參太三16；可一10)，因為禱告乃是《路加福音》的主題之一。

「天就開了」：『天開』意即人眼可以看見天上的景象(徒七56)。

〔話中之光〕(一)約翰福音不記主耶穌受浸，因為約翰表明祂是神；其他三本福音書都記，因為表明祂是人。凡是人，都須置於死地。

(二)主耶穌「也受了洗」，這是說所有屬於人的，無論好壞，都必須經過死，才能為神所用。

(三)主原無罪可悔改，毋須受浸，但祂情願站在罪人的地位，向神歸順，並且承認人是該死的；我們豈不更該悔改歸向神嗎？

(四)主以受浸開始祂在地上的工作，這說出祂事奉的原則，正是藉死亡供應生命。

(五)「天開了」乃是對主禱告的回應；當人肯藉著禱告尋求神的時候，常會看見神奇妙的作為。

(六)天只能向死而復活的人打開；我們信徒若站在與主同死同復活的地位上，天也照樣要向我們打開。

(七)各樣屬天的福分莫不由祂承受，我們也只有聯於祂，才能有分於天和一切屬天的。

【路三 22】「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文意註解〕「聖靈降臨在祂身上」：『身上』原文是『上面』。

「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是父神的聲音(彼後一17)。

「你是我的愛子」：是父神向人們的宣告和介紹，表明耶穌的神性，祂到地上來彰顯父神(約一18)。

「我喜悅你」：承認祂的所是和所作，在在深蒙父神的喜愛，含意要我們都聽從祂(太十七5)。

〔靈意註解〕「形狀彷彿鴿子」：『鴿子』是聖靈的表記，象徵聖靈的柔和、溫順、單純。神的靈降在耶穌身上，表明祂就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天向祂開啟(參21節)，表明神悅納了祂；聖靈降在祂身上，表明神賞賜祂服事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教會要受水浸與靈浸之先，主卻在此都受了，這說明教會一切屬靈的原則和實際，都先積蓄在元首的裏面；豐滿的基督乃是一切屬靈豐富的源頭。

(二)因著主服了天的權柄，那從前因著人的背叛而閉塞的天，忽然為祂開了(21節)，從此帶下了一切屬天的豐富——神的靈、神的話和神的喜悅。

(三)我們應當求主用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多三6)，好叫我們得著屬靈的能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徒一8；二18~21)。

(四)滿有聖靈的人，必會像「鴿子」一般的對人柔和，對神專一、純全。

(五)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權(利八12，30)；我們若要被神所佔有，便須經過死而復活的手續。

(六)耶穌是神的愛子——兒子是父親的彰顯和表明——我們惟有藉著主耶穌，才能看見並認識神。

(七)基督是神所喜悅的——我們若要討神的歡喜，便須單單聽從主，又要住在主裏面。

(八)父神對主耶穌的稱讚表明：

1.在此之前，三十年來主耶穌的為人，滿足神的心意。

2.主耶穌藉受浸所表達順服神的心意，蒙神悅納。

【路三 23】「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

〔背景註解〕利未人三十歲才能開始事奉神(參民四 3，47)。

〔文意註解〕「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依人看來』原文意思是『被人認定』。主耶穌乃是聖靈使馬利亞懷孕所生的聖者(參一 35)，並不是約瑟的兒子，但因約瑟後來作了馬利亞的丈夫，所以從人的眼光看來，祂算是約瑟的兒子。

「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實際上約瑟是雅各的兒子(參太一 16)，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就是約瑟的岳父。猶太人岳父與女婿的關係有如父子，直稱女婿為『兒子』(參撒上廿四 16)。

聖經學者普遍相信《馬太福音》的家譜是記述約瑟的路線，而《路加福音》是記述馬利亞的路線，其理由至少有四：

1.約瑟的家譜已經在《馬太福音》中明顯記載(太一 2~16)。

2.在《路加福音》的開頭裏，馬利亞的地位比約瑟突出(參一 27~38)；而在《馬太福音》的開頭裏則剛好相反(參太一 16~25)。

3.路加所記家譜，不像馬太所用『某某生某某』的說法，而用『某某是某某的兒子』，以表明前者不一定是後者所親生，例如：主耶穌並非約瑟所生，約瑟也非希里所生。

4.在原文中，路加所記家譜的每一個名字前面都有定冠詞(the)，並以所有格(of)的形式出現；惟有一處例外，就是約瑟的名字前面沒有定冠詞，表明約瑟所以會出現在這個家譜裏，乃因與馬利亞的婚姻關係。

【路三 24】「希里是瑪塔的儿子，瑪塔是利未的儿子，利未是麥基的儿子，麥基是雅拿的儿子，雅拿是約瑟的儿子」：

【路三 25】「約瑟是瑪他提亞的儿子，瑪他提亞是亞摩斯的儿子，亞摩斯是拿鴻的儿子，拿鴻是以斯利的儿子，以斯利是拿該的儿子」：

【路三 26】「拿該是瑪押的儿子，瑪押是瑪他提亞的儿子，瑪他提亞是西美的儿子，西美是約瑟的儿子，

約瑟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亞拿的兒子」：

【路三 27】「約亞拿是利撒的兒子，利撒是所羅巴伯的兒子，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撒拉鐵是尼利的兒子，尼利是麥基的兒子」：

【路三 28】「麥基是亞底的兒子，亞底是哥桑的兒子，哥桑是以摩當的兒子，以摩當是珥的兒子，珥是約細的兒子」：

【路三 29】「約細是以利以謝的兒子，以利以謝是約令的兒子，約令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

【路三 30】「利未是西緬的兒子，西緬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以利亞敬的兒子」：

【路三 31】「以利亞敬是米利亞的兒子，米利亞是買南的兒子，買南是瑪達他的兒子，瑪達他是拿單的兒子，拿單是大衛的兒子」：

〔文意註解〕「拿單是大衛的兒子」：在《馬太福音》的家譜裏也有『大衛』（參太一 6），但與《路加福音》的家譜不同的是，那裏約瑟的祖先是大衛的另一個兒子所羅門，而這裏馬利亞的祖先是大衛的兒子拿單；約瑟是所羅門的後裔，馬利亞是拿單的後裔。

【路三 32】「大衛是耶西的兒子，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波阿斯是撒門的兒子，撒門是拿順的兒子」：

〔文意註解〕從大衛追溯至亞伯拉罕(32~34 節)的家譜，與《馬太福音》的家譜完全一致(參太一 2~6)。

【路三 33】「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亞米拿達是亞蘭的兒子，亞蘭是希斯崙的兒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

【路三 34】「猶大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是以撒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他拉是拿鶴的兒子」：

〔文意註解〕《馬太福音》的家譜只追溯至亞伯拉罕，指出主耶穌和以色列人的關係；但《路加福音》的家譜則繼續追溯至亞當(34~38 節)，指出主耶穌和全人類的關係。

「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由他拉至閃的家譜(36 節)，請參閱創十一 10~26。

【路三 35】「拿鶴是西鹿的兒子，西鹿是拉吳的兒子，拉吳是法勒的兒子，法勒是希伯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

【路三 36】「沙拉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亞法撒是閃的兒子，閃是挪亞的兒子，挪亞是拉麥的兒子」：

〔文意註解〕「閃是挪亞的兒子」：由挪亞至亞當(38節)的家譜，請參閱創五 1~32。

【路三 37】「拉麥是瑪土撒拉的兒子，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以諾是雅列的兒子，雅列是瑪勒列的兒子，瑪勒列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

【路三 38】「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亞當是神的兒子」：這意思不是說，亞當是由神而生，乃是說亞當是由神創造(參創五 1~2)；『兒子』乃表明父親所出，神是他的來源。

參、靈訓要義

【主工人的榜樣】

- 一、事奉的起頭——神的話臨到他(2節)——神的呼召和託付
- 二、事奉的信息：
 1. 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3節)
 2. 傳揚基督(15~17節)
 3. 傳福音(18節)
- 三、事奉的態度：
 1. 有人聲喊著說(4節上)——不為自己求榮耀，只作『聲音』；『喊』字表明他的裏面滿了負擔
 2. 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7節)——直言定罪，毫無避諱
 3. 責備犯罪的希律王(19~20節)——不畏權勢，維護公義
- 四、事奉的目標：
 1. 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4節下)——為主鋪平道路
 2.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6節)——叫人得著神的救恩
- 五、事奉的項目(5節)：
 1.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對付人心的欲望
 2. 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對付人心的傲慢
 3. 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對付人心的狡詐
 4. 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對付人心的不安與不平
- 六、事奉的方法——因人施教：
 1. 對一般眾人——要濟助窮人(10~11節)
 2. 對稅吏——不可詐財(12~13節)
 3. 對兵丁——不可以強暴待人(14節)

【認識悔改】

- 一、悔改的表示——接受悔改的洗禮(3節中)
- 二、悔改的目的——使罪得赦(3節下)
- 三、悔改的結果——可以逃避將來的忿怒(7節)
- 四、悔改的證明——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8節)

【三種的浸(16節)】

- 一、約翰的水浸——叫人悔改認罪
- 二、主的靈浸——叫人得著靈生命
- 三、主的火浸——審判，燒掉神之外的一切

【火浸的意義(16節)】

- 一、火潔淨——除去生命中的雜質
- 二、火照亮——聖靈在如火照亮，使人認識神和真理
- 三、火點著——聖靈將天火點燃人的心靈

【兩種的人(17節)】

- 一、麥子——具有生命的內涵——要被收在倉裏
- 二、糠——虛有其表——要被不滅的火燒盡了

【主耶穌受浸所得的結果(21~22節)】

- 一、天就開了
- 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
- 三、從天上有父神讚賞的聲音，為祂作見證

路加福音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傳道的開端】

- 一、勝過魔鬼的試探(1~13 節)
- 二、在加利利各會堂傳道(14~15 節)
- 三、在家鄉拿撒勒宣告恩言卻被厭棄(16~30 節)

四、趕鬼、醫病並到處傳道(31~44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四 1】「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

〔原文字義〕「充滿」裝滿，填滿；「引」帶領，引導；「試探」試驗。

〔文意註解〕聖靈是先『充滿』耶穌，然後再『引』祂到曠野去。

「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乃出於聖靈的引導，所以也可說是神主動要藉魔鬼的試探，來顯明耶穌的得勝。

〔靈意註解〕在聖經裏面，「四十」這數字代表受苦、受試煉。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在曠野四十年之久，受耶和華神的苦煉與試驗，藉以顯明他們是神的選民，肯遵守神的誡命(申八1~5)。故主耶穌受浸相當於以色列人過紅海，在曠野四十天相當於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曠野生涯，主動地接受魔鬼試探相當於以色列人受神苦煉、試驗，目的在顯明主耶穌是真以色列人，是神的愛子。

〔話中之光〕(一)聖靈充滿一個人，目的乃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使他今後的行事為人，都受神的管制和引導。

(二)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消極方面是『禁止』和『不許』(參徒十六6~7)，積極方面是『引導』和『催促』(參可一12)。

(三)主受試探乃出於聖靈的引導，所以可說是神對祂的試驗；神也常讓我們落在試探中，以試驗我們對神究竟如何。

(四)既是出乎聖靈引導，就說出基督並非被動的受熬煉，祂乃是主動的先來耗盡了仇敵一切的能力和作為，然後乘勝追擊。

(五)聖靈主動引導耶穌去接受魔鬼的試探，其含意乃是先捆綁壯士，然後奪取他的家財(太十二29)，藉此搶救原先在魔鬼手下的世人。

(六)主是先被聖靈充滿，然後才去與魔鬼爭戰；惟有被聖靈充滿，接受聖靈的引領，才能打屬靈的勝仗。我們得勝的能力，在於讓聖靈得著所有的地位。

(七)當我們達到屬靈的高峰之時，前面常有試煉的低谷正在等待；要小心，當前的成功，並不能保證我們永不失敗。

(八)試探常帶著它全副力量去尋找一個最近神的人。越被聖靈充滿的人，越多受到撒但的攻擊。

(九)主乃是在敵人面前為我們擺設筵席，吃飽喝足是為著爭戰的(參詩廿三5；出十七章)；所以當我們靈裏有所享受滿足之時，也正是要準備好以迎接屬靈爭戰的時候。

(十)神許可試探臨到我們，因為試探能叫我們得到益處。正如暴風使橡樹扎根更深，烈火使磁上的釉彩更為耐久。

(十一)你從來不知道主怎樣護庇你，用手抓住你，直到撒但盡力引誘你離開主的時候，你才會覺得主全能的手緊緊牽著你。

(十二)我們信徒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十三)主耶穌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7~18)；祂在受試探時如何反應，乃是所有信徒在受試探時的榜樣。

(十四)主是在曠野裏受魔鬼的試探；當四面荒涼，環境艱難，沒有享受時，魔鬼便來試探人，叫人與牠妥協一下，便可立刻舒適。

【路四2】「那些日子沒有喫甚麼；日子滿了，祂就餓了。」

〔背景註解〕摩西和以利亞也曾四十晝夜不吃不喝(出卅四28；王上十九8)；他們豫表主耶穌是神的僕人和先知(來三5；太十六14)。

〔文意註解〕「那些日子」：就是前面所說的四十天(參1節)。

「沒有喫甚麼」：就是禁食，意即放棄肉身上合理合法的享受。

「日子滿了，祂就餓了」：表示肉身正處在有需要的狀態下。

注意本節並不是說，主耶穌在禁食的期間餓了，而是說「日子滿了」以後就餓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禁食』的正確意義。禁食是因為一個人的心靈滿了負擔，以致不大感覺到身體的需要，他這時可以有一段時間不必理會飲食，而將心靈專注於屬靈的事物，停留於屬靈的境界，直到負擔卸下為止。通常在禁食期間，總會伴隨著禱告(參二37；徒十四23)。

〔話中之光〕(一)禁食與禱告有關連；禁食禱告，常能使我們勝過魔鬼的試探(太十七21)。

(二)禁食就是刻苦己心(參賽五十八3)，不以肉身的需要為重；凡是真與主同工的人，也應當時常放下身心的需求，而以主的事為念。

(三)無論多麼屬靈的人，仍免不了對肉身的需求有所感覺；問題乃在於我們如何對待這些感覺：是感覺為先呢？或是神的旨意為先呢？

【路四3】「魔鬼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

〔原文字義〕「若是」既然是(顯明實情，並非假設的虛擬情況)；「食物」餅。

〔文意註解〕「你若是神的兒子」：魔鬼並不是質疑主耶穌乃神兒子的身份，而是要引誘祂站錯地位，只作『神子』，不作『人子』。

「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意思是運用神的大能來滿足肉身的需要，這樣，祂就不必親身經歷作為一個人的苦難，魔鬼的居心是要耶穌只顧到自己的需要，而不顧到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當主餓了，那試探人的就來了；魔鬼的試探常是在我們有急需或有困難之時，就叫我們離開神，另謀出路。

(二)神的國是要將人帶回到神的權下，使人順服神；黑暗的權勢是要叫人背棄神，只顧滿足自己，不顧滿足神。

(三)魔鬼的試探，就是叫我們基督徒把從神所得的身份(「神的兒子」)和能力，都轉化來為自己效勞——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

(四)「你若是...」魔鬼常常叫我們對屬靈的事，打問號，起疑惑。

(五)魔鬼常會利用我們生活有難處時試探我們，叫我們懷疑神，或懷疑自己的信心和身份，心裏

以為：若非如此，怎會遭遇這麼多的苦難？

(六)魔鬼的詭計就是引誘我們與世界妥協，以消解艱難的環境(「石頭」)，使我們的身心得著飽足和舒適(「變成食物」)。

(七)「石頭變成食物」：就是改變環境；全地都是石頭，環境太艱難了。一改變就有享受。放棄事奉主，回去謀職就業，就有世界的享受。

(八)「石頭變成食物」：信徒乃是建造神殿的『活石』(彼前二5)，但若追求世俗，就變成屬土的人，成為魔鬼吞吃的食物(參創三14；彼前五8)。

(九)魔鬼常引誘我們，叫我們只顧到肉身物質的需要，而忽略了屬靈方面的需要；這是一般信徒失敗的原因。

【路四4】「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食物」餅；「話」指應時或即時的話(原文rhema，與logos有別；logos乃是『道』，指常時的話。)

〔文意註解〕「經上記著說」：下面的話引自《申命記》八章三節。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主並不是說『不需要靠食物』，乃是說『不是單靠食物』，主承認食物對人生存的重要性。

「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靠神的話(應許)，得著嗎哪作食物，同樣，人也要靠神的話才能活命。

〔靈意註解〕神的話一面指靈命的糧食(耶十五16)，人活著，不單要顧到肉身的需要，也要顧到靈命的需要；神的話另一面又指神的旨意(提後三16)，人不單是為著生存而生存，而是為神的旨意而活。

〔話中之光〕(一)撒但一直要主耶穌以『神的兒子』(3節)的身份作事，主卻一直站在人子的身份(「人活著」)對付牠，並且完全勝過了牠。

(二)主是用神的話(「經上記著說」)來抵擋魔鬼；神的話乃是屬靈爭戰中的利器(弗六17)，我們若要勝過仇敵，便須取用神的話。

(三)達秘說：爭戰中得力的秘訣，乃在於正確地取用神的話；靠著聖靈的能力，只要一句神的話就足以使敵人啞口無言。

(四)印在聖經上的話，是對一般人說的、客觀的話(logos)，必須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應時的話(rhema)，才能在我們身上發生效用。

(五)凡單靠食物，而不依靠神口裏所出一切話的人，他雖然活著，卻沒有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

(六)事奉神的人，必須在生活的需要上，信靠神的話而活，才不致於事奉瑪門。

(七)主耶穌不變石頭為食物，不是祂不能作，而是祂不肯作；事奉神的人，問題不在於能作甚麼，乃在於若沒有神的話，雖能作而不肯作。

(八)首先的亞當失敗在吃的上面(創三11~12)，末後的亞當得勝在吃的上面。

(九)信徒得勝和失敗的分野乃在於：是靈支配肉體呢？還是肉體支配靈呢？

【路四5】「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

〔原文直譯〕「...霎時間把居人之地的萬國都指給祂看。」

〔文意註解〕實際上並沒有任何一座高山，能讓人從峰頂上看到天下的萬國，故本節有兩種可能：一係指魔鬼帶祂上了當地一座最高的山，從山上遠眺四方，可以看到一些山腳下的市鎮，由此領略出世上的繁華(創十三10)；另一則指魔鬼運用牠超自然的能力，將當時世上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顯像給耶穌看。

〔靈意註解〕「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按《馬太福音》的記載，這應當是第三次的試探，因為在這一次試探中，主耶穌已命令撒但退去(參太四10)，所以應該是最後的試探。路加在此把高山上的試探，列在第二，他的用意可能是要按照道理的次序(參創三6；約壹二16)，使讀者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參一4)：

1.第一次試探建議主吩咐石頭變餅——如同魔鬼使夏娃先『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企圖引動人『肉體的情慾』。

2.第二次試探在高山上將萬國的榮華指給主看——如同魔鬼使夏娃覺得那果子『也悅人眼目，且是可喜愛的』——企圖引動人『眼目的情慾』。

3.第三次試探要主從殿頂跳下去——如同魔鬼使夏娃覺得那果子『能使人有智慧』——企圖引動人『今生的驕傲』。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榮華富貴是屬地的，是引人從上向下俯視的，也是吸引人走下坡路的。

(二)信徒應當舉目仰望神(詩一百廿一1~2)，亦即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2)。

【路四6】「對祂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

〔文意註解〕「這原是交付我的」：注意主耶穌並沒有對此加以否認或斥責，可見這是一件事實。原來在神起初的創造裏，曾經膏一個天使長管理這個世界，後來牠因驕傲而背叛神，受到神的審判，變成了神的仇敵撒但(參結廿八 13~19；賽十四 12~15)；但在神完全執行對魔鬼的審判(參啟廿 7~10)之前，這世界仍是屬於魔鬼的，牠是這世界的王(參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世的權柄榮華都是屬於魔鬼的，所以凡追求屬世名位榮華的，就都已落入魔鬼的圈套中了！

(二)我們信徒乃是已經蒙主拯救脫離魔鬼權勢的人，若再回頭去追求世福，豈非自投羅網？

【路四7】「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

〔文意註解〕「下拜」：像臣民跪拜國王一般，表示臣服。

〔話中之光〕(一)魔鬼試探人的背後心意，就是要篡奪神在人心目中的地位，竊取神所該得的敬拜。

(二)宇宙間惟主和神當得敬拜，此外對任何的敬拜，甚至對天使(西二18)，對神的僕人(徒十四 11~18)，都是不法的，都是受了魔鬼的欺騙，最終這些敬拜都是歸牠得著。

(三)天下的萬國和一切權柄榮華都是魔鬼用以騙人的利器；我們若是心向著這世界的虛榮，就會在不知不覺中敬拜了魔鬼。

(四)撒但捨得世上的萬物和榮華，但牠捨不得受人敬拜的野心；今天也有些教會領袖，他們肯與別人分享地位、錢財等，但他們的目的是要得著別人的效忠。

【路四 8】「耶穌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

〔文意註解〕「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這句話出自《申命記》六章十三節。

〔話中之光〕(一)「當拜主你的神」：最惹神嫉恨的，就是在神之外別有敬拜。神是忌邪的神！

(二)撒但和神作對的焦點就在於敬拜的問題；我們敬拜的目標若不專對神，就已落入撒但的原則之中了。可不警惕！

(三)眼目單單注視於神，以神自己為至寶，只拜神，才能使我們勝過物慾的蒙蔽和欺騙。

(四)「單要事奉祂」：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要事奉神，就必須有絕對而完全的奉獻。當我們在奉獻的事上有所保留時，恐怕我們正在事奉兩個主——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

【路四 9】「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去，叫祂站在殿頂上(頂原文作翅)，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裏跳下去；』」

〔原文字義〕「殿頂」殿的翅翼。

〔文意註解〕「殿頂」：指聖殿屋頂向外延伸的一角(按當時聖殿屋頂的東南角，下臨汲倫溪谷，其高度約有數百呎)。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是神子民敬拜事奉神的地方(約四20)，故魔鬼帶耶穌進了耶城，意即魔鬼要在宗教圈子裏面來試探祂。

「殿頂」：象徵宗教界中崇高的名聲和地位。

「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裏跳下去」：魔鬼的用意是要引誘耶穌去試探神的信實(會否保護祂)，並炫耀祂過人的能力(引人注意)。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能勝過肉體的情慾——犧牲生活飲食上的享受，卻不能勝過今生的驕傲——想要出人頭地的慾望。

(二)耶路撒冷和聖殿原是敬拜神的地方，如今魔鬼竟然有了地位；魔鬼也常藏身在教會中(啟二13)，在那裏左右信徒們，敗壞神的見證，羞辱神的名。

(三)許多人能夠放棄屬世的前途，卻不能夠犧牲在宗教世界中的地位和榮耀；教會中那些虛浮的榮耀(腓二3)，常會成為熱心信徒的陷阱。

(四)魔鬼總是要叫人往下跳，如：跳樓、跳海、跳火車，叫人走下坡的路，靈裏下沉，讀經、聚會提不起精神。

(五)信徒在教會中，任何想要炫耀自己本領(或口才、或處事能力、或屬靈恩賜)，以贏得眾人敬佩的念頭，就是上了撒但試探的當。

【路四 10】「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記著說」：在前面兩個試探中，因為主耶穌一再引用神的話來對付魔鬼(4, 8

節)，所以魔鬼在此企圖引用神的話來對付主，但是牠故意在『祂的使者』和『保護你』之間，略去『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參詩九十一11~12)，以扭曲聖經的本意。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自稱基督教的異端邪派，也學會撒但的技倆，把聖經上的話，拿來附和自己的見解，叫無知的人難以分辨。

(二)讀聖經應當注意上下文，並且要考量整本聖經的精髓，按著正意分解(提後二15)，否則便容易誤入歧途。

(三)神只在我們正常行走的道路上保護我們，當我們故意往下跳(例如故意進到罪惡場所等)時，不要盼望神會保護我們。

【路四 11】「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原文字義〕「托著」提高，舉起，抬起；「免得」因恐，以免；「碰」衝撞，撞壞。

【路四 12】「耶穌對牠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文意註解〕「經上說」：意即單憑一處聖經的話還不能定準，必須與別處經上的話不相衝突。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這句話出自《申命記》六章十六節。『試探神』意指故意把自己放在一種情況下，為要試看神是否伸手作事，這個舉動含有強迫神來保守自己的意味，這是對神的一種挑戰。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三次都用神的話(「經上記著說」)，勝過了魔鬼的試探；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7)，無堅不摧，無敵不克。

(二)對付那些誤用聖經的人，我們應該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最好也引用聖經上別處的話來加以平衡；所以，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以免受騙。

(三)主的不跳，不是因為祂不能，而是祂存心站在順服的地位，沒有神的吩咐祂就不作任何事；主的作是神蹟，主的不作更是神蹟。

(四)我們對神只應信而順從，切不可存心試探；試探神，即表示我們對神的愛心和神的能力有所懷疑。

(五)撒但引用神的話要主耶穌去作些事(參10~11節)，在牠認為這是相信神，但主卻說這是試探神。相信神，是神先說話了，我們照著去作；試探神，是神並未說話，卻想擅自取用聖經上神的話，勉強神來替我們負責。

【路四 13】「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

〔文意註解〕「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魔鬼的試探是多方多樣的，想要從各種角度來找出主人性的弱點，卻失敗了。

「就暫時離開耶穌」：『暫時離開』意即不久仍舊要來。

〔話中之光〕(一)「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我們的主勝過魔鬼，不是只略勝一籌，乃是全然得勝！我們若想勝過魔鬼的試探和引誘，惟有活在基督裏面，讓主出面來對付魔鬼。

(二)「暫時離開」：仇敵撒但的攻擊雖然一時失敗了，卻還要回來反攻；並且常是在我們因一時得

勝而鬆懈下來時，突如其來的發動攻擊，使我們因為疏忽、毫無準備而終於敗下陣來。

(三)主吩咐我們要『時時儆醒』(參廿一36)，就是為著對付撒但的「暫時離開」。

【路四 14】「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祂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

〔文意註解〕「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意指聖靈是祂工作有能力的來源；『能力』在原文是指如同炸藥爆炸一般的有力量(dynamite)。

「回到加利利」：主耶穌在勝過魔鬼的試探之後，曾在猶太地傳道約有一年之久(參約二 1~五 47)。這裏是記錄祂開始第二年的公開事奉。

〔話中之光〕聖靈降臨在誰的身上，誰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

【路四 15】「祂在各會堂裏教訓人，眾人都稱讚祂。」

〔文意註解〕「祂在各會堂裏教訓人」：『會堂』(Synagogue)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才開始有的，因那時在異國已無聖殿，猶太人為著聚集敬拜神並聆聽神的話，會堂乃在各地應運而生。主耶穌開始傳道時，利用會堂裏人多，就在那裏教訓眾人。

【路四 16】「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

〔原文字義〕「平常的規矩」慣例，習以為常的方式。

〔文意註解〕「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有些解經家認為，十六至三十節這一段聖經，乃是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後，三次返鄉的扼要綜合記錄：第一次是16~22節上(參太四13)；第二次是22節下~24節(參太十三54~58；可六1~6)；第三次是25~30節。

〔話中之光〕主耶穌在平常就養成了按時進會堂，並且參與讀經活動的習慣；我們也當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按時參加聚會並讀經。

【路四 17】「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祂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

〔文意註解〕「找到一處寫著說」：下面的經節引自《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一至二節。該處聖經是先知以賽亞豫言以色列民將要從被擄至巴比倫的悲慘情況中得著釋放。

【路四 18】「『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文意註解〕「主的靈在我身上」：這裏的『主』是指神；『主的靈』就是聖靈。

「祂用膏膏我」：前面的『膏』字是名詞，指『聖靈』；後面的『膏』是動詞，表示聖靈的『塗抹』。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神用聖靈塗抹主耶穌，目的是要祂去從事：

1. 「傳福音給貧窮的人」：特指向那些在屬靈的事上貧窮、在神面前不富足的人(十二21)傳講神國的福音。

2. 「被擄的得釋放」：特指釋放那些被撒但所擄掠並受牠轄制的人(徒廿六18；約壹五19)。
3. 「瞎眼的得看見」：特指醫治那些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的人(林後四4)。
4.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特指釋放那些被罪惡所捆綁並壓制的人(約八34；羅六18)。

〔話中之光〕(一)連主耶穌自己都需要等候聖靈的恩膏，然後才作神的工，我們豈不需要聖靈嗎？祂既需等候，所以我們也要等候。

(二)恩膏是為著一切以信心領受的人，用來配備工作。

【路四 19】「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背景註解〕舊約時代猶太人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在這一年奴隸要得釋放，債務一筆勾銷，而祖傳的產業要歸還給原業主的後人(參利廿五 8~55)。

〔文意註解〕按所引《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二節，尚有『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之語，但主耶穌並沒有讀下去，表示祂第一次降臨的目的，乃是為人類開啟恩典之門；必須等到祂第二次再來時，才會帶進神的審判。主的讀和不讀，都有特別的用意。

〔話中之光〕(一)今天是恩典的時代，是「神悅納人的禧年」，人人都當趁著還有機會，接受祂的恩典，免得機會一過，後悔也來不及了。

(二)神悅納人是提「年」，而報仇卻提『日』，神的心在此就向我們顯明了。

【路四 20】「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祂。」

〔文意註解〕「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當時的舊約聖經是寫在一卷卷的羊皮上，平時由會堂的執事保管；讀時要把它展開，讀完後再把它捲回原狀。

「就坐下」：當時的習俗是站著誦讀聖經(參 16 節)，坐著教導人(參太五 1；廿六 55；約八 2；徒十六 13)。

【路四 21】「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文意註解〕本節暗指祂自己就是以賽亞所豫言的彌賽亞。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舊約聖經一切豫言和豫表的實際；我們查考聖經，必須查出聖經裏面的基督(參約五 39~40)。

(二)救恩乃是從基督而出；有了基督，就能經歷豐滿的救恩。

【路四 22】「眾人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

〔文意註解〕「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自從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後，此處是惟一提到祂的養父『約瑟』名字的經節。一般認為約瑟很早就過世，主耶穌身為長子，在祂出來傳道之前，曾有一段年日接續養父約瑟的職業，作過木匠(參可六 3)，幫助母親撫養弟妹們。

〔話中之光〕拿撒勒人對主的恩言不過帶著欣賞、評論的態度來「稱讚」、「希奇」，卻因主的身份低微——「約瑟的兒子」，就不肯好好領受，最後把祂攆出去(參 29 節)。這是教訓我們：不論說話的人是

誰，只要是出於神的話，就當敬重領受，不可冷眼旁觀，更不可粗暴拒絕。

【路四 23】「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醫生，你醫治自己罷。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

〔文意註解〕「俗語」：又稱『諺語』，指人所共知的通俗話語。

「醫生，你醫治自己罷」：意即『你先幫助自己人罷』。

〔話中之光〕「醫生，你醫治自己吧！」今日的傳道人，需要醫治自己的嘴唇和貪心。他們教訓信徒不要批評人，但最會批評人的，並非信徒，乃是傳道人；他們勸導信徒不要貪愛世界和金錢，但傳道人貪愛錢財的心不下於屬世的信徒。

【路四 24】「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

〔話中之光〕(一)主雖明知「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卻仍先向祂的本鄉——拿撒勒傳福音。我們也當不顧任何為難，先把福音傳給自己最親近的人們——家人、好友、鄰居、同事、同學等。

(二)今天在各地教會中，許多本地出身的聖徒常被忽視，未能和外來聖徒一樣受到敬重，以致埋沒了他們的恩賜。

【路四 25】「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

【路四 26】「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他們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

〔文意註解〕廿五、廿六節，請參閱王上十七 1~15。

【路四 27】「先知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癩瘋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

〔文意註解〕「敘利亞國的乃縵」：參閱王下五 1~14。

主在 25~27 節所舉神救助兩個外邦人的實例，其重點是說，過去以色列人拒絕了為神傳救贖信息的使者，神就差他們轉向外邦人。如今主耶穌就是這時代的救贖主，他們若拒絕祂，歷史還會重演(參十 13~15；羅九至十一章)。

〔話中之光〕我們這些原來與神無分無關的外邦人，因猶太人拒絕了主耶穌，竟得以有分於神的救恩，這是何等的福音！

【路四 28】「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

〔文意註解〕猶太人自認是神的選民，得天獨厚，擁有特權可以享受神的恩典，如今聽見耶穌似乎偏袒外邦人的話，就都甚為氣忿。

【路四 29】「就起來攆祂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對待假先知，乃是從數十呎的懸崖上將他推下去，並向他扔石頭。

〔**文意註解**〕拿撒勒人從稱讚耶穌的態度變成恨惡，要把祂置於死地，乃因祂：(1)沒有在那裏行過任何神蹟(參 23 節)；(2)責備他們不尊敬本地的先知(參 24 節)；(3)向他們宣告以色列人未蒙恩，外邦人反而蒙恩(參 25~27 節)。故此，他們斷定祂是假先知，定祂死罪。

【路四 30】「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

〔**原文字義**〕「直行」行過，走過；「過去了」離開了。

〔**文意註解**〕本節原文意思未明，有兩種可能：(1)主耶穌在他們面前顯出神蹟，行空走過懸崖，而未墜落崖下；(2)主耶穌的威儀鎮嚇住他們，就在他們鬆手之際，從他們中間泰然自若地走開了。

【路四 31】「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訓眾人。」

〔**文意註解**〕「下到迦百農」：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海的北邊，耶穌曾有一段時期在迦百農居住並傳道(太九1；十一23)。

【路四 32】「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

〔**文意註解**〕「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這話表明『祂的教訓』與眾不同。

「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主耶穌的教訓和一般文士不同之處如下：(1)文士的教訓是：『古人如何如何說』，而主的教訓是：『我告訴你們』(參太五 21~22)；(2)文士解釋字句的外表道理知識，主耶穌是闡明字句的內涵精意(參林後三 6)；前者虛空而無能力，後者帶著權柄和能力，使人看見神話語中的亮光，從而對神產生敬畏和順服的心。

【路四 33】「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著，大聲喊叫說：」

〔**文意註解**〕「被污鬼的精氣附著」：『污鬼』乃生存在亞當以前世代的活物，因曾受撒但的誘惑而跟隨牠背叛神，受神審判後成了脫體的邪靈(精氣)。污鬼原以海為住處，但自從人墮落犯罪以後，就往往以人的身體為附著安歇之處。『污鬼』係形容鬼的性質和表現，乃為污穢、不潔。

被污鬼『附著』，或說被污鬼『居住』；凡被污鬼內住的人，因受邪靈的操縱，故往往會有超自然的行為。

〔**靈意註解**〕污鬼附著在人身上，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目的所造的人，使人成為牠敵擋神的工具。

〔**話中之光**〕(一)在猶太人敬拜神的地方(「會堂裏」)，竟有人被污鬼附著；今天在教會裏面，恐怕也有很多信徒被撒但權勢所左右(參啟二 13)。

(二)魔鬼不怕人有敬虔的外貌，只怕人有敬虔的實意(參提後三 5)。

【路四 34】「『唉，拿撒勒的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文意註解〕「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按原文是『這跟我們與你有何干？』乃希伯來成語。

「我知道你是誰」：注意前面的話原來是『我們』(複數)，現在轉變為『我』(單數)；可能那人裏面的污鬼是多數的，而由其中一個污鬼代表牠們說話。

「神的聖者」：指『分別為聖歸於神的那一位』(the Holy One of God)，是神兒子的別稱。

〔話中之光〕(一)『污鬼』與『神的聖者』完全相反，決不能共存。

(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

(三)污鬼雖認識主是神的聖者，卻仍與祂沒有相干，也不會因此改變牠污穢的本性；可見客觀知識上的認識，對於人並無多大助益。

(四)污鬼明知自己的結局乃是滅亡，卻仍為非作歹；許多人也同樣不顧到他們將來的永世痛苦，而只顧眼前的享受。

(五)邪靈也能認識屬神的人，和他們裏面真實的情況(參徒十九 15)。

【路四 35】「耶穌責備牠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罷。』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卻也沒有害他。」

〔文意註解〕「不要作聲」：意即『閉嘴』；主不許魔鬼喊說：『你是神的聖者。』因為主在地上的時候，是一直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來完成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魔鬼的見證即使是屬實，主也不接受。

(二)當撒但利用反對主的人說許多話語時，我們也可以求主不許魔鬼開口，不許牠再出聲。

(三)邪靈常叫人不由自主的作一些事，違背人自己內心的意願。

(四)被污鬼所附著、多有罪污的人，要得到主的救恩，沒有不經過痛苦的；主雖有赦罪之恩，但罪人無法避免生產之苦。

(五)鬼越污穢，越難出去；人的罪惡越多，越不容易離開。

【路四 36】「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祂用權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來。』」

〔原文字義〕「驚訝」希奇，訝異；「對問」彼此討論，互相探究；「吩咐」命令。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中有權柄，能夠趕逐污鬼；信徒也可以藉著信心，支取主話中的權能，對付魔鬼的權勢。

(二)連污鬼也聽從主的話，今天我們身為主的信徒，怎能不聽從祂的話呢？

【路四 37】「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地方。」

〔原文字義〕「名聲」響聲，名氣；「傳」出去；「遍」凡，一切。

【路四 38】「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她求耶穌。」

〔文意註解〕「西門的岳母」：可見彼得是一個有妻室的人，並且他的妻子也與他同工往來各地(參林前九 5)；據傳說，兩人也都為主殉道。

〔靈意註解〕「西門的岳母」：代表猶太人。

「害熱病」：有兩方面的象徵：(1)指猶太人為祖宗的遺傳和律法大發熱心(加一 14；徒廿一 20)；(2)指猶太人在將來大災難期中被煎熬，陷在水深火熱之中。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若是熱衷於主之外的事物，卻忽略了主自己，這在神的眼中看來，也是「害熱病」。

(二)「害熱病」：人家不覺得熱，她一個人覺得熱，感覺和別人不一樣；凡是不正常的興奮和熱心，很可能就是「害熱病」。

(三)「害熱病」：也象徵不受約束的脾氣；我們若不能管束自己的脾氣，就像患了熱病的人一樣，在別人眼前乃是不正常的。

(四)「有人為她求耶穌」：我們也當為別人不正常的情况代禱，求主施恩。

【路四 39】「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靈意註解〕本節象徵當主耶穌再來時，以色列人要被祂的降臨所摸著，因此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他們將要被復興起來，並且服事基督。

〔話中之光〕(一)不正常的熱度退後，才能對主有真實的服事。

(二)先得醫治，然後服事；我們要服事主、服事教會，必須先讓主來醫治我們生命中不正常的病症。

【路四 40】「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接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

〔文意註解〕「日落的時候」：本章卅一至卅九節，乃是描述同一個安息日的事，而安息日是在日落時分結束，猶太人才可以走遠路和拿重的東西。

〔話中之光〕全世界原來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隨牠作弄，但是感謝主！祂把我們從魔鬼手中拯救了出來，除去我們人生各樣的苦痛。

【路四 41】「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斥責牠們，不許牠們說話，因為牠們知道祂是基督。」

〔文意註解〕「不許牠們說話，因為牠們知道祂是基督」：主不容許鬼為祂說甚麼話，因為鬼為主作見證，只會引起眾人對主的誤會，反而因此影響祂的事工。

【路四 42】「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眾人去找祂，到了祂那裏，要留住祂，不要祂離開他們。」

〔文意註解〕「走到曠野地方」：主耶穌到曠野地方是為著禱告(參可一 35)；祂作為一個『人』，需要藉著常常禱告，和父神保持交通連結，並從父神汲取能力。

「眾人去找祂」：眾人找主，不是為著愛祂，而是有的為著好奇，有的為著湊熱鬧，有的為著要

推祂作王，有的為著吃餅得飽(參約六 26)。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工作至深夜，次日仍須黎明即起，獨自和神禱告交通；這說出無論多少事工，不能影響祂與天父之間的交通；工作並沒有奪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這也是祂工作有果效的秘訣。

(二)我們信徒無論怎麼忙碌，總不可忽略撥出一段時間，好好跟神禱告交通。

(三)事奉神最緊要的一件事，就是先要藉著禱告明白神的旨意；事奉神千萬不能照著自己的心意而行。

(四)沒有禱告，就沒有事奉；我們有時候可以沒有事奉，但不可以沒有禱告。

(五)信徒親近神最好的時間，乃是早晨天未亮的時候；那時，不只環境最安靜，並且心境也最安祥合適。

(六)我們每天清早，也當與屬靈的同伴一同尋找、追求主(參提後二 22)。

【路四 43】「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

〔文意註解〕主拒絕眾人的尋找，因為祂不願意顯露自己。祂不願受人擁護作領袖，不願滿足人的好奇和愛熱鬧的心理，因為祂在地上有一個專一的目的，就是傳道——「因我奉差原是為此」。

〔話中之光〕當眾人都找主(參 42 節)的時候，主卻特意離開眾人；作主的工人，不可追求『從者』，而要一心成就神旨。

【路四 44】「於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

參、靈訓要義

【兩個亞當的對照(2~4節)】

- 一、首先的亞當因貪食而失敗；末後的亞當在饑餓中得勝
- 二、首先的亞當輕忽神的話；末後的亞當寶貴神的話
- 三、首先的亞當因食物而違犯神的話；末後的亞當因神的話而得享靈食
- 四、首先的亞當為了能『如神』(創三5)而吃；末後的亞當為了守住人的本份而不吃

【基督勝過魔鬼的試探】

- 一、得勝的原因(1節)——出於聖靈的引導
- 二、第一次得勝(2~4節)——超越過屬地生活的原則(靠食物)，而活在神屬天的供應裏(靠神話)
- 三、第二次得勝(5~8節)——專一的持定神為敬拜和事奉的目標
- 四、第三次得勝(9~12節)——對神完全的信靠而不需試驗
- 五、得勝的後果(13節)——仇敵潰退

【魔鬼三次試探的屬靈原則(參約壹二16)】

- 一、打動肉體的情慾——飲食生活的享受(2~4節)
- 二、引誘眼目的情慾——觀賞屬地的榮美(5~8節)
- 三、挑起今生的驕傲——能有過人的表現(9~12節)

【魔鬼三次試探所涉及的問題】

- 一、個人享受的問題——飲食所代表的(2~4節)
- 二、在世界中的享有問題——萬國權柄榮華所代表的(5~8節)
- 三、在宗教圈裏的地位和能力問題——殿頂跳下所代表的(9~12節)

【魔鬼三次試探的背後動機】

- 一、使人注意肉身的需要，而忽略靈命的需要(2~4節)
- 二、使人在不知不覺中敬拜魔鬼，而忽略了敬拜事奉神(5~8節)
- 三、使人追求在宗教圈內的名利地位，而忽略屬靈的實際(9~12節)

【信徒所面臨三種的考驗】

- 一、生活方面的考驗——注重物質或是注重靈命(2~4節)
- 二、目標方面的考驗——為自己的榮耀或是為神的榮耀(5~8節)
- 三、道路方面的考驗——出於人的斷案或是出於神的吩咐(9~12節)

【三種的試探】

- 一、信心的試探——靠神的話或是靠食物而活(2~4節)
- 二、愛心的試探——愛神自己或是愛神之外的事物(5~8節)
- 三、盼望的試探——得神喜悅或是令人讚歎(9~12節)

【主耶穌和撒但都肯定的幾件事】

- 一、主耶穌是神的兒子(3節)
- 二、聖經是神的話語的權威記錄，向人傳達神的旨意(4，10節)
- 三、撒但是這世界的王，萬國的權柄榮華原是交付給牠的(6節)

【主的恩言(18~19節)】

- 一、貧窮的得福音——缺少神和神福氣的人，得著神和神的福氣
- 二、被擄的得釋放——被魔鬼和罪惡所擄的人，得著釋放
- 三、瞎眼的得看見——不認識神和屬靈事物的人，得以認識
- 四、受壓制的得自由——身心擔負罪惡和勞苦重擔的人，得著自由
- 五、神悅納人的禧年——帶進恩典的時代，叫人得以與神和好

路加福音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呼召門徒與繼續工作】

- 一、在革尼撒勒湖邊得著首批門徒(1~11 節)
- 二、潔淨長大痲瘋的(12~16 節)
- 三、醫治癱子(17~26 節)
- 四、呼召稅吏利未(27~32 節)
- 五、論禁食和新舊難合的比喻(33~39 節)

貳、逐節詳解

【路五 1】「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

〔文意註解〕「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革尼撒勒湖』就是加利利海(太四 18)，又名提比哩亞海(約六 1；廿一 1)，古時原名基尼烈湖(民卅四 11)。

【路五 2】「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

〔文意註解〕「洗網去了」：每一次打魚作業後，魚網都要洗淨、拉平，準備下一次使用。

【路五 3】「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

〔文意註解〕「有一隻船，是西門的」：在此之前，西門(就是彼得)曾被他兄弟安得烈帶到主面前(約一 40~42)，後來他又回去打魚。

「坐下」：這是當時教師教導人時慣用的姿勢(參四 20)。

「從船上教訓眾人」：加利利海的船一般都無篷，長七至十公尺。在船上講道，可以避開人群的擁擠，也可以讓更多的人聽見。

【路五 4】「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

〔靈意註解〕「把船開到水深之處」：象徵接受十字架之死更深的對付，如此才能看見並經歷基督的豐滿(參6節)。

〔話中之光〕(一)本節提供我們一個屬靈的原則：屬靈的追求(例如讀經、禱告)，總要往深處花工夫，才會有豐富的收獲。

(二)我們惟有在屬靈的深處中，才能得著並經歷主的同在，因而更多認識祂的豐滿。

【路五 5】「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

〔文意註解〕「但依從你的話」：他仍心存疑惑，勉強帶著姑且一試的心態『依從』主耶穌的話。

〔話中之光〕(一)人必須脫離自己老舊的經歷——「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而根據主新鮮的啟示——「但依照你的話」，才能看見並經歷基督的豐滿。

(二)我們處在艱難的境遇中，也當倚靠主的話，憑信往前，就必看見主來開路。

(三)我們若憑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服事主，必然徒勞無功；服事主有果效的秘訣，乃在於信從主的話。

【路五 6】「他們下了網，就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

〔話中之光〕(一)主的祝福總是綽綽有餘，豐富到幾乎使我們承受不了，但仍不至於徒勞。

(二)我們信徒平時就要洗網(參 2 節)、補網(太四 21)，以免夠不上主的祝福。

【路五 7】「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

〔話中之光〕(一)釣魚不如網魚多——單獨傳福音不如團體傳福音有功效；而團體傳福音最重要的是，須有同伴彼此幫助。

(二)主為我們所成就的，常常超過我們所求所想(參弗三 20)。

【路五 8】「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文意註解〕「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彼得在下網之前稱呼祂『夫子』(參 5 節)，如今因看見神蹟，認識祂是主，就改口稱呼『主阿』。凡認識耶穌是主的，也必立即覺到自己是個罪人。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的光照之下，就看見自己的罪污和不配(參賽六 5)。

(二)人若看見基督的豐滿，就必認識自己的敗壞；所以要脫離罪惡，並不在消極的對付自己，乃在積極的看見基督。

(三)我們越認識主，也必越覺得自己的敗壞；我們若還覺得自己不錯，就證明我們還不夠認識主。

【路五 9】「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

〔原文字義〕「驚訝」希奇。

【路五 10】「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

〔文意註解〕「他的夥伴」：指事業的合伙人。

彼得等人早已跟從了主耶穌(參約一 40~42)，後來又回去捕魚為生，現在主第二次呼召他們，要他們放下職業，從事「得人」的傳道工作。『得人』就是將人帶進神的國度裏。

〔話中之光〕(一)人是要『得魚』——屬地的財富，而神是要『得人』——神恩典的對象；跟隨主的

人，必須捨棄魚而為主得人，並且該先把自己這個人讓主得著。

(二)這是主第二次來呼召他們。主第一次的呼召，使他們得救(約一35~42)；第二次的呼召，使他們得人。得救在先，得人在後。

(三)先認識基督的豐滿，後才受主的託付——「得人」；並且所受的託付，也就是所得的認識——『得人如得魚』(參太四19)。

(四)彼得因見自己污穢，就求主離開(參8節)；主卻反倒呼召他跟隨。這說出真實蒙召跟隨主的人，都是自覺不配跟隨主的人。

(五)當彼得蒙主呼召作得人的漁夫時，他正在作漁夫日常的工作。當我們等候主明確的引導時，切莫怠惰、無所事事，而須照常作工，且全力以赴，才會蒙主悅納。

【路五 11】「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文意註解〕「跟從了耶穌」：意即作主的門徒；古時猶太拉比收門徒，不單是傳授道理教訓，並且無論拉比走到那裏，門徒就跟從到那裏，藉著日常生活在一起，使門徒可以學習為師者的行事為人。

〔話中之光〕(一)人若看見豐滿的基督，必然撇下所有的跟從祂；人能立刻捨棄一切跟從主，不在於任何人的鼓吹，乃在於主自己榮耀的吸引(約十二33)。

(二)願主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4)。

(三)跟從主耶穌，必須先有所捨棄；凡不肯為主捨棄的人，就不配作主的門徒。凡想跟從主的人，都必須願意為主付上『作門徒的代價』。

(四)要作基督徒就要絕對，就是不顧一切；但必須是主親自向我們發出呼召，才能使我們不顧一切。

(五)主若真向我們呼召了，往日的地位(船)和關係(親人)，必定存留不住。

(六)不認識主的人，是拒絕主的；認識主的人，是無法拒絕主的——我們若真認識主的寶貝，這世上的一切就要失去其繽紛彩色。

(七)彼得等人是在他們一生中捕魚最多，事業最成功的時候，撇下所有的跟從主；我們千萬不要等到失敗潦倒的時候才轉向主。

【路五 12】「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看見祂，就俯伏在地，求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文意註解〕「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滿身長了』是醫學用語，指疾病蔓延的程度，福音書中僅路加有此描述。

「俯伏在地」：這個謙卑俯伏的舉動，表示他認識主的權柄。

「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這話說出他一面認識自己的敗壞，需要得著醫治；另一面他也認識主的能力，可以叫他得著醫治。

〔靈意註解〕「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根據舊約聖經的事例，『長大麻瘋』與背叛權柄和不聽從命令有關(參民十二 1~10；王下五 19~14)，所以那個長大麻瘋的，乃是豫表悖逆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羅

十 21)。

在聖經裏面，『大麻瘋』豫表人污穢的罪：(1)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

〔話中之光〕(一)我們人的肉體和天然本性，滿了罪污，時常頂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長大痲瘋的」。

(二)罪人得醫治的條件乃是：(1)要認識自己的敗壞；(2)向主俯伏，承認自己的罪；(3)相信主有醫治的能力；(4)求主耶穌。

(三)我們必須先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帶著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俯伏在地」)，才能經歷主的權能。

(四)許多時候我們相信主「必能」，但不敢相信主「肯」；信徒不但要相信主的能力，也要相信主的愛心。

(五)主的「能」是能力的問題，主的「肯」是旨意的問題；主的能力是受祂旨意所支配的。

【路五 13】「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

〔文意註解〕「伸手摸他」：通常人不可接觸痲瘋病者，以免沾染不潔，但主耶穌反其道而行，是要把潔淨帶給對方。

「我肯」：原文『我是肯』或『我確實肯』，這話表明主不僅是有能力醫治人，並且祂的心是『十分願意』的。

〔靈意註解〕「伸手摸他」：主伸手摸他是身體直接的接觸，象徵主道成肉身來到猶太人中間，是猶太信徒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話中之光〕(一)主原可以只用一句話，就叫那長大痲瘋的痊癒，但祂卻「伸手摸他」，這是主愛的表現。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祂喜歡進到我們的感覺裏面，與我們表同情。

(二)『摸，』在聖經裏代表聯合；主這位屬天的大醫生，乃是藉著與我們聯合，從我們的裏面醫治我們。

(三)主耶穌不只『能』(參可九 23)醫治病人，並且祂是「肯」醫治。祂若不「肯」，則祂的『能』仍舊與我們無益；但祂的手是『能』，祂的心是「肯」。

(四)主說「我肯」；在主的心裏有我們罪人的地位，祂並且也進到我們罪人的感覺裏面，對我們的痛苦，感同身受。

(五)主不僅用口說我肯，並且用手摸他，表示主是完全的肯；人若沒有得著主的救恩，原因不是主不肯，乃是人沒有信心，不肯到主面前來。

(六)「你潔淨了罷！」主的話中有能力，祂的話一出口，就必產生功效。

(七)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話語命令來成功的；我們若要與主同工，首先必須得著主的話。

【路五 14】「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

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背景註解〕按舊約的律法，痲瘋病患得痊癒後，要去給祭司察看，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他就可以獻祭；既獻了祭，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實了(利十四 2~20)。

〔文意註解〕「你切不可告訴人」：這是因為主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5)，祂不願意人因著不良的動機而來跟隨祂。

「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 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這是因為當時還是過渡時期，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中(因主耶穌尚未釘死十字架、完成救贖大功)，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

「對眾人作證據」：證明病者已經痊癒，可恢復與人正常交往。

〔靈意註解〕「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這『禮物』乃是豫表基督，祂自己是罪人得以被神悅納的憑據(參來九 9，14，24~28)。

〔話中之光〕(一)屬天的人不喜歡顯揚(「不可告訴人」)，而喜歡隱藏。

(二)主耶穌並非完全不顧律法上的義(太三 15)。信徒不可藉口屬靈，而不理會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見證(「對眾人作證據」)。

(三)我們得救以後，要繼續不斷的藉著獻上基督，彰顯基督，來討神的喜悅。

(四)一個罪名遠揚的人得救，若不在眾人面前顯出悔改的證據，他的見證就沒有效力。

【路五 15】「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

〔原文字義〕「傳揚」擴散；「聚集」陪伴，同行。

【路五 16】「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話中之光〕(一)當極多的人聚集來聽主耶穌的道，並盼望從祂得醫治時，主卻退到曠野去禱告。這說出主的生活何等平衡均勻：祂一面有活在人面前幫助人的生活，另一面有禱告神活在神面前的生活。

(二)我們的生活也該一面學習關顧別人，服事別人；另一面更要常常禱告，和主交通。

【路五 17】「有一天耶穌教訓人，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祂能醫治病人。」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和教法師」：『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對神敬虔、並具豐富的聖經知識。『教法師』乃文士的別稱(參 21 節)，指對舊約聖經具有解釋並教導權威的人；文士大多數屬於法利賽人，但並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賽人。

【路五 18】「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

〔原文字義〕「抬著」攜帶，搬運，負荷。

〔文意註解〕「一個癱子」：指四肢癱瘓不能自由行動的人。

〔靈意註解〕「癱子」：知道如何行走，但卻無力行走，故象徵在宗教裏面的人『心有餘而力不足』

的光景。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常為軟弱的信徒(「癱子」)代禱，藉著禱告把他們帶到主面前；凡有信心的人的代禱，祂必垂聽。

(二)人所注重的是身體的醫治，主耶穌所注重的是靈魂的醫治。我們應顧念靈魂過於身體，顧念那永存的過於暫時的(林後四 16~18)。

(三)我們傳福音時，也要用各種工具(如計程車、自用轎車等)把福音朋友帶來(抬癱子)，使他們能享受福音的好處。

(四)宗教教導人為善，它的裏面裝滿了道理，但卻缺乏付諸實行的原動力(癱子所代表的)；在宗教裏面，一切都是癱瘓的，是爬不起來的，因為宗教缺少生命和活力。

【路五 19】「卻因人多，尋不出法子抬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

〔**原文字義**〕「褥子」臥榻，睡墊。

〔**背景註解**〕「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乃為平頂，人可以从房外的石階拾級而上。房頂通常是用樹枝編成的蓆子橫排在木梁上支撐著，在其上鋪一層很厚的黏土，經石輪壓過；這種房頂易於拆開。

〔**靈意註解**〕「褥子」是供癱子躺在上面，它象徵安息；這說出在宗教裏面的人只有安息的外表，卻沒有安息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當人覺得需要主耶穌而就近祂的時候，往往會遭遇障礙，而這障礙又常常是那些好似與主很接近的人；但我們千萬不要因為人的攔阻而灰心，反而要有超越攔阻、排除萬難的決心。

(二)我們要蒙主的恩典，應當不怕艱難，努力追求，必蒙主記念。

(三)他們越過人群的包圍，把癱子從房頂上縋下；這說出他們尋求主，是超越過人對主的包圍——人為的組織、天然頭腦的意見、對聖經的傳統解釋、對事奉上『奉行故事』的作法等等，而走『上面』的路，超脫的路，屬天的路。這樣，自然會蒙恩。

(四)我們的禱告要能拆通房頂，而達到天上寶座前；許多信徒的禱告，往往可有可無，透不過房頂，難怪沒有功效。

【路五 20】「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原文字義**〕「罪」罪行(複數)。

〔**文意註解**〕「他們的信心」：『他們』是指抬癱子的人，可能也包括那個癱子本人；無論如何，這也表示代禱的信心，相當有功效。

「你的罪赦了」：癱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狀，實際上他的裏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主在這裏點出罪惡的問題，一語道破一般人生病的癥結所在。

〔**話中之光**〕(一)「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見的。

(二)「他們的信心」：抬癱子之人的信心，一面是『團體的信心』，一面又是『行動的信心』。

(三)當我們遭遇難處時，正是要我們顯出信心的時候；活的信心，能夠叫我們的主看見並且讚賞。

(四)罪是人基本的難處，凡被罪惡捆綁的人，雖有向善的心，卻無行善的力量(參羅七 18)，故消除罪惡是人得醫治的條件。

(五)疾病雖不一定是出於人犯罪的結果(約九 1~3)，但仍有此可能，故我們生病時應當到主面前求問，是否有甚麼事得罪了主。

(六)他們的禱告是『病得醫治』，但主的答應是『罪得赦免』，附帶『病得醫治』(參 25 節)；主雖然不直接答應我們的禱告，但祂知道甚麼是我們真實的需要。

(七)主先赦免他的罪，然後才醫治他的病；我們尋求病得醫治，必先對付我們的罪(參雅五 16)。

【路五 21】「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文意註解〕「這說僭妄話的是誰？」猶太人認為，除了神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沒有赦罪的權柄；『僭妄的話』意即說話越過本分，竊奪神所專有的赦罪權柄。

〔靈意註解〕「文士和法利賽人」：代表宗教界裏有知識和地位的人士；他們只知定罪別人，卻不知自己是在罪惡裏。

〔話中之光〕(一)我們聽道要存謙虛、溫柔的心。人若存抵擋、敵對、尋隙的心態聽道，縱使聽主耶穌講道，也不能受益，反而招損。

(二)文士們因為心裏有老舊的觀念，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我們每一次來到主面前，應該倒空一切，才能領受主嶄新的話語(參一 53)。

【路五 22】「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就說：『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

〔文意註解〕「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意念。

「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意即『你們這樣的議論是不應該的』；在主看來，他們是不該對主耶穌存不信和批判的意念。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願主賞給我們屬靈的眼光。

(二)主不輕看我們心裏的意念，所以應當求主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得以在祂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14)。

【路五 23】「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

〔文意註解〕主在這裏並未說『那一樣難呢？』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耶卅二 17)。「赦罪」是權柄的問題，『行走』是能力的問題。權柄和能力都是祂的(啟十二 10)。

從人的角度來看，宣佈人的罪獲神赦免，因為無從對證，所以比較容易；但叫癱子起來行走，因其果效有目共睹，所以較難。

〔話中之光〕(一)人是看外表的後果——「行走」；主是看屬靈的實際——『赦罪』。必須先求屬靈的實際，再求外表的後果，才能避免人工、假冒；但也要以外表的後果來證實裏面的實際，才不致落於空談。

(二)「行走」是能力問題，『赦罪』是權柄問題。沒有能力，權柄是空洞的；沒有權柄，能力是不法的。

(三)人的難處不在於怎樣『說』，乃在於憑甚麼『說』；沒有屬靈的權柄，話中就沒有屬靈的能力。

【路五 24】「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

〔文意註解〕「但要叫你們知道」：意即用他們所看得見的事，叫他們明白所看不見的事。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人子』是指主耶穌，祂以人子自稱，含有二意：(1)祂具有完全的人性；(2)祂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豫言的彌賽亞(參但七 13~14)。

主赦免人的罪，原只是祂和當事人(癱子)之間的事，外人無從「知道」，但主在這裏要藉人們所認為比較難的事，即癱子的得醫治，來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人肉身上的病症，往往起因於心靈上有毛病；亦即許多人的生病，是因得罪了神，故須先解決罪的問題，病才能痊癒。

(二)癱子的得醫治，是因為罪得著赦免；而罪的得赦免，是因著信心(20 節)，不是因著行為。這說出注重行為的宗教，在神面前一無是處。

【路五 25】「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著他所臥的褥子回家去，歸榮耀與神。」

〔文意註解〕「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那人起來行走，證明他已得著醫治；而他的得醫治，又證明他的罪已蒙赦免。由此可見，主耶穌確實有赦罪的權柄(徒五 31)。

〔話中之光〕(一)福音最大的原則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後；不是罪人走到主那裏，乃是從主那裏走出來。舊約是行而活，新約是活而行；前者是行為，後是是恩典。

(二)那人先前是由別人抬著來，現在是自己起來走路；我們在教會中服事幼稚的信徒，要服事到使他們能自己走路為止。

(三)所有蒙主拯救的人，都有力量管治自己的欲好(褥子)，不作肉體的奴僕，而有在生命中作王的經驗(羅五 17)。

(四)先前是褥子『托住』他，現在是他『拿起』褥子；主生命的救恩，能使信的人從裏面產生能力，作從前所不能作的事。

(五)主叫癱子起來行走，可見主所說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則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

(六)屬靈的事，一面好像是人眼所看不見、人手所摸不著的，但另一面卻能在信的人身上顯為實際。

(七)他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看見過神；若我們在生活中常常遇見神，也就會不斷地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事。

【路五 26】「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

〔原文字義〕「驚奇」害怕和驚訝。

【路五 27】「這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

〔文意註解〕「名叫利未」：他又名馬太(參太九 9)，原是替羅馬政府徵收稅款的，當時像他這樣的稅吏，一面壓榨同族的人，一面侵吞稅款，所以猶太人對他們極度憎惡，視他們如同罪人。

「坐在稅關上」：『稅關』即街上的稅銀徵收所，通常稅吏們是坐在裏面等候人來繳稅。

「你跟從我來」：主不說『相信我』，而說『跟從我』；因為相信主是包括在跟從主裏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的生活。

〔靈意註解〕「坐在稅關上」：象徵正在犯罪作惡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不是我們尋找主，乃是主來尋找我們；主的呼召，使我們能離棄罪惡跟從祂。

(二)主竟來呼召一個正「坐在稅關」上的稅吏——正在犯罪的罪人；這說出豐滿的基督向人施恩，決不受人光景敗壞的限制。

(三)人若沒有聽見主的呼召，就沒有法子跟從主；呼召一來，人非聽從不可。利未不講理由，沒有說賬還沒有結清，立刻就跟從了主，這在不信的人看來，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四)主若吸引，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 4)。

(五)主所要求我們的，不只是相信祂，還要跟從祂；跟從主，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從主的人，神用不著他。

(六)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跟從主，就是有分於主的患難、忍耐、國度(啟一 9)。

(七)利未丟掉了優閒的差事，卻找到了依歸；丟掉了可觀的收入，卻找到了尊榮；丟掉了舒適的保障，卻找到了夢想不到的經歷。

【路五 28】「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

〔文意註解〕這是路加在本章第二次記述『撇下所有的跟從主』的事例(參11節)。前一次彼得等人撇下所有的，乃因看見主奇妙的作為；但這一次利未只聽見主的呼召而已，可見他的『撇下』更勝於彼得等人。

【路五 29】「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

〔文意註解〕「為耶穌大擺筵席」：利未從一開始跟從主耶穌，就不是暗地裏跟隨。

「一同坐席」：『坐席』表明吃喝享受；與人一同吃飯是友誼的表示。

這一個筵席是由利未擺設的，他藉此表示對主耶穌的尊崇，但他當時所能找的陪客，除了主的門徒之外，就是和他有來往、被一般猶太人所不齒的稅吏們和罪人。

〔話中之光〕(一)主之於我們，親近到一個地步，可以一同坐席，彼此分享快樂(歌一 12)。

(二)我們信了主之後，也應當邀請親朋好友，把我們從主所領受的喜樂，與他們一同分享。

(三)利未先跟從了耶穌(參 28 節)，然後他的朋友和同事「與他們一同坐席」；一個人信主之後只要生活有見證，他身邊的人也必受感。

(四)稅吏容易帶領稅吏歸主，罪人容易帶領罪人歸主；我們傳福音，要從朋友、同伴中間先作起。

(五)許多人跟從主是忍痛、不得已的，許多人跟從主是流淚、歎氣的；但利未跟從主不只是甘心的，且是歡歡喜喜的「為耶穌大擺筵席」。

【路五 30】「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呢？』」

〔文意註解〕「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呢？」『罪人』為當時法利賽人用的特別稱呼，指那些不遵照法利賽人禮儀規範生活的人。法利賽人和文士懷著傳統的宗教觀念，認為神是以公義對待人，所以凡是屬神的人應該潔身自愛，不可和罪人交接來往。但主耶穌卻一反人們的宗教觀念。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以傳統的宗教觀念來衡量主，就跟不上主的行動；我們若執迷於老舊的聖經觀念，也會跟不上主嶄新的帶領。

(二)人雖自己不義，卻喜歡見神用公義待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與人，所以恩典的態度是受人非議見怪的。

(三)「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這話一面說出主是多麼俯就，一面也說出祂的救恩何等豐滿；我們都是罪人蒙主恩！

(四)主雖與罪人來往，但是聖經說，祂遠離罪(來七 26)；也只有遠離罪的，才能親近罪人。

【路五 31】「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文意註解〕「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這話並非承認法利賽人是『無病的人』，而是說他們不以為自己有病。

主啟示祂是『醫生』，表明祂是以醫生醫治病人的態度，而不是以法官審判犯人的態度來對待世人。換句話說，祂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乃是根據憐憫和恩典(羅九 15)。

〔話中之光〕(一)主是我們的醫生，祂要使我們的生命恢復正常。

(二)病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病，才會去接受醫生的幫助；罪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罪，才能接受主的救恩。那些自以為「康健的人」、是「義人」的，反而與主的救恩無份！

(三)世人的基本難處，不在於對主的認識，乃在於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則對於主覺得非常寶貴。

(四)要作基督徒，得先以病人的資格進來，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去幫助人。

(五)在神眼中，外表虔誠而內心充滿嫉妒、自私的人，與稅吏和罪人並無分別。

(六)神救人的辦法，是先叫律法來，使人知道自己是個病人(罪人)，然後叫恩典(醫生，就是主耶穌)來，使人得著醫治。

【路五 32】「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文意註解〕「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這話並非承認法利賽人是『義人』，而是說他們自以為義。事實上，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所以我們若秉持傳統的宗教觀念，而自以為義，就要失去得著恩典的機會，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

〔話中之光〕(一)自義的人不以為自己需要救恩，故這種人絕對不會蒙神呼召，因為召了也是白費工夫。

(二)神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8~29)。

(三)主耶穌降世為人，乃是有『目的』的；所以祂不隨便說話，也不隨便作事。祂一生的生活行動，都以召罪人悔改為前提。

【路五 33】「他們說：『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你的門徒又喫又喝。』」

〔文意註解〕「屢次禁食祈禱」：表示他們將『禁食祈禱』當作一項敬虔的人所應有的表現；法利賽人更以禁食祈禱來向人炫耀(太六 5，16)。

〔靈意註解〕「約翰的門徒」：代表新宗教徒。

「法利賽人的門徒」：代表老宗教徒。

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原意是要教導人敬畏神，可惜竟流於外表形式，甚至置神和祂兒子於不顧。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儀文規條之一。

〔話中之光〕(一)禁食原是真虔誠、真悔改的表露，但若演變成按慣例而禁食，就失去其意義。禁食本身並非目的，禁食只應在適宜的環境下才作。

(二)謹守規條、遵照儀文的(「法利賽人的門徒」)，和不夠蒙恩的(「約翰的門徒」)，都需要禁食；離開基督的人，心靈都得不著滿足。

【路五 34】「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

〔背景註解〕古時中東地方的人在婚禮以前，新郎有年輕親友作『陪伴的人』，和他一起飲酒歡鬧，持續數日(有時達一週)，然後才起程前往迎娶新娘，那時陪伴的人就要感到寂寞了。

〔靈意註解〕「新郎」：指主自己。

「陪伴之人」：指祂的門徒。

「同在的時候」：指主在肉身裏與門徒們同在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惟有與主同行同止的人(新郎的陪伴)，可以常享豐美的筵席；有主同在，就有豐滿的享受，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靈裏就要忍饑挨餓了。

(二)主是我們的新郎，祂一直是常新不舊的，我們甚麼時候遇見祂，甚麼時候裏面就會滿了甜美、新鮮、喜樂的感覺。

(三)跟從主之人的生活、行動，不該由道理知識來推動，只該由主自己和祂的同在來規範並指引。

(四)新約聖徒的屬靈生活，不是苦修禁慾，而是有聖靈中的喜樂(參羅十四 17)。

【路五 35】「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

〔文意註解〕「新郎要離開他們」：『離開』在原文含有被人用強力帶走的意思。

〔靈意註解〕「但日子將到」：指祂被釘十字架的日子就快來臨。

「新郎要離開他們」：指主離世歸父的時候(參約十三 1)，祂就要離開祂的門徒。

〔話中之光〕(一)信徒為著與主同心負軛，有時需要禁食禱告。

(二)對於等候主這位新郎再來的人們，禁食等候乃是合宜的操練。

【路五 36】「耶穌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

〔原文字義〕「新」新樣，新品(指質地上的新)。

〔文意註解〕「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從新衣服上撕下來的一塊布，因未曾縮過水，若用來補在『舊衣服』上，當洗衣後晾乾時，因新布會收縮，就會把舊衣撕裂、爛得無法補救。

〔靈意註解〕「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新衣服』象徵主耶穌降世為人所完成的救贖大工；『撕下一塊來』意指不肯全部接受，而只局部地接受，特別是只願接受主有關道德的教訓並效法祂的好行為。

「補在舊衣服上」：『舊衣服』象徵我們靠著老舊的天然生命而有的行為，它總是破綻百出；『補』字表明我們意識到自己行為的不完全，所以想藉模仿主耶穌生活為人的榜樣，來作修補、改善的工作，卻不肯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

「就把新的撕破了」：指誤解了主的救恩，並貶低了它的價值。

「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指我們若只願從主耶穌接受行為的教訓和榜樣，而不肯接受祂的救恩的話，根本於事無補，因為兩者並不相稱。最好是脫下舊衣，換上新衣。

〔話中之光〕(一)沒有人能將神的恩典，拿來補我們舊行為的破綻。

(二)我們不能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二者一混雜，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就要變成非恩典非律法了。

(三)基督教不是用『新約』來補充『舊約』，乃是以『新約』來取代『舊約』。凡是想遵行舊約律法的，反會敗壞新約的信仰。

(四)在新約之下，外面的作法並沒有成規，乃是完全跟隨裏面聖靈的引領；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五)基督徒要討神的喜悅，不在於效法基督在地上時的為人生活，乃在於以信心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工，穿上祂作我們的義袍。

(六)主為教會作的衣服是全新的，祂的工作乃是『新造』，一切的舊造祂都要『了結』得乾乾淨淨。所以我們不可把天然的東西、世界的作法，帶到教會裏面來。

(七)主從不以新的恩典來補救並維持破舊的局面；當我們的事工陷進老舊的光景中時，不要去作修補的工作，而應求主另賜新衣。

【路五 37】「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

〔原文字義〕「新」新鮮，年少(指時間上的新)。

〔文意註解〕「皮袋」：是猶太人用來盛裝飲料的羊皮袋。

「舊皮袋」：指因陳舊而缺乏伸張力的皮袋。

「新酒」：指新近釀造的酒，它的醱酵力量較大，舊皮袋比較不耐酒發酵膨脹所產生的壓力，而容易爆裂。

〔靈意註解〕「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新酒』象徵基督那復活、新鮮的生命，能使人喜樂、高昂、並有力。『舊皮袋』象徵我們的舊人，也象徵宗教式的作法。『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意思就是只把基督接受到我們舊人(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面。宗教徒只憑天然的理智研究基督，用天然的感情對待基督，用天然的意志下決心事奉基督，亦即完全以天然的人來承裝基督。

「新酒必將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基督不是我們的頭腦所能清楚瞭解的。許多時候，我們的情感在某些所謂屬靈的事上，因為興奮過度，整個人就崩潰了。此外，凡只用意志來跟隨主的，也常因著遭遇患難或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參太十三 21)。

〔話中之光〕(一)『新衣服』(36 節)指外面的生活，「新酒」指裏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顯露的，酒是在裏面發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新約福音所給人裏面的生命是新酒，給人在外面的生活行為是新布。

(二)「皮袋」一面指個別的基督徒，一面也指團體的基督徒——就是教會；人意的組織是「舊皮袋」，若用來盛裝「新酒」，遲早要破裂，會把酒漏掉，不能保守基督的同在。

【路五 38】「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

〔原文字義〕「新皮袋」全新的皮袋，尚未使用的皮袋。

〔靈意註解〕『新皮袋』象徵我們的新人，就是我們得著重生的靈和得著更新的魂(多三 5；弗四 23~24；西三 10；羅十二 2)。惟獨操練運用我們的靈，以及經十字架對付過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承裝基督，才有功效。

〔話中之光〕(一)新派的基督徒只接受基督作補舊衣的『一塊新布』(36 節)；基要派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衣服』；真實的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酒」，但一般多裝在『舊皮袋』裏(37 節)；惟有正常的基督徒以「新皮袋」來承裝「新酒」。

(二)聖靈在我們裏面(新酒)，要破除舊的生活、行為、習慣(舊皮袋)；必須有新的生活、行為、習慣(新皮袋)，才能作個好基督徒。

【路五 39】「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原文字義〕「陳」舊。

〔文意註解〕「總說陳的好」：酒越陳越香，陳年的老酒總比新酒好喝，這是屬世的原則；但主在此乃是提示我們，屬靈的原則與此迥異，我們應當棄舊從新(參弗四 20~24；西三 9~10)。

〔話中之光〕(一)老舊的觀念往往會成為我們的帕子，叫我們看不見更新的啟示(參林後三 15~18)。

(二)屬靈的事，最怕墨守成規，所以不要一直留戀已往的屬靈經歷，因為那些舊的經歷也會攔阻人蒙新的恩典。

參、靈訓要義

【『得人』(10 節)的條件】

- 一、必須認識耶穌是主，也認識自己是個罪人(8 節)
- 二、必須依從主的話下網(5 節)
- 三、必須與同伴配搭同工(7 節)
- 四、必須撇下所有的跟從主(11 節)

【人原來的光景和遇見主的結果】

一、人原來的的光景：

1. 勞苦仍得不著滿足——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5 節)
2. 全然污穢不潔淨——滿身長了大麻瘋(12 節)
3. 全然癱瘓，無力行走——癱子(18 節)
4. 全然沉緬在今世的迷惑中——利未坐在稅關上(27 節)

二、遇見主的結果：

1. 看見主的豐滿，並看見自己是個罪人(8 節)
2. 蒙主潔淨罪污(13 節)
3. 蒙主赦罪，得以脫離罪惡——褥子(24~25 節)
4. 蒙主呼召，得以脫離世界——稅關(27~28 節)
5. 起來跟從主(11，28 節)
6. 與主一同坐席，吃喝享受(29~30 節)

【一個禱告的榜樣(12~13節)】

- 一、認識主的禱告——他「看見祂」
- 二、謙卑的禱告——他「俯伏在地」
- 三、迫切的禱告——他「求祂」
- 四、順服的禱告——「主若肯...」
- 五、大有信心的禱告——「必能」
- 六、有專一目的的禱告——「叫我潔淨」
- 七、有功效的禱告——「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

【四種聽道的人】

- 一、冷眼旁觀又心中議論的人——文士和法利賽人(17，21 節)
- 二、關心別人又對主有信心的人——抬癱子的人(18~20 節)

三、蒙主赦罪又經歷主生命大能的人——癱子(24~25 節)

五、目睹主恩又歸榮耀給神的人——眾人(26 節)

【稅吏利未的特點】

一、他是在罪中——坐在稅關上——遇見主(27 節)

二、他一聽見主的話，立即悔改——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28 節)

三、他一悔改，就接待主——為耶穌大擺筵席(29 節上)

四、他請朋友、同事們來聽福音——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29 節下)

【主的心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心】

一、主的心憐憫癱子的疾苦——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心不顧癱子的疾苦，反而定罪主說僭妄的話(17~26 節)

二、主的心感覺罪人的需要——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心不顧罪人的需要，反而定罪主與罪人同席(27~32 節)

三、主的心願意門徒與祂同有享受——法利賽人的心不顧新郎同在的事實，反而定罪主的門徒不禁食(33~35 節)

【僕人救主的服事是要拯救人脫離宗教】

一、拯救人脫離宗教的無能(17~26 節)：

1. 宗教不能幫助癱子——在人生的道路上無力行走

2. 宗教徒表面上尊敬神，卻不認識神的兒子

3. 惟相信主，才能蒙赦罪，並得著生命的能力

二、拯救人脫離宗教的自義(27~32 節)：

1. 宗教只會定罪別人——輕看稅吏和罪人

2. 宗教徒不瞭解主憐憫的心腸

3. 惟承認自己有病(有罪)，才能得著主的醫治(赦罪)

三、拯救人脫離宗教的觀念(33~35 節)：

1. 宗教叫人刻苦己心

2. 宗教徒不明白與主同在的喜樂

3. 惟有藉新觀念和新作法(新衣服和新皮袋)，才能享受新約的救恩(新酒)

【老舊的宗教配不上全新的基督】

一、祂是新郎，有祂同在，就不用不著宗教的禁食(33~35 節)

二、祂是新衣，不可以把祂和舊衣服般的宗教連在一起(36 節)

三、祂是新酒，只可裝在新皮袋裏(37~39 節)

路加福音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教訓與選立十二使徒】

- 一、守安息日的爭執(1~11 節)
- 二、選立十二使徒(12~16 節)
- 三、平原上的教訓：
 - 1.教訓的地點和場合(17~19 節)
 - 2.論四福和四禍(20~26 節)
 - 3.論待人之道(27~42 節)
 - 4.兩種果樹和兩等根基(43~49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六1】「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喫。」

〔背景註解〕「安息日」：即一週的第七日，等於現在的星期六，自星期五日落時分開始，至次日日落時分結束。神定此日為聖日(創二 3)，不准以色列人作工，以記念神完成創造之工(出廿 8~11)。

〔話中之光〕(一)人得不著飽足，就沒有安息；人要得安息，就須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糧(約六 35)。

(二)「麥穗」豫表基督；基督為我們經過苦難和折磨(「掐」)，才成為我們的享受。

(三)饑餓的人才能得飽美食(參一 53)；我們需要有屬靈的饑渴，才能從主得著飽足。

(四)主耶穌是第一粒麥子，我們蒙恩的人是許多子粒(約十二 24)，所以教會乃是「麥地」。如果教會只注重規條、儀式，就恐怕大家都要挨餓；在教會中，最重要的是基督自己，祂怎樣帶領，我們就怎樣跟從。

【路六2】「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非常注重遵守安息日，甚至到吹毛求疵的地步。他們給安息日加上許多摩西律法所沒有的繁文縟節，勉強人遵守。根據摩西律法，用手摘麥穗吃是可以的(申廿三 25)，但在安息日可否摘麥穗，並無明文規定。故有一說，法利賽人所反對的，並不是在安息日摘麥穗吃，而是反對主的門徒用手『搓麥穗』，因這算是作工，觸犯安息日的規條。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遵守聖經規條的宗教徒。他們注重那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卻忽略了神頒給他們這些禮儀的實際用意。

〔話中之光〕(一)對於在饑餓中的門徒來說，『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規條乃是一個重擔；他們即使遵

守了安息日的外表形式，卻失去了安息日的實際。

(二)法利賽人只注意人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規條，卻不顧人在安息日有無安息；今天注重外面形式的基督徒，仍多於注重裏面實際的基督徒。

(三)法利賽人為著規條而質問主耶穌——人甚麼時候落在注重外面的規條裏，甚麼時候就會站在抵擋主的立場上。

【路六3】「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作的事，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

〔靈意註解〕『大衛』豫表基督，『跟從他的人』豫表主的門徒。

『大衛』是舊約歷史上，從祭司時代轉為君王時代的關鍵人物。主藉此表明祂是『真大衛』，祂這位真大衛來了，時代也就改變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讀聖經，要注意聖經裏面所舉事物的『時代性』，例如舊約裏面的獻祭條例和祭司服裝，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便毋須遵行(羅馬天主教的許多作法，乃是把舊約帶到新約裏面來)。

(二)新約初期盛行『說方言』和『神醫』等靈恩，但到使徒時代末期，便幾乎沒有記載，可見此類靈恩有其時代性(dispensational)的需要，我們末世的信徒若倒回去追求此類靈恩，就是漠視了屬靈事物的『時代』意義。(編者註：這並不是說今日不再有靈恩，乃是說不必強求靈恩，因靈恩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參林前十二 11。)

【路六4】「他怎麼進了神的殿，拿陳設餅喫，又給跟從的人喫；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喫。」

〔背景註解〕根據摩西律法的規定，神殿內的『陳設餅』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出廿九 32~33)。當大衛在逃避掃羅王的追殺時，他和跟從他的人吃了陳設餅(撒上廿一 1~6)。

〔靈意註解〕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吃了陳設餅，並沒有被神定罪，這是因為大衛改變了時代，現在是從祭司時代改為君王時代了。

本節是說，主這位『真大衛』來了，時代也改變了，從舊約律法時代，改為新約恩典時代。在新約的時代裏，可以不必守安息日。

『陳設餅』豫表基督做我們生命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舊約律法上的禮儀規條，具有時代過渡的性質，它們不過是後事的影兒，那實體是基督(西二 17)；我們在新約裏的信徒，既已得著基督，就沒有遵守禮儀規條的必要。

(二)在不犯罪、不違犯道德的前提下，信徒在跟從主、事奉主的事上，遇有需要時，是可以有權宜應變的措施的。

(三)信徒行事為人，要緊的是時刻不離開主(跟從主)，只要有主同在與同行，就沒有甚麼能束縛我們。

(四)真實的安息，不在遵守死的規條，乃在得著活的基督豐滿的供應——吃飽了，自然就安息了。

【路六5】「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文意註解〕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表明祂是有權柄管理安息日的，祂也是賜給人安息的。祂喜歡賜給人安息，而不喜歡人受安息日規條的束縛。

〔話中之光〕(一)安息日是要給人安息，不是要叫人受束縛捆綁。

(二)舊約的禮儀規條，原是要帶領人認識那要來的基督(參西二 16~17；加三 23~24)，並不是要帶給人捆綁和重擔。

(三)祂既然是「安息日的主」，祂說可以就可以，祂說不可以就不可以；在安息日該作不該作，全都在乎祂。

(四)為「安息日的主」工作的人，不在安息日律法之下。

(五)基督是「安息日的主」，我們有了祂，就有真安息，可以說每天都是安息日，所以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了。

(六)今天的問題是在乎要主不要主，不是安息日不安息日。

【路六6】「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

〔原文字義〕「枯乾」萎縮，乾涸，枯死。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枯乾』的原文是完成時式，表示那手並不是生來就枯乾的，乃是因受傷或患病導致目前肌肉萎縮的狀態。

〔靈意註解〕「會堂」：象徵猶太教所代表的一切宗教。

「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手』代表事奉工作；『枯乾』表示缺乏生命的活力。這是一幅寫意圖畫，象徵人在宗教裏面，想要為神作甚麼，卻甚麼也作不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事奉工作(手)，若是憑著道理教訓而作，並非憑著聖靈的引領和感動而作，就都是『枯乾』的事奉。

(二)教會中若缺少生命的供應，也就缺少事奉的能力；你所在的教會若是缺少事奉的肢體(枯乾了手)，就表示生命的供應出了問題，所以應當從問題的根源著手改善——多有積極的供應。

(三)基督徒應當常常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但若靈命軟弱，就會缺少禱告，甚至不會、不願、不肯禱告。

【路六7】「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

〔原文字義〕「窺探」從旁觀察，秘密地監視；「治病」伺候，使暖和；「控告」責備，在眾人面前揭發。

〔背景註解〕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則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在文士和法利賽人看來，那個右手枯乾的人(參 6 節)並沒有生命的危險，因此不可在安息日醫治他。

〔文意註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這話表明法利賽人不是懷疑主耶穌『能不能』醫治，而是要看祂在安息日『作不作』醫治。

〔靈意註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安息日原是給人享受安息的，但這裏人在安息日有病，卻又

不能治病，表示在宗教裏的人，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無安息日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教條主義者最大的缺點，就是在他們的心目中，只有道理而沒有人情，因此重視守規矩過於體恤別人。

(二)守安息日是為維持傳統的規條，治病是為供應實際的需要；當教會中遇到有真實的需要時，我們是否還固執傳統的作法呢？

【路六 8】「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

〔話中之光〕(一)那人若不肯遵照主的話「起來，站在當中」，就不會有蒙主醫治的結果；我們蒙恩的條件，乃是肯起來接受主的話。

(二)順服主第一步的話語，才會帶來主第二步更重大的話語。

【路六 9】「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

〔原文字義〕「命」魂生命。

〔話中之光〕(一)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不是人為安息日而存在的。主看重人過於一切。

(二)主的真正僕人，作工必不受規條的限制；我們若真是為基督而作工，就是「行善」，外表上雖有時好像是『犯規』，卻能叫被服事的人得著真實的供應。

(三)主為救人命而不顧安息日的規條，這是表明祂來是要解救人脫離宗教禮儀的轄制。

(四)行善和救命是要抓住機會的。錯過行善的機會，等同行惡；錯過救命的機會，等同害命。

(五)在人需要我們幫助的時候，我們若袖手旁觀，也就是傷害了他；但若伸手幫助，也就是救了他。

(六)抓住機會行善的原則也可應用在話語上。人在言語上的難處乃是：不應當說的話卻喜歡說，而應當說的話卻不敢說。主忠心的工人，該講的話是不可有一樣避諱不講的(參徒廿 27)。

【路六 10】「祂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

〔原文字義〕「周圍看著」環顧，向四周瞪目；「復了原」恢復，還原，重建。

〔話中之光〕(一)這個手枯乾的人，是聽從主的話，先「把手一伸」，然後「就復了原」；這是信心的原則。我們憑信跟隨主，也當根據主的吩咐，先有行動，然後就必看見主恩典的供應。

(二)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我們若接受主的話，信而順從，就必得著生命的醫治。

(三)神的話裏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參一 37)。主發命令要人行事時，也必賜人以遵從祂命令的能力。

(四)枯乾手的人原本不願把手伸出來給人看——人的短處都不願給別人知道——但主的話一顯明(「伸出手來」)，就好了。

(五)「復了原」，這話表示主的醫治是完全的；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能把我們作到完全復原，使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路六 11】「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

〔原文字義〕「商議」提出建議，供給策劃，共謀策略。

〔文意註解〕可見他們顛倒本末，看重『道理』過於『人』。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為著維護律法的規條，竟想殺害神的聖者；許多熱心教義的基督徒，也往往為了維護教義，不惜大動干戈。

(二)宗教徒只懂為律法的字句熱心，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諦實意，以致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三)在基督教歷史上，也不乏信徒為道理相爭，不惜藉助世俗的政權來殺害異己的事例。

【路六 12】「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

〔文意註解〕「整夜禱告神」：『禱告神』原文是『在神的禱告裏』(in the prayer of God)。

主耶穌每次在決定重大的事情以前，必定花時間在神面前，尋求神的旨意。此次『整夜禱告』，乃因要挑選十二使徒(參 13 節)。

〔靈意註解〕「耶穌出去上山禱告」：『上山』象徵進到屬天的境界中；『禱告』指與神交通。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作任何主的工以前，必須先好好禱告；不論需要多大多急，必先有夠多的禱告，才可有事奉的安排和行動。

(二)作主工最忌諱的是，不求問主，而擅自出主意，魯莽衝動、獨斷偏行。

(三)主耶穌的禱告，是離開眾人上山禱告，並也整夜禱告；我們也當常常找一處安靜的地方，長時間禱告。

【路六 13】「到了天亮，叫祂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原文字義〕「門徒」學徒，門生；「使徒」使者，信使，被差遣者。

〔文意註解〕「叫祂的門徒來」：『門徒』指一班有心跟從主，樂意接受祂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

「稱他們為使徒」：『使徒』指奉差遣出去執行特殊使命的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以成為主的信徒，完全在乎主的選召——乃是主按著祂自己的旨意揀選了我們，不是我們揀選了主。

(二)主呼召我們既是出於祂主動的心意，因此祂必然為自己所作的行動負全責；祂既然選召了我們，祂必負責成全我們到底。

(三)凡是蒙主選召的人，他們都會自動樂意地答應主的呼召而來到主這裏。

(四)作主的門徒，不要盼望安逸度日；惟有肯接受主嚴格調教的人，才能在主手中成為有用的器皿。

(五)「十二」是永遠且完全的數目字；主耶穌要把這十二個門徒作成一個完全的見證和榜樣，並以他們為神永世建造的根基(參啟廿一 14)。

【路六 14】「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

〔原文字義〕「西門」聽從；「彼得」石頭；「安得烈」男子漢，大能者，得勝者，剛強，剛毅的；「雅各」篡奪者，抓住；「約翰」神的恩賜；「腓力」深愛，愛馬者；「巴多羅買」多羅買的兒子，戰爭之子。

〔文意註解〕「巴多羅買」：一般認為是拿但業的別名(約一 45)。

〔話中之光〕(一)作主的工人，必須『聽從』(「西門」字義)主話，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頭』(「彼得」字義，參彼前二 5)。

(二)十二個使徒，除了彼得在使徒行傳多有記載之外，聖經中幾乎找不到他們的歷史。這說出主所注重的不是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如何藉著他們工作。

(三)我們必須『剛強』(「安得烈」字義)作主工。

(四)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夠『抓住』(「雅各」字義)『神的恩賜』(「約翰」字義)的人。

(五)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主的工人應當『深深地愛』(「腓力」字義)『神的禮物』(「拿但業」字義)。

【路六 15】「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

〔原文字義〕「馬太」神的恩賜；「多馬」雙生的；「亞勒腓」交換；「雅各」篡奪者，抓住；「奮銳黨的西門」熱心地聽從。

〔文意註解〕「馬太」：就是本書所提的稅吏利未(參五 27；太九 9)。

「奮銳黨」：是一個猶太的革命組織，以武力反抗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的統治。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既從主得著了『神的恩賜』(「馬太」字義)，就當好好『抓住』(「雅各」字義)而運用它(參太廿五 14~21)，才能使它『轉換』(「亞勒腓」字義)成『加倍的』(「多馬」字義)的恩典。

(二)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裏『熱切地聽從』(「奮銳黨的西門」字義)主。

【路六 16】「雅各的兒子猶大(兒子或作兄弟)，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原文字義〕「雅各」篡奪者，抓住；「猶大」敬拜；「賣」交，交出；「加略人」帶錢囊的人，會作買賣的人(亞蘭文字義)。

〔文意註解〕「雅各的兒子猶大」：又名達太(參太十 3；可三 18)。「加略」：是以法蓮支派的城，距撒瑪利亞很近。

〔話中之光〕(一)『敬拜』(「猶大」字義)的行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仍有出賣主的可能。

(二)賣主的猶大居然也身列十二使徒之一，這表明主和任何人配搭相處，只顧到神的旨意，而不顧自己的利害得失。

(三)主耶穌揀選賣主的猶大為十二使徒之一，是經過澈夜的禱告(參 12 節)，摸清了父神的心意，就不顧自己的利害得失，這說出：

- 1.事奉神的安排和行動，應以禱告中所得的帶領為準，而不應憑事物和常理的考量。
- 2.在屬靈的道路和事奉中，若藉著禱告摸準了神的心意，便須不顧其後果如何，而要一往直前。

【路六 17】「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祂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

〔文意註解〕「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下面廿至四十九節所記載主的教訓，因係站在平地上講的，故通稱『平原寶訓』，用以和馬太五至七章的『登山寶訓』作區別。惟因兩者內容相近，故有解經家指此『平地』乃是一塊『高地』，而所謂『平原寶訓』乃是『登山寶訓』的摘要。但也有人認為，主耶穌的教訓並非每次都完全不同，內容有些重複，並不就表示是在同一場合所講的。

【路六 18】「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

〔原文字義〕「纏磨」折磨，困擾。

【路六 19】「眾人都想要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醫好了他們。」

〔文意註解〕「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能力』這詞的原文在本書中一共出現十五次(一 17, 35；四 14, 36；五 17；六 19；八 46；九 1；十 13〔異能〕，19；十九 37〔異能〕；廿一 26〔勢〕，27；廿二 69〔權能〕；廿四 49)。

〔話中之光〕能力是充滿聖靈的表現，而禱告是充滿聖靈的門路。

【路六 20】「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原文字義〕「有福了」快樂，歡躍，可稱頌。

〔文意註解〕「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表示下面的教訓，乃是以門徒為對象的。

「貧窮的人」：『貧窮』不是指物質的貧窮，而是指屬靈的貧窮；凡在心靈裏面覺得貧窮(太五3原文)，今生的一切無何能滿足自己，因此轉向而追求神和屬神事物的人，就是『貧窮的人』。

「有福了」：指自內心湧出的歡樂，覺得自己多麼幸福與快樂。

「神的國是你們的」：動詞『是』字為現在式，指凡是拋棄俗世的虛空，轉而追求屬天的事物的人，現在就可以活在神國的領域裏，經歷神國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不是『自以為有』的可進神的國，乃是『自以為無』的才可進去；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彼前五5)。

(二)在神國裏面，是神作主，不是我們作主；因此，不是我們有甚麼可以給神，乃是我們從神接受甚麼。

(三)一個最具有天然才幹的人，可能是一個最壞的基督徒；有才幹的人，他所想的可能是要為主作甚麼，而不是讓主作甚麼。

(四)神是揀選一個知道自己貧窮、一無所有、一無所能的人，神不能用一個自己以為是合神用的人。

(五)事奉神的人是以神為中心，不是以『己』為中心；是我要站在神的一邊，而不是要神來站在我的一邊。

(六)那些擁有神國的有福之人，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捨棄，又把心中佔有慾的根統統拔掉的人，他們就是靈裏「貧窮的人」。

(七)真正靈裏「貧窮的人」，再也不受外物的轄制，他們已經折斷那個暴君——『物』——所加在他們身上的軛。

(八)一個靈裏感到貧窮的人，就會覺得有需要，因此他們必不驕傲、不自義；同時因為覺得有需要，他們就會尋求神、親近神。

(九)得著神國就是得著了一切，因此他們不再有任何佔有的欲望。

(十)我們的屬靈成就無論到何種程度，仍應該像保羅那樣不自以為已經得著了，乃是竭力的不斷向前追求(腓三12~13)。

(十一)惟有肯時時倒空自己的人，才會有靈裏虛空的感覺；我們應當將已往所得的觀念、知識、意見倒空，只求主自己來充滿。

(十二)信徒天天需要與聖靈合作，讓聖靈挖去我們心中的石頭(罪惡)，使它成為謙卑痛悔的虛心(路十三8)。這樣，神的種子種到你心裏後，才能給種子充分發展的機會。

【路六 21】「你們饑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原文字義〕「哀哭」極其傷心的哭泣。

〔文意註解〕「饑餓的人」：『饑餓』不是指身體的饑餓，而是指心靈的饑餓；凡在心靈裏面如飢似渴，尋求以神自己和屬神的事物為飽足的人，就是『饑餓的人』。

「將要飽足」：就是滿足饑渴的心靈，不覺得遺憾。

「哀哭的人」：『哀哭』不是指為自己可憐的光景而有的哀哭，而是指與神表同情而有的哀傷，包括：對於自己的犯罪失敗，對於聖徒的冷淡退後，對於教會的分裂荒涼，對於世界的邪惡敗壞，對於世人的剛硬不信，在在都覺得憂傷哀痛，這樣的人才是『哀哭的人』。

「將要喜笑」：就是因神的安慰而得享喜樂。

〔話中之光〕(一)所有屬靈的長進，都是在乎我們的「饑餓」；不覺得饑餓的人，不能從神得飽美食(參一53)。

(二)「饑餓的人」必然有好的屬靈胃口；人若有了這種屬靈的胃口，就會因著神的賞賜，一再得到飽足(得二12)。

(三)不曾哀慟的人，不知道甚麼叫作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聖靈中的喜樂，惟有經歷過的人才能領略。

(四)我們今日雖有憂傷難過，但仍能靠主喜樂(腓三1)，並且將來神還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那時，就不再有悲哀哭號(啟廿一4)。

(五)聖靈在人心裏作工時，有光照、審判、責備的作用。信徒為罪憂傷痛悔，就給聖靈一個深入作工的機會，救你脫離神所定罪的事。

【路六 22】「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原文直譯〕「當人們為子的緣故，確實地恨惡了你們，以及當他們革除你們，並辱罵你們，又除掉你們的名，視你們為惡人的時候，你們正是有福的人了。」

〔文意註解〕「人為子恨惡你們」：不是指因為自己的過失或任何緣故，而是指『為子』(即主耶穌)的緣故，而遭人恨惡。

「拒絕你們」：指將人畫在他們的界限之外，亦即拒之圈外，革除，不與之來往。

「辱罵你們」：比『拒絕』更進一步，不但他們自己不承認，甚且詆毀其名聲，使眾人也和他們一樣地蔑視。

「棄掉你們的名」：指『革除名籍』；不但不要人，連名也不要。

「以為是惡」：指『視同惡人』；這種『惡人』在原文含有『不但自己為惡，且會叫人為惡』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被視同瘟疫。

「你們就有福了」：按原文『你們現在就有福了』；不必等到將來，是正當挨罵受辱的時候，便是一個有福的人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不是「為子」的緣故，一切的犧牲與受苦都沒有價值。

(二)世人在恨我們以先，已經恨主了；他們既逼迫了主，也要逼迫我們(約十五18~20)。

(三)我們若真信主，就會遭受逼迫；為主受辱乃是神國子民必有的經歷；從未因主受過逼迫的，恐怕信主還不夠認真。

(四)說謊和毀謗乃是迫害基督徒很普遍的方法，世人無法抓住真信徒的把柄，只好捏造事實；凡過來說，我們若不講真話，就是變相的迫害別人。

(五)在教會裏面，真實愛主的信徒，也常會遭受教會領袖的恨惡、排斥、毀謗、革除等處置，並被認為如同瘟疫或麵酵。

(六)許多人在沒有遇見逼迫時，顯得很軟弱；但是逼迫一來，反而變得剛強起來。這是因為他們裏面的生命，顯出喜歡為主站住的特性。

【路六 23】「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

〔原文直譯〕「你們在那日子裏要喜樂並雀躍，看哪，因為你們在天上的工價是大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曾以這些事對待先知。」

〔文意註解〕「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大』字表示賞賜的程度多且大，難以用言詞形容。

「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指古人對待先知，也像廿二節所述的一樣；這話表示我們被高抬，竟然得與先知同列，也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徒五41)。

〔話中之光〕(一)不是等到將來才歡喜跳躍，乃是正當為主的緣故被辱罵、毀謗的時候，就要歡喜跳躍。

(二)主的意思是叫我們在被人恨惡的時候，要轉眼『看哪』(原文有此意)——不是看地上，乃是看天上；不是看難處，乃是看賞賜；不是看現在的損失，乃是看將來的所得。

(三)基督徒的道路，若有逼迫，反而是福，因必得屬天的賞賜；若一直亨通平順，反而有問題。

(四)基督徒遭受別人的逼迫、毀謗時，我們該有的反應，不是嘆一口氣，也不是悶聲不響，乃是「要歡喜跳躍」。

(五)我們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

(六)我們若要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便須付上先知所出的代價，受先知所受的苦(太廿三34，37)。

(七)小逼迫，就有小喜樂；大逼迫，就有大喜樂。這一個喜樂，是沒有經歷過的人所無法領會的。

(八)「先知」乃是明白真理、傳揚真理的人；一個肯為真理出代價的人，這人必得天上大的賞賜。

【路六 24】「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文意註解〕廿四至廿六節的『四禍』，乃是廿至廿三節所舉『四福』的反面陳述。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富足的人』是指以地上的財富為滿足，而不知追求屬靈的財富的人。

「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受過』原文是商業用語，用於承認已經收足款項，故含有『已經充分地受了』的意思。

【路六 25】「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饑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文意註解〕「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飽足的人』是指以今生的事物為飽足，而不知追求來世之享受的人。

「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喜笑的人』是指只顧魂的享樂，而不知追求靈裏的喜樂(羅十四 17)的人。

【路六 26】「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文意註解〕「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說話行事若只顧討人的喜歡，而不顧討神的喜歡(加一 10)，雖然因此而博得眾人的讚賞，但卻失去了神的稱許。

「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惡待真先知(參 23 節)，而善待假先知，顛倒是非，這是宗教界的實況。

〔話中之光〕(一)一個為神說話的人，固然不該無故惹人厭煩，但也不該因為惟恐聽的人不喜悅，而避諱不講(參徒廿 27)。

(二)假先知的特點就是粉飾太平，以討好眾人(結十三 8~16)；凡以甜言蜜語討好於人，而隱晦神旨意的傳道人，必遭受神的懲治。

【路六 27】「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

〔文意註解〕「你們的仇敵要愛他」：『仇敵』是指那些敵視反對我們的人；『愛』字的原文是神聖性質的愛(agapao)，表示這個愛是出自神的生命，而不是人自己所原有的天然生命。

〔話中之光〕(一)一個不恨惡仇敵的人，已經非常難得，但還夠不上主的要求；主不單要我們不恨仇敵，祂還要我們「愛」仇敵。

(二)屬靈的軍火庫裏有一樣秘密的武器，就是愛的武器；愛，無敵不克，無堅不摧。但它並不是我們天然的愛，乃是神所賜的愛。

(三)愛，能化敵為友；恨，能化友為敵。

(四)仇敵不是外人，常是自己的人，是在神的家中。人若愛仇敵，就沒有仇人了。

【路六 28】「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

〔話中之光〕(一)一般世人的反應是以咒詛還咒詛，以凌辱還凌辱；道德高尚的人的反應是隱忍不動聲色；基督徒的反應是以祝福還咒詛(羅十二14)，以禱告還凌辱。

(二)基督徒在遭受逼迫時，最有效的對策乃是禱告；禱告能叫神作工，改變環境，使我們可以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1~2)。

【路六 29】「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

〔文意註解〕「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這是指別人的無理惡待。

「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挨打而心裏面沒有怨恨，才能轉過另一邊的臉再給人打；這不是我們人的忍耐、修養所能作得到的，必須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能作得到。

「有人奪你的外衣」：這是指別人無理的剝奪。

「連裏衣也由他拿去」：『裏衣』是指一個人最貼身的財物，也是一個人最起碼的享受(連窮人也要穿裏衣)；當別人不公平地剝奪我們的財物時，不但不要求取回，甚至肯犧牲自己，成全別人。

〔靈意註解〕『打臉』象徵羞辱。信徒應當超脫到一個地步，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8)，都摸不著我們。

『剝衣』象徵失去隱私。我們為著基督的緣故，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甘心樂意喪失生活行為的隱私權。

〔問題改正〕注意：主在本節的話並不是教導我們『不抵抗主義』，也不是叫我們不須要防備惡人的惡行，乃是教導我們要認識在我們裏面神的生命，遇事要讓神的生命作出反應，而不憑天然的生命行事為人。同時，本節的話是對基督徒說的，千萬不要隨便告訴不信的外邦人，以免招致不必要的羞辱，並且對人、對己均無益處(參太七6)。

〔話中之光〕(一)世人爭的是誰先打人，後打人的乃是合法的自衛；但基督徒不但不先下手打人，甚至是不肯還手。

(二)人打我們「這邊的臉」，是主藉著人的手，來擴充我們的度量，叫我們長大；所以，最佳反應乃是轉過「那邊的臉」，以加增主藉人手所作的事。

(三)「這邊的臉」是主在對付我，「那邊的臉」是我站在主這一邊來對付我自己；靈命長進的途徑，乃是歡喜著『阿們』主十字架的對付。

(四)我們若看見別人的『手』竟是主所用的『工具』，就不會在挨『打』時心裏冒火、不舒服，反要歡喜快樂了。

(五)人要拿我們的外衣，是絕對沒有道理的；我們給他裏衣，也是絕對沒有道理的。基督徒是不

講道理的。

(六)基督徒不是憑對錯和人講理由；講理由的基督徒，是活在頭腦(魂)裏，不是活在生命(靈)裏。

【路六 30】「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

〔文意註解〕「凡求你的，就給他」：這裏的意思不是要我們不分皂白的施捨，而是要我們的心能夠超脫，不受錢財的霸佔，因為財物是最能霸佔人心的(太六21)。

「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奪』是帶有暴力性的搶奪；主的意思不是要我們助長暴力行為，任人為非作歹，而是說我們不要以暴還暴，以搶還搶。

〔話中之光〕(一)你的財物並不是屬於你的，是神託付你管理的。

(二)凡來向你開口求助的，要把他看成是神差來的使者，要試驗出你的存心何在。

【路六 31】「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文意註解〕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這是神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你對待人的方法，乃是根據要人怎樣對待你，不是根據人怎樣對待你。

〔話中之光〕(一)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他的宗教也有類似教訓人『不要作』的消極哲語；但主耶穌的吩咐卻是積極的，祂要我們主動的去『如此作』。這是基督教與世上一切宗教、哲學不同之處。

(二)基督徒對人的行為，不是根據事實，乃是根據最高的原則。

(三)不是約束自己不加害於人，乃是去使人得益；不單是你不可向人掠奪，你還應當對人賜予；不單是你不可殺人，你還應當愛人。

(四)你願意得到怎樣仁慈和關心的對待，你就要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其他的人。這是愛的金科玉律。

【路六 32】「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

〔文意註解〕「有甚麼可酬謝的呢？」『酬謝』原文是『恩惠』，指得著神的恩待與賞賜。

「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表示世人的愛都是『有來才有往』的愛，人們都愛那愛他們的人。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愛，應當不同於世人的愛；我們若單愛那愛我們的人，根本與世人無異，因此得不著神的賞賜。

(二)愛那愛我們的人，憑天然的生命也能作；愛那恨我們的人(參27節)，必須憑神的生命才能作。

【路六 33】「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行為，應該與罪人有分別；若是我們所作的，罪人也能作，神憑甚麼酬謝我們，而不酬謝罪人呢？

(二)基督徒對付別人的惡待的最佳辦法，就是以善待還惡待，也就是以善勝惡(參羅十二 20~21)。

【路六 34】「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

【路六 35】「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原文agapao)。

〔文意註解〕「倒要愛仇敵」：我們信徒要超越天然的愛惡感情。一方面，我們固然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9)，絕不可與惡人同夥(弗五7)；但另一方面，我們卻要愛罪人的靈魂，存心憐憫。

「不指望償還」：意即『絲毫不當作損失』。

「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至高者』就是神；這表示愛仇敵和借貸不指望償還，乃是與神兒子的生命性情相符合的表現。

「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祂公平對待一切世人，並不因人的忘恩和作惡，而有所差別待遇。

〔話中之光〕(一)人的愛(原文phileo)是相對的愛，受環境的支配，只能愛可愛的對方；神的愛(原文agapao)是絕對的愛，所以能夠愛不可愛的人。

(二)我們怎樣有求必應，獲得神的恩待，也當照樣恩待別人，彼此作神恩典的管道，互相流通恩典。

(三)我們憑著自己實在無法愛仇敵，也實在辦不到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但我們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能作一般人所不能作的。

(四)神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並且多過人所想望的；我們只要讓神從我們的身上活出來，也就能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

【路六 36】「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文意註解〕「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慈悲』意即對人滿有同情與慈憐；『你們的父』指天上的父。神並沒有將我們應受的懲罰加在我們身上，這就是祂的慈悲。照樣，別人雖然惡待我們，我們本可以去加以報復，但我們卻選擇去饒恕人、善待人。

〔話中之光〕(一)「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這句話暗示我們只有憑著天父的屬天生命，才能作到像父的慈悲一樣。

(二)神既然用為父的慈悲心腸對待我們，我們也當照樣用神的心腸去對待別人。

【路六 37】「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饒恕原文作釋放)；」

〔原文字義〕「論斷」審判，辨別，決定；「定罪」判為有罪，認定有罪；「饒恕」釋放，解開。

〔文意註解〕「你們不要論斷人」：『論斷人』指挑剔別人短處，宣判人家罪狀。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按事實慎思明辨、分別是非(腓一9~10)，而是說我們不可將個人主觀的情感、偏見等，摻進客觀的事實裏面，對別人施以惡意的評判。

「就不被論斷」：『被論斷』是『論斷人』的反面；在此處，『被神論斷』的成份多於『被人論斷』(參林前四 3~4)。

〔話中之光〕(一)『愛』有兩件事是不會作的——愛不「論斷人」，愛也不「定人的罪」。

(二)「論斷」意即我和我的話站在同一邊，憑我主觀的意思來說，並不憑客觀來說。論斷的人定規是沒有脫離『己』的人。

(三)神對祂兒女管教的原則乃是：你怎樣對待別人，別人也會怎樣對待你。

(四)信徒為人的原則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信徒越是長進，就越多審斷自己，而越少審斷別人。

(五)在恩典時代中，我們所要的不是律法的審判，而是生命的供應；我們見證基督，不是藉著外面行為的改正，乃是藉著裏面生命的流露。

(六)信徒若捨本逐末，不追求靈命的長進，而追求屬靈知識的增加，那些屬靈知識就會叫他成為審判官，用所得的知識去定罪別人。

(七)喜歡論斷別人的人，乃是活在律法原則之下，沒有活在生命的實際裏。我們越活在生命的實際裏，我們就越脫離審判的靈。

(八)我們若要不論斷別人，便須活在主的光中；惟有裏面滿了亮光的人，才能夠不論斷別人。

(九)一般人所以會批評論斷別人，是因為不認識自己的敗壞；越認識自己的人，就越不敢隨便論斷別人，對人也越寬大。

(十)那不憐憫人的，也必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13)。

(十一)信徒不要隨便批評別人，定別人的定罪；你對人的態度如何，關係到神對你的態度如何。

(十二)我們的存心縱然是為著神，但我們的行為配不上神，所以仍需求神的饒恕，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禱告(來四16)。

(十三)我們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必須先能饒恕別人的過犯；也惟有能饒恕人的，才配為神禱告。

【路六 38】「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背景註解〕「倒在你們懷裏」：古時猶太人所穿外衣，非常寬大，在腰帶上方留有一摺，可成為一個大口袋(兜)，用來盛裝相當容量的麥子(參得三15)。

〔文意註解〕「用十足的升斗」：表示神所給我們的，絕不會少於我們所給人的；神絕不虧待我們。

「連搖帶按」：表示內容紮實，絕沒有空隙；神所給我們的，都是實實在在的。

「上尖下流的」：表示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參弗三20)。

「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量器』原是指量取食物的器具(如斗等)，這裏轉用來指彼此對待的程度。

「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指神的回報，是照我們如何對待別人。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這乃是我們蒙受神恩典的原則：我們必須先待人以恩，才能指望神恩待我們。

(二)神的兒女若是在物質上或屬靈上貧窮缺乏，必定是因為我們沒有按照神所定的律——不肯先給別人。

(三)信徒得豐富的秘訣乃是「給人」。要豐富，就得給；要貧窮，就可保留。自私的人，定規是貧窮的人。

(四)世人理財的原則是『量入為出』，基督徒理財的原則是『量出為人』；信徒的收入若是有問題，必定是由於支出出了問題。

(五)我們的神是寬廣的神，祂絕不小氣；祂所給我們的回報，總是遠遠超過我們所付出給別人的。

(六)「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多給的多得，少給的少得，這是無可更改的原則。當一個人用大的量器量給人時，必得著大量的回報。

【路六 39】「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

〔文意註解〕「瞎子豈能領瞎子」：前一個『瞎子』指法利賽人和文士；後一個『瞎子』指無知的百姓(參羅二 19)。他們都是被這世界的神蒙蔽了心眼，所以看不見榮耀福音的光(參林後四 3~4)。

「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甚麼樣的老師出甚麼樣的學生，跟隨錯誤的老師，在屬靈的道路上必然沒有前途。

〔話中之光〕(一)凡分不清甚麼是屬人的，甚麼是屬神的，就是屬靈的「瞎子」。

(二)「瞎子領瞎子」：不學無術的人，最喜歡作別人的教師；不明白神旨意的人，最喜歡向人傳講神的旨意。

(三)沒有啟示的人，作沒有啟示的工，結果帶領人的和受帶領的，都要陷入絕境，無路可走(「掉在坑裏」)。

【路六 40】「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

〔文意註解〕「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有兩種解釋：

1.若按 39 節，『先生』是指帶領人的瞎子，『學生』是指被帶領的瞎子。故本節是說一個信徒若隨從了錯誤的教導，就不能指望他將來的成就會有多麼高明。

2.若對照其他的福音書，『先生』是指主耶穌，『學生』是指我們信徒；並且含有『連先生都會受人毀謗和逼迫，更何況他的學生呢』的意思(參太十 24~25)。故本節是說我們作主的門徒，被人毀謗和迫害的程度，絕不會超過主所受的毀謗和迫害。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主的學生，理當凡事跟祂學習，尋求祂的引導。

(二)主的腳蹤乃是事奉主者追隨的榜樣；事奉主的人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這是注定不可避免的。

(三)一個基督徒無論怎樣受苦，最多也不過和主一樣。這給我們安慰，主知道我們在地上的遭遇。

(四)人既辱罵、褻瀆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

(五)我們的主在地上所得著的是十字架，我們卻想得到屬世的榮耀；這是不可以的！我們不能盼望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不同的前途。任何尋求屬世榮耀的人，都不是主的好門徒。

(六)如果這個世界對待我們，跟他們對待我們的主不一樣，就恐怕是因為我們有了毛病，我們跟主的關係出了問題。

【路六 41】「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原文字義〕「刺」從木材上剝離的細小屑片；「梁木」粗大的木料。

〔文意註解〕「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刺』原指從木頭上剝落的小片，轉用來指較細微的小過錯。

「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梁木』原指房屋建築上所用的樑木，轉用來指較明顯的大過錯。

『刺』只會叫人覺得傷痛，『梁木』卻會壓死人。

37 節是說論斷人的後果，本節是說論斷人的不合式。一般論斷人者，往往只看見別人的小弱點，卻看不見自己更大的過失。

〔話中之光〕(一)看不見自己身上缺失的人，就沒有資格批評別人身上的缺失。

(二)每逢我們挑剔別人的過錯時，必須想到自己可能有更大的過錯。

(三)越是污穢的人，越容易從別人的身上看出污穢來；越是聖潔的人，越不容易找出別人的錯。

(四)我們對過失大小的看法常不準確；自義的人常會輕重倒置(太十八 9~14)。那些越多犯過錯的人，反而越會對別人吹毛求疵。

(五)我們與人相交來往，最重大的毛病就是缺乏愛心。凡喜歡批評別人的人，正表現出他裏面缺少了那個最需要的愛心。

(六)我們裏面若有更多的愛，就不會急於批評別人所有而自己沒有的東西，並且在我們判斷別人時，會更有憐憫和恩慈。

【路六 42】「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文意註解〕「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梁木』不單指自己的嚴重錯誤，也指對別人懷有成見，以致遮蔽了眼光，看不清事實真相。

「怎能對你弟兄說」：表示他根本不可能有公正的論斷。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評判別人之前，應先查看自己。

(二)越認識自己的人，越不敢隨便定罪別人。

(三)屬靈的看見乃是先對付自己。

(四)我們先去掉愛好批評的惡慾，拋棄那種不敬虔的挑剔惡習，然後才能看清楚事實真相。

(五)我們以甚麼樣的標準來看待別人，別人也以甚麼樣的標準加倍看待我們。

(六)我們的眼睛所要看得清楚的，不是別人眼中的「刺」，而是如何「去掉」刺。要去掉別人眼中的刺，要緊的不是把那刺看得真切，而是使我們自己在別人的眼中顯得可愛，自然而然就會把那根刺化除了。

(七)自己先受主的對付，然後才能對付別人；我們對人真實的幫助，乃是根據我們親身的經歷。

十字架的功課，總是先從自己身上開始的。

【路六 43】「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

〔文意註解〕本節是神對兩種不同生命的判定——各從其類(創一 11)。神聖生命(「好樹」)和天然生命(「壞樹」)所結的果子截然不同(加五 19~23)；甚麼樣的生命，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羅六 21~22；七 4~5)。我們若憑神的生命(「好樹」)而生活工作，自然會流露出屬靈的「好果子」；否則，人在我們身上所能看見的，必然是敗壞的肉體(「壞樹」)所產生的「壞果子」。

也有的解經家認為，『樹』是指教訓，『好樹』就是正確的教訓，『壞樹』則指假先知的教訓。教訓的正確與否，能影響聽的人產生出對或錯的性格(果子)。

〔話中之光〕(一)甚麼樣的生命，就有甚麼樣的工作表現和成果。

(二)追求屬靈的事，須慎選帶領的人；我們若跟錯了帶領的人，跟隨了假先知，將來必受虧損。

(三)我們的問題不在於外面所作的是好事或壞事，問題乃在於我們憑哪一種生命去作。我們若是憑著基督的生命去作，就結出好果子來；我們若是憑著自己天然的生命去作，即使是作好事，也必結出壞果子來。

(四)外面的現象雖然可以假冒，但是生命卻是假冒不來的。神聖的生命必然會領人注意神自己，愛慕天上的事物；天然的生命則叫人注意人自己，並顧念地上的事物。

【路六 44】「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

〔文意註解〕「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果子』是指人憑著本性所產生的肉體行為。我們認人，不能單憑人的外貌和言語(約七 24)，而須察驗他們在人背後的生活為人和事奉工作的果子。

〔靈意註解〕「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荊棘』和『蒺藜』是人墮落後，地受神咒詛而長出來的東西(創三 18)，所以它們象徵人的天然肉體。『無花果』和『葡萄』是迦南地的代表產物(哈三 17)，它們象徵屬靈生命各方面的表顯。所以本節的靈意是說，在我們的天然肉體上，是不可能長出屬靈生命的果子的。

〔話中之光〕(一)「果子」是內在生命的流露，故憑果子可認出其生命的本質。屬靈的事看外表是不可靠的，看後果才最準確。

(二)主的話給我們看見，本節的果子，是出於上節的教訓(先知的)；只有對的教訓，才能產生對的果子。

【路六 45】「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文意註解〕兩個『存』字在原文有如銀行保險箱的收存法。言語表露一個人的存心(言為心聲)；我們的心若接納收存甚麼意念，口裏就會將它發表出來。

〔話中之光〕(一)求主鑒察我們心裏的意念，好叫我們口中的言語，能蒙主悅納(參詩十九 14)。

(二)我們若要對付口，就得先對付心(箴廿五 28)。

(三)聽一個人的言語如何，就能知道他這個人是如何，因為言語最能表明一個人的心。

(四)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箴四 23)；故須先對付裏面的存心，外面才会有正常的、成熟的表現及生活。

【路六 46】「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遵我的話行呢？」

〔文意註解〕「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主阿”」：主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祂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祂知道有許多人只用嘴唇尊敬祂，心卻遠離祂(太十五 8)。像這般有口無心的人，當然不能有分於天國。

「卻不遵我的話行呢？」一個不遵行主的話、卻隨己意而行的人，他乃是一個不服神權柄的人。

〔話中之光〕(一)跟隨主不能光在口頭上(「主阿，主阿」)，須有實際行動(「遵我的話行」)方可。

(二)許多信徒常常在嘴裏說『感謝主』和『讚美主』，卻在實際的生活中，事事以自己的心意為出發點，而漠視主的話。

(三)除非遵行祂的話，否則主必棄絕人一切的事工。

【路六 47】「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

〔文意註解〕「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主的話是神國子民生活和工作的磐石和根基。我們聽了主的話就去遵行，就是把我們的一生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的道理教訓，不是為著讓人說說聽聽的(徒十七 20~21)，乃是為要讓聽見的人付諸實行的。

(二)人明白，有智識固好；遵行實行更要緊。這才是真智識，真明白，也才是蒙福之道。

【路六 48】「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有古卷作因為蓋造得好)。」

〔靈意註解〕「深深的挖地」：就是挖去表層的沙土；人是用塵土造的(創二 7)，所以『沙土』豫表人天然的喜好、意見和辦法。

「把根基安在磐石上」：『磐石』豫表主在祂的話中所啟示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如同磐石，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 89)；我們必須以神的話為根基，才能有堅固的建造。

(二)教會(「房子」)必須建造在「磐石上」(太十六 18)；惟有基督自己才是建造教會的根基(林前三 11)。

(三)神國子民的生活和工作，若是以主的話為根基，就能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環境考驗，而不至於遭受患難和逼迫就跌倒了(太十三 21)。

(四)今天我們若按主的原則行在地上，就任何試煉都不能勝過我們；到那日，審判的試煉也不能勝過我們。

(五)信徒的為人若是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其品格必定能經得起風吹雨打(「水沖」)。

(六)藉著十字架深入的工作，挖去所有屬地的成分——「深深的挖地」，並以基督為惟一的根基——「把根基安放在磐石上」，才能有穩固的建造，經得起任何的打擊和考驗——「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

【路六 49】「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

〔背景註解〕猶太地通常是夏日乾旱，冬天則大雨大水，人們蓋造房子多是在夏天；但只有無知的人，才會忘記了冬天的大雨大水，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文意註解〕我們若是聽道而不行道(雅一 23)，就是一個隨心所欲、任意而行的人。我們的生活和工作若是以人意為根基，就經不起各種環境的考驗，是要倒塌受虧損的，並且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不只在今世要受虧損，在來世還要受虧損(林前三 15)。

〔話中之光〕(一)按人的眼光看，聰明或愚拙是依人作事的本領而分；但從神的眼光看，聰明或愚拙則在於人對主話的反應如何而分。

(二)若是我們把生活建立在主之外任何事物上面，即使是最好的事物，例如神的律法、人的美德，也都是建立在沙土上，都經不起試驗。

(三)聽道而不行道，其後果相當嚴重(「壞的很大」)。

(四)我們的人生，若是以主之外的辦法和意見為根基，是經不起試驗的，並且將來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

(五)我們若逃避十字架的挖掘，而以屬地的事物為根基來建造——「在土地上蓋房子」，必受不住任何沖擊，而遭致不堪設想的慘局——「倒塌了，...壞得很大」。

參、靈訓要義

【人子救主是安息日的實際】

- 一、主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1 節)——人飽足了才有真安息
- 二、法利賽人在安息日不可作事(2 節)——人若沒有主，道理規條就成了人的束縛
- 三、跟從大衛的人可以吃陳設餅(3~4 節)——跟從主就不受道理規條的束縛
- 四、人子是安息日的主(5 節)——主是在道理規條之上
- 五、安息日在會堂裏有人右手枯乾了(6 節)——注重道理規條的宗教因缺乏生命的供應而沒有安息
- 六、法利賽人窺探耶穌治病不治病(7 節)——宗教人士只顧道理規條而不顧人有沒有安息
- 七、主問他們在安息日可否行善救命(8~9 節)——主看重人的需要過於道理規條
- 八、主醫治枯乾了手的人(10 節)——主給人帶來真安息

【從使徒名字的原文字義看屬靈的教訓(14~16 節)】

- 一、作主的工人，必須『聽從』(「西門」字義)主話，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頭』(「彼

得」字義，參彼前二 5)

二、我們必須『剛強』(「安得烈」字義)作主工

三、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夠『抓住』(「雅各」字義)『神的恩賜』(「約翰」字義)的人

四、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主的工人應當『深深地愛』(「腓力」字義)『神的禮物』(「拿但業」字義)

五、主的工人既從主得著了『神的恩賜』(「馬太」字義)，就當好好『抓住』(「雅各」字義)而運用它(參太廿五 14~21)，才能使它『轉換』(「亞勒腓」字義)成『加倍的』(「多馬」字義)的恩典

六、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裏『熱切地聽從』(「奮銳黨的西門」字義)主

七、『敬拜』(「猶大」字義)的行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仍有出賣主的可能

【基督徒的福與禍】

一、靈裏貧窮的人有福(20 節)——今生富足的人有禍(24 節)

二、心靈饑餓的人有福(21 節上)——魂裏飽足的人有禍(25 節上)

三、為屬靈光景哀哭的人有福(21 節下)——為屬世光景喜笑的人有禍(25 節下)

四、為主被人棄絕的人有福(22~23 節)——被所有的人都說好的人有禍(26 節)

【基督徒待人的原則】

一、愛仇敵(27，32，35 節)

二、善待那惡待的人(27，33，35 節)

三、為人祝福並禱告(28 節)

四、忍受羞辱(29 節)

五、有求就給，借給人不指望償還(30，34~35 節)

六、不以暴還暴(30 節下)

七、願意人怎樣待我們，也要怎樣待人(31 節)

八、作神的兒子，像父神一樣慈悲(35~36 節)

九、不論斷人，不定人的罪，倒要饒恕人(37 節)

十、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38 節)

十一、不要作多人的師傅(39~40 節)

十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才能去掉別人眼中的刺(41~42 節)

【如何作至高者的兒子】

一、要以神的愛來愛仇敵(27，35 節)

二、要像神一樣善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27~35 節)

三、要像神一樣慈悲(36 節)

四、要像神一樣寬廣地給人(38 節)

- 五、要向主學習(39~40 節)
- 六、要先對付自己，才能幫助別人(41~42 節)
- 七、要憑神的生命而活，結出神生命的果子(43~45 節)
- 八、要遵行主的話，把根基立在磐石上(46~49 節)

【基督徒行事的準則】

- 一、要憑著屬靈的生命而行，不要憑著天然生命而行(43~44 節)
- 二、要對付裏面的存心，自然會有外面正常的表現(45 節)
- 三、不要只用嘴唇尊敬主，卻不遵行主的話(46 節)
- 四、遵行主的話，是把房子的根基安放在磐石上(47~48 節)
- 五、聽見主話而不行的，房子沒有根基，必要倒塌(49 節)

路加福音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同情與憐憫】

- 一、對百夫長——因讚賞其信心而醫治他僕人(1~10 節)
- 二、對拿因城的寡婦——因憐憫其處境而叫她獨子復活(11~17 節)
- 三、對施洗約翰——當他門徒的面勸勉，背後稱讚(18~35 節)
- 四、對有罪的女人——愛大赦免也大(36~50 節)

貳、逐節詳解

【路七1】「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

〔原文直譯〕「當祂把這一切的話都講進了百姓的耳朵以後...」

【路七2】「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

〔文意註解〕「有一個百夫長」：『百夫長』是當時羅馬軍隊的一種官銜，轄管一百個兵卒；有謂此百夫長是希律王轄下的一個外籍軍官。

「所寶貴的僕人」：表明這僕人在百夫長心目中的地位。

〔靈意註解〕這裏的「百夫長」豫表外邦人信徒。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我們這些外邦人竟也得以有分於救恩！

(二)救恩是先臨到猶太人，後臨到外邦人(參徒三 26；十三 46；羅一 16；十一 11)。

(三)這個僕人不但是他主人「所寶貴的」，也是主耶穌「所寶貴的」；凡是忠心於主人，殷勤服事的僕人，也必蒙主所喜愛(參弗六 6~8；西三 22~24)。

【路七 3】「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

〔文意註解〕「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長老』是指德高望重的鄉紳和民間領袖。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應當顧到別人，常常把人帶到神面前來，為別人代求。

(二)同情屬下的疾苦，為別人代禱，乃是尊崇主者愛人心腸的流露，也是信主之人的最佳榜樣。

【路七 4】「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祂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

〔原文字義〕「切切的」熱情地，殷勤地。

〔文意註解〕「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他們說這樣的話，是因為不認識主的恩典；凡真認識的人，就會自以為不配(參 7 節)。

【路七 5】「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給我們建造會堂。」

〔文意註解〕『愛百姓』表示他有良好的為人生活；『建造會堂』表示他有良好的宗教生活。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但要有人前的生活，也要有神前的生活。

(二)真正愛人的，也必愛神，願意幫助人親近神、敬拜神。

【路七 6】「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祂說：『主阿，不要勞動；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

〔文意註解〕「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一面覺得他不配，另一面他認識主是超越空間的神。

【路七 7】「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文意註解〕「只要你說一句話」：百夫長實在認識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他知道救主醫治的權能是在祂的話裏，所以他只要主的『一句話』就夠了。

「我的僕人就必好了」：本節所用的『僕人』一詞，原文的意思是『孩子』，是一個很親切的名詞；與本段經文其他各節的『僕人』(2, 3, 8, 10 節)不同字，它們是指『奴僕』。

〔話中之光〕(一)在猶太人的長老眼中，百夫長是『配得的』(參 4 節)，但百夫長卻「自以為不配」；真正有信心的人，乃是謙卑的。

(二)我們信徒一面在人面前應該有夠好的生活見證，能讓別人稱讚說『配得』；但另一面在主的光照底下，要看見自己仍「不配得」。

(三)「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四)主的話裏有權柄(參四 32)；祂用權能的話托住萬有(來一 3)。我們只要得著主的「一句話」，個人或教會一切的難處，就都過去了。

(五)若不是主的『一摸』(參五 13)，所有的摸都是虛空；若不是主的「一句話」，所有的話語都是

枉然。信徒所需要的，乃是主親手的『一摸』和主親口的「一句話」！

【路七 8】「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

〔文意註解〕百夫長知道：他只要服從上級，他就有權吩咐下屬。他以這個原則向主祈求。因為他知道主常在天父的權柄之下，故祂當然有神的能力。百夫長也從自己對屬下說話帶著權柄一事，認識到主的權柄更是在祂的話裏。

〔話中之光〕(一)你若要當權，就要學習順從。你若完全順服神，神的能力就要進入你的裏面，神的權力就使你可以支配別人。這是得力的條件。

(二)我們自己先順服主，然後別人才會順服我們。

(三)本節說出權柄與話語的關係——權柄是話語的後盾，話語是權柄的顯彰。

【路七 9】「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文意註解〕「就希奇他」：福音書兩次記載主耶穌感到『希奇』，一次是希奇外邦人的信心，一次是希奇以色列人的不信(參可六 6『詫異』原文與這裏的『希奇』同字)。

「這麼大的信心」：信心是根據我們對主的認識而有的，因為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以色列人因不夠認識主耶穌，所以沒有『這麼大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百夫長的信心，是基於他對主權柄的認識；我們若是對主有更深的認識，也就有更大的信心。

(二)信心是享用屬天權柄的路。人必須用信心才能接通神的權柄，帶下神的能力和祝福。

(三)「這麼大的信心」：表示人對『主的話』有信心，比人對『主親手摸』的信心更大；一般人總是覺得『摸』比『話』更實在，但高層次的信心，乃是只要有主的話即足，根本不必主親自來摸。

(四)當你認識神的權柄時，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對神的話有疑惑的人，乃因對神的權柄認識不夠。

(五)我們認識並相信主到甚麼程度，就享受主的恩典到甚麼程度。人的信心常是他蒙福的度量；神對人信心的賞賜，是與人信心的大小成正比的。

【路七 10】「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僕人已經好了。」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果效是能夠看得見的。

(二)我們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廿一 22)。

【路七 11】「過了不多時(有古卷作次日)，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祂同行。」

〔文意註解〕「這城名叫拿因」：拿因城在耶穌家鄉拿撒勒東南方不遠。

【路七 12】「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

〔文意註解〕「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死者是獨生子，而他母親又是寡婦，表明人生的希望完全破滅。

「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這裏的描述乃與上節『極多的人與祂同行』相對；一個是送死人的隊伍，一個是跟隨生命之主的隊伍，兩隊相遇，引發了具有深意的結果。

【路七 13】「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

〔文意註解〕「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路加此刻突然改口稱耶穌為『主』，似乎有意指出祂是『生命的主』，惟有祂能改變死亡的事實，因為只有生命才能吞滅死亡(參林後五4)。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主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18)，所以特別能體諒人間對獨生子的愛(參八42；九38)。

(二)神因愛我們的緣故，竟然甘願捨去祂的獨生子(約三16)；我們若能好好揣摩寡婦喪獨子的心境，就能領會神愛我們的心了。

(三)不是那寡婦去找主，乃是主來找那寡婦。當我們遭遇不幸的時候，祂總是主動的來眷顧我們。

【路七 14】「於是進前按著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

〔文意註解〕「於是進前按著槓」：『槓』的原文是『棺材』，且這個棺材是打開的，所以死了的少年人一聽見主的話就坐起來(參 15 節)。

【路七 15】「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

〔話中之光〕(一)拿因城裏雖有許多人同情寡婦(參 12 節)，但並不能真正安慰她那破碎的心；惟有遇到復活的基督，才有真安慰。

(二)當我們遭遇極大痛苦的時候，不要尋求從人來的幫助，而要轉向主，惟有祂能解決我們的問題。

【路七 16】「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祂的百姓。』」

〔背景註解〕在舊約時代，曾有兩位大先知叫死人復活，一位是以利亞，他叫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王上十七 20~23)；另一位是以利沙，他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四 32~35)。

【路七 17】「祂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

〔原文直譯〕「這有關祂的話就傳出去，播及猶太全境和四周地區。」

〔文意註解〕「傳遍了猶太」：『猶太』原指巴勒斯坦的中南部地區，這裏是泛指猶太人所居住的地

區，包括加利利在內。

【路七 18】「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

〔文意註解〕『約翰』是指施洗約翰(參 20 節)；這時他本人雖被希律監禁(參三 20)，但他的門徒仍可探監，領受訓誨並傳遞訊息。

『這些事』就是主耶穌醫病和使死人復活的事(參 2~17 節)。

【路七 19】「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原文字義〕「別人」另外不同類的一個人。

〔文意註解〕「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施洗約翰是在監裏打發他的門徒(參太十一 2)；『便』字說出他打發門徒的動機，與他所聽見耶穌的事蹟有關(參 18 節)，或許他認為：

1. 耶穌所言所行，不符他對『彌賽亞』的期望。

2. 耶穌既能行這些神蹟奇事，為何不能使他免於牢獄之災？所以就差遣他的門徒去質問主耶穌。

「那將要來的是你麼？」約翰的意思是說：『你到底是不是彌賽亞(基督)呢？』他這話並不是懷疑主，而是對祂表示失望。

「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這是對主一種反面激將的話，盼望祂能顯出彌賽亞的作為來，即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復興猶太國。

〔話中之光〕(一)最叫人的信心受試煉的時刻，乃是當我們證實主有權能作事，卻不為我們而作的時候。

(二)人在患難中容易起困惑，因此當我們身陷危難時，要特別注意不可中了魔鬼的詭計，而去懷疑主的心意。

(三)當我們在患難中，要學會眼睛只看主，不看環境。

(四)主若為我們作甚麼事，我們當感謝主；主若不為我們作甚麼事，我們也當感謝主。主的作與不作，都有祂的美意。

(五)人天然的忍耐總是有限度的，「等候」的時間長久了，就會漸漸地不耐，乃至對主生出埋怨來。

(六)約翰在監裏覺得他的難處最大，主應該放下一切先來解決他的難處。許多主的僕人，不是在那裏事奉主，而是要主來事奉他們。

【路七 20】「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洗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路七 21】「正當那時候，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受災患的，被惡鬼附著的；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

〔原文字義〕「治好」使之溫暖，服事，使痊愈；「受災患的」鞭打，有病，受苦；「開恩」仁慈地給予。

〔文意註解〕「正當那時候」：指正當施洗約翰的門徒來問耶穌的時候。路加在此有意藉著主耶穌所行的事實，以證明舊約聖經所豫言的彌賽亞就是指著祂說的(參 22 節)。

【路七 22】「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背景註解〕在舊約裏面，從未有過「瞎子看見」的神蹟，但曾藉先知以賽亞豫言，當彌賽亞來時，祂必能叫瞎子的眼睜開(賽卅五 5)。

〔文意註解〕「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主耶穌受到施洗約翰的質疑、頂撞，卻絲毫不以為忤，反而在此將祂自己更多向他啟示。『所聽見的事』指主的教訓(言語)；『所看見的事』指主所行的神蹟(行為)。

「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主耶穌是要藉祂所行的這些事作為證據，讓施洗約翰明白祂就是彌賽亞。

〔靈意註解〕本節各種人象徵我們得救以前的不同光景：

1. 「瞎子」：象徵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2. 「瘸子」：象徵不能在神所命定的道路上行走(徒三 2~9)。
3. 「長大痲瘋的」：象徵在神眼中是叛逆不潔的(民十二 1~10)。
4. 「聾子」：象徵聽不見神的聲音(賽廿九 18)。
5. 「死人」：象徵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 1)。
6. 「窮人」：象徵在這世上沒有神、沒有指望(弗二 12)。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原是對主有認識的人，但他還是會軟弱，而主對他的答話，乃是關乎祂自己的認識，可見對主更多的認識，乃是軟弱中之人的拯救。

(二)主作工的果效，不是我們憑眼見所能衡量的；所以我們不要憑外面的情形來跟隨主，而要憑裏面對主的認識來跟隨祂。

(三)本節把「聽見」列在「看見」之先，可見基督的教訓(主的話)比祂的行事(神蹟)更重要；看見十件神蹟，不如聽見十句神的話。極端靈恩派的人，重視神蹟過於神的話，這是本末顛倒。

(四)一個有啟示的人還需要再得著啟示，一個看見主顯現的人還需要再看見主的顯現；新的啟示和顯現，叫我們能重新得力。沒有異象，就沒有能力。

(五)「瞎子看見」是得救的第一步；主先叫我們的眼睛得開，我們才能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 18)。

(六)主耶穌使我們眼睛得開，腳有力量走主道路(來十二 12~13)，原來背叛神的心志得以降服(王下五 9~14)，能聽見主的聲音(約十 27)，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並享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路七 23】「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原文字義〕「跌倒」見怪，厭棄，絆腳。

〔文意註解〕主這話暗示連施洗約翰也有可能因祂而跌倒。

〔話中之光〕(一)主的名是『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羅九 33)；信徒若對主的認識不夠，仍有可能會因祂跌倒。

(二)求主使我們對祂有一直增長的認識，才不致因祂跌倒。

(三)施洗約翰是因見主所作的，不如他的意，所以怪主；凡對主所作所為不中意的，就容易跌倒。

(四)我們千萬不要以自己的觀念來查讀聖經，因為聖經裏面所記載主耶穌的言行，可能不符我們所想要的，就要因祂而跌倒了。

(五)凡自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六)當我們陷在困境中，主好像不為我們作任何事，不因此絆跌的人，就有福了。

(七)凡主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道路，若能甘心領受，而不見怪，這樣的人就有福了。

(八)當我們在患難中，若能學會眼睛只看主，不看環境，就能讚美主，而沒有怨言，沒有不滿。

(九)當我們學會不『見怪』主時，悲傷就能變作喜樂，流淚就能變為歡笑。

(十)啟示和試煉是相對的，神給施洗約翰的啟示大，給他的試煉也大；大的試煉，就帶進更大的啟示。

(十一)主的顯現是堅固我們的能力；只有那些在靈裏看見主耶穌的人，才不致於跌倒。

【路七 24】「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

〔原文字義〕「看」仔細觀看。

〔背景註解〕施洗約翰開始出來傳道時，是在猶太的「曠野」(參三 2)；那時，許多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參三 7)。

〔文意註解〕「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主耶穌是在約翰的門徒面前說鼓勵他的話(參 22~23 節)，而在其背後說稱讚他的話(參 24~28 節)。

「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意即人們不會特意去觀看平凡的事物。

〔靈意註解〕「蘆葦」：它容易折斷(太十二 20)，象徵脆弱的人(王上十四 15)。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當施洗約翰在曠野傳道，為基督作開路先鋒時，並不是一個軟弱的人。

〔話中之光〕(一)天然的人喜歡當面稱讚人，背後則說人壞話；但主耶穌的榜樣卻恰好相反。

(二)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箴廿七 5)；在背後稱讚人，免得他驕傲。

(三)施洗約翰先前為主作見證(參三 16~17)，主耶穌在此也為他作見證；凡在人面前見證基督的，主也在人面前見證他(參十二 8)。

(四)施洗約翰此刻的光景，有一點像風吹動的蘆葦，但主仍以憐憫為懷，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太十二 20)。

【路七 25】「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

〔原文字義〕「看」覺察，感悟，知曉(與第 24 節的『看』字不同)。

〔文意註解〕「細軟衣服」：指宮廷華服。

〔靈意註解〕「穿細軟衣服的人」：象徵為肉體安排的人(羅十三 14)。主在這裏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以為約翰是一個貪圖安逸舒適的人。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常喜歡按外貌認人——看人的口才、學問、穿著、打扮等，而不會看人的內心(參撒十六 7)。

(二)作主的僕人，一則要剛強壯膽(參 24 節)，二則不可養尊處優。

【路七 26】「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原文字義〕「看」覺察，感悟，知曉(與第 24 節的『看』字不同)。

〔文意註解〕「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

施洗約翰不只是為主說話，且是當面推介基督的人，所以他比先知大。並且約翰乃是時代轉移的界標——是從先知(律法)時代轉為恩典時代的人物——故「他比(眾)先知大多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大小，不是根據人的評斷，乃是根據主的評斷。

(二)親身經歷基督(施洗約翰)，比講說一位看不見、摸不著的基督(先知)更有用。

【路七 27】「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文意註解〕「經上記著說」：此乃引自瑪拉基書三章一節。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備道路」：這話指明施洗約翰的職事是為基督鋪路，豫備人心來接受祂。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暫時顯出軟弱，主一面以更多啟示勉勵他(22~23 節)，一面卻對眾人為他作剛強的見證(24~28 節)，這說出：

- 1.主從不落井下石；人剛強時奉承，人軟弱時定罪，這絕非基督的靈。
- 2.主體恤人的軟弱(來四 15)，卻不忘記人向祂的忠誠。
- 3.主特地為祂的僕人作剛強的見證，以封閉人在他軟弱時的過分批評。

(二)我們要學習敬畏，不可論斷主的僕人，尤其是在他軟弱時。大衛不敢得罪掃羅，就是這個原則。

(三)主工人的首要任務是為主豫備道路；凡不是讓主在人的裏面越過越有路的事工，就不是服事主的事工。

【路七 28】「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原文字義〕「最小的」更小的，較小的(little one)。

〔文意註解〕「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這裏所謂的大小，並不是指地位或職事的大

小、高低，而是以人和基督的關係遠近為根據。凡婦人所生的聖經人物，如亞伯拉罕、摩西、以利亞等偉人，他們不過是『從遠處望見』基督(來十一 13)，而施洗約翰則是親眼看見基督，故他比他們都大。

「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神國裏最小的』指一般信徒，他們有基督住在他們裏面(西一 27)，而施洗約翰只在身外認識基督，故不如信徒大。再者，新約裏面最小的信徒，乃是教會的一份子，也就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參弗五 25~27，32)，而施洗約翰不過是新郎的朋友而已(約三 29)，故由這個角度來看，也是比施洗約翰大。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大小，乃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如何；人越與基督親近，他就越大。

(二)人須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約三 5)；本節提示我們，從靈生的生命，比從母腹生的肉身生命(「凡婦人所生的」)貴重得多。

【路七 29】「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或作眾百姓和稅吏聽見了約翰的話，就受了他的洗，便以神為義)。」

〔文意註解〕「就以神為義」：意即自認有罪，並承認神要求人悔改與受浸乃是合理的事。

【路七 30】「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或作不受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

〔原文字義〕「廢棄」撇棄，廢除。

〔文意註解〕「律法師」：指律法的教師，即文士。

「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意即拒絕了神為人所豫備的救贖方法；他們拒絕接受約翰的浸，即表示他們拒絕神對施洗約翰的託付(參三 2~6)，所以是棄絕了神的旨意。

【路七 31】「主又說：『這樣，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他們好像甚麼呢？』」

【路七 32】「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啼哭。”」

〔文意註解〕「吹笛」：有如在婚禮中所行的；「舉哀」：指在喪禮中所行的。主的意思是說，這世代的人正如孩童執拗，既不願玩婚嫁的遊戲(吹笛跳舞)，又不肯扮演殯喪的行列(舉哀啼哭)。

主耶穌和罪人同席，滿有憐憫(參五 29~32)，有如向人『吹笛』；施洗約翰直言定罪，叫人悔改(參三 7~9)，有如向人『舉哀』。

〔靈意註解〕「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喻指向世人傳報神恩典的喜信，但人們卻無動於衷。

「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啼哭」：喻指向世人傳講神公義審判的警訊，但人們卻不肯悔改。

〔話中之光〕(一)現今的世代邪惡，容易使人糊塗(弗五 16~17)，「好像孩童」般無知，對於主和屬主的事，感覺麻木且遲鈍。

(二)我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總要作大人(林前十四 20)。

(三)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羅十二 15~16)。

(四)吹笛不跳舞，舉哀不啼哭，說出以色列人缺乏屬靈的感受和反應。今天在神兒女中，這種現

象何等普遍！

(五)信徒應當有柔軟的心靈，一面以神和屬神的一切為喜樂(路一 47)，一面又因神之外的一切而哀慟(太五 4)。

【路七 33】「施洗的約翰來，不喫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

〔文意註解〕「不喫餅」：他吃的是蝗蟲野蜜(參可一 6)，與常人的食物不同。

〔話中之光〕(一)當主耶穌為著服事眾人，連飯也顧不得吃的時候，人就說祂癡狂了(可三 20~21)；當信徒因為靈裏有極沉重的負擔，以致無法照常吃喝(禁食)時，往往會被別人看成『怪人』一個。

(二)基督徒不是禁慾主義者，不是故意不吃不喝，也不是故意不和世界的人來往；但凡是有可能將我們拖到世俗裏面去的活動，應當不介意別人的批評，而有所揀選，有所拒絕。

【路七 34】「人子來，也喫也喝；你們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文意註解〕「人子來，也喫也喝」：『人子』是指主耶穌(太十六 13)；『也吃也喝』是說祂的飲食與常人無異。

〔話中之光〕(一)約翰『不吃不喝』，主『也吃也喝』，卻不因光景相反，而彼此定罪。在生活行動的方式上，應該允許別人有絕對的自由；定罪干涉與自己不同的，最是愚昧。

(二)從猶太人的眼光看，『不吃不喝』是錯，『也吃也喝』也是錯；當人有自己的看法時，不能接受別人的行為，別人無論怎麼作，在他看來都是錯的。

(三)基督教不是『不吃不喝』，基督教也不是『也吃也喝』；基督教不是注重人外面的作法，乃是注重人裏面的存心。

(四)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路七 35】「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

〔文意註解〕「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意指施洗約翰和主耶穌兩人雖然生活方式各異，但從他們智慧表現的行事結果來看，都是正確無差的。

〔靈意註解〕「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智慧』是指基督(林前一 24, 30)；『智慧之子』是指敬畏神的人(參箴九 10)。敬畏神的人不憑外表判定是非，而事事仰望基督，以祂的帶領為依歸。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不要以物質的眼光來衡量事物，以致斤斤計較於外表的形式和方式(參 33~34 節)；而應以基督的眼光來衡量，因為基督是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30)。

(二)懂得持定基督的人，乃是「智慧之子」；凡基督以「為是」的，我們就以「為是」，這就是真智慧。

(三)有屬靈看見的人，和真心敬畏神的人，才能認識主的行徑。

(四)那些要基督、屬基督的人，總以基督「為是」；凡接受主的人，都以神所安排的救法「為是」。

(五)信徒所要竭力追求的，不是道理、教訓、理由、經歷，乃是主自己；不是主的恩典，乃是賜恩的主。

【路七 36】「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喫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

〔文意註解〕「請耶穌和他喫飯」：由他對待耶穌冷漠無禮的態度(參 44~46 節)來看，他的宴請耶穌，若不是出於敵意，就是出於對主的好奇，或想利用祂的聲望(參 17 節)。

【路七 37】「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

〔原文字義〕「拿著」豫備，帶來。

〔文意註解〕「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這段經文(36~50 節)所記載一個女人用香膏抹主耶穌的故事，與馬利亞膏主並不是同一件事，其理由如下：

1.地點不同：這裏的『那城』是在加利利；馬利亞膏主是在耶路撒冷近郊伯大尼(參太廿六 6)。

2.時間不同：這次是發生在主出來傳道的中期；馬利亞膏主則發生在主傳道的末期(參約十二 1~8)。

3.人物不同：這個女人『是個罪人』，可能指她是個妓女；而馬利亞是個愛主(參十 38~42)、且受人尊敬的女人(參約十一 31, 45)。

4.擺設筵席的主人不同：雖然兩個人的名字都是『西門』(參 40 節)，但這一個主人是個傲慢的『法利賽人』(參 39, 44~46 節)，而那一個是『長大癱瘋的西門』(參可十四 3)。

【路七 38】「站在耶穌背後，挨著祂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

〔背景註解〕「挨著祂的腳哭」：古時猶太人坐席的姿勢，乃是側身斜臥在榻上，頭部靠近餐桌，把雙腳伸向背後，因此別人挨著腳，並不會攪擾到正常的用餐和對話。

〔文意註解〕「挨著祂的腳哭」：含有謙卑、悔改和感激的意思。

〔靈意註解〕「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頭髮』是女人的榮耀(參林前十一 15)；這女人以自己最榮耀的部位，來擦拭主耶穌最低下的部位(腳)，象徵將榮冠放在主腳前(參啟四 10)。

「用嘴連連親祂的腳」：象徵以愛珍賞主的一切。

「把香膏抹上」：象徵向主所作馨香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凡真正認識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總會感激主、愛主，並把自己獻上給主。

(二)香膏一抹上，全室便充滿了馨香之氣；凡我們為愛主的緣故，向主所擺上的，對四圍的人來說，乃是一種馨香的見證。

(三)許多人要主的救恩，卻不要救主；許多人寶貴主的祝福，卻不寶貴主自己。我們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還是要主自己呢？

(四)主是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彼前二 7)；我們把多少獻給主，就是表明我們看主值得多少。

(五)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想到祂既替我們眾人死，是叫我們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六)得救必須帶進奉獻；凡沒有帶進奉獻的得救，還不夠完全。

【路七 39】「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祂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

〔文意註解〕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並且懷疑主大概不知道她是個罪人。

【路七 40】「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

〔文意註解〕「耶穌對他說」：本句在原文應為『耶穌回答他說』，就是回答西門心裏的咕嚕(參 39 節)，表明祂無所不知。

【路七 41】「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

〔原文直譯〕「...一個欠五百得拿利(denarii)，一個欠五十。」

〔背景註解〕當時一個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資約為一個得拿利(參太廿 2)。

〔靈意註解〕「一個債主」：指主自己。

「有兩個人欠他的債」：『欠他的債』表明世人都因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兩個人』暗示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是主的債戶，都需要祂的赦免。

「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表明人對自己所欠罪債的感覺大小不等。

【路七 42】「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

〔文意註解〕「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主的問話，並不是說愛是得恩免的原因，乃是說愛是得恩免的結果。

〔靈意註解〕「因為他們無力償還」：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以償還所欠神的罪債。

【路七 43】「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主所得的恩免，實在多得無從數算，所以我們理應更多愛祂。

(二)我們若要愛主更深，就得常常數算主的恩典。

【路七 44】「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設筵招待客人，最起碼的禮儀乃是：(1)在客人進門時，主人命僕人備水給客人洗腳；(2)與他親嘴(參 45 節)；(3)用油給他抹頭(參 46 節)。

〔文意註解〕『用水洗腳後擦乾』，與『用眼淚洗腳後以頭髮擦乾』是一個對比。

【路七 45】「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

〔文意註解〕『親嘴』與『用嘴親腳』是一個對比。

【路七 46】「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

〔文意註解〕『用油抹頭』與『用香膏抹腳』是一個對比。

【路七 47】「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文意註解〕本節很容易叫人誤會，以為愛多的就多得赦罪，愛少的就少得赦罪。但主的意思剛好相反，這裏乃是說，因為她的愛多，就證明她得的赦罪多；至於那愛少的，則證明他得的赦罪少。愛的多寡，不是我們蒙赦罪多寡的原因，而是我們蒙赦罪多寡的後果表現。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自己的罪得赦免的感覺越深，就越愛主。

(二)對自己罪的覺悟少的人，就不覺得需要主；對自己的罪覺悟越深，越覺需要主的救恩，因而愛主的心也就越多了。

(三)我們如果記得我們的罪是怎樣得了赦免，我們就不能不愛主了；如果十字架有一天不再感動我們，那就證明我們已經墮落了。

(四)這有罪的女人並沒有說甚麼話，只在主的腳前作了三件事(參 44~46 節)，主卻稱讚她的「愛多」；愛主的實際行動，比說千萬句愛主的話，更能摸著主的心。

(五)主在本節的斷語也表明，那法利賽人西門雖然大擺筵席請主吃飯，卻不如那有罪的女人所擺上的；主的眼目所看的，不是我們為主作了多少，乃是我們愛主的心有多少。

【路七 48】「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

〔文意註解〕「你的罪赦免了」：主並不是說，『我現在赦免你的罪』；主乃是說，『你的罪已經赦免了』(『赦免了』在原文是過去完成式)。這有罪的女人，從她挨著主的腳哭的時候(參 38 節)，就已經蒙主赦免了，主現在是追述並宣告已完成的事實。

【路七 49】「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

【路七 50】「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

〔原文直譯〕「...你的信救了你，在平安裏走罷。」

〔文意註解〕「你的信救了你」：可見信心才是人得救的真正原因。

「平平安安的回去罷」：『平安』乃是罪得赦免以後所產生的心境。它不是環境的平安，乃是一種心境的平安(參約十六 33)。

〔話中之光〕(一)信心帶進救恩，救恩帶進平安。

(二)凡來到主面前的人，不僅罪得赦免，並且裏面還會充滿了基督的平安而往前去，所以我們應當時常來親近祂。

參、靈訓要義

【人子救主的憐憫與俯就】

- 一、祂俯就那些不認識祂尊榮的猶太長老們(3，6 節)
- 二、祂憐憫俯就那喪獨子的寡婦，主動使她兒子活過來(12~15 節)
- 三、祂俯就那怠慢主的法利賽人西門，去和他坐席(36~46 節)
- 四、祂俯就那為人所不齒的罪人，接受她愛的表示(47~50 節)

【本章的幾個對比】

一、猶太人長老和外邦人百夫長的對比：

- 1.長老們以為靠行為能蒙主恩；百夫長自認不配(4，7 節)
- 2.長老們求主去幫助；百夫長認為不要勞動主，只要祂說一句話(6~7 節)
- 3.長老們只認識主的能力；百夫長認識祂的權柄(4，8 節)
- 4.長老們是憑道理求主；百夫長是憑信心求(5，9 節)

二、跟隨主的隊伍和同著寡婦送殯的隊伍之對比：

- 1.一個是生命的隊伍；一個是死亡的隊伍(11~12 節)
- 2.一個能叫死人復活；一個只能埋葬死人(12，15 節)
- 3.一個能叫人喜樂；一個不能叫人止哭(13，15 節)

三、法利賽人西門和有罪的女人的對比：

- 1.法利賽人招待主坐席，卻不認識祂；那女人認識祂是救主，所以挨著祂的腳哭(38~39 節)
- 2.法利賽人不知自己有罪；那女人知道自己有罪(39 節)
- 3.法利賽人沒有給主水洗腳；那女人用眼淚溼了主的腳，又用頭髮擦乾(44 節)
- 4.法利賽人沒有與主親嘴；那女人不住的用嘴親主的腳(45 節)
- 5.法利賽人沒有用油抹主的頭；那女人用香膏抹主的腳(46 節)
- 6.法利賽人根本不以為主能赦免人的罪，所以未得主的恩免；那女人對主有信心，所以得著主的恩免(48~50 節)

【甚麼是『這麼大的信心』(9 節)？】

- 一、小看自己——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6~7 節)
- 二、把主看得很大——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7 節)

【救恩的總述(22 節)】

- 一、瞎子看見——心眼被開啟
- 二、瘸子行走——有力行走神的道路
- 三、長大痲瘋的潔淨——罪污被洗淨
- 四、聾子聽見——能聽見神的聲音

- 五、死人復活——得著主復活的生命
- 六、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得著屬靈的富足

路加福音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信眾】

- 一、十二門徒的同工和婦女們的財物供應(1~3 節)
- 二、撒種的比喻——道和人心的關係(4~15 節)
- 三、點燈的比喻——見證和領受的關係(16~18 節)
- 四、聽道而遵行者乃主的真親屬(19~21 節)

【人子救主的權柄】

- 一、風和海也聽從祂(22~25 節)
- 二、趕鬼入豬群(26~39 節)
- 三、叫睚魯的女兒復活(40~42, 49~56 節)
- 四、醫治患血漏的女人(43~48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八 1】「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

〔文意註解〕「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在此之前，主耶穌先在猶太地傳道了一段時間(參約二 13~五 47)；祂從猶太回到加利利以後，曾以迦百農為中心，在其鄰近一帶傳講(路四 16~七 50)。而從這裏起，祂開始周遊加利利，逐城逐鄉傳道。

【路八 2】「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

〔文意註解〕「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這個稱呼是為了要和伯大尼的馬利亞及其他的馬利亞有所分別，因為馬利亞是一個通俗的名字。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後，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9)。

【路八 3】「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文意註解〕「希律的家宰苦撒」：『家宰』是指管家；希律的家宰，即管理希律王家錢財的人，具

有很高的社會地位。

「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表明耶穌和祂的門徒出外周遊傳道，並沒有靠神蹟供應自己的需要，而是靠一批婦女們在背後供給財物，並且默默地服事。

〔話中之光〕(一)在主的傳道工作中，不但需要有十二門徒與祂同工(參 1 節)，並且也需要有婦女們的服事和財物供應(參 2~3 節)。

(二)我們信徒也要學習這幾位婦女們的好榜樣，因著愛主的緣故，為主和主的工作，獻上我們的服事和財物。

【路八 4】「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

〔原文字義〕「比喻」旁例，表樣。

〔文意註解〕「耶穌就用比喻說」：『比喻』是用大家所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深刻真理的一種方式。比喻若不解開，人們就仍似懂非懂。而人們對比喻的瞭解程度，乃根據聽的人是否真心要主而定。對無心要主的人，似懂非懂，比喻對他們並無助益。

【路八 5】「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喫盡了。」

〔背景註解〕根據從前巴勒斯坦地區的習慣，農夫有時先撒種後才犁地。許多田地常有道路和小徑穿梭其間，來往的交通會使大部分地面變得堅硬，種子暴露在地面上，成為鳥類的食物。

〔靈意註解〕「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種的』指主自己；『種』是指神的話(參 11 節)。種子是具有生命、能生長的東西，表明神的話裏有生命(參約六 63)；而種子需有田地才能生長，這田地就是人的心(參 12~15 節)。

「有落在路旁的」：『路』是人交通往來的地方；『路旁』象徵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往接待的心。

「天上的飛鳥又來喫盡了」：『飛鳥』象徵魔鬼(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二)主的話裏有生命，是能生長的；只是我們應當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主的話才與我們有益(參來四 2)。

(三)人的『心』是神和魔鬼的戰場；人所以拒絕主，不肯接受主的話，是因為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林後四 4)。

(四)「路旁」的心，接待了各種各樣的觀念，那些先入為主的觀念，使神的話在他們心裏起不了作用。

(五)我們的心若整天忙著與千千萬萬的人、事、物交接來往，就沒有地方讓神的話進到裏面來，即使聽了也是白聽。

(六)路旁的心也指硬心，『道』無落腳之處，所以就被奪去。

【路八 6】「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

〔原文字義〕「枯乾」烤焦，熟透。

〔文意註解〕「有落在磐石上的」：『磐石』是指大塊堅硬的岩石，其上覆蓋著一層淺薄的土壤。

「一出來就枯乾了」：『出來』指長出芽來；因為土層淺薄，土中的濕氣很快蒸發掉，所以幼芽很容易枯萎。

〔靈意註解〕「有落在磐石上的」：『磐石』是指沒有被耕犁過的地，它象徵人心深處未受過對付，單憑天然的喜好而行事為人，故其心仍剛硬如石(參結卅七 26)。

〔話中之光〕(一)要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結果(賽卅七 31)；我們若要叫主的話在我們身上發生功效，便須讓主的話在我們的心裏能夠生根立基。

(二)我們必須讓主來除去裏面的剛硬(「磐石」)，才能使主的話在我們心裏生根發展。

(三)任何隱藏的罪、肉體的欲望，若不加以對付，就會使一個人的心堅硬如「磐石」，無法叫神的話扎根生長。

(四)撒但若能將生命的道從人裏面根本奪去(參 12 節)，叫人毫無印象，牠就叫人雖然領受了，卻仍停留在『表層』，不再往深處追求。

(五)十字架不分別罪人，誰是得救的，誰是沉淪的；十字架也分別信徒，誰是得勝的，誰是失敗的。

【路八 7】「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

〔原文字義〕「擠住」擁擠，擠壓，悶死。

〔文意註解〕「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指正常植物生長的空間被荊棘奪去了，以致它得不到所需的陽光和養料。

〔靈意註解〕「荊棘」：它是因人墮落，地被神咒詛而長出來的(創三 17~18)，象徵出乎天然生命的東西，包括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參 14 節)。

〔話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用迫害使一個信徒跌倒，牠就要利用迷惑和引誘來擠住他，使他僅僅維持生命，卻不能結果。

(二)我們的心，不能又愛神的話，又愛世界；一心兩用的信徒，不能達到成熟結果的地步。

(三)「荊棘」地的心，就是好逸惡勞，只會貪求魂的享受的心，它一面不利於神道的成長，一面又容易叫別人受傷。

(四)荊棘，沒有人撒種卻能長；貪財、憂慮、罪慾，不必人來教導，都是天然生下來就有的。

(五)問題乃在於人的心裏面，有沒有給神的話讓出夠多的地位。有的人外面頂輕鬆自在，裏面卻很擠；有的人外面頂緊張，裏面卻很寬。

(六)撒但常將一些非生命的、非基督的，與基督的生命摻雜在一起，擠在一起，使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不能自由生長，不能得著所有的地位。

【路八 8】「又有落在好土裏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

就應當聽。』」

〔靈意註解〕「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好土』就是一個人的心田少有(或甚至沒有)前面 5~7 節三種的光景，能讓神的話深深地往下扎根，且心房裏面有充裕的空間，能讓話中的生命向上生長。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耳朵』是人接受神國之道的最重要器官，我們必須先把神的話『聽』進去，然後它才會開始在我們的『心裏』發生作用。

〔話中之光〕(一)四種心田有三種是不行的，只有一種是好土，能讓主結出豐滿果實。達到豐滿的路總是小的，門總是窄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

(二)神國裏首要的就是人心；心一有了問題，靈命總難達到豐滿成熟的地步。所以求主保守我們的心，勝似保守一切(箴四 23)！

(三)你的心是屬你自己的，你要作怎樣的人，全在乎你自己怎樣定規，連神都不能勉強你。

(四)主不只看重我們有沒有神的生命，主更看重我們結實的程度如何。

(五)神藉十字架的『修理對付』，是我們多結果子的條件(約十五 2)。

(六)主的話是向眾人說的，但屬肉體的基督徒，他們聽不懂主的話，只有屬靈的基督徒能聽(參林前二 13~14)。

(七)神國起源於神的話，而神一切事工的開端，也在於祂的話(創一 3；來一 1~3)。神既恩待我們，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我們就應當仔細的聽(太十一 15；啟二 7 等)。

【路八 9】「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

〔文意註解〕「門徒」：指一班受主訓練，俾能進入神國的領域，作祂子民的人。

「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比喻』有兩個用處：

1. 對無心追求者是一種懲罰，使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參 10 節)。

2. 對有心追求者是一種鼓勵，使他們容易記憶，留心聽，又隨時可以問。

〔話中之光〕(一)聽道的人很多(參 4 節)，但真正明白道的人極其少；聽道而不明白道，等於白聽。

(二)要明白道，就要私下進到主面前，與主有親密的交通，從主得著解釋。

(三)信徒享受主的道，不只要『聽道』，並且要『問道』——求道和學道。

【路八 10】「祂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

〔原文字義〕「奧秘」秘密，藏起的。

〔文意註解〕「神國的奧秘」：『神國』在《馬太福音》中稱為『天國』(太十三 11)，而《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則稱『神國』。就廣義而言，神國和天國是同義詞；但就狹義而言，天國是神國的一段，神國是包括著天國。神國是從已過的永遠算起，一直到未來的永遠為止；而天國則是從恩典時代開始算起，一直到千年國度結束為止。

『奧秘』指不能憑人意知悉，只有藉著神的啟示才能明白的真理；神國的奧秘，只向願意活在其中的人啟示顯明，其他的人既與神國無分無關，就沒有必要讓他們知道。

「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這話並非表示神不願意人明白神國的奧秘，而是指出一件可悲的事實——人既無心追求神的國，也就無需明白神國的奧秘。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靈、屬天的事，都是奧秘，例如：主的同在、引導、說話，只有信祂的人知道，別人都不知道。

(二)必須是存心渴慕活在神國裏面的人，才能明白神國的奧秘；因為神國的奧秘，讓無心的人知道了，並無益處。

(三)惟有對主有生命經歷的人，才能明白主所說的。因為主所說的，乃是個『神國』的事。一個要明白『人國』的事，需要憑成熟之人的生命；同樣，要明白『神國』的事，也必須憑長大成熟的屬神生命(林前二 14)。

(四)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沒有啟示，單憑天然的理解力，就不認識屬靈的事，也聽不見主的聲音。

(五)屬靈的真理對於那些無心要主的人，如同無物，即使他們聽見了，也無濟於事。凡拒絕神的道的人，也為神所棄絕。

【路八 11】「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道。」

〔原文字義〕「道」話，言語。

〔文意註解〕『神的道』就是從神來的信息。

【路八 12】「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

〔原文字義〕「奪去」拿走，撿去。

〔文意註解〕我們的心，若是喜歡接納太多屬世的人、事、物(參閱 5 節註解)，就無法把神的話存在心裏反復思想(參二 19)，因此也就不能明白，而魔鬼也很容易把我們所聽見的道奪了去。

〔話中之光〕(一)『路旁的心』乃是一種濫交的心(林前十五 33)；甚麼都要，甚麼都愛。這樣的心，太雜、太亂，神的話反而不容易存留得住。

(二)『路旁的心』根本就無心要接受神的話，他們聽是聽了，但不以其為寶貴，那惡者只要稍加撥弄，就會把神的話棄置不顧。

(三)我們若缺少屬靈的容量，就無法領受基督生命的話語。

【路八 13】「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

〔原文字義〕「領受」接受話；「暫時」一段時間；「試煉」磨煉，試驗。

〔話中之光〕(一)天然的人相當膚淺，喜歡感情用事，只要覺得中意，立刻就「歡喜領受」；他們對主的話反應很快，但不能持久。

(二)感情用事的人，只喜歡聽好聽的道理，但不喜歡為道理付出代價，聽道而不行道。

(三)許多人用情感來接受主的話，他們一聽見主的話，就「歡喜領受」，並沒有經過審慎的思考，

這樣的人靠不住。

(四)『磐石』地的心容易在奮興會上被主的話所摸著，但他們被燒熱得很快，冷淡得也很快。

(五)憑感情用事的基督徒，他們容易滿足，但也容易飢餓；他們容易快樂，但也容易憂愁；他們容易興奮，但也容易冷淡。

(六)『根』是看不見的部分，「沒有根」表示缺少看不見的部分；許多信徒的難處是：他們雖然有看得見的生活，卻缺少看不見的生命。

(七)對有根的人，試煉(艱苦的境遇)會幫助他成長；對沒有根的人，試煉一來，就叫他退後了。

(八)基督徒的生活，不應當是『浮淺』的生活；我們不應當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而沒有在神面前隱藏的屬靈生活。

(九)往深處扎根的人，試煉和苦難會幫助他們的靈命長大且成熟；但浮淺沒有根的人，經不起絲毫的打擊。

(十)『磐石』地的心是想要天福，卻又怕世苦；他們是想要得天，卻又怕失去了地，結果就像猶大，吊死在半空中(太廿七 5)，上構不著天，下構不著地。

(十一)『磐石』地的心乃是半心——又歡喜領受，又不願為試煉付代價——只想『得』而不想『給』，當然與神的國無分無關。

(十二)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路八 14】「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

〔原文字義〕「思慮」掛心，關心。

〔文意註解〕心裏充滿各種思慮、錢財和宴樂的人，神的話在他的心裏雖會成長，但因常須與肉體的私慾相爭(加五 17；彼前二 11)，得不到夠多的空間與地位(「擠住了」)，故「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結不出成熟的子粒』意即不能將神話的功效充分表顯出來(參來四 12)，也就是不能結出生命的果子(參太七 16~20)。

〔話中之光〕(一)私慾一進來，就會產生如下的後果：(1)在人心裏製造各樣的思慮、錢財和宴樂；(2)使神的話對人不能發生功效(擠住)；(3)使生命不能成熟(不能結實)。

(二)主所注意的，不是你沒有得著神的生命；主所注意的，乃是你所得著的神生命有沒有結出果實來。麥田雖長了苗，若結不出子粒來，麥田的主人就一無所得。

(三)最叫神的生命不能結出果子的，乃是人心裏的思慮、錢財和宴樂，因為它們會叫我們不能住在主裏面，並叫我們與主的話脫節，當然也就沒法結果子(參約十五 4~8)。

(四)主不是說犯罪叫你不能結實，主乃是說思慮叫你不能結實；錢財雖然不是罪，卻能累住基督徒，叫我們不能好好生長。

(五)一心不能兩用；主的道要結實，便須『全心』向道——信徒必須『盡心、盡性、盡意』愛神(太廿二 37)和神的話。

(六)阻礙人接受福音的主要因素是魔鬼、今生的憂慮、試煉和錢財。撒種的比喻解答了何以接受

福音的人如此少。

(七)「今生」的原文是『魂生命』；人摸錯了生命，難怪『靈生命』就豐富不起來。

【路八 15】「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

〔**原文字義**〕「持守」握住，堅持到底；「誠實」美好，理想(ideal)；「善良」好(good)；「忍耐」恆心，堅忍。

〔**文意註解**〕「結實」：意思就是把所聽見、所明白的道，照著去行(太七 24；雅一 22~25)，也就是讓神的話從我們身上活出來。

本節給我們看見『結實百倍』(參 8 節)的原因：

- 1.持守著道：不只心裏接受了，而且還堅持守住。
- 2.持守在誠實的心裏：沒有虛偽，沒有假冒，乃是誠心以待。
- 3.持守在善良的心裏：沒有石頭，沒有荊棘，乃是虛心以待。
- 4.忍耐著結實：忍受百般的試煉。

〔**話中之光**〕(一)同樣是主的話，必須有好的心田，才能生長結實；人的心越向主的話敞開，主的話就越能產生功效。

(二)你要作一個怎樣的土，完全在乎你自己的定規，誰也不能勉強你；你的結實與否，甚至結實的程度，都完全在乎你自己，咎由自取，不能怪神不施恩。

(三)「忍耐著結實」：表示主的話要在我們身上產生果效，並非一蹴即成，而需要一段時間的熬煉。

(四)不能忍耐的人，就無法結實；性急、近視、貪求急功近利，都不是工作的路。

(五)我們領受主的話以後，仍須絕對順服在神安排的時間底下，相信時間是神最好的僕人。

【路八 16】「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

〔**文意註解**〕「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這裏的意思是說燈光不該隱藏起來。

「放在燈臺上」：意即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以照亮周圍。

〔**靈意註解**〕「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器皿』是生活的工具，故它象徵生活的掛慮；燈用器皿蓋上，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專注(即忙於謀生)所扣壓住。

「或放在床底下」：『床』象徵生活的舒適；放在床底下，意思是被生活的享受(即追求安逸)所霸佔，以致遮蔽了亮光。

「乃是放在燈臺上」：燈台是放置燈的正當器物，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

本書將十六至十七節聖經，放在撒種比喻的後面，其用意表明，主的道(話)乃是光，我們接受了它，是不該把它隱藏起來的。

〔**話中之光**〕(一)生活的掛慮和享受——「器皿」和「床」，常會使我們裏面屬靈的光黯淡；所以我們應該常常活在教會裏——「燈臺上」，就必明亮。

(二)我們從主的話中所看見的亮光，有可能被我們蓋在器皿下面和床底下，因衣食生活的掛慮和享受，而無法照耀。

(三)我們生活的態度——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參羅十四7~8)——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有決定性的影響。

(四)我們若要為主發光，好照亮在我們四周的人們，就必須勝過生活的憂慮(太六24~34)。

(五)燈要發光，必須點燃燈油，『油』指內住的聖靈；我們若要為主發光，便須被聖靈充滿(弗五18)。

(六)凡是能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都是『器皿和床』；在主之外，甚至是最好的事物，都有可能變成『器皿和床』，把光遮蔽了。

(七)基督徒的光照，不只會影響世人外面的道路，也會影響世人裏面的存心。

(八)若要知道一個信徒屬靈不屬靈，不要看他在聚會中的表現如何，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現如何。

【路八 17】「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

〔原文字義〕「掩藏」暗中，遮住；「顯出」出現，顯明；「隱瞞」守秘密；「露出」公開，顯露(與『顯出』同一字群)。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有幾種不同的解釋：

1.神國的奧秘，對一般人來說，是暫時掩藏和隱瞞的，但最後終必顯明。

2.我們從主所領受的道(話)，乃是生命的光(參 16 節；約六 63；八 12)，是我們所不能『掩藏』和『隱瞞』的。

3.基督徒若不肯將神國的道向人傳揚，神必定會興起別的人去傳揚。

4.基督徒掩藏真光的罪惡，將來在神面前是無法隱瞞的。

【路八 18】「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

〔文意註解〕「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他們不只是為自己聽，也是為將來他們傳道的對象聽。這個吩咐也當應用在我們身上。

〔靈意註解〕「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因存心正確，而在真理上有所領悟、有所得著的，還會繼續不斷的得著更多。

「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凡因心竅未開啟，以致對真理似懂非懂的，則他所以為懂得的，也要歸於無有。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追求一切屬靈事物的原則。你越有心要，神就越多給你；否則，連你從前所已經得著的，也要收回去(參太廿五 29)。

(二)越在真理上有基礎、有領受的，就越發追求；而越追求，就越明白、越多有領受。另一方面，對已經得著的一點點真理，若是沒有甚麼反應，不加珍惜，那就絲毫不能從所得的真理受益。

(三)屬靈的恩賜越運用就越會加多，但懶惰而不運用的，連原來所有的也要被奪去。

(四)真理若不被人明白與應用，就會流失(參十九 26)；若被運用，就能結實纍纍。

(五)神的道如同撒種，如果不結果，就不但不存在，反而失去一切；但結實的，就加倍，而且多

倍。

(六)「凡沒有的」，若也『自以為沒有』，還能蒙拯救；因為主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參六 20)。但若「自以為有」，就是在黑暗中，結果是更加貧窮——要被「奪去」。所以我們真「應當小心怎樣聽」。

【路八 19】「耶穌的母親和祂弟兄來了，因為人多，不得到祂跟前。」

〔**背景註解**〕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主耶穌為著遵行父神的旨意，連飯也顧不得吃，祂的肉身親屬就說祂癲狂了，所以大概就請了祂的母親和弟兄來勸告祂(參可三 20~21, 31)。

【路八 20】「有人告訴祂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見你。』」

〔**靈意註解**〕在房子『外邊』，象徵在神的家(就是教會)之外。

〔**話中之光**〕人在神家之外，就無法親近主，與主交通。

【路八 21】「耶穌回答說：『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了。』」

〔**文意註解**〕主並不是排斥祂肉身的親人(參約十九 26~27)；祂說這話的用意，乃是要啟示一件事：人不是靠血緣，而是靠遵行神的話，才能與主產生永世的生命關係。

〔**靈意註解**〕主耶穌是神之道啟示的中心。凡遵行神之道的人，就是愛祂的『母親』，幫助祂的『弟兄』。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向人啟示神的旨意，而神的旨意就是要帶我們進入永遠的安息(來四 1~11)，所以遵行神的話的人，就得以在神的家中享受安息。

(二)凡遵行神之道的人，就是活在神國實際裏面的人，當然就能與主發生一種屬天的關係，成為祂的親人。

(三)信徒與主之間的屬靈關係尤勝骨肉關係。信徒對於自己的家人雖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但更應把遵行神的話放在首位。

(四)凡看重屬靈的弟兄過於屬肉體的弟兄的人，就會多有屬靈的長進，也會少受到一些屬世的牽連和血肉關係所帶來的痛苦。

(五)主既然高舉屬靈的關係過於肉身的關係，由此可見拜馬利亞的人犯了一件極大的錯誤。

【路八 22】「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對門徒說：『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他們就開了船。」

〔**靈意註解**〕「船」象徵教會；「湖」(海)象徵世界。船行湖中，卻與湖有所分別；今天教會寄居在世界上，卻與世界有分別。船上只有主耶穌和祂的門徒，這就是說，主和屬祂的人組成了所謂的教會。

〔**話中之光**〕(一)「耶穌和門徒上了船」：主和門徒是構成教會的要素，二者缺一不可。有主沒有門徒，教會無從出現在地上；有門徒沒有主，教會沒有內容與實際。

(二)我們跟從主，最要緊的是主自己有沒有在這條船上；如果主不在這條船上，問題就大了。

(三)今天信徒在世上乃是客旅，正在「渡到湖那邊去」——天上更美家鄉的過程中(來十一 13, 16)。

(四)我們跟從主往前，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游』過去，乃是在恩典的船上「渡」過去。

(五)主既然說了「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祂就要負責成就祂自己的話；基督徒的信心乃是抓住主的話，主『說』渡到那邊去，就『信』必會渡到那邊去。

(六)主是說渡到「那邊」去，不是說渡到『湖底』去；我們既有了主這樣確定的話，即使是風再大，浪再高，也絕不會沉到湖底去的。

【路八 23】「正行的時候，耶穌睡著了；湖上忽然起了暴風，船將滿了水，甚是危險。」

〔原文字義〕「暴」動亂，震動，搖擺。

〔背景註解〕加利利海常常因為突然而來的暴風，洶湧翻騰。狂風由北面吹襲約但河谷，經過狹谷時風勢加速。當暴風抵達海面，海面匍匐不平，使航行的船隻十分危險。

〔靈意註解〕「耶穌睡著了」：象徵主隱藏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這世界裏，常會無端遭受外界環境的攻擊，有時情況會惡劣到一個地步，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耶穌睡著了」)。

(二)我們只要有主，不論祂是明顯的同在(醒著)，或是暗中的同在(「睡著」)，仇敵雖然興風作浪，都不能動搖我們。

【路八 24】「門徒來叫醒了祂，說：『夫子，夫子，我們喪命喇。』耶穌醒了，斥責那狂風大浪；風浪就止住，平靜了。」

〔原文字義〕「斥責」責備，禁戒；「止住」停止，斷絕；「平靜」變成無風浪，成為安靜。

〔文意註解〕「斥責那狂風大浪」：風和浪是沒有位格和知覺的，主乃是斥責狂風大浪背後的空中掌權者(弗二 2)，和水裏的污鬼(參 33 節)。

〔靈意註解〕「門徒來叫醒了祂」：『叫醒』象徵信徒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險惡的境遇，常常逼我們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二)人若看外面的狂風大浪，就會覺得沒有得救的指望；但若持定主的話，就能夠放心，相信絕不致於失喪性命(參徒廿七 20，22~25)。

(三)多少時候，我們常會因環境的險惡而產生疑懼；但是真實有信心的人，應該學習絕對相信主的話——『可以渡到湖那邊去』(參 22 節)。

(四)主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祂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

(五)人間一切的混亂、翻騰，都是由於『空中掌權者』——鬼魔的捉弄。但神的兒子顯現出來，先除滅魔鬼的作為，然後就給人類帶來真實的平安。

(六)教會內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都是撒但和牠的使者興風作浪所使然的。

【路八 25】「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他們又懼怕，又希奇，彼此說：『這到底是誰？祂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

〔文意註解〕「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主指責門徒，是因為他們對祂話中的權能失去信心；他們只顧眼前的風浪，忘卻了稍早時主曾吩咐他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22 節)的話。

〔話中之光〕(一)主所責備的，不是他們的『叫醒』(24 節)——禱告，主乃是責備他們缺乏「信心」；主喜歡我們以禱告來麻煩祂，但不喜歡我們沒有信心的禱告。

(二)沒有信心的人，乃是不認識主和忘記主話的人；這種人只看人、看環境，所以就不知所措。

(三)我們不該讓環境來改變主的話，而該讓主的話來改變環境。

(四)我們的禱告應當是信心的表示，但是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卻是表示不信；主不喜歡我們因著不信而發出的禱告。

(五)一個真正認識主、懂得抓牢主話的人，外面的風浪越大，他裏面的信心也越發大。外面的風浪不但不能吹走他裏面的信心，反而至終風浪被他的信心所平息。

(六)主不但斥責那狂風大浪(參 24 節)，主也斥責不信的惡心；祂不但是自然界的主，祂也是人心的主。

(七)外面的風浪並不可怕，裏面的風浪才可怕。外面的風浪儘管多大，只要不讓它們打進我們的裏面，就不足怕。

(八)苦難使我們更深一層的認識祂——「這到底是誰？」正如約伯從前風聞有神，經過苦難後親眼看見了神(伯四十二 5)一樣。

(九)主是君王，自然界和萬有都要聽從祂，躲在環境背後的鬼也要聽從祂，我們這些屬祂的人更要聽從祂。

【路八 26】「他們到了格拉森(有古卷作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

〔原文字義〕「格拉森」末後的酬報。

〔文意註解〕『格拉森』離加利利海東岸不遠，從該地養有大批豬群(參 32 節)看來，必是一個有眾多外邦人居住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門徒歷經狂風大浪，終於『來到湖那邊』；我們信徒在世上雖有苦難，但只要有主同在，終必將會到達目的地。

(二)信徒在世若能遵行主的話，將來也必得到『末後的酬報』(「格拉森」的原文字義)。

【路八 27】「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裏。」

〔原文字義〕「住」安居。

〔背景註解〕「只住在墳塋裏」：中東地方的墳塋多為洞穴，既可埋葬死人，也可供活人居住。

〔靈意註解〕「一個被鬼附著的人」：人被污鬼附著，象徵世人被魔鬼所轄制。

「只住在墳塋裏」：『墳塋』是與死亡和陰間通聯的處所(參詩八十八 3, 5)。

本節表明被魔鬼轄制之人的情形：

1. 「不穿衣服」：沒有羞恥的感覺。
2. 「不住房子」：沒有安息。
3. 「住在墳塋裏」：過著黑暗、污穢和死亡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在這人群社會中，到處充滿了被鬼附的人，諸如：煙鬼、酒鬼、賭鬼等；又如：小說迷、電影迷、運動迷等。

(二)被鬼附的人，他們所過的是如同在墳塋裏那樣黑暗、污穢的生活，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連他們本人也是身不由己。

(三)信徒千萬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以免被牠所操縱。

【路八 28】「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祂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文意註解〕「就俯伏在祂面前」：不是指一般人對神從心靈發出的『敬拜』，而是指單單向祂『俯伏』下跪的動作。

「至高神的兒子耶穌」：『至高神』乃是外邦人對耶和華神的稱呼(參創十四 18；民廿四 16；賽十四 14；但三 26；四 2；徒十六 17)；污鬼認識耶穌的身分。

「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污鬼的態度正如許多人承認宇宙中有神，卻不願意讓神來干涉他們的人生。

「求你不要叫我受苦」：鬼知道牠們將來的結局乃是永火(參太廿五 41)，卻不知懼怕，只求不要現在就去無底坑裏受苦(參 31 節)。

〔話中之光〕(一)基督一來到，鬼魔就自動的向主降伏；這說出趕鬼不在外面血氣的嚷鬧，乃在裏面基督的份量。

(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鬼認識主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卻仍與祂沒有相干，可見道理上的認識，若沒有加上信而順從的心，仍與我們無益。

(三)基督和鬼原不相干，屬神的和屬鬼的也不相干(參林後六 14~16)；所以我們信徒不要有分於異教的事。

(四)許多掛名的基督徒，他們也拜主耶穌，也稱祂為『神的兒子』，但看他們的生活和言行，根本與主沒有甚麼相干，他們的結局可想而知。

(五)鬼自己怕「受苦」，牠卻專門叫別人「受苦」，並且牠因著躲避自己的苦，就叫別人受更多的苦。

(六)每逢我們傳福音給世人時，一般人的反應總是認為現在就信主乃是一種「受苦」；盼望趁著自己還年輕時，好好享受人生，等到年老行將就木時，才來信主。

【路八 29】「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鍊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

〔原文字義〕「掙斷」扯碎，拉斷。

〔靈意註解〕本節補充說明被魔鬼轄制之人的情形：

1. 「鬼屢次抓住他」：無法脫離其控制。
2. 「被人看守... 被鬼趕到曠野去」：不受任何人的管束。

3.「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鍊掙斷」：就是用人所能想出的最好辦法，也對他無能為力。

〔話中之光〕(一)世人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 19)，人憑著自己的力量，根本沒有辦法勝過牠。

(二)住在人裏頭的罪，不是我們想為善的存心所能管住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參羅七 17~18)。

(三)為了對付被魔鬼所操縱和控制的人，這個世界所能想出的最好辦法，不過是用「鐵鍊和腳鐐捆鎖」，意即用法律禁止、政治條例、警察取締、輿論約束、禮教規範、社會習俗、良心管治等，結果都歸於失敗，不能制伏人心的敗壞。

(四)鬼能轄制人，人卻不能制伏牠。

【路八 30】「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群。』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

〔文意註解〕「我名叫群」：『群』字的原文指軍團或營(legion)，按羅馬軍隊的編制，一個軍團約有三至六千個士兵。

主耶穌是向那人問他的名字，回答的卻是污鬼，由此可見那人被這群污鬼牢牢地控制著。

〔話中之光〕(一)無論污鬼的數目是怎樣多，也不能不服主耶穌的話；在屬靈的爭戰中，不要看外表的情勢，而要信靠神的話。

(二)罪人身上往往住著許多的鬼，例如：煙鬼、酒鬼、賭鬼等。

【路八 31】「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裏去。」

〔文意註解〕「鬼就央求耶穌」：鬼為一種脫體的邪靈，必須藉體棲身，才感自在，所以牠們常附在人身上。

「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裏去」：『無底坑』是暫時拘禁邪靈和撒但的地方(參啟九 1；廿 1，3)；牠們的結局乃是『火湖裏的永火』(參太廿五 41；啟廿 10)。

〔話中之光〕(一)鬼的本性詭詐，牠會看風使舵，牠能欺壓的就欺壓；在牠力不能勝的時候，牠就會「央求」。

(二)鬼的一切作為都是為著自己，牠自己沒有憐憫的心，卻求別人憐憫牠。

(三)當主以人子的身份在地上行走時，就已經有權柄可以把鬼魔趕到「無底坑」去了。神所託付給人制伏仇敵的使命(參創一 26)，『頭一個亞當』完全失去了，但這位『末後的亞當』卻達成了(參林前十五 26，45)。

【路八 32】「那裏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喫食；鬼央求耶穌，准牠們進入豬裏去；耶穌准了牠們。」

〔背景註解〕「豬」：在神的眼中是骯髒不潔的(利十一 7；彼後二 22)；一般說來，猶太人都不養豬，因為既不能用來獻祭，也不能作為食物(猶太人不吃豬肉)，故那一大群豬可能是外邦人所養的。

〔話中之光〕(一)豬的特點就是一直「吃食」，結果卻變成了別人的「吃食」；世人的特點就是一直尋找屬地的享受，結果卻變成了魔鬼的享受。

(二)豬群離鬼很遠(參太八 31)，卻仍逃不過鬼的眼目；魔鬼正在到處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我們最安全的藏身之處，就是住在基督裏。

【路八 33】「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

〔靈意註解〕「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主耶穌容許污鬼進入豬群裏，表明了那些骯髒不潔的賺錢生涯，是被允許作為魔鬼活動的範圍的。

〔話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崇弄人，便要藉外面的事物(附身豬群)間接地崇弄人。

(二)必須主准了牠們，鬼才能行動；這說出主的權柄，連鬼也在祂主宰的掌握中。

(三)魔鬼的作為總是叫人自甘墮落(「闖下山崖」)，投身在罪惡的世界裏(「投在湖裏」)，終至身敗名裂、斷送了一生(「淹死了」)。

【路八 34】「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

〔靈意註解〕『放豬的人』豫表人群社會中的一班人，他們在外表看來似乎顯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從事各種職業工作，但他們的工作，既不是為神，也不是為教會，且在本質上常是骯髒不潔的，所以不討主的喜悅。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職業工作無論是多麼的高尚，若不是為著主和教會，就不過像是放豬的人一般，不討主的喜悅。

(二)「放豬的」失去豬群，損失了財物，若能因此得著主，乃是最大的福氣，可惜他竟然離開主逃跑了。

(三)許多人事業遭遇了打擊，不但沒有因此醒悟過來，反而更深地依賴社會組織(「城裏和鄉下的人」)。

【路八 35】「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到了耶穌那裏，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著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鬼被驅離後那人的徹底改變：

1. 「坐在耶穌腳前」：安靜，不再亂跑。
2. 「穿著衣服」：守規矩，不再不知羞恥。
3. 「心裏明白過來」：清醒，不再糊塗癡狂。

〔話中之光〕得著基督救恩的人必然：(1)安息了——「坐在耶穌腳前」；(2)有了基督義袍的覆庇，不再恬不知恥——「穿著衣服」；(3)心竅開啟，得以認識神和屬靈的事——「心裏明白過來」。

【路八 36】「看見這事的，便將被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

【路八 37】「格拉森四圍的人，因為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

〔文意註解〕「害怕得很」：他們害怕的原因有二：(1)因為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怕鬼來報復；(2)害怕因主耶穌而遭受物質上更大的損失。他們由於害怕，以致失去得著屬靈福氣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格拉森地方的人不歡迎主，因為他們看重屬地的財物，過於人的靈魂；但是主卻寧願犧牲二千頭豬(參可五 13 節)，為要拯救一個人，在主的眼中，人的靈魂何等寶貴！

(二)屬地的世界和屬天的君王不能兩立；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三)撒但利用財物來控制人心——無論是得著或損失，都有可能使我們不要主。

(四)「格拉森四圍的人」竟都不要主，可見不認識主的人，在拒絕主的事上是相當盲從且團結一致的。

【路八 38】「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卻打發他回去」：

〔話中之光〕(一)眾人要求耶穌離開他們(參 37 節)，但鬼所離開的那人，卻懇求和耶穌同在；被鬼迷惑的人不要主，心裏明白過來的人才會要主。

(二)那人求與主同在，主卻打發他回去；常與主同在交通雖美好，但回去為主作見證也不可或缺。

【路八 39】「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文意註解〕「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這也是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所該作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對家人親友作見證，是作基督徒的第一步。

(二)為主作見證是一件事，顯揚自己是另一件事；許多信徒名義上是為主作見證，實際上是在顯揚自己。

(三)作見證乃是告訴別人「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是叫人知道主的作為，但不是叫人注意你這個人多麼的了不得。

【路八 40】「耶穌回來的時候，眾人迎接祂，因為他們都等候祂。」

【路八 41】「有一個管會堂的，名叫睚魯，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求耶穌到他家裏去；」

〔原文字義〕「睚魯」照光者。

〔文意註解〕「管會堂的」：是在猶太會堂裏主持崇拜秩序的人，在猶太人中間具有相當高的地位。

〔靈意註解〕『會堂』是猶太教徒聚會的地方，故「管會堂的」象徵猶太宗教及其領袖。

〔話中之光〕(一)惟有得著神的啟示『光照』的人(「睚魯」的原文字義)，才能認識主並來到祂腳前俯伏求祂。

(二)睚魯是一個管會堂的人，他竟然不顧自己的身分和地位，而在眾人面前俯伏拜主，這表明他的謙卑與虛心；誰肯謙卑，誰才可以領受福分(參太五 3；雅四 6)。

【路八 42】「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約有十二歲，快要死了。耶穌去的時候，眾人擁擠祂。」

〔原文字義〕「擁擠」擠壓。

〔文意註解〕「眾人擁擠祂」：意即擠壓祂，使祂幾乎透不過氣來。

〔靈意註解〕「他有一個獨生女兒...快要死了」：『女兒』是從父親身上出來的產物，所以『管會堂的女兒』快要死，象徵從死板的猶太教及其領袖所造就出來之人的光景，乃是缺乏生命，幾近死亡。

〔話中之光〕(一)管會堂的女兒快要死了——在教會裏面作帶領人的，如果自己缺少生命，所帶領的人也缺少生命；一般信徒的生命光景如何，正顯出傳道人的生命光景如何。

(二)如果我們在教會中所注重的，不過是一些道理、教條、儀式，恐怕我們所造就出來的人，都是一些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

(三)我們的主是專門來解決人的難處的，只要我們肯藉著禱告把難處告訴祂，祂必樂意幫助我們。

【路八 43】「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

〔原文字義〕「血漏」不正常出血。

〔文意註解〕「血漏」可能屬經血異常症狀(參利十五 25)。

〔靈意註解〕據聖經學者考證，那「一個女人」是外邦女人，所以她象徵外邦的宗教。

「血漏」：象徵漏掉生命，因肉身的生命是在血裏(利十七 11)。這外邦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而前面那個快要死了的猶太女孩剛好是十二歲(參 42 節)，所以兩者都同指一件事，即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漏掉生命的，都是死亡的宗教。它們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

「十二年」：表徵已經受神夠多的對付和管教。

「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醫生』表徵哲學家和宗教家。一般世人知道人生有問題，因此求助於哲學和宗教界人物，豈知花費錢財，甚至耗盡了一切養生的，仍舊一點也沒有改善。

〔話中之光〕(一)凡不為神活著、給神得著的，都是患了血漏——消耗生命。

(二)血漏婦人求助於屬人的「醫生」，不但病未治好，連自己「養生的」都花盡了。同樣，我們若仰仗基督之外的幫助，不但不能解決難處，連原有的屬靈生命都要消耗淨盡。

【路八 44】「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繸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

〔原文字義〕「摸」觸摸，接觸。

〔背景註解〕猶太人視「血漏」為不潔，凡接觸患血漏的女人的，也會成為不潔(利十五 25~30)，這可能就是這女人不想讓人知道，而偷偷從背後來摸主衣裳的原因。

「衣裳繸子」：是猶太人佩在外袍邊上的細帶子，用意提醒穿的人應當遵行神的命令(民十五 37~39)。

〔靈意註解〕「摸祂的衣裳繸子」：主的『衣裳』象徵主的義行；故摸主的衣裳繸子，意即藉著信心來接觸主，與主聯合為一，來取用主所成功的義，作為我們的義。

〔話中之光〕(一)「她來到耶穌背後」：意即帶著謙卑的靈，自覺不配；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

(二)「摸祂的衣裳繸子」：耶和華以能力為衣，以能力束腰(詩九十三 1)；我們摸著祂，就得著祂的能力。

(三)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我們甚麼時候覺得軟弱，甚麼時候就應當來到主面前，取用祂的能力。

(四)基督徒遭遇難處時，不是去摸難處——試圖自己解決問題，而是藉著禱告用信心的手去摸主，讓主來對付問題。

(五)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託給主，讓祂來作事、施行拯救。

(六)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 20)；信心須要付諸行動。

(七)出於信心的禱告，乃是大有功效的(參雅五 15~16)；信心禱告的答應，也是「立刻」的。

(八)我們任何難處，若是求助於屬人的幫助——『醫生』，不但徒勞無益，反而花盡一切養生的(參 43 節)；惟有『摸』著獨一的主耶穌，就必立刻痊愈——「血漏立刻就止住了」。

(九)真正與主有親密的交通的人，必定會感覺到被主的能力所剛強；凡在禱告前和在禱告後感覺一樣的人，恐怕並沒有真正接觸到主。

【路八 45】「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夫子，眾人擁擠緊靠著你，(有古卷在此有你還問摸我的是誰麼？)』」

〔文意註解〕主耶穌並非不知道是誰摸祂的衣裳，因為祂是無所不知的；祂所以問這句話，乃是要這女人在眾人面前作蒙恩的見證：勇於見證自己從前的光景如何可憐，如何因著一摸(信心的接觸)而得醫治。

〔話中之光〕(一)「摸我的是誰？」主不願人偷偷相信祂，也不願人偷得祂的恩典。今天祂正在四處尋找，誰是真正對祂有信心的人。

(二)門徒們以為「擁擠」主就是「摸」主，因為從外表看不出其分別；但是主知道「摸」祂絕對不同於「擁擠」祂。

(三)許多人「擁擠」主，主並不在意；但在其中那真實要主，實際「摸」著主的人，是主所知道的。

(四)「擁擠」主的有許多人，「摸」祂的只有一個。「擁擠」只是熱情的衝動，「摸」必須用信心的手。信徒們，我們對主是「擁擠」，還是「摸」呢？

【路八 46】「耶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

〔話中之光〕(一)主的身上滿了能力，正等待著我們伸出信心的手，來向祂支取能力。

(二)我們也許很靠近主，「擁擠」祂，卻沒有真正「摸」到祂。「擁擠」並不叫主的能力從身上出去，「摸」才叫祂的能力釋放。「擁擠」後仍是一無所得，「摸」後十二年的沉痾得醫治。禱告與信心的觸摸，你試過沒有？

【路八 47】「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當著眾人都說出來。」

〔原文字義〕「知道」瞭解；「隱藏」遮蓋，被忽視；「戰戰兢兢」顫抖。

〔話中之光〕有些信徒蒙了主的洪恩，雖經主屢次感動和催促，竟仍不敢在人面前承認自己信主，羞於為主作見證！

【路八 48】「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罷。』」

〔文意註解〕「你的信救了你」：這是說明她用手去摸主衣裳的行動，乃是出於她裏面的信心；惟有以信心去接觸主，才能得著主的醫治。

「平平安安的去罷」：原文是『往平安裏去罷！』人得救前，不知平安的路(羅三 17)；主的救恩把人帶到平安的路上(參一 79)。

〔話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二)宗教徒想以善行來討神的喜悅，結果卻落到可憐的死亡光景中。惟有藉著信心接受主耶穌的救恩，才是蒙拯救、得醫治的路。

(三)我們若伸出信心的手來摸主，主的能力也必能使我們勝過難處。

(四)凡遇著基督的人，必『在平安中往前去』(「平平安安的去」的原文)。

【路八 49】「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動夫子。』」

〔原文字義〕「勞動」麻煩。

〔文意註解〕「不要勞動夫子」：這話明顯地表示這家人的盼望，乃是在小女兒未死以先能得著醫治，她既然已經死了，就不再存甚麼希望了。

會堂主持人恐懼的是『死亡』，與格拉森人恐懼『鬼魔』不同；但在耶穌面前，二者都服在祂的權柄下。

【路八 50】「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

〔原文字義〕「怕」害怕(現在式命令語氣)；「信」相信(過去式命令語氣)。

〔文意註解〕「不要怕，只要信」：由原文的時式和語態可知，主的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斷的害怕，而鼓勵他照常信靠下去。

〔話中之光〕(一)人的話叫我們灰心害怕，甚至失去信心，但主的話叫我們得著安慰與鼓勵，並且增添信心。

(二)害怕會叫人失去信心；信心剛強就不會害怕。

【路八 51】「耶穌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兒的父母，不許別人同祂進去。」

【路八 52】「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耶穌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著了。』」

〔文意註解〕「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眾人』大概是指受雇在葬儀中為死者哀悼、哭叫的女人。

〔話中之光〕(一)當人活著的時候，一般人的常態是漠不關心；當人死了的時候，人才來表示同情。

事後的幫助，常是多餘的。

(二)凡是蒙神揀選豫定的人，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我們乃是睡著了(帖前四 13~14)。

【路八 53】「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就嗤笑耶穌。」

〔原文字義〕「嗤笑」譏笑，嘲弄。

〔話中之光〕(一)「嗤笑」主的人，乃是只看事實的人；相信主的人，乃是越過事實，只見耶穌的人(參太十七 8)。

(二)他們太「曉得」了，所以就會「嗤笑耶穌」；我們原有的知識、天然觀念、老舊的經歷，常會使人輕視基督，拒絕基督。

(三)主所有的工作，不是要叫人『贊同』，乃是要叫人『活』；不是要叫人『知道』，乃是要叫人『得生命』。

【路八 54】「耶穌拉著她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罷。』」

〔話中之光〕現今是我們該趁早睡醒的時候(羅十三 11)，因為主也正對我們說：「起來罷！」

【路八 55】「她的靈魂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喫。」

〔靈意註解〕前面所記那外邦女人是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參 43 節)，而這個被主起死回生的小女孩正是『十二歲』(參 42 節)。可見這小女孩誕生之時，正是那女人開始患血漏之時；因此，我們可以把這兩個人視作一個人完整的事例。它表徵人一生在世上，就因著罪惡而虛耗生命，人雖活著，但在神的眼中看來，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人惟有藉著相信主耶穌，才得以與祂『大能的手』相聯結，而與祂一同活過來(弗二 5)，也就是『出死入生』(約五 24~25)。

〔話中之光〕(一)主一呼叫小女孩起來(參 54 節)，她立時就起來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二)『耶穌拉著她的手』(參 54 節)——主一摸我們事奉、工作的手，我們的事奉、工作，就有了轉機——「她就立刻起來了」。

(三)「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喫」：生命的需要是『吃』，『吃』也就是生命的表現。

(四)教會中許多人只注重傳福音，而忽略了餵養初蒙恩的信徒，但主在此要我們關心他們的需要。

【路八 56】「她的父母驚奇得很；耶穌囑咐他們，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訴人。」

〔文意註解〕「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訴人」：主不願意人因著一種好奇心而來跟從祂。

參、靈訓要義

【四種的心田】

一、路旁的心——剛硬不肯接受神的話，以致被魔鬼奪去(5, 12 節)

- 二、磐石的心——歡喜領受神的話，卻不容生根(6，13 節)
- 三、荊棘地的心——神的話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所擠住(7，14 節)
- 四、好土的心——能讓神的話生長且結實百倍(8，15 節)

【道和人心】

- 一、撒在路旁的(5，12 節)——道不入人心(是信心不定的人)
- 二、撒在磐石地的(6，13 節)——道稍入人心(是信心不足的人)
- 三、撒在荊棘裏的(7，14 節)——道半入人心(是信心不堅的人)
- 四、撒在好土上的(8，15 節)——道深入人心(是信心不小的)

【四等聽道的人】

- 一、沒有生命(5，12節)
- 二、有生命，但沒有生命的過程(6，13節)
- 三、有生命也有生命的過程，但沒有生命的果實(7，14節)
- 四、有結實百倍的生命(8，15節)

【這到底是誰？(25 節)】

- 一、祂是與人同在的主——耶穌和門徒上了船(22 節上)
- 二、祂是引導路程的主——對門徒說，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22 節下)
- 三、祂是試驗門徒的主——正行的時候，耶穌睡著了(23 節)
- 四、祂是有求必應的主——門徒來叫醒了祂，...風浪就止住，平靜了(24 節)
- 五、祂是教導門徒的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25 節上)
- 六、祂是天地萬有的主——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25 節下)

【被污鬼附著之人的光景】

- 一、不穿衣服(27 節)——沒有羞恥的感覺
- 二、不住房子(27 節)——沒有安息
- 三、只住在墳塋裏(27 節)——終日與死亡、黑暗、污穢為伍，亦即活在死亡的範圍和原則裏
- 四、自認與主毫不相干(28 節上)——不肯悔改相信主
- 五、害怕現在就受苦(28 節下)——只顧眼前的享受，不顧將來的刑罰
- 六、鬼屢次抓住他(29 節上)——無法脫離鬼的控制
- 七、沒有人能看守住他(29 節中)——放縱肉體的情慾，不受任何約束
- 八、鐵鍊和腳鐐也不能捆鎖他(29 節下)——人一切最好的辦法也不能約束
- 九、結黨成『群』(30 節)——喜歡與人同流合污
- 十、以豬群為替身(32 節)——從事骯髒的事業

- 十一、使群豬闖下山崖(33 節上)——自甘墮落
- 十二、投在湖裏淹死了(33 節下)——終至身敗名裂，斷送一生

【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得主醫治】

- 一、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43 節上)——漏掉生命
- 二、她求醫無效(43 節下)——求助世上一切辦法均告無效
- 三、她來摸耶穌的衣裳(44 節上)——用信心來接觸主
- 四、她經歷主耶穌的能力(44 節下~46 節)——得著神的生命
- 五、她的心受主的感動(47 節上)——知道不可作隱藏的信徒
- 六、她見證所蒙的恩(47 節下)——述說主在身上的作為
- 七、她得著了主話語的印證(48 節上)——你的信救了你
- 八、她得著了真實的平安(48 節下)——享受了主恩典的話語

【管會堂的小女兒得主醫治】

- 一、他虛心來見主耶穌——俯伏在祂腳前(41 節中)
- 二、他誠心求告主耶穌——求耶穌到他家裏去(41 節下)
- 三、他恆心跟隨主耶穌——雖聞惡耗，仍舊跟主(49~51 節)
- 四、他安心信託主耶穌——不隨眾亂嚷，默默聽主號令(52 節)
- 五、他全心信靠主耶穌——親眼目睹孩子復活(54~55 節上)
- 六、他歡心聽從主耶穌——照主吩咐，餵養孩子(55 節下)

路加福音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身分與啟示】

- 一、祂是工作的主——差遣十二使徒(1~6 節)
- 二、祂是先鋒所見證的——希律疑祂是施洗約翰復活(7~9 節)
- 三、祂是生命的供應——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10~17 節)
- 四、祂是啟示的中心：
 - 1.彼得認祂是神所立的基督(18~21 節)
 - 2.祂豫言將要被殺後復活(22 節)
 - 3.背十字架跟從主是進榮耀的條件(23~26 節)
 - 4.變像山上顯出榮耀——單要聽祂(27~36 節)

【人子救主的門徒所顯出的難處】

- 一、在山下有污鬼的為害——門徒不能把鬼趕出(37~43 節)
- 二、豫言將要被交在人手裏——門徒不能明白主的話(44~45 節)
- 三、彼此爭論誰為大——門徒不知道神國度的原則(46~48 節)
- 四、禁止別人奉主名趕鬼——門徒不知道主作工的原則(49~50 節)
- 五、想燒滅撒瑪利亞人——門徒不知道主作工的目的(51~56 節)
- 六、有關跟從主的教訓——門徒不知道跟從主的條件(57~62 節)

貳、逐節詳解

【路九 1】「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

〔原文字義〕「權柄」掌權，作主。

〔文意註解〕「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門徒』指那些跟隨主、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

「給他們能力權柄」：『能力』與醫治病症有關；『權柄』與制伏鬼魔和教訓人(參 2 節)有關。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並非出於自願，乃是出於主的選召；也只有受過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門徒」，才配蒙主差遣去作祂的工。

(二)「耶穌叫...了」就必然會「給他們能力權柄」。這說出主所呼召的，祂必負責賜給足夠的能力；主的呼召與託付，從不超過祂恩典的備辦。

(三)能力和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著能力與權柄。

(四)事奉中屬靈的權能，乃由於主的託付。主沒有託付的，就不會有屬靈的權能，自然也不會有真實屬靈的果效。

(五)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用處有二：一是用來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牠的手下；二是用來給人在屬靈生命上的幫助，使人的靈命得以健全成長。

(六)主耶穌來到地上，不是要得著一個所謂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得著一班人，把祂自己先作到他們的裏面，再由他們彰顯在人群中間。

【路九 2】「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醫治病人。」

〔文意註解〕「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差』字與『使徒』屬同一個字源，前者係動詞，後者係名詞；而『使徒』一詞原來的意思是指被分別出來的人，後來才指奉差遣出去的人。因此，這句話含有一個意思：主差遣那些被祂所分別出來的人，出去為祂傳道。

【路九 3】「對他們說：『行路的時候，不要帶拐杖和口袋，不要帶食物和銀子，也不要帶兩件褂子。』」

〔原文字義〕「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褂子」裏衣。

〔文意註解〕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

工，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不過，主的工人對不信主的人應當一無所取(約參 7)。

〔問題改正〕這種不要隨身攜帶錢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規定，到了主耶穌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參廿二 35~38)，所以今天我們應用這段經文，只能取其精意，不能照字面遵從。一個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為主作工，應當捨棄今生的享受，和對神之外的倚靠，所以主說不要帶衣食和錢財；但是作工需要有屬靈的權能(「拐杖」)。

(二)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不倚靠無定的錢財，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三)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四)不管我們自己覺得多軟弱，但我們是神的兒女，在世人中間我們是代表神的，所以我們的生活絕不能隨便。

(五)主工人的生活應該是信心的生活，主沒有動，我們就不敢自己動手豫備甚麼，為自己找出路。

【路九 4】「無論進那一家，就住在那裏，也從那裏起行。」

〔文意註解〕主的意思是要祂的工人專心傳道，而不要尋找更舒適的住處，見異思遷，以致被生活的享受所分心。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彼此和主的關係上。

(二)存心敬畏神的人，必然會敬重並接待神所差遣的人。

【路九 5】「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見證他們的不是。」

〔背景註解〕「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當法利賽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文意註解〕「見證他們的不是」：意即『作為對他們的警告』。

〔靈意註解〕「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們自作自受，將來的結局與我們無分無關(徒十三 50~51)。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世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礎上，對於不要主的人，我們不可與他們維持屬地的親密關係。

(二)不可讓變相的社會福利事業，來取代基督的福音；主所在意的是人們接不接受我們所傳的福音，主並不太在意我們是否幫助人們改善其生活水準。

【路九 6】「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到處治病。」

【路九 7】「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所作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為有人說：『是約翰從死裏復活。』」

〔原文字義〕「游移不定」：猜疑，犯難。

〔背景註解〕「分封的王希律」：是大希律(太二 1)的四個兒子之一，又名希律安提帕，從主前四年至

主後卅九年，統治加利利和比利亞(約但河東南部)。

〔文意註解〕「是約翰從死裏復活」：施洗約翰被關在監裏並被殺的經過，請參閱馬太六章十四至廿九節。

〔話中之光〕(一)希律一聽見主耶穌的事，心魂就「游移不定」，這告訴我們：凡犯罪作惡的人，良心一被主光照，就會痛苦不安。

(二)主一來，總是先撼動我們人的心思感覺；我們若能隨著感覺而進一步追求主的帶領，就會達到平安的地步。但若不肯進而追求，也就僅止於「游移不定」而已。

(三)有人誤會主耶穌是施洗約翰復活了，這證明約翰真『像』基督；他真是基督的見證人，無論是生、是死，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他『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參腓一 20~21)。

【路九 8】「又有人說：『是以利亞顯現。』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

〔文意註解〕『先知』是奉神差遣向祂的子民傳講神的話的人；『以利亞』是猶太人中最出名的先知。

【路九 9】「希律說：『約翰我已經斬了，這卻是甚麼人，我竟聽見祂這樣的事呢？』就想要見祂。」

〔文意註解〕「就想要見祂」：希律想要見耶穌，當然不是出於信心，而是由於好奇(參廿三 8)，甚至懷有惡意(參十三 31)。

【路九 10】「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耶穌就帶他們暗暗的離開那裏，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

〔原文直譯〕「...耶穌就帶他們暗暗的離開那裏，往伯賽大城的野地裏去。」

〔話中之光〕(一)「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主的工人所作的事，最好直接向主報告。

(二)公開向眾人做工作報告，常會導致嫉妒分爭。

(三)摩根說：『對統計數字的熱衷，乃是自我為中心的作法，屬肉體而不屬靈。』

(四)我們如果要在恩典上長進，必須多有單獨的時候。與人交往並不一定會叫我們的靈得到多大長進。一小時安靜的禱告所給我們的進步，常常比一整天與人交往所得到的更多。

(五)我們需要單獨的與神同在。單獨親近神，與神面對面的交通，能帶給我們有活力的事奉。

【路九 11】「但眾人知道了，就跟著祂去；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醫治那些需醫的人。」

〔話中之光〕(一)「耶穌便接待他們」：主雖被人打擾了安靜的時刻，但祂並不認為這是一件討厭的事，祂總是善待眾人。主從來不會因為忙碌而沒有給人祝福。

(二)「醫治那些需醫的人」：主的醫治和拯救是有條件的，就是我們必須覺得有『需要』；凡有需要卻不覺得的人，主雖有大能，卻仍不能醫治並拯救他。

【路九 12】「日頭快要平西，十二個門徒來對祂說：『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喫的；因為我們這裏是野地。』」

〔文意註解〕「這裏是野地」：這裏的『野地』是指離開伯賽大市區的空地或荒地(參 10 節原文)。

〔話中之光〕(一)時間是「日頭快要平西」，地處荒郊「野地」，「眾人」的需要又是那般龐大；在我們的生活中，也常會遭遇如此的困境，解決的辦法是到主面前來告訴祂，但不要自己出主意。

(二)「請叫眾人散開」：就是叫眾人離開主，我們也常有這種口吻；「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喫的」：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

(三)我們對於自己的事，常會說：『請吩咐我到你那裏去』(參太十四 28)；對於別人的事，則說：「請叫眾人散開」。

(四)門徒建議「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喫的」，乃因不認識豐滿的基督，祂能應付人所有的需要；不認識主的人，總叫人靠自己。

【路九 13】「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喫罷。』門徒說：『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兩條魚；若不去為這許多人買食物就不彀。』」

〔靈意註解〕「五個餅、兩條魚」：一面象徵信徒有限的自己，包括我們的能力、智慧、體力等；一面也象徵我們從主所得有限的財物，和對基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主說：「你們給他們喫罷！」主這話是要逼門徒們轉向祂，而認識並經歷這位滿有憐憫和能力的主。

(二)「你們給他們喫罷！」主這話表明門徒有東西可以給人吃，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主在供給眾人之前，總是先供給親近祂的人。

(三)信徒若愛主，總得照顧並餵養主的小羊(約廿一 15~17)。

(四)「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兩條魚」：我們手中所有的，極其有限，似乎不足以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

(五)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才能轉而信靠那『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路九 14】「那時，人數約有五千。耶穌對門徒說：『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約五十個人。』」

〔文意註解〕「人數約有五千」：這個『五千』的數目，婦女和小孩子除外(參太十四 21)，只計算男人(參可六 44)。

〔靈意註解〕「人數約有五千」：『五』在聖經中表徵『負責』，故這裏象徵主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安排事物，條理分明，有秩有序；我們在事奉主的事上，也應當有妥善的安排。

(二)在教會中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三)無論我們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應付，而且綽綽有餘。

(四)別處聖經記載二十個餅只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七個餅幾條小魚飽四千人(太十五 32~39)；本處是餅最少，但吃飽的人最多，原因是此處的餅擘得碎。可見不在乎餅的多少，乃在乎擘得碎不碎，越碎就越能供應多人的需要。

【路九 15】「門徒就如此行，叫眾人都坐下。」

〔靈意註解〕「叫眾人都坐下」：象徵停止自己的掙扎努力，安息於主的腳前(參路十 39)。

〔話中之光〕(一)要享受主，必須先安靜(「坐」)下來。

(二)信徒一同享受主，與單獨一個人享受主不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且往往更加豐盛。

【路九 16】「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

〔文意註解〕「擘開，遞給門徒」：『擘開』和『遞給』在希臘原文的動詞時態不同；『擘開』是指一種單純的動作，而『遞給』卻是一個連續式的動詞，表示餅和魚是在傳遞的動作中一直在增加著。

〔靈意註解〕本節啟示了我們如何能成為眾人的祝福：

1. 「耶穌拿著」：表明將自己奉獻給主。

2. 「望著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是祂賞給我們必要的屬靈裝備——包括恩賜、亮光、能力等。

3. 「擘開」：象徵十字架的對付與破碎。

本節也啟示了傳遞祝福的步驟：

1. 「耶穌拿著」：先交在主的手中。

2. 「遞給門徒」：經主祝福後遞回給我們。

3. 「擺在眾人面前」：與眾人一同分享。

〔話中之光〕(一)我們手中所有的東西，在給別人之前，必須先讓主「拿著」——奉獻給主，才有屬靈的價值。

(二)我們僅有的一點點東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甚麼也不是；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

(三)問題不在乎我們手裏有多少餅，問題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沒有加上「祝福」；我們所不能應付的，主一加上祝福，就足夠應付而且有餘。

(四)祝福、擘開、吃飽(參17節)，是三步順序的動作；但擘開卻在重要居間的地位。有祝福而無擘開，則五千人就無法得飽。

(五)擘開是十字架更深的對付，是撕裂心腸，是治死肉體。

(六)擘開是由大化小，是整個的變為零碎的。人若顧全自己的圓整、體面、舒服，就不能被主所用。

(七)餅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供應別人的需要；餅擘得越碎，就越使多人得著飽足。

(八)信徒若愛惜自己的魂生命，不肯被主擘開，就毫無功用可言。你若不願意主把你擘開的話，你就不要把你放在主的手裏。

(九)「遞」字說出信徒不過是作主的管道，傳遞主的供應而已。

(十)門徒們傳遞出去(「擺在眾人面前」)，是根據從主接受進來(「遞給門徒」)；主先讓我們經歷祂的生命，然後我們才能將祂的生命供應給別人。

(十一)我們每一次從主所得的經歷，雖然只有一點點，但我們不可將它埋沒，而要學習與眾人分

享。

(十二)我們不過是在主的手中作『餅』；人家吃了餅，只謝謝『給餅的人』——主，並不謝謝『餅』——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與供應，一切都當歸感謝和榮耀給主，不當歸給我們。

【路九 17】「他們就喫，並且都喫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籃子。」

〔文意註解〕「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食物乃神所賜，不可糟蹋浪費(參約六 12)。

「籃子」：指猶太人隨身攜帶，可掛在臂上用作盛載食物和雜物的器具。

〔靈意註解〕「他們就吃」：人人都可享受祂。

「都吃飽了」：能叫人人都得著飽足。

「剩下的零碎」：供應綽綽有餘。

「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十二』代表完滿，祂的供應完滿無缺。

〔話中之光〕(一)五餅二魚何其有限，如果捨不得為主擺上，恐怕連自己都不夠用；但一經獻在主的手中，經主祝福，就會產生豐盈的後果。

(二)收拾零碎表明我們應當愛惜主的恩典，不可糟蹋，而應保存多餘的恩典，以備日後不時之需。

(三)當我們學會將基督測不透的豐富供應給別人時，就要看見，我們自己所收回來的(「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要比所擺上的(『五個餅、兩條魚』)多得多。

【路九 18】「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祂在那裏；耶穌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

〔話中之光〕(一)「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祂在那裏」：進入與三一神同在的交通中，乃是得著屬天啟示的訣要。

(二)「耶穌問他們說...我是誰？」認識耶穌基督，乃是進入屬天領域的入門；凡不認識耶穌基督的，就不能有分於教會與神國。

【路九 19】「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

〔文意註解〕「施洗的約翰」：他的特點在於生活的見證(參一 6)。

「以利亞」：他的特點是為神大發熱心(參王上十九 14)。

「古時的一個先知」：『先知』的特點是為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以利亞和眾先知，都是為神所用、替神說話的僕人，他們頂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卻不是基督。人若沒有啟示，就不能透澈的認識基督。

(二)門徒成天和主在一起，連他們也似乎對主不大認識；口裏說基督的人，不一定對基督有真實的認識。

【路九 20】「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

〔文意註解〕「是神所立的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但九 26)，這是指主從神所受的職份；神用聖靈膏祂，差祂來地上完成神的使命(參四 18~19)。

〔話中之光〕(一)傳聞的、二手貨的認識(『有人說』)，不算數；親身的、頭手的認識「你們說」才算數。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

(二)認識主是我們撇棄一切，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參腓三 8~12)。

(三)光是心裏相信祂並不夠，還得口裏承認祂(參羅十 9~10)；主喜歡我們宣告你是「神所立的基督」。

【路九 21】「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不可將這事告訴人；」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猶太人對『基督』(即彌賽亞)有錯誤的觀念，認為那要來的彌賽亞是他們民族的救星，要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異族的統治，建立一個純猶太人的太平國度。所以若把『祂是基督』宣揚出去了，對祂的救贖工作不但無益，反而會生亂。

〔話中之光〕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參林前二 14)，所以不要隨便把神聖的事物和經歷告訴人(參太七 6)。

【路九 22】「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文意註解〕「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人子』這名源出『彌賽亞篇』(但七 13~14)。主耶穌在地上時常用『人子』自稱，而不用『彌賽亞』，這是因為當時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乃是奉神差遣來地上帶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重建大衛王朝的政治人物，當然主不願意猶太人誤解祂就是那個人。

『人子』表明祂先受苦，後才成為得榮耀的彌賽亞(參賽五十三章；但七 13~14)。主耶穌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受難，並不是逞匹夫之勇，乃是為遵行神的旨意，完成救贖大工。

「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即受猶太公會的棄絕；『長老、祭司長、文士』乃公會的主要成員。『棄絕』原文含有經過試驗後加以棄絕的意思，故這是存心有意的棄絕，而不是被輕忽。

〔話中之光〕(一)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不是不信的外邦人給的，而是在教會裏面有地位、有聖經知識的人(「長老、祭司長、文士」)給的難處，並且這些難處是多方面的(「許多的苦」)。

(二)人認識了有神性的基督(參 20 節)之後，還必須認識救贖代死的基督。

(三)十字架就是被交於死地，但並不停留於死地，第三日要復活。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 11；參林後四 10~14)。

(四)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殺和復活；可惜一般基督徒僅僅認識並經歷受苦的一面，而缺乏被殺和復活的經歷。

【路九 23】「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原文直譯〕「...若有人願意來隨在我的後頭，就當否認他自己，每天舉起他的十字架，還要來跟從我。」

〔文意註解〕「就當捨己」：『捨』原文是『否認、拒絕、放下』，意思是不但否認了關係，也是斷絕了關係；『捨己』意即不再以自己為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十字架』有兩種：(1)基督的十字架——是為著贖罪(彼前二 24)；

(2)信徒個人的十字架(他的十字架)——是為著將自己與主同釘(羅六 6)。

『跟從』在原文含有『不斷持續下去』的意思。要『跟從主』，就必須放棄世上自私自利的價值觀念，捨棄自己，完全為著遵行主的旨意，這樣的人，才能從世界的枷鎖中解放出來。

〔話中之光〕(一)「若有人」的意思是『任何人都可以』；我們信徒都應當跟從主，沒有一個人能免除，也沒有一個人例外。

(二)我們的『己』乃是攔阻人跟從主的大患，必須拒絕自己，才能無條件的順服主的帶領，走主的道路。

(三)十字架是救別人不救自己的(可十五 31)；我們若要走十字架的道路，也必須救別人不救自己。救自己就不能救別人。

(四)十字架的口號乃是『除掉他』(約十九 15)，所以背十字架就是除掉自己，也就是捨己——向著世界，自己是死的(加六 14)。

(五)我們要跟從主，就必須捨己；要捨己，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主為每個人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

(六)『捨己、背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拆毀，它與中國聖哲的『涵養』思想不同。涵養越大的人，乃是『己』最厲害的人。因涵養是建立自己，依靠自己去應付難處。涵養能得人的稱讚，是給人看見說：我的度量是多麼大，我能忍受，你們是無賴之徒，我不向你們計較。但我們基督徒要拒絕涵養，要在神的光中接受十字架的破碎與拆毀。

【路九 24】「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原文直譯〕「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喪它；凡為我失喪魂生命的，必得著它。」

〔原文字義〕「喪掉」除滅，失去，毀掉。

〔文意註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節的意思是說，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讓自己的魂滿足的，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

〔話中之光〕(一)救則喪，喪則得；賺則賠，賠則得(參 25 節)。知所先後，才不致遺恨永年。

(二)本節的『失喪魂』，就是前節的『捨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捨棄自己，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覺痛的，還算不得是十字架。

【路九 25】「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文意註解〕「人若賺得全世界」：『全世界』意指一切在今生可能成就或獲得的事物。

「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意即死亡。

人賺得全世界，只不過讓魂得著短暫的享受；賠上魂生命，卻叫魂受到永遠的虧損。兩相比較，何者有益，各人心中瞭然。

〔話中之光〕(一)世界只有在人還活著的時候，才有用處；但人不能用世界來換取生命，因此生命比

世界更寶貴。

(二)由本節的話可見，『世界』是和『生命』相對的，貪愛世界，就會喪掉生命；所以我們不可愛世界，而應寶貴生命。

(三)生命誠然寶貴，但問題是人的生命總有一天要死，所以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要能握住機會使用自己的生命(參弗五 16 原文)。

(四)我們的生命，不要為自己使用——即以賺得全世界為追求的目標，而要為主使用——即以主和主的道為榮耀，為追求的目標(參 26 節)。

【路九 26】「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文意註解〕「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當作可恥』是說可能因此而受到世人的羞辱；害怕羞辱是攔阻信徒將自己完全向基督委身的一個原因。

「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表明當祂在榮耀裏再臨時，將會按照各人對祂的態度來施行審判。

〔話中之光〕(一)凡一心只想迎合並取悅這淫亂罪惡的世代，而不願跟隨並取悅基督的人，將來必無分於神的國度。

(二)主所說「我和我的道」，就是指前面所說的『基督和十字架』(參 20，22 節)。凡以基督和十字架為羞的，他在國度裏就是蒙羞的；反之，凡以基督和十字架為榮的，將來的榮耀，也必有他一份。

(三)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但若貪享罪中之樂，就要受到該受的報應。

(四)本章啟示的次序是：(1)基督；(2)十字架；(3)榮耀。基督是啟示的中心；十字架是彰顯基督的途徑；榮耀是彰顯基督的極致。

(五)惟有認識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基督得著完滿的彰顯，這就是榮耀。

【路九 27】「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

〔文意註解〕「在沒嘗死味以前」：即『在離世以前』。

「必看見神的國」：就字面而言，是應驗在本章廿八至卅六節變化山上的經歷(參太十七 1~8)。由此可見，變化山上的異象，也就是神國度的異象。

〔話中之光〕(一)得勝的信徒雖然要在來世，才能豐豐富富地體驗神國的榮耀，但在今世，也能豫嘗得榮的滋味。

(二)十字架的道路雖然苦，但它背後卻是榮耀；凡與主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所得的喜樂和獎賞，遠超過所受的苦和所付的代價。

【路九 28】「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

〔文意註解〕「約有八天」：指從彼得認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之日(參 20 節)起算，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中間共過了六天(參太十七 1)。這裏是將頭尾兩天也算在內，所以說『約有八天』。

「上山去禱告」：當時他們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參太十六 13~16)，故那座高山很可能是『黑門山』(參申三 8~9；詩一百卅三 3)。

〔靈意註解〕「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他們在此代表新約信徒中的得勝者。

「上山去禱告」：指在屬天的境界裏與神交通。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在復活裏(「約有八天」)，並且是在屬天的境界裏(「上山」)，才能看見主榮耀的彰顯。

(二)只有少數清心愛主的人(彼得、約翰和雅各)，在屬天的境界裏與神交通(「上山去禱告」)，才得有分於國度的榮耀。

(三)凡與主同在山的人，天離他們不遠了。有多少人，在默想禱告的時候，看見天開了。有多少人，在密室裏與神交通的時候，感覺一陣洶湧的波濤突然衝進來，這些都是豫嘗天上的快樂。

(四)不要想只有彼得、約翰、雅各配隨主到山上；彼得是一個魯莽的人，雅各和約翰是火氣很大的人，他們曾一再誤會他們的主和主的使命。所以沒有理由可以叫主不帶你去。你不要自暴自棄的說：『這些奇異的經歷是只有最少數的屬靈的人能得到的！』

【路九 29】「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

〔原文字義〕「放光」閃光，閃耀。

〔文意註解〕「祂的面貌就改變了」：指他們是在清醒狀態下肉眼看見主改變形像，而非在夢幻中所見(參彼後一 16；約壹一 1)。

〔靈意註解〕「祂的面貌就改變了」：這是豫演當主再來時，祂那榮耀的形狀(參林後三 18)，要從祂隱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顯出來。

「衣服潔白放光」：『衣服』象徵行為；故這話是表明，在神國裏面，主的所作所為，乃是光明潔白、榮耀無比的。

〔話中之光〕(一)有一天，我們眾人也要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二)當主降臨的時候，要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帖後一 10)。

【路九 30】「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

〔背景註解〕以利亞未曾經過死而被提昇天(參王下二 11)。摩西雖死在摩押地，但無人知其墳墓所在(參申卅四 5~6)；又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參猶 9)，暗示神保存他的屍身，使他能按原貌復活。故此二人，極可能是千年國度來臨之前，被神使用的『那兩個見證人』(參啟十一 3~12)。

〔文意註解〕「同耶穌說話」：他們在談論關於耶穌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參 31 節)。

〔靈意註解〕「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摩西』在此處豫表律法，就是神寫下來的話；『以利亞』在此處豫表先知，就是為神說話的人。律法和先知乃是為基督作見證。

又因『摩西』曾死過，故他可代表死而復活的得勝者；而『以利亞』未曾經過死，故他可代表活著被提的得勝者。

【路九 31】「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

〔原文字義〕「去世」出離。

〔文意註解〕「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去世』的原文與『出埃及』(exodus)同字，表示他們所談論的，不僅指耶穌的受死，並且也指祂的復活和升天(參 57 節)。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去世是一件何等大的事，不但關係到新約的人，也關係到舊約的人。

(二)主耶穌的釘十字架，解決了罪惡、世界、死亡，更毀壞了撒但，為全人類帶來了拯救，所以是宇宙中最大的事。

【路九 32】「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祂站著的那兩個人。」

【路九 33】「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

〔文意註解〕「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夫子』就是『老師』；『真好』到甚麼程度，只有身歷其境的人才能領略。

「可以搭三座棚」：表示彼得深盼能長久留在國度的異象和情境中，他忘了主才說過『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參 22 節)。

「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這話，是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列在同等的地位上。

「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變化山上的異象，給予彼得非常深刻的印象，對他今後一生的事奉，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參彼後一 16~18)。惟因他當時的屬靈認識還很幼稚，所以說話不當，不能正確反應內心的感觸。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這裏真好」：是的，在我們蒙恩的人身上，最好的一件事，就是在靈裏深處，有主榮耀的顯現；當祂向我們顯現的時候，我們都會覺得「真好」。

(二)「搭三座棚」的意思是，他不但要留住『基督』，他也要留住任何與基督有關的『人事物』，而把它們提高到與基督相同的地位上。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

(三)「搭三座棚」也表示只願停留在山上榮耀、享福的光景中，而不想下山去面對苦難、背十字架；但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四)律法和先知(摩西和以利亞)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而存在的，他們雖然都非常重要，但不能和基督並列，因為他們不過是影兒，那實體卻是基督(參西二 17)。

(五)在神的國度裏面，任何禮儀、規條(律法)，和屬靈偉人(先知)，都不配和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

(六)摩西和以利亞雖是以色列人所最敬重的人物，但他們也不能與主相題並論；任何屬靈偉人和宗教領袖，都不配分享基督的尊榮。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惟祂獨尊。

(七)工作和勞苦(摩西所代表的)，信心和能力(以利亞所代表的)，都不能與主自己爭輝；我們必須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八)信徒應當謹慎言語，不可隨便亂說話。

【路九 34】「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

〔文意註解〕「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雲彩』常伴隨神的同在保護和引導(參出十六 10；十九 9；廿四 15~18；卅三 9~10)。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地上生活為人，難免有時黑雲密佈，但將來在屬天的國度裏，每一朵雲彩都是光明的。

(二)惟有屬天的啟示，才能打倒糊塗的熱心，而產生真正的敬畏(「就懼怕」)。

【路九 35】「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作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

〔文意註解〕「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聲音』指神的聲音；神在此親自出聲打斷彼得的話，糾正他錯誤的觀念。

「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表示父神對耶穌的稱許(參詩二 7；創廿二 2)。當耶穌受浸時，父神也說過同樣的話(參一 11)，讚賞祂三十年來的『為人』，滿足了父神的心意；此處乃讚賞祂三年來的『事工』，也滿足了父神的心意。

「你們要聽祂」：意即『你們要聽從祂』(參申十八 15)；惟有『祂的話』配得獨尊的地位，任何人的話都不能與祂的話相比擬。

〔話中之光〕(一)只有主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 18)，惟祂深諳父神的心意，所以我們「要聽祂」；神喜歡我們專一的尊敬祂、愛戴祂，而不可再聽別人。

(二)必須是『聽見』神聲音的人，才會對主有真實的認識。

(三)在新約時代中，不是聽從外面的規條和遺傳(律法)，也不是聽從屬靈的偉人(先知)，而是要聽從那住在我們裏面的主。

(四)信徒常喜歡『講論』祂，卻不常『聽』祂。

(五)真正『聽』主的人，必然順服祂的話；對於神的話，只有順服地聽，才是真正的聽(參雅一 22~25)。

【路九 36】「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當那些日子，門徒不題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

〔文意註解〕「門徒不題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在主耶穌復活以後，門徒就要將他們在變化山上的經歷告訴人，以見證主耶穌的身分。但在主從死裏復活以前告訴人此事，反而有害無益。

〔話中之光〕(一)真正有屬靈眼光的人，乃是「只見耶穌一人」。

(二)屬靈的長進，乃在於我們的眼目逐漸從主之外的人事物轉向，而單單注目於祂！

(三)山上的異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隨便告訴人，因為：(1)時候還沒有到；(2)必須是得著主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講說並進入異象的實際(參林前二 10~15)。

(四)我們在暗中所看見的，不到時候就不要隨便向人公開訴說。

(五)信徒說話行事，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時候還沒有到，就不說也不作(參約七 6)。

【路九 37】「第二天，他們下了山，就有許多人迎見耶穌。」

【路九 38】「其中有一人喊叫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

【路九 39】「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瘋，口中流沫，並且重重的傷害他，難以離開他。」

〔文意註解〕「鬼又叫他抽瘋」：『抽瘋』指身體不由自主的抽搐、痙攣。

〔話中之光〕(一)主帶領門徒從變話山上下來，就遇見被鬼附著的人，這給我們看見：

1.在山上看見榮耀的基督固然甜美，但不要忘了山下還有被鬼壓制的人們，正等待著我們去釋放、解救。

2.我們必須先上山看見榮耀的基督，才能下山趕逐污鬼。

(二)鬼的作為總是捉弄人，叫人身不由己，不能自主。

【路九 40】「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

〔文意註解〕「他們卻是不能」：注意：主耶穌曾賜給門徒權柄制伏一切的鬼(參 1 節)。

〔靈意註解〕「我求過你的門徒」：『門徒』代表我們信徒。

〔話中之光〕(一)門徒不能醫治，並非主所賜的權柄失效，乃因他們『當時的情形』無法有效地運用權柄；信徒的屬靈情況若是跟不上，便會限制屬靈權柄的發揮。

(二)許多時候，人遇見難處，不找主，而找屬靈的人(「門徒」)，結果難處仍在。

(三)「他們卻是不能」：信徒原有屬天的權柄，可以趕鬼；但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卻常有失敗的經歷。

【路九 41】「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罷。』」

〔原文字義〕「不信」沒有信心；「悖謬」彎曲，偏離。

〔文意註解〕「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不信』是指對於主的能力；『悖謬』是指對於主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最叫主的心傷痛(「忍耐...到幾時呢」)的，乃是我們不信的惡心(參來三 12)。

(二)從主耶穌感歎的話可見，門徒所以不能醫治，是因為當主沒有在肉身裏與他們同在時，忘了在靈裏取用主的同在(參林前五 3)，而單憑自己去趕鬼，因此招致失敗。

(三)又不信又悖謬，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處。但若仍肯來到主面前求祂，終必得醫。

(四)信徒因為不信，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

【路九 42】「正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瘋。耶穌就斥責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給他父親。」

〔原文字義〕「斥責」責備，禁戒。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和門徒在山上時，一切都是潔白放光(參 29 節)，但在山下現實的生活環境

中，卻有黑暗權勢(鬼)的問題。

(二)對付鬼魔千萬不要客氣，而要運用屬天的權柄，「斥責」牠，牠就會跑掉。

(三)那孩子的病乃因鬼作祟，鬼出去，病就痊癒；我們禱告醫病時，須有屬靈的眼光，能分辨病源是出於自然或超自然。

【路九 43】「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大能或作威榮)。耶穌所作的一切事，眾人正希奇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原文字義〕「詫異」驚奇，訝異(astonish)；「大能」威榮，壯麗，偉大(magnificent)；「希奇」驚異(marvel)。

【路九 44】「『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文意註解〕「將要被交在人手裏」：指被出賣，交給官府發落(參可九 31)。

〔話中之光〕(一)這位在異象中顯出無比榮耀的君王，居然必須「被交在人手裏」，這是表明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參彼前五 1)。

(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三)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經歷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於榮耀異象的實際。

【路九 45】「他們不明白這話，意思乃是隱藏的，叫他們不能明白，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

〔文意註解〕主耶穌再一次預告祂要被殺和復活，但門徒仍舊一點也不明白。

【路九 46】「門徒中間起了議論，誰將為大。」

〔話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爭大，信徒在教會中亦有此難處。

(二)喜歡為大的傾向是從舊人老亞當的生命來的，惟有活在新人屬靈的生命裏面，才能解決此問題。

【路九 47】「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就領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

〔話中之光〕(一)小孩子並不自覺有甚麼可誇的，因此他的謙卑乃是誠實的謙卑；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是，一無所有，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與憐憫中的人，他在天國裏是最大的。

(二)主耶穌自己卑微，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9)。在屬靈界裏的原則乃是，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參路十八 14)。

(三)人越謙卑就越能讓神掌權，而越能讓神掌權的人，在天國裏也越大。

(四)小孩子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

【路九 48】「對他們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

〔文意註解〕「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為我名』有三個意思：(1)為著榮耀歸主名的緣故；(2)因著主自己；(3)根據對方是屬主的事實。『接待』指歡迎、關心、樂意接納。

「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小孩子』指靈命幼稚、軟弱的信徒。大人往往嫌棄小孩的幼稚、無知、麻煩；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才會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參林前十三 11；十四 20)。這種的接待，是蒙主記念的(參太十 42；廿五 40)。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但要愛基督，也要愛眾聖徒。

(二)主看我們對人的態度如何，等於對祂自己的態度如何(參太十 40)。

(三)「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在教會中，惟有願意降卑自己服事他人的，才是真正的屬靈領袖。

(四)關懷那些弱小、平凡、無助、被人藐視的人，乃是真正的「為大」。

【路九 49】「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事奉上，不可計較別人是否「與我們一同跟從」——照我們的作法，同我們的腔調，依我們的習慣...等等。

(二)『若不與我們一同跟從，就要禁止。』這種狹隘的觀念和實行，在已過二千年教會歷史上，也屢見不鮮；許多教會團體，只要有人不肯跟從為首者的心意或見解，他們就禁止他，因此導致分裂。

(三)凡因別人在見地上、作法上、行動上「不與我們一同」，就定罪他、禁止他的，這就是『宗派的靈』，從未受過十字架的對付。

(四)許多傳道人因為得不著別人的贊同，就氣忿不平，想用屬靈的方法來施報復(例如：在講台信息中或屬靈書刊中來攻擊、影射，或在事奉的安排中故意貶低等)；但這些都與基督的靈不符。

(五)許多人所注重的，是外表形式的一致；但主所注重的，是裏面有無屬靈的實際。

【路九 50】「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文意註解〕「不要禁止他」：顯然地，主耶穌的胸襟，並不像祂的門徒那般狹窄。主所在意的，乃是人們實質上的榮耀祂，而不是人們外表上的跟從祂。

「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意即：凡是與我們同仇敵愾的，就是與我們有益的。

〔問題改正〕主在本節的話，似乎與本書十一章廿三節『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彼此有矛盾，其實不然。主在十一章那裏的意思是說：我們信徒在『信仰上』和在『敵對的人面前』，乃是和諧一致的，不可不同；而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信徒在『作法上』和在『同工的人中間』，可以有所不同，應該彼此包容。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不可形成小圈子，排拒異己。

(二)我們對待敵人固然必須嚴厲，但對待信徒必須從寬。

(三)人對於基督，不是贊同，便是反對，是沒有中間路線的；但是對於事奉工作的看法和作法，我們不能要求別人也跟我們一樣。

【路九 51】「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原文直譯〕「祂被接上升的日子即將成就，祂就堅定地將祂的臉面朝向耶路撒冷而去。」

〔靈意註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意即『定意要背起十字架，成功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主的道路有一定的方向，行事有一定的目標；我們跟隨主，也必須有一個方向和目標。

(二)保羅說：『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這就是他追求的目標。朋友，這也是你追求的目標麼？

(三)十字架是在被接上升之先。信徒既知道主再來提接我們的日子近了，也當定意遵行神為我們所定的旨意，就是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

【路九 52】「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祂豫備。」

〔背景註解〕撒瑪利亞位於猶太地的北面，當主前七百餘年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後，猶太人多半被擄到亞述，而另將一些異族人徙置在該地(參王下十七章)，從此那裏居民的血統非常雜亂。到了耶穌的時代，猶太人視撒瑪利亞人為『雜種』，不屑與他們來往(參約四 9)。

【路九 53】「那裏的人不接待祂，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

〔背景註解〕在耶穌的時代，撒瑪利亞人對於路過該地前往耶路撒冷守節的猶太人特別懷有敵意，拒絕提供住宿之處，因此住在加利利的猶太人，通常避免取道撒瑪利亞，而沿約但河東邊的路線南下耶路撒冷。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道路是不受人歡迎的；甚麼時候你定意走十字架的道路，甚麼時候人就不接待你了。

(二)世俗化的基督徒(撒瑪利亞人)，根本不能瞭解神的旨意，所以碰到那些要全心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會顯出不友善的態度。

【路九 54】「祂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有古卷無“像以利亞所作的”數字)？』」

〔文意註解〕雅各和約翰的性格急躁，故被稱為『雷子』(可三 17)；此處他們又說了急躁的話。

「像以利亞所作的」：先知以利亞曾叫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亞哈王所派的軍兵(參王下一 10~12)。

【路九 55】「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有古卷本節只有首句“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

〔原文字義〕「心」靈。

〔話中之光〕(一)天然的人只能看見別人的缺點，卻看不見自己的短處。

(二)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凡想憑自己天然的情感和熱忱去幫助主的，反而是在拆

毀主的建造。

【路九 56】「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性命或作靈魂下同)，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古卷本節只有末句“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文意註解〕「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意即『不是要報復，乃是要供應。』

【路九 57】「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

〔文意註解〕「有一人對耶穌說」：這一個人乃是文士(參太八 17)，就是舊約聖經學者；他不是蒙主呼召，而是自發自動的前來。

「我要跟從你」：他可能是因見到主耶穌會醫病趕鬼，想要從祂得些神奇的能力，期在宗教界中出人頭地。

【路九 58】「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

〔文意註解〕主的話是在表明：連動物在地上都有棲息的地方，但主耶穌為了遵行神的旨意，卻要犧牲家庭生活的溫暖和安息。主說這話，不是要博得人的同情，乃是要指給我們看見，跟從主不是一件輕鬆愉快的事，反而會受到相當的苦。

「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這句話表明主耶穌在地上沒有安歇的地方；受苦乃是祂為人生活的記號(參二 12)。

〔話中之光〕(一)主為我們四處漂泊，而我們為祂擺上甚麼呢？

(二)這地上是棄絕主、叫祂無處安身的；而今主所求於我們的，乃是使祂因我們的信，能夠安家在我們的心裏(參弗三 17)。

(三)人若自動要求跟從主，主就要他考慮代價的問題，因為若出於天然的熱心，終必因代價而卻步。

(四)當我們有跟從主的心願時(57 節)，必須抱定決心，為著主的緣故，就是犧牲家庭生活的溫馨與享受，亦在所不惜。

【路九 59】「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背景註解〕猶太人非常重視殮葬親人，認為是為人兒女者神聖的責任，其重要程度甚至超過任何宗教義務，遇葬事時可以把宗教規例押後。

〔文意註解〕「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這是當時的諺語，意即養老送終。那個門徒的意思是說，他想要先對家人盡自己為人子的義務，然後才來跟從主。

〔話中之光〕(一)「主，容我先...」他這話自相矛盾，是『主先』？還是『我先』？既然稱呼主為主，就須尊重主的意思過於自己的意思。

(二)把自己的事情擺在第一，而把跟隨主服事祂的事情擺在後面，這乃是今日基督徒最常見的現象。

(三)對臨死或已死的父親表示愛心和敬意，是絕對合理且正確的；但是任何合理且正確的人事物，都不能作為拒絕主呼召的理由。

【路九 60】「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

〔文意註解〕「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前面一個『死人』是指『靈裏』死了的罪人(弗二 1, 5)；後面一個『死人』則是指『肉身』死了的人。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要我們神國子民一點都不照顧地上家庭的需要。(主在十字架上臨死時，還把祂母親託付門徒來照顧，參約十九 26~27)。主的意思乃是說，我們不該等到屬地的事務都辦妥了，然後才來跟從主。

〔話中之光〕(一)主對那自動要求跟從祂的人，要他坐下來計算代價(參 57~58 節)；而對這已經蒙召有意退後的門徒，卻鼓勵他向前。可見跟從主，最重要的乃在於有沒有主的呼召，不在於我們有沒有意願。

(二)凡是認識了生命的真諦實意的人，都是把遵循主的命令放在首要的地位，而不讓次要的事務妨礙對主的事奉。

【路九 61】「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

〔文意註解〕「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辭別家人』乃是生活中最普通的禮貌；即便是最起碼的禮儀，如果放在『立刻和完全順服主』的前面，這也是錯誤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跟從主，往往要面臨一個抉擇：是『主』重要呢？還是『家人』重要呢？

(二)我們若愛父母、兒女過於愛主，就不配作主的門徒(太十 37)。

(三)當主呼召我們的時候，我們若不立即決志獻身跟隨祂，恐怕以後就永遠再沒有機會跟隨祂了。

【路九 62】「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背景註解〕主耶穌曾作過木匠(可六 3)；按傳說，祂擅長製造犁柄和軛等耕田的工具，故祂對犁和軛相當瞭解(參太十一 29~30)。

「手扶著犁向後看」：古時用犁耕田，前有牲口拖拉，農夫雙手扶著犁，定睛注視犁的前頭，不可回頭向後看。因一回頭，犁便會傾斜，以致耕出歪斜的犁溝；同時，犁頭也可能因此下得太深，以致牲口無力繼續往前拖拉。

〔靈意註解〕「手扶著犁向後看的」：『犁』指我們的事奉工作；信徒的手一旦扶著了犁，從主領受了託付，我們就不可以再往後看，在主之外別有顧慮了。

〔話中之光〕(一)手扶著犁向後看，耕的必不直；作主工必須全心全意，不可讓世事世務來連累牽掛。

(二)我們一旦接受主的呼召，就當勇往直，義無反顧；瞻前顧後的人，一定不能作好主工。

參、靈訓要義

【主的工人】

- 一、是主所選召並差遣的——耶穌叫了...來，差遣他們(1~2 節)
- 二、是主所裝備的——給他們能力權柄(1 節下)
- 三、主會安排供應他們生活上的一切需要(3~4 節)
- 四、不與世人有任何屬地的牽連(5 節)
- 五、主要的使命——宣傳福音，到處治病(6 節)

【主工人的道路】

- 一、只要順服主的差遣，主必負工人生活上一切的責任(1~6 節)
- 二、雖遭受屬地政權的迫害，卻為主作美好的見證(7~9 節)
- 三、奉獻並依靠主，作主供應靈糧的管道(10~17 節)
- 四、學習更多認識基督(18~22 節)
- 五、要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23 節)
- 六、要為主喪掉魂生命的享受(24~25 節)
- 七、不要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26 節)

【五餅二魚(16~17 節)】

- 一、奉獻給主——「耶穌拿著」
- 二、經過主的祝福——「望著天祝福」
- 三、被主十字架破碎——「擘開」
- 四、作主管道——「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
- 五、供應有始有終——「他們就吃，並且都吃飽了」
- 六、不可糟蹋主的恩典——「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
- 七、恩典豐滿有餘——「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我們對主耶穌基督該有的認識】

- 一、認識祂是我們生命的供應(10~17 節)
- 二、認識祂是神所立的基督(18~21 節)
- 三、認識祂是我們的救贖主(22~25 節)
- 四、認識祂將要在榮耀裏再來(26~27 節)
- 五、認識祂是神的兒子，神所揀選的(28~36 節)
- 六、認識祂有勝過鬼魔的權能(37~43 節)

【千年國度的啟示(28~36 節)】

- 一、基督得榮耀作王(參啟十一 15)
- 二、彼得、雅各、約翰表徵以色列家(參羅十一 26)

- 三、摩西表徵死而復活的信徒(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 四、以利亞表徵活著被提的信徒(參帖前四 17)
- 五、留在山下的人表徵列國(參賽十一 10~12)

【神國度的小影】

- 一、新約的得勝者要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裏(28 節)
- 二、主的一切乃是潔白放光(29 節)
- 三、舊約的得勝者亦有分於國度(30 節)

【在神國裏，惟主獨尊】

- 一、三座棚的錯誤——律法和先知不能與主並列(33 節)
- 二、父神的宣告——單要聽兒子並神所揀選的(34~35 節)
- 三、舉目只見耶穌一人(36 節上)

【跟從主者的難處】

- 一、不能勝過污鬼(37~43 節)
- 二、不能明白主的話(44~45 節)
- 三、彼此爭論誰為大(46~48 節)
- 四、禁止別人奉主名趕鬼(49~50 節)
- 五、想報復那不肯接待的人(51~56 節)
- 六、不能勝過肉身的享受和牽連(57~62 節)

【神國度異象的見證、應用和道路】

- 一、異象的見證——不可將異象隨便告訴別人(36 節下)
- 二、異象在生活上的應用：
 - 1. 在山下現實的生活裏，有黑暗權勢的困擾(37~39 節)
 - 2. 門徒因憑著自己，趕鬼遭遇失敗(40 節)
 - 3. 憑信帶到主面前，就必看見神大能的彰顯(41~43 節)
- 三、異象的道路：
 - 1. 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歷十字架 (44 節)
 - 2. 屬肉的人不認識十字架(45 節)

【主工人待人之道】

- 一、不可爭為大，反要為主名樂意接待微小的人(46~48 節)
- 二、要能包容異己，只因對方是屬基督而善待(49~50 節)

三、要體會主救人的心腸，不可因對方不接待而欲報復(51~56 節)

【跟從主者該有的心志】

- 一、不求屬地的安逸——沒有枕頭的地方(57~58 節)
- 二、不摸死亡的事——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59~60 節)
- 三、切斷肉體的連結——手扶著犁不向後看 (61~62 節)

路加福音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教導】

- 一、對工人的教導：
 - 1.工人的工價是應當的(1~7 節)
 - 2.棄絕他們的，就是棄絕主(8~16 節)
 - 3.不要因鬼服了而歡喜，要因名字記在天上而歡喜(17~20 節)
 - 4.要因看見神的美意而歡樂、感謝(21~24 節)
- 二、對律法師的教導——要照好撒瑪利亞人所行的去行(25~37 節)
- 三、對馬大的教導——要像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38~42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 1】「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

〔背景註解〕「主又設立七十個人」：舊約《創世記》記載了七十個外邦國家(參創十章)；以色列的眾子去到埃及的也是七十人(創四十六 27)；與摩西一同上西乃山的長老是七十人(參出廿四 1, 9)；猶太公會也是由七十人組成。

〔文意註解〕「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兩個兩個出去的用意，不僅因為兩個人作見證更具可信性(參申十七 6)，也為了在這段訓練期間，讓他們可以彼此扶助。

「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他們乃是在耶穌以先前去宣揚，有如開路先鋒。

〔話中之光〕(一)主差遣門徒，都是兩兩成對；這說出我們事奉主，必須和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彼此幫助，而不宜單獨行動。

(二)在地上若有兩三個人同心禱告，必蒙應允(參太十八 19)；在教會中二人同心所得的果效，遠超過單獨一個人(參申卅二 30)。

【路十2】「就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文意註解〕「要收的莊稼多」：意即收成是大的。

「作工」：意思是作苦工、勞工。

「當求莊稼的主」：主在這裏是用莊稼的主和莊稼來比喻祂和人的關係(啟十四 15)。

「收他的莊稼」：原文或作『到他的收割裏，』意即有分於他的收割。『他』指『莊稼的主』，也就是我們的主。

〔話中之光〕(一)主的莊稼雖多，但經得起勞苦的工人不多。

(二)在這地上，主需要人與祂同工(賽六 8)。而主工作的需求，總是比祂所能差遣的工人為多。

(三)主雖有意要打發工人，但仍須我們為此禱告，祂才差遣。禱告就是為神的旨意鋪軌道，叫神的旨意可以往前行駛。

(四)我們應當常為傳福音得人而禱告(西四 3)；禱告也就是與主同工，禱告能興起更多的福音精兵。

(五)工人不是自願出去作工，乃是受差遣(「打發」)才去作工。

【路十3】「你們去罷；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裏。」

〔文意註解〕「如同羊進入狼群」：羊生性溫馴，狼則兇暴、殘酷；羊在狼群中，其處境既艱難且危險。

〔話中之光〕(一)為主作工，難免會遭遇難處、逼迫。

(二)既是主所差遣的，主必會負責我們的『安全』；反之，若非出於主的差遣，千萬不要自冒其險。

(三)羊在狼群中，凶險萬分；基督徒在不信的世人中間，絕不可能佔到一點便宜，反而有被害的可能。

(四)人天然的生命有如豺狼的生命，喜歡弱肉強食；但主所給的生命乃是羔羊的生命——與人無爭，只有吃虧、受欺。

(五)羔羊沒有保護自己的力量，所以我們信徒在世上，要凡事靠賴主。

【路十4】「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鞋；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

〔原文字義〕「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鞋」涼鞋(原文複數詞)。

〔文意註解〕「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錢囊』指金錢的儲備，『口袋』指食物的儲備；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

「不要帶鞋」：不是指不要『穿』鞋，而是指不要『帶』額外的鞋。

「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由於他們的任務急迫，故不要隨俗作那無謂且冗長的問安，以免在路上浪費時間(參王下四 29)。

〔話中之光〕(一)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而要在自己

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二)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不倚靠無定的錢財，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三)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四)主的工人應當儘可能利用時間宣講福音，而不應浪費時間在無益的交談上。

【路十 5】「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

〔文意註解〕「願這一家平安」：原文是『願平安歸與這一個家』。

〔靈意註解〕「願這一家平安」：即把基督供應給他，因為基督自己就是平安。

〔話中之光〕(一)凡樂意接待主工人的人，就是有分於主工作的人，也可算是主裏的『同工』。

(二)基督自己就是平安；有主同在就有平安(帖後三 16)，這平安乃是基督的平安(西三 15)。

【路十 6】「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當得平安的人原文作平安之子)，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與你們了。」

〔文意註解〕「當得平安的人」：原文是『平安之子』(單數)。

本節的意思是說，如果問安得到善意的回應，就表示這家主人是『平安之子』，具有平安的特質，願意領受平安的信息；否則的話，平安仍舊回歸原點，留待合適的人領受。

〔話中之光〕(一)家中若有一個『平安之子』，就能為全家帶來平安。換句話說，家中如有一人蒙恩，就能為全家帶來恩典。

(二)信徒蒙恩得著平安後，把恩典和平安帶給自己家中的人，這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責任。

(三)被主差遣不是一件小事，因為奉差遣的人乃是主的代表；甚麼時候我們奉主差遣，甚麼時候我們就有主的權柄、同在和平安。所以奉主差遣的工人，他們無論到哪裏，都有主的權柄、同在和平安，如同水流一路隨著他們。

(四)接待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接受主的同在和平安；拒絕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拒絕主的同在和平安。

(五)主工人的平安，是任何環境所不能改變的；但他們的平安，卻能改變環境。

(六)魔鬼在叫我們失敗之先，都是先叫我們失去平安；如果我們堅守心中的平安而不被奪去，撒但對我們也就毫無辦法了。

(七)人配不配得主的祝福和平安，乃在於主；只要對方一有積極的表示，我們都當往好處著想，而不可猜疑人的存心和動機。

【路十 7】「你們要住在那家，喫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

〔文意註解〕「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保羅在寫《提摩太前書》時，曾把這句話當作經典引用(參提前五 18)；可見《路加福音》出書的時間比《提摩太前書》還早。在舊約的律例裏面，曾規定主人不可剋扣工人的工價(參利十九 13；申廿四 14~15)。

「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主這話的用意是要祂的工人專心傳道，而不要被生活的享受所分心，

浪費寶貴的時間去尋找更舒適的住處，見異思遷。

〔話中之光〕(一)「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我們若真是主的工人，祂必負責實現這個應許；我們若作自己的工，當然必須自備糧餉。

(二)信徒作主工，不僅得到肉身的飲食，還可得到靈命的飲食。

【路十 8】「無論進那一城，人若接待你們，給你們擺上甚麼，你們就喫甚麼。」

〔文意註解〕「給你們擺上甚麼，你們就喫甚麼」：意即不可講究飲食，不挑剔食物。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的人所該顧念的，乃是如何將生命供應給別人，而不是為自己的肉身尋求享受。

(二)主的工人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不可貪圖口腹之慾。

【路十 9】「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對他們說：“神的國臨近你們了。”」

〔話中之光〕傳道人有兩大工作要項：(1)醫治人們靈魂的疾病；(2)把人們帶進神的國度裏面。

【路十 10】「無論進那一城，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就到街上去」：

【路十 11】「說：“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粘在我們的腳上，我們也當著你們擦去；雖然如此，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

〔背景註解〕當法利賽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通常要擦去(或跺去)粘在他們腳上的塵土，以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靈意註解〕「當著你們擦去」：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們自作自受，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徒十三 50~51)。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世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礎上，對於不要主的人，我們不可與他們維持屬地的親密關係。

(二)不可讓變相的社會福利事業，來取代基督的福音；主所在意的是人們接不接受我們所傳的福音，主並不太在意我們是否幫助人們改善其生活水準。

【路十 12】「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原文字義〕「所多瑪」焚燒，上腳鐐。

〔背景註解〕「所多瑪」：是同性戀的濫觴之地，罪大惡極，被神毀滅(參創十八 20；十九 5，24；猶 7)。

〔文意註解〕「審判的日子」：指世界末日面臨神的審判之時。

〔話中之光〕(一)當審判的日子，人所受的刑罰大小不一，乃視我們對主的反應如何。

(二)人若嘗過天恩的滋味，後來又離棄主，其結局將比原不認識主的人更可怕(來六 4~8)。

(三)在恩典時代，聽見救恩的福音卻仍頑固拒絕的人，他們將來所要受的刑罰，恐怕會比無知的

罪人更嚴重。

(四)今天人所領受的真理亮光比古時多，如果還拒絕不聽，罪就無可推諉，而且也比他們的罪更重了，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參十二 48)。

(五)我們為甚麼要出去傳福音呢？是因為有審判的日子；人若不接受福音，就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

(六)人最大的罪乃是拒絕主、不要主；人一切的罪也都是從拒絕主而來的。

【路十 13】「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

〔原文字義〕「哥拉汛」秘密；「伯賽大」網之地，捕魚之家，糧食之家；「推羅」岩石，使受痛苦；「西頓」打魚，打獵。

〔背景註解〕「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15 節)是加利利和低加波利的大城，主耶穌起頭的工作就在那一帶地方(參太四 23~25)。

「若行在推羅、西頓」：『推羅』和『西頓』均為加利利地以北的腓尼基古城，在主前三百多年即已傾毀，故主耶穌從未去過那裏。

〔話中之光〕(一)全世界只有我知道那個『秘密』(「哥拉汛」字義)，別人不知道，這樣驕傲的人，有禍了。

(二)傳福音——『打魚』(「伯賽大」字義)我也會，造就聖徒——『供應糧食』(「伯賽大」另一字義)我也會，樣樣都會，無所不備，就是不要主，這樣的人有禍了。

(三)「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就不會落在審判裏；人非悔改，就不能脫離神的審判。

【路十 14】「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知，將來所受的審判並不是一律的，刑罰有大小、輕重之分。

(二)將來審判的後果，與我們今日從主所領受的有關；這說出了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參十二 48)。

【路十 15】「迦百農阿，你已經升到天上(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麼)，將來必推下陰間。』」

〔原文字義〕「迦百農」安慰之鄉，那鴻的村；

〔文意註解〕迦百農是主當初作工施恩的中心，屬天的福氣臨到他們，他們卻不要，故必受神審判，變成荒涼之地。

「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推下陰間」：『陰間』位於地底(參太十二 40)，是人死後靈魂暫時所歸之處(參徒二 27 路十六 22~23)；全句表示從至高的尊榮地位，被降到最低的受罰境地(參賽十四 13, 15)。

〔話中之光〕(一)凡是從前因為悔改得著『安慰』(「迦百農」字義)，但如今自以為了不得的人，雖升到天上，仍要被推下陰間！

(二)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 30；廿 16)。

【路十 16】「又對門徒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千萬不要小看自己，我們乃是神國的『大使』，在世人面前代表神說話。

(二)信徒若要叫人聽從我們的話，就必須按照裏面聖靈的感動而講，切不可憑自己的意思隨便講說。

(三)棄絕門徒就是棄絕主，棄絕主就是棄絕父；這說出信徒與三一神奇妙的聯結，難怪當大數的掃羅逼迫信徒時，主對他發聲責問說：『你為甚麼逼迫我』(參徒九 4)？

【路十 17】「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

〔**文意註解**〕「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可見趕鬼是七十門徒的任務之一(參九 1~2)。

〔**話中之光**〕(一)世人都伏在鬼的手下(參約壹五 19)；惟信徒因有主耶穌基督的名，所以鬼必反而「服了我們」。

(二)主的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是信徒的最佳裝備，只要我們奉主的名，就能攻敵致勝。

【路十 18】「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

〔**文意註解**〕「撒但從天上墜落」：意味著撒但的迅速潰敗。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剛強的信徒，也必有『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被踩在腳下』的主觀經歷。

(二)只要我們活在復活的主裏面，我們就得與祂同升高天，將撒但摔到地上(參啟十二 9)。

(三)門徒因鬼服了他們就歡喜(參 17 節)，這是看外表的現象；主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這是看見背後根本的原因。先捆住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太十二 29)。

【路十 19】「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

〔**靈意註解**〕「可以踐踏蛇和蠍子」：『蛇和蠍子』象徵邪靈。

「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仇敵』指撒但自己。

〔**話中之光**〕撒但雖然有「能力」，但我們信徒有「權柄」；權柄勝過能力。

【路十 20】「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背景註解**〕古時在城門口備有公民名冊，以免敵人混入城內。

〔**文意註解**〕「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人的得救有記錄存在天上(參詩六十九 28；但十二 1；腓四 3；來十二 23；啟三 5)。

〔**話中之光**〕(一)得救乃是喜樂的源頭，勝過其他一切的喜樂。

(二)人得救恩，遠比得著能力勝過鬼魔或免受其害更為重要。

(三)信徒首要的追求目標，並不是能行神蹟奇事，而是真的有分於神國度的獎賞。

【路十 21】「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原文直譯〕「...是的，父阿，因為這在你面前本是以為美的。」

〔原文字義〕「美意」喜悅，認為美好，羨慕。

〔文意註解〕「被聖靈感動就歡樂」：原文是『在靈裏充滿喜樂』，而這個喜樂在原文含有『大喜或狂喜』的意思，是在爭戰得勝時所流露的一種喜樂。

「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父』表明神是一切的源頭；『天地的主』表明是神主宰、安排一切。主耶穌在此承認祂一切的境遇，乃都出於父神(羅八 28)。「我感謝你」表示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並且是感謝著領受。

「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聰明通達人』指自以為是、自恃聰明的人；『嬰孩』指謙卑、願意受教的人。這說出神啟示的原則。神雖然樂意向人啟示(參加一 16)，但人若自以為聰明通達，想憑理智來領會屬靈的事物時，反而得不著啟示；惟有像嬰孩般敞開心，單純向著祂，就會得著豐滿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認識父是「天地的主」——一切都操在祂主宰的手中，就會凡事感謝且歡樂。

(二)許多時候，我們雖然接受神手所安排的環境和事物，卻是相當勉強地接受，心裏覺得不平，因此得不到像主那樣的歡樂。

(三)我們若能從神作事的法則，來看我們日常所遭遇的人事物，就會有超脫的心境，而在諸多困擾中，仍能得著安息。

(四)基督徒的遭遇、環境、事情的安排，都是神的旨意；我們對於每一件事，若能當作是從神手裏接過來的，就不會有埋怨了。

(五)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與我們的存心和態度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的存心越像小孩，就會越多得著神的恩待。

(六)謙卑肯受教的人，常得神的啟示(參彼前五 5)。

(七)凡自以為知道神應該怎樣作祂的工作的(「聰明通達人」)，反而根本就不知道神的心意；凡自以為甚麼都不知道的(「嬰孩」)，反而容易明白神的心意。

(八)人讀經讀不好，並非因他的頭腦不好，乃因他的頭腦太好，想用自己的「聰明通達」來讀經，以致失去「嬰孩」的態度，所以神就向他隱藏起來。

(九)「父阿，是的。」這是兒子的靈，是兒子一直該有的態度。凡出於父的，我們都該說『是的』——阿們。

(十)我們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神的喜悅。

(十一)凡父神所喜悅的，我們就說「是的」，就說『阿們』；這樣，即使是在逆境中，我們仍能有安息。

(十二)父神的美意乃是要我們：經過苦難才能達到榮耀，經過十架才能達到寶座，經過失敗才能達到得勝，經過魂生命的損失，才能達到屬靈境界的高峰。

(十三)神所要的僕人，不在乎他工作的成果如何，乃在乎他有沒有遵行神旨意的存心。

【路十 22】「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

〔原文字義〕「願意」想，商量(counsel)；「指示」啟示，顯明。

〔文意註解〕「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這話有兩個意思：

- 1.我一切的遭遇及『得著』，不是人給我的，乃是神給我的，所以不必怨人。
- 2.既然一切都是神給的，就必有祂的美意，所以我們只管安然接受。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人不知道主、不認識主，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只有父神和父神所啟示的人才認識祂。這裏含有一個意思：人可以不瞭解我，人可以誤會我，但我只要父神知道我，這就夠了，這就可以叫我喜樂了。

〔話中之光〕(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這話說出：

- 1.主服在父的一切安排之下。
- 2.主最終承受父的一切。

長子如何，眾子也如何；凡與主一同服在父一切安排下的，最終也必與主一同承受萬有。

(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只有父所啟示的，才能認識子(參太十六 17)；也只有子所啟示的，才能認識父。我們對三一神的認識，必須是從啟示而來。

(三)惟獨能安息於只讓神知道的人，才能知道神；也惟獨知道神的人，才能帶領別人來知道神(約十七 25~26)。

【路十 23】「耶穌轉身暗暗的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所以「有福」，不是因為他比別人好，乃是因為神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他(參加一 16)。

(二)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箴廿 12)；只有謙卑仰望神憐憫的人，得以聽見並看見。

【路十 24】「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文意註解〕「先知」：是指為神說話的人；「君王」：是指神所設立的權柄，能在地上代表神的人。從前的人想看卻沒看見，想聽卻沒聽見，是因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舊約時代)，沒有叫人知道(弗三 5)。我們生逢其時，得在這末世，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弗一 9)，何等有福。

【路十 25】「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原文直譯〕「...老師，我作了甚麼，才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

〔文意註解〕「有一個律法師」：『律法師』是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屬法利賽教派。

「起來試探耶穌」：這一個律法師必定是自認為熟悉律法誡命，想要考問主耶穌，藉此顯明主耶穌的聖經知識不過爾爾，讓祂在群眾面前出糗。

「夫子」：這是一個極不妥當的稱呼，表示他看待耶穌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導人的『師傅』(參約三 2)。

「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這問話裏包含了四個意思：(1)他認識『承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認在自己裏面沒有永生；(3)他認為『作甚麼』可以承受永生，亦即他認為永生是可以賺取的；(4)但他不知道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承受永生』就是『名記錄在天上』(20 節)，亦即『得救』——得著神永遠的生命，免受永遠的沉淪(參約三 16)。

【路十 26】「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問話，是要他從律法的精髓掌握『承受永生』的訣竅，並不是要他藉著遵行律法的字句規條，來承受永生。

〔話中之光〕(一)律法並非毫無用處；律法乃是要把我們引到基督那裏(加三 24)。

(二)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

【路十 27】「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原文直譯〕「...要用你全部的心、全部的魂、全部的力量、全部的心思，愛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盡」全部；「愛」神聖的愛(agapao)。

〔背景註解〕十條誡命可分為『對神』和『對人』兩大部分(參出廿 3~17)。當時猶太人的禱告文中有一段即用本節的話，一般的猶太人均知道，整個舊約的大道理就是愛神、愛人。

〔文意註解〕「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意即以整個人，全生命的貫注去愛神(參申六 4~5)。在此四重的說法旨在表強調之意。

「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引自《利未記》第十九章十八節。

〔話中之光〕(一)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2)；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二)神所求於我們的愛，乃是「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地愛；我們必須承認憑著自己我們無法辦得到，惟有讓神的愛更多充滿、浸透、激勵我們(林後五 14)，我們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愛。

(三)人先愛神才能好好地愛人，才能愛人如己。

(四)我們行事為人，不只要對神盡本分，且要對人也盡本分。對神，既是以愛為樞紐；對人，當然也以愛為關鍵。

(五)愛神才能愛人，所以愛神也就包括全律法。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乃是「愛主你的神」。

(六)「愛鄰舍如同自己」：就是無私的愛，就是犧牲的愛，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方能作到。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七)人怎樣以自己為中心、為一切，也當如此愛人(參六 31)，這也是以生活為禱告的原則(而不只在言語上)。

【路十 28】「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文意註解〕「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這是一項純粹的假設——人若真的能作到以全人來愛神，並且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話，就可以承受永生。問題乃在於我們根本無法作到這個要求，因此只好投靠救主，仰望祂施恩拯救，藉此得著永生。

【路十 29】「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文意註解〕「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他可能因為主耶穌『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28 節)的話暗示他並沒有這樣行，所以想要尋找藉口，為他自己『知而未行』有所辯護。

「誰是我的鄰舍呢？」意思是『究竟誰是那配得我如同愛自己一般地愛的鄰舍呢？』這話暗示他的難處並不是沒有『愛』，而是沒有『愛的對象』。

【路十 30】「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根基(參來七 2)。

〔背景註解〕「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耶路撒冷的地勢較耶利哥為高，故說『下耶利哥』。二地之間路徑迂迴，沿途盡是多岩石的曠野地帶，常有盜賊出沒，埋伏襲擊手無寸鐵的客旅。

『耶利哥』是被神咒詛的城(參書六 26；王上十六 34)。

〔靈意註解〕「有一個人」：暗指這一個自義的律法師(參 29 節)。

「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象徵他從平安的根基(耶路撒冷)墮落到被咒詛(耶利哥)的光景中。

「落在強盜手中」：『強盜』象徵拘守律法的猶太教領袖(參約十 1)；他們勉強人遵守律法的字句，結果使罪趁機會發動(羅七 8)，把人擄去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

「他們剝去他的衣裳」：象徵律法顯出人的羞恥。

「把他打個半死」：象徵律法反倒傷害了人(羅七 9~10)。

「就丟下他走了」：象徵猶太教領袖只顧叫人遵守律法，而不顧人的生死(參六 6~11)。

【路十 31】「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

〔背景註解〕『祭司』對神的百姓負有訓誨、教導律法的責任(參代下十五 3)。

〔文意註解〕「就從那邊過去了」：可能是為了自己的安危，也可能為了避免觸著死屍，致沾染污穢(參利廿一 1)。

〔靈意註解〕『祭司』象徵宗教制度，對於被律法傷害的人毫無幫助。

【路十 32】「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

〔背景註解〕『利未人』對神的百姓負有教訓律法的責任(參申卅三 9~10)。

〔文意註解〕「又有一個利未人」：祭司出自利未支派，但並非所有的利未人都是祭司；故這裏的『利

未人』應是指利未支派中祭司以外的人，他們的職任主要是協助祭司處理聖殿的事務(參民三 5~13；八 23~26；代上廿三 4)。

〔靈意註解〕『利未人』象徵忙碌的聖工，對於被律法傷害的人也毫無幫助。

【路十 33】「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背景註解〕「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撒瑪利亞人在猶太人的心目中，無論在血統上或信仰上都不純正，根本不納入他們的『鄰舍』之列。

〔靈意註解〕「一個撒瑪利亞人」：象徵人子救主；主耶穌在地上行走時，像撒瑪利亞人那樣為一般猶太人所藐視。

「行路來到那裏」：象徵主耶穌降世來到猶太人中間。

「看見他就動了慈心」：象徵主耶穌看見猶太人被祖宗的遺傳誤導，以致受到傷害的情景，就以憐憫為懷。

〔話中之光〕(一)主的『腳』(「行路來到那裏」)來到地上尋找罪人，祂的『眼目』(「看見他」)看顧罪人，祂的『心』(「就動了慈心」)愛罪人。

(二)在教會中能幫助人的，不一定是那些有名望的人(祭司和利未人)；反而是那些被人輕視的小弟兄、小姊妹(撒瑪利亞人)，常在暗地裏顯出了愛心的功用。

【路十 34】「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

〔原文字義〕「店」接待一切人的地方(原文是由『接待』和『一切人』兩個字合成的)。

〔文意註解〕「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油』能止痛，『酒』能消炎。兩者都為古猶太人常用的藥物。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人子救主給予罪人如下的救恩：

1. 「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油』象徵聖靈(參四 18)，『酒』象徵神的生命(參五 38)；用聖靈和神的生命來醫治罪人。

2. 「包裹好了」：象徵主的保養顧惜(參弗五 29)。

3. 「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象徵主的卑微俯就(參亞九 9)，背負我們前行。

4. 「帶到店裏去照應他」：象徵將我們帶到教會中照料。

〔話中之光〕(一)「上前」——我們要服事人，不是叫人來就近我們，乃是我們『上前』去就近別人。

(二)基督的服事真是無微不至：滋潤(「油」)、醫治(「酒」)、纏裹(「包裹」)、扶持與托住(「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安息(「帶到店裏」)。

(三)聖靈先安慰(「油」)，後審判(「酒」)，至終纏裹(「包裹」)。

(四)服事受傷的人，千萬不可以揭他的傷處，而要幫他遮蓋；這需要愛心，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

(五)教會(「店」)乃是信徒奔跑天路的歇腳處和療養站。

(六)世界上沒有主枕頭的地方(參九 58)，不肯接待主，也不肯接待信徒(參 10 節)；只有接待一切

人的教會(「店」)，才可以讓主和祂所拯救的人找到安歇。

【路十 35】「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

〔背景註解〕「拿出二錢銀子來」：羅馬貨幣『二錢銀子』，是當時一個普通工人兩天的工資(參太廿2)，約夠在小旅店食宿月餘。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人子救主如何在教會中照顧得救的人：

1.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銀子』象徵服事的恩賜(參太廿五 15)。
2. 「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店主』豫表受主託付在教會中成全聖徒的工人(參弗四 11~12)。
3. 「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象徵當主再來的時候，必要照我們服事的情形報償。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已經替我們付清了生命的贖價『半舍客勒』(參出卅 11~16)，就是「二錢銀子」；它足夠我們寄居在世(住客店)，直到祂再來迎接我們。

(二)在教會中服事聖徒必須持之以恆，尤其是照顧弱小的聖徒不能半途而廢，總要照顧到他們可以起來行走。

(三)「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服事人的，也要常以為虧欠(羅十三 8)。

(四)基督的服事，不但有應時的供應(參 34 節)，而且還有積蓄的恩典，儲備為著將來的需用——「二錢銀子」、「此外所費用的」，祂的供應真是豐滿！

【路十 36】「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

〔文意註解〕那個自義的律法師，以為他能愛他的鄰舍(參 29 節)，卻不知他自己就是那「落在強盜手中」的人(參 30 節)；而他的「鄰舍」，既不是『祭司』也不是『利未人』(參 31~32 節)，竟是他所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參 33~35 節)——耶穌基督。

這比喻給我們看見，不是那律法師能愛鄰舍，而是鄰舍愛了他；不是我們能愛別人，乃是主先愛了我們。

【路十 37】「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罷。』」

〔文意註解〕「是憐憫他的」：就是指那個撒瑪利亞人。

「你去照樣行罷」：意即『你照樣去愛罷』；愛才是『承受永生』的先決條件。

這個比喻指出猶太人的宗教領袖雖然口口聲聲說遵守律法，但對大家所公認的律法總綱(27 節)——愛神與愛人，卻完全沒有作到，反而是猶太人所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卻真正的實踐了這律法。律法的遵守，不在乎拘泥於字句條文，乃在乎抓住律法的精髓——『憐憫』。

〔話中之光〕(一)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二)「你去照樣行罷！」我們信徒應當照主那樣去愛人；我們不能光愛主，而不愛人。愛人乃是愛主的流露。

(三)「你去照樣行罷！」聽道而不行道，是自己欺騙自己(雅一 22~23)。

【路十 38】「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祂到自己家裏。」

〔原文字義〕「馬大」太太，貴婦。

〔文意註解〕「耶穌進了一個村莊」：這村莊就是伯大尼(參約十一 1)。

〔話中之光〕(一)肯接待主的姊妹，才是真正的高貴(「馬大」)。

(二)「接祂到自己家裏」：我們信徒也應當把家打開給主使用。

【路十 39】「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

〔原文直譯〕「...她『也』坐下來在耶穌腳前聽祂的話。」

〔原文字義〕「馬利亞」背叛者，苦。

〔文意註解〕按原文，本節有一個『也』(also)字，這個『也』字相當重要，表示她不是無所事事，光坐在那裏享受；而是在作完了一些事之後，『也』坐下來聽主講道。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的好榜樣：

1.她是在「耶穌」的腳前——不是在別人的腳前。親近主自己，是靈命長大最短、最快的路程。

2.她是在主耶穌的「腳前」——她守住極謙卑的地位上。謙卑是得主祝福最要緊的一個態度(參彼前五 5)。

3.她是「坐著」——安靜在主的面前。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卅 15)。

4.她是在那裏「聽祂的道」——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二)主是藉著祂的話，將祂自己啟示給人；所以聽主講道，就是給主機會讓祂作工。讓主作工，更勝於為主作工。

(三)基督徒最重要的事，莫過於親近主，和主交通，聽主講話。

【路十 40】「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來幫助我。』」

〔原文直譯〕「但馬大被許多伺候的事分心了，就進前來說...」

〔原文字義〕「心裏忙亂」分心，困擾，負擔過重。

〔話中之光〕(一)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作事，不作不行(參帖後三 10)；我們應該像馬大一樣殷勤作工。

(二)我們作工，在外面儘可以「忙」，但在裏面不可以「亂」。

(三)只要我們的心不「忙」，手腳就不「亂」；事奉主的原則，乃是先把裏面的心歸給主，一切外面的工作就都有規律和秩序。

(四)在教會中，我們應當尊重別人不同性質、不同崗位的服事，而不可勉強別人來作我們所作的事。

(五)主在各人身上有不同的帶領，我們千萬不要因別人的光景而『眼紅』(參太廿 15)。

【路十 41】「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

〔文意註解〕「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主不是說她『事情作得太多』，主乃是說她『思慮多到令她受到攪擾、苦惱』。主也不是說『作事不要用心思』，主乃是說『心思不要被事物弄得煩擾不安，失去在主裏該有的安寧』。

〔話中之光〕(一)問題不在於事多、事少，問題乃在於「思慮煩擾」；我們不作工則已，一作起工，就常常讓許多事物進到心裏面。

(二)我們要用心思指揮事情，不可讓事情指揮我們的心思。

【路十 42】「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原文字義〕「不可少的」必須的；「上好的」美好的(good)；「福分」一分(part, portion)，同得。

〔靈意註解〕「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這『一件』不是別的，乃是主在祂的話中所啟示的『基督』；馬利亞因為得著了主的啟示，所以才會趁著祂還未被釘之前，用香膏膏祂(約十二3)。

〔話中之光〕(一)服事主是福分，但惟有得著主才是「上好的福分」；是不可被別的事，即使是最屬靈、最聖善的事，所「奪去的」。

(二)許多信徒的難處，乃是忙著服事主，卻把所服事的主給忙丟了。聖徒勞倫斯工作非常忙碌，但他的裏面一直維持與主交通。

(三)主要求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都不被環境所摸著。外面的事情無論有多少，你總不能讓它進到你的裏面來。在你的裏面只有一個人，就是基督；在你的裏面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與基督親近。

(四)我們外面儘可以作馬大，但是裏面千萬不要作馬大，裏面要學馬利亞。

(五)馬大是為主作工，馬利亞則是讓主向她作工；馬大是要給主工作的成果，馬利亞則是作個接受主的器皿。

(六)馬大是以工作來滿足主，馬利亞是以愛來滿足主；主固然需要工作的事奉，但是主更需要愛的事奉。

(七)馬大是她在向主說話，馬利亞是讓主向她說話；你若不停的一直說話，就沒有機會讓主說話，所以就得不著主的啟示。

(八)神的話語是一切事奉的基礎和根本，不可讓教會或個人事務上的忙碌活動，分散或者佔去了應該用在神話語上的注意和時間。

(九)你要一般的福分，或是要「那上好的福分」，乃在乎你自己的「選擇」，別人不能替你揀選。

(十)我們今天所作的許多事，所得的許多福分，都有可能被「奪去」，惟有基督自己，「是不能奪去的」。

(十一)在教會中，我們要作馬大，更要作馬利亞；我們要一味的付出，更要不停的享受主。惟有那享受主的人，才有力量服事主。

參、靈訓要義

【主工作的性質】

- 一、主工作的源頭——主的差遣(1 節)
- 二、主工作的需要——莊稼多，工人少(2 節)
- 三、主工作的危險——如同羊羔進入狼群(3 節)
- 四、主工作的供應——主必負責(4 節上)
- 五、主工作的迫切——不可在路上浪費時間(4 節下)
- 六、主工作的目的——給人帶來平安(5~6 節)
- 七、主工作的報償——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7 節)
- 八、主工作的待遇——擺上甚麼，就吃甚麼(8 節)
- 九、主工作的要項——醫人屬靈的疾病，傳揚神的國(9 節)
- 十、主工作的對象：
 1. 對方若不接待，就不可與之發生屬世的人際關係(10~11 節)
 2. 凡拒絕接受神國信息的，將來必受審判(12~15 節)
 3. 聽從我們，就是聽從主；棄絕我們，就是棄絕神(16 節)
- 十一、主工作的勝因：
 1. 因主的名，勝過鬼魔(17 節)
 2. 因主賜的權柄，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18~19 節)
- 十二、主工作的喜樂——因名字記錄在天上(20 節)

【主喜樂的榜樣】

- 一、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21 節上)
- 二、感謝出於神美意的安排(21 節下)
- 三、滿足於父的交付(22 節上)
- 四、滿足於祂自己的心意(22 節下~24 節)

【主教導的榜樣】

- 一、引導人從外面的字句和行為，轉到裏面的精意和存心(25~28 節)
- 二、引導人認識他自己可憐的光景(29~30 節)
- 三、引導人認識宗教規條和事工的無用(31~32 節)
- 四、引導人認識誰是那真正憐憫人的(33~37 節)

【主服事的榜樣】

- 一、看見他就動了慈心(33 節)——愛是服事人的動機
- 二、上前(34 節上)——主動的就近別人
- 三、用油和酒倒在傷處(34 節中)——用聖靈和神的生命來醫治
- 四、包裹好了(34 節中)——用愛心遮掩傷處，保養顧惜

- 五、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34 節中)——扶持與背負
- 六、帶到店裏去照應他(34 節下)——帶到教會中照料
- 七、第二天(35 節上)——持續地服事
- 八、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35 節中)——付出愛心和生命的代價
- 九、說，你且照應他(35 節中)——鼓勵別人一同服事
- 十、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35 節下)——服事人常以為虧欠

【那上好的福分】

- 一、接主到自己家裏(38 節)——敞開心門接待主
- 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39 節)——謙卑安靜地領受主的話
- 三、並不是外面的伺候(40 節上)——服事主仍有可能遠離主
- 四、乃是存心的問題(40 節下~41 節)——必須讓主在心中居首位，而不可讓事物來煩擾
- 五、不可少的只有一件(42 節上)——其他的可有可無，惟獨主自己是不可或缺的
- 六、是不能奪去的(42 節下)——主是我們的永分，享受直到永遠

路加福音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戒】

- 一、教導如何禱告(1~13 節)
- 二、教導趕鬼須知(14~26 節)
- 三、教導認識真福——聽神之道而遵守(27~28 節)
- 四、教導認識神蹟(29~32 節)
- 五、警戒的話：
 1. 省察自己，使心眼瞭亮，全身才會光明(33~36 節)
 2. 不要單洗淨外面，而要潔淨裏面(37~41 節)
 3. 警告法利賽人六禍(42~54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一 1】「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祂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

〔文意註解〕「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表示主耶穌的禱告是：(1)有地方；(2)為一定的事；

(3)可以聽見；(4)有時間的。這種劃出一定的時間，實際地為某些事開口出聲的禱告，常為一般基督徒所忽略。

〔話中之光〕(一)由於主自己在禱告生活上以身作則，引起祂的門徒對禱告的渴慕，因而請求主教導。這是鼓勵別人學習的好方法。

(二)我們的生活見證乃是最佳的講壇。信徒不必勸人遠離罪惡，只要自己在人面前活出聖潔的生活，自然會吸引別人來探究聖潔生活的秘訣。

(三)我們往往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羅八26)，所以應當存著受教的心，「求主教導我們禱告」。

(四)門徒求主教導禱告，主即刻答應他們，教導他們(參2節)；可見願意學習禱告的心願，是主所喜悅，也必成全的。

【路十一2】「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有古卷只作父阿)，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古卷無願你的旨意云云)。』」

〔文意註解〕「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主並沒有意思要我們隻字不漏地照章誦念，祂乃是給我們一個示範的禱告，教導我們禱告的原則。

「我們在天上的父」：只有神的兒女，也就是那些重生了的人，才有資格向神禱告，蒙神垂聽。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對猶太人來說，『名字』代表整個人的獨特處；這裏指神的品格或本質；本句意即願神在所有的人心目中得著獨尊的地位。

「願你的國降臨」：意即願神在地上人群中作王掌權。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意即願地上的人都作神旨意的遵行者。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以敬拜、讚美、尊榮開始我們的祈禱，因為我們的神是配得的。

(二)今天在地上仍有許多人忽略、藐視、褻慢神的名，甚至在信徒中間，也常有輕率、隨便地稱呼主名的情形。

(三)今天不只世人悖逆、頂撞神，連神的百姓也常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太十五8)，沒有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裏。

(四)今天多少信徒的禱告，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為著自己而禱告；很少人是站在神這一邊，為著神的國和神的旨意禱告。

(五)信徒最高的禱告，乃是與神同工的禱告，就是專一為著高舉神名，帶進神國，並成就神旨而有的禱告。

(六)如果神的國自己會降臨，主就不需要教我們這樣禱告。主禱文不僅是一個榜樣，更啟示了神的心意，表明神願意與人同工。只有當人藉禱告與神同工的時候，才能帶進神的國，成就神的旨意。

(七)今天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無阻，但在地上卻常被人意阻擋，所以需要我們的禱告來為神鋪路。

(八)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樣，但我們的禱告卻像細小的管子；神的旨意常受祂子民禱告的限制。

(九)神作工的原則乃是：神有一個心意，先讓屬神的人知道，要他們為這個心意向神禱告，然後神就答應他們的禱告，成就祂自己的心意。

(十)真實有效的禱告，必須先認識神的心意，使禱告者的心意與神的心意合一，才能牽動神大能

的手，成就所禱告的事項。

(十一)主所教導的和我們所常聽見的禱告，相差太遠了！我們常照我們自己的心意禱告說，『哦，主啊，祝福我、我的家、我的教會、我的本鄉...』我們的主放在前面的，我們偏把它漏去。

(十二)主的次序是：先世界，後個人。主耶穌既然把一切都給我們，連性命也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棄，如果祂要求我們把祂的國放在第一位祈求，豈是過份的呢？只有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人，才能得著屬天的能力。

【路十一 3】「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

〔原文字義〕「日用的」日常配給；「飲食」餅。

〔文意註解〕「我們日用的飲食」：代表生存所需，而非奢侈品。

「天天賜給我們」：我們雖然不要為飲食憂慮(參十二22~24)，卻當為天天的飲食祈求；雖然神必會供應，卻仍須經過禱告，這是要我們操練在凡事上都依靠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這地上活著，若能顧到神的利益，神也必顧到我們生存的需要，因為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羅十四8)。

(二)從表面看，我們日用的飲食，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的(創三17)，但實際上，乃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賜給的；所以不論是屬靈上，還是物質上，我們都需要天天倚靠神的供應。

(三)神天天賜給我們飲食，是因為祂要我們天天獻上禱告。凡真正靠神過日子的人，不是一週一週的求，乃是一天一天的求。

(四)禱告應先顧到神的需要(參2節)，但也不該忽略人的需要。

【路十一 4】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有古卷本節無末句)

〔原文字義〕「罪」(複數詞，指罪行)；「試探」試煉；「救」救援，救拔；「兇惡」惡者(是有位格的，有意識的，就是魔鬼)。

〔文意註解〕「赦免我們的罪」：『罪』指我們對神的過犯和對人的虧欠。

「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因為』表示禱告蒙神答應的條件，乃是要先赦免別人，因為我們若不赦免別人，良心就有虧，良心一虧，就會失去信心(提前一19)，信心一漏掉了，當然禱告就得不著答應。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意思是不要讓我們遇到過於所能受的試探(參林前十13)；這是承認自己的軟弱，求神保守。

「救我們脫離兇惡」：『兇惡』指『那惡者』(約十七15)，就是魔鬼，因牠如同吼叫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活在天然生命裏面，就都會犯罪，虧缺神的榮耀(羅三23)，故須天天認罪，求神赦免(約壹一8~10)。

(二)神的心意是樂於赦免人的罪(虧欠)；祂既饒恕我們的虧欠，當然盼望我們也能像祂一樣，饒恕

別人的虧欠(太十八21~35)。

(三)人與人之間，若是不能相通，人與神之間，也就不能相通。

(四)當信徒站在神這一邊，為著神的名、國和旨意禱告的時候，陰府的權勢就要起來攻擊我們，所以我們需要神保守。

(五)魔鬼就是那試探人的(太四3)，正在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力量抵擋試探，所以需要倚靠神的保守。

(六)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但我們是屬神的，故牠無法加害我們(約壹五18~19)；不過，我們仍然須要藉禱告與神聯合，藏身在祂裏面。

(七)主所教導的這個禱告，既關乎神的榮耀(2節)，也顧及人肉身的需要(3節)，並靈性的需要(4節)。

【路十一 5】「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

〔背景註解〕「半夜」：巴勒斯坦地區暑天炎熱，多有人夜間行路。

〔話中之光〕半夜三更把一家人吵醒，為了要借三個餅，真是太不近情理；許多時候，我們對神的禱告，也常這樣不近情理。

【路十一 6】「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

〔背景註解〕接待客旅是猶太人極重視的美德(參羅十二 13；來十三 2)。

〔文意註解〕「我有一個朋友行路」：在這比喻裏面有三個『朋友』：(1)行路的朋友；(2)求餅的朋友；(3)被求餅(或給餅)的朋友。

〔話中之光〕(一)能夠看見朋友的需要和自己的需要的人，才可能成為一個會禱告的人。

(二)把別人的需要看作是自己的需要，這種禱告必蒙神垂聽。

【路十一 7】「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這個被求餅的人，真是不夠朋友。

【路十一 8】「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原文字義〕「情詞迫切」強求，堅請，厚顏地求。

〔文意註解〕六至八節的比喻，是藉那個自私的朋友因卻不過迫切的要求而起身的勉強供應，來表達我們若是同樣地向神持久地懇求，豈不更蒙這位滿有恩慈的神豐豐富富地賞給我們嗎？

〔話中之光〕(一)迫切禱告的力量，大過朋友的關係，朋友可以不給，但因迫切的祈求就不能不給了。

(二)一個心不甘情不願的朋友，尚且因情詞迫切的直求而改變了他的心，被迫按求者的意思成全，何況天父是樂意聽人禱告的呢？

(三)「情詞迫切的直求」：禱告必須是因裏面需要的催促，自然而然流露出來，絕不可是裝作、堆

砌文章、沒有需要、假冒為善的禱告。

【路十一 9】「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文意註解〕「祈求」：是指普通的禱告。

「尋找」：是指專一的求問。

「叩門」：是指進一步迫切的要求。

『祈求、尋找、叩門』這三個詞在原文都有持續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的「開門」，受我們人「叩門」的支配；神的『旨意』，受我們人『禱告』的支配。神作事的原則乃是：必須神的子民先有禱告，然後神才興起作工。

(二)「祈求、尋找、叩門」，說出我們的禱告應該多次、多方(弗六18)，直到得著神的答應為止。

(三)我們若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就要藉著「祈求、尋找、叩門」過著一種依靠神、與神密切相交的生活。

(四)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雅四 2)。

(五)「祈求」是有專一的目標的；「尋找」是要仔細花工夫的；「叩門」是要有實際的行動的。

(六)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是在那裏『叩牆』，而不是「叩門」；我們必須清楚明確的祈求，而不可含糊、籠統的禱告。

【路十一 10】「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文意註解〕第九節是應許，本節是原則。

〔話中之光〕在「祈求」與「得著」、「尋找」與「尋見」、「叩門」與「開門」之間，只有一個「就」字，並未設下任何其他的條件。

【路十一 11】「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

〔背景註解〕古時的餅乃扁圓形，狀似石頭。

〔靈意註解〕「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餅』象徵生命的供應；『石頭』象徵沒有生命的事物。

「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魚』在水中遨游自如，牠象徵基督和祂的生命，使我們能勝過周圍的環境；『蛇』象徵撒但和一切與牠有關的人事物，是會引誘並陷害我們的。

〔話中之光〕(一)兒女們因幼稚而容易求錯，但父母卻不會給錯。天父不但給我們對的東西，且是給得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二)多少時候，我們好像是在求餅，豈知我們所求的竟是石頭；多少時候，我們以為神所給我們的是石頭，豈知神是給我們餅。

(三)魔鬼常欺騙人，把石頭當餅給我們(太四 3)，但主給我們的都是真的。

(四)多少時候，我們求魚，豈知我們不是求魚而是求蛇；多少時候，神所給我們的像蛇，豈知不是蛇而是魚。

(五)只要我們向父求，父的答應總歸是有的，但不一定是照我們所求的，而是照父所認為對我們有益的。

【路十一 12】「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

〔靈意註解〕「雞蛋」：象徵滋養生命的東西；「蠍子」：象徵叫生命極度痛苦的東西。

【路十一 13】「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

〔原文直譯〕「你們雖然敗壞，尚且知道給你們的兒女好禮物，何況你們屬天的父，豈不更要把聖靈給求祂的人麼？」

〔文意註解〕「你們雖然不好」：不單是指我們有罪，而且還包含著我們在天性上與道德上的有限與缺失。

「何況天父」：我們的神真是滿了為父的心腸，願意使祂的兒女得益處(來十二 10)。

「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聖靈的內住(約廿 22)，給我們供應、引導和安慰；聖靈的澆灌(徒一 8)，給我們得著能力。聖靈的充滿需要我們追求(參弗五 18)；聖靈的澆灌，需要我們等候與祈求(參廿四 49；徒一 14)。

〔話中之光〕(一)神國的豐富是為兒子預備的。所以有兒子名分的人，應放膽向父求索。

(二)我們的禱告永遠不落空，只不過神不一定照我們所禱告的「給」我們，因祂知道甚麼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

(三)我們禱告所發出的『能量』，好像物理學上的物質不滅定律一樣；某物體可能在原有的形式上消失，但會在另外的形式上繼續存在。神會按照祂的主權和祂無限的智慧，來回應我們的禱告。

(四)許多時候我們會求錯了東西，但父神絕不會給錯東西，祂所分給我們的都是上好的。

(五)人只要真正的尋求神，祂總是把上好的東西賜給他，因為神是以為父的心腸對待尋求祂的人。

(六)多少時候，我們以為神不答應我們的禱告，我們以為神不愛我們，豈知神是要把好的給我們。

(七)有的時候，神讓傷心的事、艱難的事臨到我們，不是不愛我們，乃是要造就我們，要把更好的給我們。

(八)聖靈乃神給人最大的賞賜；人生一切的好處，都藉著聖靈而成為我們的實際享受。

【路十一 14】「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鬼出去了，啞吧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

〔靈意註解〕「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象徵主的救恩，叫我們脫離啞吧偶像(林前十二 2)。

〔話中之光〕(一)啞吧偶像一被趕出去，人就能說出話來，並且能夠禱告、讚美神。

(二)我們得救，乃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路十一 15】「內中卻有人說：『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

〔背景註解〕「別西卜」：是以革倫的蒼蠅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猶太人稍加變音後用於稱呼『鬼王』，意思是『糞堆之王』，也指『房子的王』，因鬼附在人身，把人當作房子，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

〔話中之光〕(一)人既辱罵、褻瀆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

(二)宗教徒專門曲解別人的工作，凡是他們自己作不來的，就說別人是在被魔鬼利用。

【路十一 16】「又有人試探耶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

〔原文字義〕「神蹟」兆頭，異兆，記號。

〔文意註解〕「試探耶穌」：『試探』是對主不信的表示。

「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主耶穌剛剛趕出啞吧鬼(參 14 節)，就是行了神蹟奇事，但他們不願承認，而求一個從天上來的兆頭，以證明祂的確是從神來的。

〔話中之光〕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神蹟」)，而忽略裏面的內涵與實意。

【路十一 17】「祂曉得他們的意念，便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凡一家自相分爭，就必敗落。』」

〔原文字義〕「家」家庭，房子。

〔文意註解〕「祂曉得他們的意念」：『意念』含有陰謀的意味；這裏指主能看透並察明人內心思想上的真意(參啟二 23)。

「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意即如果人靠著鬼王來趕鬼(參 15 節)，豈不是鬼打架，自相分爭嗎？這樣，撒但的國度就會瓦解。

「凡一家自相分爭，就必敗落」：『國和家』是指分屬於大小不同權柄的範圍，其所以能存在，乃是有某種權柄在那裏維繫著。一旦權柄出了問題，自然就會解體。

〔話中之光〕(一)教會(家)的見證，乃在於信徒們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

(二)哪個教會有分門別類的情形，那個教會就沒有建造。

【路十一 18】「若撒但自相分爭，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卜趕鬼。」

〔原文字義〕「撒但」對頭，控訴者。

〔文意註解〕『撒但』是跟神作對頭，牠不是跟自己作對頭。

撒但有牠自己的國度——這世界就是牠的國，牠是這國的王(約十二 31)；牠絕不能容忍任何的挑釁。

〔話中之光〕撒但既然不能「自相分爭」，所以我們身上若還存留絲毫撒但的地位時，就休想在屬靈的戰場上勝過撒但。

【路十一 19】「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也趕鬼，他們自以為是靠神趕鬼，卻又批評主耶穌是靠鬼王趕鬼，這對他們自己的立場是有負面的作用的。

【路十一 20】「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原文字義〕「能力」手指，手段(參出八 19)。

〔文意註解〕『神的國』指神施行祂權柄的範圍，與撒但的國(18 節)對立。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把神的國帶到地上來(太六 10)。主乃是神的兒子，自然能夠牽動神的『手指頭』(「能力」的原文)，足以趕鬼；所以無論祂到那裏，那裏就沒有鬼的權柄存在的餘地，當然也就是神的國臨到那裏了。

〔話中之光〕(一)哪裏有神的權柄，那裏就沒有魔鬼容身之地；尊主為大，是屬靈爭戰得勝的訣要。

(二)趕鬼只需要『神的指頭』(原文)，並不需要神的手(參約十 28~29)，也不需要神的膀臂(參賽五十三 1)。趕鬼，靠自己不能成事；靠神，小事一樁(參亞四 6)。

【路十一 21】「壯士披掛整齊，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

〔原文字義〕「壯士」強人，強者；「住宅」庭院。

〔靈意註解〕「壯士」：指剛強、有力的人，象徵撒但；「看守自己的住宅」：『壯士的住宅』指撒但的國度；「他所有的」：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工具，亦即臥在牠手下(約壹五 19)、被牠所利用的世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裏面若是一直「都平安無事」，要小心，因可能是被那全身「披掛整齊」的壯士——撒但牢牢地看守住了。

(二)基督的來到，有時會叫人的裏面不安(參十二 49~53)；所以我們屬靈的光景若是太安逸、平穩，有時反而不是好現象。

【路十一 22】「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勝過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贓。」

〔靈意註解〕「有一個比他更壯的」：豫表主耶穌。

「勝過他，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打破撒但的頭(創三 15)，敗壞了牠擄掠人的能力(參弗二 8 原文)。

「又分了他的贓」：所有的人原來都是魔鬼的俘虜，但我們信徒如今已經被主釋放了(加五 1)。

〔話中之光〕(一)基督對付仇敵，是先「勝」後「奪」；我們傳福音的原則，也是先禱告求主捆綁撒但，後才得人。

(二)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明搶，不是暗偷；我們基督徒對付撒但，不是虛與委蛇的。

【路十一 23】「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原文字義〕「相合」站在一邊的；「收聚」把別的聚攏起來。

〔文意註解〕「不與我相合的」：意即不站在主這邊的；「不同我收聚的」：意即不領人歸主的。

在這宇宙中，只有神的國和撒但的國，並沒有其他的國，也沒有中立的地位。所以，凡不站在主這一邊的，就是「敵我(主)的」；凡不領人歸主的，就是「分散(離)的」；他們就是屬於撒但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主和撒但之間，沒有中立的餘地。

(二)在對基督的態度上，「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但在同屬基督之人的工作上，『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參九 50)。

(三)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在地上不站在主這一邊的；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不收聚——從未領人歸主的。

(四)所有與基督不合的，就是敵擋基督的；所以我們只有專一的要基督，才不致成為基督的仇敵。

(五)所有不以基督為中心而相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們若以基督之外任何人事物——屬靈偉人、道理、實行等為中心，就是破壞教會的合一，也就得罪了基督。

【路十一 24】「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既尋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

〔原文字義〕「無水」乾旱。

〔文意註解〕『污鬼』就是邪靈。牠們自從被神用水審判(參創一 2)之後，原以海為住處，後因人墮落犯罪，就在乾旱之地，以人的身體為安歇之處。『污鬼離了人身』後，除非附在別的物體上，在乾地就不得安息，只好回到海裏(參太八 32)。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身子是神的殿(林前六 19)；不信的人，是鬼魔所要爭取的住處(屋子)。

(二)「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這話顯示魔鬼仍有捲土重來的可能；我們信徒不可因一次的得勝，而忘了儆醒抵擋。

【路十一 25】「到了，就看見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

〔原文字義〕「修飾」裝飾，妝扮。

〔文意註解〕「打掃乾淨」：是消極的，把裏面原有的東西弄出去；「修飾好了」：是積極的，把一些東西添加進去。

〔靈意註解〕「看見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宗教徒雖也趕鬼，但是他們把鬼趕出去之後，並未接受主耶穌來住在他們的裏面(弗三 17)，他們只注意道德好行為(「打掃乾淨」)並用儀文規條來裝飾自己(「修飾好了」)。

【路十一 26】「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

〔背景註解〕廿四至廿六節，乃以猶太人過去的歷史事實為背景，指斥他們現今的情況比從前更不好：猶太人經過被擄到巴比倫的事件，後來雖然蒙潔淨而脫離了偶像，但因為他們對神的悖逆不信和心地剛硬，以致他們目前的景況，已經落到較他們被擄前更壞的地步。

〔靈意註解〕「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七』在聖經裏面象徵暫時的完全；『七個惡鬼』象徵撒但完全的勢力。

「住在那裏」：『住』字在原文有安定下來，長久居住之意。

「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人若只注意宗教禮儀，而不尊主為大，反會落在撒但的權勢底下，在不知不覺中任其崇弄，其景況比先前不注重道德時更惡劣。因為真正的壞人，不但神和人對他沒有辦法，連鬼對他也沒有辦法；但是不要主的好人，鬼仍然能夠操縱作弄他，所以他的景況

比從前為非作歹時更不好。

〔話中之光〕(一)人如果只有短暫的道德改進，而沒有徹底的讓神的靈內住掌管，其後果將會更為可憐。

(二)鬼最喜歡住在不信主的好人裏面，因為他們守律法，注重道德，裏面卻沒有主。

(三)信徒若單注重消極的對付『裏面打掃乾淨』(25 節)，而缺少積極的認識和得著，最多不過成為一個『清教徒』，至終要被更多、更惡的鬼所霸佔，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

【路十一 27】「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

〔文意註解〕「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意指主耶穌的肉身母親(即馬利亞)是有福的(參一 42)。

【路十一 28】「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文意註解〕「耶穌說，是」：即表示祂並未否定馬利亞是有福的。

「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表示單單是作主耶穌的肉身母親，還不如信而順從主話的人有福(參八 20~21)。主這話再次證明，血緣的關係不如屬靈的關係重要；本節也足夠使那些將馬利亞當作敬拜對象的人閉口無言。

【路十一 29】「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原文字義〕「神蹟」異兆，表號。

〔文意註解〕「邪惡的世代」：『世代』廣義的說，指全世界的時代；狹義的說，指人的一生一世。

〔靈意註解〕『神蹟』乃指具有屬靈意義的神奇現象。宗教徒只注意外面的現象，而忽略內裏的實際意義。

『約拿的神蹟』(拿一 17)，豫表主的死而復活。

本節意即只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應付這一個邪惡的世代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神蹟對於存心不正的人毫無功效，只不過增加他們的好奇心罷了。

(二)信徒身上彰顯出基督復活的生命，這是世人所最需要看的神蹟。

【路十一 30】「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

〔靈意註解〕約拿在大魚肚腹中是一個表號，豫表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並埋葬，曾經降在地底下(弗四 9)，逗留在陰間(徒二 27)。

【路十一 31】「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原文字義〕「更大」質更好、量更多。

〔文意註解〕「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她是身在遠方的外

邦人，不遠千里，長途跋涉，只為去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王上十 1~10)；而主的裏面蓄藏著一切智慧知識(西二 3)，但這世代的人卻對主的話毫不思慕，所以不如南方的女王。

「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所羅門求智慧(王上三 9)，基督就是智慧本身；所羅門講論草木(王上四 33)，基督是創造萬有的主，故祂比所羅門更大。基督是更大的君王，祂是萬王之王(啟十七 14)。

〔靈意註解〕所羅門講說智慧的話(王上四 34)，建造神的殿(王上六 2)，承受國度(撒下七 12)；他豫表基督是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30)，建造教會作神的居所(弗二 22)，並且要得國(啟十一 15)，所以我們都要聽祂(太十七 5)。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聽見主的智慧話，也須要像南方的女王那樣謙卑自己。

(二)有些信徒為著聆聽主的話，肯付上重大的代價，甚至犧牲性命，亦在所不惜；但也有些基督徒，在自由安逸的環境中，對主的話沒有渴慕，沒有興趣，心裏傾向世界的事物。

【路十一 32】「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原文字義〕「更大」質更好、量更多。

〔文意註解〕「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尼尼微人』是外邦人，他們一聽見約拿所傳的信息，立刻就悔改(拿三 5~8)。主這話說出，犯罪而悔改的人，勝於自義而不肯接受主的人。

「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約拿受神差遣不順服，欲逃往他施(拿一 3)；基督受神的差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所以祂比約拿更大。

基督是比約拿更大的先知，祂被神所差遣，以行動為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現今世代獨一的需要，就是看見並接受這位死而復活的基督。

(二)當時的尼尼微人，如何因約拿的話而悔改；今天所有的人，也必須因主的話而悔改。

(三)不死就不生；我們天然的生命必須被置於死地，才能彰顯主復活的生命(林後四 11)。

(四)基督徒若是向著主三心兩意，不好好走主的道路，恐怕將來有一天也有一班人要起來定我們的罪。

【路十一 33】「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窰子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

〔原文字義〕「地窰子」隱密之處；暗中。

〔文意註解〕「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窰子裏，或是斗底下」：這裏的意思是說燈光不該隱藏起來。

「放在燈臺上」：意即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以照亮周圍。

〔靈意註解〕「或是斗底下」：『斗』是木造的量器，用以量取糧食，故它象徵生活的掛慮。燈放在斗底下，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專注(即忙於謀生)所扣住，以致遮蔽了亮光。

「放在燈臺上」：燈台是放置燈的正當器物，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生活的享受——「斗」，常會使我們裏面屬靈的光黯淡；所以我們應該常常活在教會裏——「燈臺上」，就必明亮。

(二)我們從主的話中所看見的亮光，有可能被我們扣在斗底下，因衣食生活的掛慮和享受，而無法照耀。

(三)我們生活的態度——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參羅十四7~8)——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有決定性的影響。

(四)我們若要為主發光，好照亮在我們四周的人們，就必須勝過生活的憂慮(太六24~34)。

(五)燈發光，乃是因為油被點燃而發出來的，『油』指內住的聖靈；我們若要發光，便須被聖靈充滿(弗五18)。

(六)凡是能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都是『地窖子和斗』；在主之外，甚至是最好的事物，都有可能變成『地窖子和斗』，把光遮蔽了。

(七)基督徒的光照，不只影響世人外面的道路，也影響他們的內心。

(八)若要知道一個信徒屬靈不屬靈，不要看他在此聚會中的表現如何，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現如何。

(九)在今天這個恩典的時代，不必再去追求從天上來的神蹟(參29~32節)，而只要從真實基督徒身上，便可看見屬天的亮光。

【路十一 34】「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原文字義〕「瞭亮」單純，專一，專注，健全；「昏花」敗壞，邪惡。

〔文意註解〕這裏是借用肉眼和身體的關係，來說明心眼和生命的關係；眼睛在此代表利益、欲望、志向、注意力被吸引的方向。

兩隻眼睛在單一時間內只能注視一樣東西，若同時要看兩樣東西，眼光就會模糊。

〔話中之光〕(一)燈的作用是照亮四周(參33節)，人的眼睛也是要瞭亮，使全身光明；同樣，在屬靈的領域裏，人的目光要專注於善事上，不讓惡事矇蔽自己。

(二)肉眼是否健全，決定人的視野是光明抑或黑暗。照樣，人對神的存心是否專一，決定人一生有否方向和意義。

(三)人的眼睛看的是甚麼，往往說出人心裏面所愛的是甚麼；眼睛乃是人「身上的燈」，人的眼睛會把全身最隱藏的東西照射、顯明出來。

(四)一個人的眼睛高傲或卑微，也可以顯出一個人的品格。

(五)我們的心若專一地只思念天上的事，我們的眼睛就會單一地注視於神自己，我們的全人也就明亮，靈竅就必開啟。

(六)你若要有屬靈的亮光，就必須將你的心眼轉向神(林後三16)；神的兒女所以沒有亮光，就是因為沒有一顆向著神的心。

(七)你的心向著神有多少，端視你奉獻的程度如何；奉獻越徹底，心向著神也越完全，屬天的亮光也就越明亮。

(八)屬靈的看見很重要，人在黑暗中，就是在罪中，也就不是活在神的國度裏了(太五8；約壹一5~6)。

(九)我們的心一旦偏離了主，這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東西都會來吸引我們的眼目，叫我們看得眼花

撩亂，不知不覺陷身在黑暗中。

(十)天國子民的眼睛已經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了(徒廿六18)，但若再陷在黑暗中，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後二20)。

【路十一 35】「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

〔原文字義〕「省察」留意，顧念。

〔文意註解〕本節是要我們注意自己「裏面的光」，不可讓它熄滅。

【路十一 36】「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心眼純正的人，裏面必然滿有生命的光，全人也就沐浴在神聖的光中(參詩卅六9)。

【路十一 37】「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喫飯；耶穌就進去坐席。」

〔文意註解〕「同他喫飯」：『飯』字的原文重在指早餐。

【路十一 38】「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

〔背景註解〕按摩西律法的規定，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參出卅 19)。而歷代口頭相傳的補充規定，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惟恐人們可能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如死人、死畜、不潔的動物)，所以規定在吃飯前必須洗手。拉比們常說：『聖民(以色列人)住聖地(迦南)，必說聖言(希伯來話)，食聖食(洗手)。』

〔文意註解〕「飯前不洗手」：原文可直譯作『飯前不先行洗禮』，故這是指未遵照宗教潔淨禮儀洗手，而不是普通清潔衛生的洗手。

〔話中之光〕(一)今日的基督教，也從過去二千年的歷史中，累積了不少的遺傳；但我們基督徒並沒有遵守那些遺傳的義務。

(二)我們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規矩與作法，也會變成今日的法利賽人和文士。

【路十一 39】「主對他說：『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法利賽人崇拜時所用杯盤等器物，須先經過宗教儀式上的潔淨手續。

〔文意註解〕「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正如外面乾淨的容器可裝有毒之物，所以儀式上潔淨的人也可能裝滿了勒索和邪惡。

『勒索』與貪財有關，『邪惡』與淫亂有關；『勒索』是指壓制別人以滿足自己，『邪惡』是指放縱自己以滿足內在的情慾。

主耶穌在本節是責備他們只注重儀文上的潔淨(參可七 4)，卻任憑內心污穢不潔。

〔話中之光〕(一)主接受法利賽人的邀請同他吃飯(參 37 節)；卻毫不隱瞞的嚴厲責備他。這說出主在

生活行動上可以盡量俯就，但在屬靈見證上絕不因此些微委曲、妥協。這也該是我們生活的原則。

(二)許多人在大庭廣眾之前約束自己的行為(「洗淨杯盤的外面」)，而在別人不注意的時候，才顯出侵吞別人並放縱自己的情慾來(「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邪惡」)。

(二)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路十一 40】「無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裏面麼？」

〔文意註解〕本節意即我們人應當注意裏面的情形，因為人的裏面比外面更重要(參可七 15)。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活在屬靈的實際裏面，先注意對付自己裏面的存心，自然就會從裏面發出善良純潔的言行來(參十二 35；十五 18~19)。

(二)外面的行為源於裏面的生命——裏面的基督越長大成形(加四 19)，外面的行為就越能彰顯基督(腓一 20)。

【路十一 41】「只要把裏面的施捨給人，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

〔靈意註解〕「把裏面的施捨給人」：『裏面的』暗指『杯盤裏面的勒索和邪惡』(參 39 節)，故全句意即『把心裏所貪戀的施捨給人』，這樣，凡物於他們就都潔淨了。

〔話中之光〕(一)人若甘心施捨給窮人，他的心就不再被『勒索和邪惡』的意念所轄制(參 39 節)。

(二)凡願意從心裏施捨給人的，會在其他事上也行得正直。

【路十一 42】「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原文直譯〕「...這些是必須行的，而那些是不可放在一邊棄而不顧的。」

〔原文字義〕「公義」公平，正義。

〔文意註解〕「有禍了」：包括『將受惡報』及『可悲可歎』這雙重意思。

「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文士和法利賽人注重十一奉獻的事，甚至及於田地的小出產(參利廿七 30；申十四 22)。「薄荷、芸香、芹菜」乃是作藥用或作調味香料用的植物。

「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公義』重在指對人公平；『愛神』是一切對神之事的起點。

「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意指『公義和愛神的事』乃是必須行的，而『獻上十分之一』也不可因此撇開不管。

本節是說法利賽人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規條，例如獻上十分之一(雖然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但那律法上最重要的公義和愛神的事，乃是當行的事，卻置之不理。換句話說，他們把十一奉獻變成規條，卻沒有生活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主不是叫人輕看奉獻，而是要人知所輕重。

(二)今日的信徒若只在嘴唇上講公義和愛神的事，而沒有實際的行動，又誤認為奉獻十分之一乃無關緊要的事，結果就反而連法利賽人也不如了。

【路十一 43】「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

〔文意註解〕「喜愛會堂裏的首位」：『首位』是指會堂前排的座位，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靈意註解〕「會堂裏的首位」：象徵屬靈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喜歡被人高舉，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三)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證、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參腓二 3)。

【路十一 44】「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

〔背景註解〕猶太人若踏在墳墓上，認為會沾染死人的污穢，在宗教禮儀上他就變成不潔淨(參利廿一 1；民十九 16)，因此猶太人總會避免走在墳墓上面，但有時因夜色朦朧或不小心中，而走在其上。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法利賽人自己污穢，使接近他們的人也沾染了污穢而不自知。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表裏不一致；裏面沒有生命，是死的，卻要在外面掩蓋其死亡的情形(參啟三 1)。

(二)宗教徒外表的行為因不是出於生命的，故在人前顯得好看，但在神前仍是污穢，因為神有透視的眼光(參林前二 10)，能鑑察人的肺腑心腸(詩七 9；啟二 23)。

【路十一 45】「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夫子，你這樣說，也把我們糟蹋了。』」

〔原文字義〕「糟蹋」凌辱，傷害。

【路十一 46】「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

〔原文字義〕「動」(醫學用語，指輕輕地觸摸身上傷痛之處)。

〔文意註解〕「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擔子』特別是指律法上的重擔；他們將許多嚴苛的儀文條例加在人們身上，使其難以履行。

「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意指那些嚴苛的規條，僅用來要求別人，而非用來要求自己。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但不可叫別人擔重擔，而且還要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參加六 2)。

(二)宗教徒不只不『能』行，而且也不『肯』動；凡只會教導別人，自己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的人，不配作教會領袖。

【路十一 47】「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

〔文意註解〕「修造先知的墳墓」：指對先知表示尊敬的行為；『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

「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修建被他們的祖宗所殺害先知的墳墓，用以表示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並不相同。

〔話中之光〕法利賽人尊重從前的先知，卻不能容忍現在的先知；宗教界人士，也往往會高舉已死的人物，卻鄙視正活著的人物。

【路十一 48】「可見你們祖宗所作的事，你們又證明又喜歡；因為他們殺了先知，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

〔原文字義〕「證明」見證；「喜歡」同意，贊許，認可(法律用語，指雖未曾親自犯案，但從旁協助惡徒)。

〔文意註解〕主的意思是說，真實對先知的尊敬，乃是內心的信服並悔改，而非外表的舉動；修造被殺者的墳墓，而漠視他們的信息，只不過顯明假冒為善，實際上是『認可』祖先所作的事。

【路十一 49】「所以神用智慧曾說(用智慧或作的智者)，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

〔文意註解〕「所以神用智慧曾說」：主在此處可能是用一種含蓄的表達法，指祂自己就是『神的智慧』或『神的智者』(參七 35)。

「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這是主豫言猶太教的領袖們，將要怎樣逼迫殘害主所差遣的新約眾使徒、先知、教師(參徒五 40；八 1~3 等)。

【路十一 50】「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

〔文意註解〕「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意思是指，凡舊約時候所有流眾先知之血的罪，都要歸到這些猶太教首領的身上，神要叫他們擔當他們祖宗應受的刑罰，這事果然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

〔話中之光〕神追討罪，不只向個人，也向集體的世代。

【路十一 51】「就是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

〔文意註解〕「就是從亞伯的血起」：『亞伯』是第一個被殺流血的義人(創四 8~11；來十二 24)。

「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撒迦利亞』大概是指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在耶和華的殿被人用石頭打死(參代下廿四 15，20~22)。據猶太人希伯來文聖經的編排，是從《創世記》開頭，到《歷代志》結束。猶太教徒說『從創世記到歷代志』，有如我們基督徒說『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意思是包括整個聖經。故從《創世記》中的亞伯，直到《歷代志》中的撒迦利亞，意即將整個舊約聖經的殉道史作一個總結。

【路十一 52】「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

〔原文字義〕「阻擋」攔阻，禁止。

〔文意註解〕「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指那些身負解釋神的律法，使人明白神心意的人，因他們錯謬的教訓，反而致使人們無法登堂入室，因此不能領會神完全的知識。

〔話中之光〕(一)今天也有一班人，自居屬靈知識的權威，卻不肯謙卑追求對基督那完全的知識，反要攔阻別人去追求，他們必受主的責罰。

(二)宗教領袖不但自己不尊主為大，並且也攔阻人單純聽從主的話，凡遇不服他們的異端教訓者，就定罪他們背叛所謂的『代表權柄』，而把他們逐出教會，此種情形在教會歷史上，屢見不鮮。

(三)在屬靈的道路上，自己一不長進(「自己不進去」)，即刻成為別人的攔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走在『前面』的屬靈領袖們，千萬不可因自己的遲滯不前，固步自封，而關了別人蒙恩的門。

【路十一 53】「耶穌從那裏出來，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的催逼祂，引動祂多說話；」

【路十一 54】「私下窺聽，要拿祂的話柄。」

〔原文字義〕「窺聽」設下埋伏，伺機等候；「拿」以陷阱獵取。

〔文意註解〕「要拿祂的話柄」：意指從祂所說的話，抓住某些足以被他們拿去歪曲而作控告耶穌的把柄。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話語上尋找；信徒不單要在行為上小心，也要在話語上小心(參西四 5~6)。

(二)今天魔鬼也是藉著許多人，要來找我們基督徒的毛病，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在話語上謹慎而有智慧。

參、靈訓要義

【認識禱告】

- 一、禱告的需要——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1節)——主耶穌自己也需要禱告
- 二、禱告的基礎——我們在天上的父(2節上)——建立在神與我們的靈命關係上
- 三、禱告的優先項目——為神的榮耀(2節下)：
 - 1.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敬拜神，對神和祂所作一切的確認
 - 2.願你的國降臨——以神國度的實現為目標
 - 3.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神的旨意為前提
- 三、禱告的所求——為自己的需要——基於對神的認識：
 - 1.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3節)——為自己今生肉身上的需要——認識神是供應的源頭
 - 2.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4節上)——為除去我們與神之間交通的阻礙——認識神的性情
 - 3.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4節下)——為屬靈的爭戰——認識神的權能
- 四、禱告的態度——蒙應許的禱告：
 - 1.請借給我三個餅(5節)——必須確實有需要

- 2.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6節)——認識自己的無有
- 3.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7~8節)——出於裏面的負擔

五、禱告的應許(9~10節)：

- 1.祈求就得著——要有具體的禱告行動
- 2.尋找就尋見——要有專一的禱告事項
- 3.叩門就給開門——要有明確的禱告目標

六、禱告的信心：

- 1.『求...反給...呢?』(11~12節)——相信神必給對的東西
- 2.將聖靈給求祂的人(13節)——相信神必給最好的東西

【認識屬靈的爭戰】

- 一、趕鬼的能力——不是靠鬼王，而是靠神的能力(14~20 節)
- 二、趕鬼的戰略——先勝壯士，後奪其所有(21~22 節)
- 三、趕鬼的戰士——不相合即為敵(23 節)
- 四、趕鬼的防備——提防其再回來(24~26 節)

【認識生命的道路】

- 一、不是肉身的生命，乃是從神的話而來的屬靈生命(27~28 節)
- 二、不是外表的神蹟，乃是神所賜的基督：
 - 1.這世代惟需約拿的神蹟(29~30 節)——祂是死而復活的人子
 - 2.人子比所羅門更大(31 節)——祂是我們的真智慧
 - 3.人子比約拿更大(32 節)——祂是我們的真救贖
- 三、不是外面的看見，乃是裏面的亮光：
 - 1.我們對生活的態度，決定能否看見生命的亮光(33 節)
 - 2.我們的心眼純正與否，決定全身光明或黑暗(34~35 節)
 - 3.若是全身光明，一生的道路就必全然光明(36 節)
- 四、不是外面的洗淨，乃是裏面的潔淨(37~41 節)
- 五、不是遵行律法的字句，乃是遵行律法的精意(42 節)
- 六、不是得人的尊敬，乃是蒙神的稱許(43 節)
- 七、不是在人前的掩蓋，乃是在神前的實際(44 節)
- 八、不是在乎你的言語，乃是在乎你的行動(45~46 節)
- 九、不是外表的修造，乃是裏面的存心(47~51 節)
- 十、不是懂得外面的知識，乃是進到裏面的經歷(52 節)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警戒與教導】

- 一、在人前如何行事說話(1~12 節)
- 二、如何看待錢財和生活問題(13~34 節)
- 三、事奉主者該有的態度和認識(35~59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二 1】「這時，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

〔原文字義〕「假冒為善」演戲，表演，戴上面具。

〔背景註解〕「假冒為善」：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常戴著假面具說話，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

〔文意註解〕「酵」：是一種能使麵團起發酵作用的單細胞菌體，經發酵後的麵團會發脹鬆化變得可口。

〔靈意註解〕「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酵』指邪惡的事物(參出十二 20；林前五 7~8)，和邪惡的教訓(參太十六 12；加五 8~9)。「法利賽人的酵」在這裏特指『假冒為善』——表裏不一，矯柔造作；裝成敬虔的外表，貪圖虛名，其實內心並不敬畏神。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的酵」，不止是指『教訓』上的錯謬(參太十六 6)，並且也指『行為』上的錯謬；我們不但要防備錯誤的教訓，並且也要防備錯誤的行為。

(二)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也不乏「假冒為善」的情形，可見「法利賽人的酵」早已摻進了教會裏面。

(三)今日任何誤導人，使人只會注重外表而忽略內涵實際的，就是「法利賽人的酵」。

【路十二 2】「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文意註解〕本節按上下文看，「掩蓋的事」和「隱藏的事」就是指『假冒為善』(參 1 節)。沒有一件假冒為善的事，會不為人所知。

〔話中之光〕(一)既然「掩蓋的事」和「隱藏的事」遲早要顯露出來，倒不如早早鼓起勇氣，說當說的話，作當作的事。

(二)有些基督徒作不應該作的事，他們只怕人知，卻不怕神知；但不僅遲早會被人所知，將來在審判台前更難向神交代。

【路十二 3】「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

〔文意註解〕「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指背地裏所說不相宜的話(參弗四 29；五 4)，終必顯露出來。

「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內室』指在許多房間當中的密室。

「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房上』是古時公佈事情之處。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聖經的教訓是說：『若要人不聞，除非己莫言。』

(二)我們信徒說話要特別當心，因為今天不小心所說的『閒話』，將來有一天還要句句都供出來(太十二 36)。

【路十二 4】「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

〔文意註解〕「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指那些被魔鬼利用來迫害信徒的人；他們的逼迫叫我們的身心受苦，頂多也不過殺害我們的身體，卻對我們的靈魂無能為力(參太十 28)。

【路十二 5】「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祂。」

〔文意註解〕「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只有神有這權柄。

「怕祂」：指尊重祂的權柄，敬畏祂，並信靠祂。

魔鬼和牠的差役(包括世人)，頂多只能殺害身體，卻不能殺靈魂。但我們今日若因著怕被人殺害身體的緣故，而不敢為主作見證，恐怕有一天我們的靈魂要被神懲治，我們所該怕的正是這個。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當懼怕的，是神，不是撒但；對於撒但所該有的態度，乃是要堅定的抵擋牠(參雅四 7；彼前五 9)。

(二)信徒所當害怕的，不是那能叫我們外面暫時受虧損的，而是那能叫我們永遠受虧損的。

(三)人的難處是該怕的不怕，不該怕的卻怕。我們所應當懼怕的，不是人而是神；『怕神』是我們得勝的根基。

【路十二 6】「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

〔背景註解〕當時的羅馬幣制，一錢銀子(即『得拿利』，denarius)值十六分銀子(即『阿撒利』，assarius)；故『二分銀子』相當於八分之一錢銀子。當時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一錢銀子(參太廿 2)。

〔文意註解〕「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兩隻麻雀賣一分銀子(參太十 29)，五隻麻雀該賣二分半，可是只賣二分，等於買四隻送一隻。這是形容被窮人當作食物的麻雀，是如何不值錢。

「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這話表明甚至那隻免費附送的麻雀，在神眼中也不會被忘記。由此可見：(1)神對人的眷顧是無微不至的；(2)神特別看顧那些卑微、孤寡的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相信神的安排。

(二)若是天父不許，人或鬼都不能加害我們。我們一切的遭遇，都是父神許可的，祂知道甚麼是對我們有益處的(來十二 10)。

【路十二 7】「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原文直譯〕「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編號過了。...」

〔文意註解〕「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這話指出：我們的每一根頭髮，都經過神的編號；連這樣微小的事，神都管理，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祂會撒手不管嗎？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是出於神的安排；神對於我們環境的安排，像頭髮一樣，是清楚且仔細的。

(二)神的無限細微，正如祂的無限偉大；在我們身上，沒有一件事是太細小到神不來管理的。

(三)「許多」二字頂寶貴，儘管你擺多少進去，你還是比牠們貴重。

(四)神寶愛我們，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祂眼中的瞳人(申卅二 10；亞二 8)。

(五)人所以會懼怕，是因為不相信神安排的手。沒有一件事是不經過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只不懼怕，且要讚美。

(六)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安息；當人的心裏充滿安息和喜樂時，就一點懼怕都沒有。

【路十二 8】「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

〔原文字義〕「認」承認，認同(含有與之聯合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為主作見證，主就為我們作見證。

(二)我們在人面前尊重主，主也必在神面前尊重我們。

【路十二 9】「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

〔原文字義〕「不認」否認，棄絕(第一個字)；鄭重否認，棄絕到底(第二個字，措辭比第一個字嚴重且強烈)。

〔文意註解〕我們在人面前認主或不認主，與將來主在神的使者面前認我們或不認我們，兩者息息相關。我們若因為怕人，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將來就要收取這個『怕』的後果。是人可怕呢？還是神可怕呢？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話中之光〕(一)今天信徒的錯誤，是越有人反對，就越不敢開口作見證；其實，燈要在黑暗中才點亮，人越不要主，我們就越要傳講。

(二)許多信徒以為可以不必用口傳福音，而想用行為來表達福音；我們的行為固然要與福音相稱(腓一 27)，但行為絕對不能完全取代口傳。

【路十二 10】「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

〔原文字義〕「干犯」向著，對著，敵對，敵擋；「褻瀆」辱罵，毀謗，對神不敬。

〔文意註解〕「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人子』指基督。人如果因為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拒絕了祂，將來還有醒悟回轉的可能，故還可得赦免。

「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人一切行為上和話語上的罪，若是悔改認罪，仍可得赦免。但若明知是聖靈在作事，卻故意輕慢、侮辱聖靈，就叫聖靈永遠無法作工在他的心裏。這樣，他就沒有悔改認罪的可能，當然他必得不著赦免。

〔話中之光〕(一)人因軟弱而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還可得到赦免；惟獨明知是出乎聖靈的，卻說是出乎鬼魔的，就永遠不能得赦免。

(二)人沒有一樣行為上的罪，是得不著赦免的；但人若存心敵對聖靈，剛硬到底，就沒有被赦免的可能。

【路十二 11】「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

〔文意註解〕「怎麼分訴」：指說話的方式。

「說甚麼話」：指說話的內容。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千萬不要憑自己說話。

(二)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千萬不要憑我們自己去應付難處，而要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三)「不要思慮」：今日的時代真是充滿著緊張的情形，很多人在焦慮之中；但我們的心應當安息於主，在風雨中維持寧靜。

【路十二 12】「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

〔問題改正〕十一、二節並不是說主的僕人在釋放信息之前，一點都不需要花時間在神面前禱告、準備題材，隨時上臺就會蒙聖靈指教合宜的話。我們絕不能以此經節作為懶惰的藉口。當然，主的僕人即使準備好了，在講台上仍要不斷仰望聖靈賜給合適的話語(參尼二 4~5；弗六 19)。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該學習不憑自己去面對逼迫，而該學習回到靈裏仰望聖靈的引導，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9)。聖靈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

(二)我們若為主受逼迫，聖靈不只在裏面與我們同在，並且還會賜給我們話語，叫我們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們的人。可見主的照顧何等週到，我們不必恐慌。

(三)人若自己強出頭說話，聖靈就沒有地位說話；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聖靈就要顯明祂的話。

(四)許多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話，因為不是人自己說的，乃是聖靈在他們裏面說的。

【路十二 13】「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

〔背景註解〕當時的拉比有權根據摩西律法(如民廿七 1~11；申廿一 15~17)，替人分配家產。

【路十二 14】「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

〔文意註解〕「你這個人」：注意這個口吻很不客氣。

主耶穌拒絕為人作財產上斷事的官，因為祂所關心的是人的生命(參 15 節)；生命遠比財富重要得多。

【路十二 15】「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原文字義〕「謹慎」小心看著；「自守」看守，監視；「貪心」貪婪，渴望得更多；「生命」靈命(zoe)；「家道」所有物，產業。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這話表明那人請求主耶穌替他分開家業(13~14 節)，動機乃是出於對財物的『貪心』。

「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人的生命』指人靈命的享受與快樂；人真實的福樂不在乎擁有大量物質的財富。

〔話中之光〕(一)主不作『斷事的官』(參 14 節)，而只給人點出「生命」；在教會中遇到難處，要儘量少摸是非，而多供應生命。

(二)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只有基督才能真實的解決人生一切的問題。

(三)一個擁有大量財富而只為己用的人，不比一個安貧樂道、敬虔度日的人快樂。

(四)世人認為物質文明的進步，應當歸功於人類貪得無厭的物慾；所謂「貪心」，乃是「生命」最強的推動力。然而，它卻使人類從靈性的層面淪落到物慾的層面，完全喪失生存的意義和目的。

【路十二 16】「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

〔文意註解〕「就用比喻對他們說」：主這個比喻乃在說明為甚麼『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15 節)。

〔話中之光〕(一)「財主」的定義是『擁有豐盛財產的人』，然而人生命的豐盛與否，卻又不在于家道豐富。

(二)世上有許多「財主」，表面上他們是擁有豐盛的財產，實際上是豐盛的財產擁有了他們——從「財主」變成了『財奴』。

【路十二 17】「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

〔原文字義〕「出產」果子，農產物。

〔話中之光〕(一)地上並沒有收藏出產的萬全地方，因為有賊接近，且會被蟲蛀；所以最好還是收藏在天上(參 33 節)。

(二)窮人的肚腹、寡婦的家庭、孤兒待哺的口，乃是永存的糧倉。

【路十二 18】「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

〔文意註解〕注意在這一個財主的心裏只有『我...我...我...』和『我的...我的...我的...』(參 17~19 節)，

他乃是一個以『我』為中心，又以『我的財物』為依靠，只為『我的快樂』打算的人。

〔話中之光〕(一)「另蓋更大的」：乃是屬世的作法，也是許多個人與公司宣告破產的主要原因；交給主處理，乃是屬靈的作法。

(二)信徒應該認識，財物不是「我的」，而是神託付我們經管而已；我們不是財物的所有人，乃是財物的管理人。

【路十二 19】「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

〔原文字義〕「靈魂」魂生命(psuche)；「安安逸逸」安息，暢快。

〔話中之光〕(一)這個財主以為他的「靈魂」可以用「吃喝」來滋養；豈知「吃喝」只能滋養他的『身體』，有時反而會敗壞「靈魂」。

(二)身外之物乃是虛幻，不足作為人生的倚靠；我們的指望乃在乎神(參詩卅九 5~7)。

【路十二 20】「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

〔話中之光〕(一)凡為著今世的、物質的而來經營、打算(參 17~19 節)，想要在地上長久扎根的——不論是屬世的事，或是『教會』的事，都是「無知」的想法。

(二)「無知的人」就是捨本逐末的人——只知「豫備」身外之物，卻不知「豫備」身內之物——自己的靈魂。

(三)「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我們也應當對自己發問此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就要去見主，或者是主今天就要再來，我們在地上所作的一切，究竟是為著歸給主的呢？還是要落入魔鬼的手中呢？

【路十二 21】「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聖經可見，財物並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富足；真正衡量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價值，不是根據他『擁有』甚麼，乃是根據他『是』甚麼。

(二)那些只為自己肉體打算的，在神面前是不富足的人；那些懂得為自己和別人的靈魂打算的，在神面前才是富足的人。

(三)在神面前富足的人，乃是在信上富足的人(參雅二 5)。

【路十二 22】「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

〔原文字義〕「生命」魂生命(psuche)；「憂慮」分心。

〔話中之光〕(一)神既然賞賜給我們生命，就必然顧念我們生存的需要；祂既然為我們創造了身體，就必顧念我們身體的需要。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參徒十七 24~28)。

(二)信徒為飲食衣著「憂慮」乃是罪，因為「憂慮」即表示不信任神的看顧。

(三)主一面要我們為日用的飲食祈求(參十一 3)，一面卻說不要為衣食憂慮；祈求是信的表示，求了就信神必給，憂慮是不信的表示。

(四)不要為衣食憂慮，並不是叫我們閒懶的坐在那裏等候神的供應；基督徒的信仰，並不鼓勵我們懶惰(參帖後三10~12)。信徒為生存的需要，殷勤地作所當作的工，然後把未來仰賴於神手裏。

【路十二 23】「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生命裏有一個很大的危機，就是將衣食看為我們生存首要的東西，以致把自己生存在地上的意義忽略了。

(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活，我們乃是為主活著(羅十四7~8)；不要忘了，我們活著的目的是為著服事主。

(三)只要我們真正地負起作主僕人的責任，主也必負起祂作我們主人的責任，供給我們生存的需要。

(四)信徒不要讓身體作我們生命的主人；身體乃是奴僕，不是主人。

【路十二 24】「你想烏鴉，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神尚且養活牠；你們比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

〔**問題改正**〕這裏主耶穌並沒有意思叫我們不必為生活勞力(參創三17)；祂不是告訴我們不必工作以維持生計。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主的意思乃是說，我們的生存是在神的手中，所以必須信靠神，而不可只想憑自己的力量來保全生存。

〔**靈意註解**〕「飛鳥」：象徵屬天的信心生活。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超脫如飛鳥，不為自己經營(「也不種」)，不為自己積蓄(「也不收」)。

(二)信心的生活，就是當我甚麼都沒有時，我還有「神」——祂乃是「養活」我的主。

【路十二 25】「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原文字義**〕「思慮」憂慮，掛慮，關心，懸念。

〔**文意註解**〕我們的壽數和身材是神定規的，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我們的憂慮既然無濟於事，何必再枉費心思呢？

〔**話中之光**〕我們如何不能用思慮使肉身的生命增加和延長，照樣，也不能以人工使屬靈的度量擴充和長進，一切都在乎神的主宰和憐憫。

【路十二 26】「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作，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

〔**話中之光**〕(一)有辦法的事，是用不著掛慮；沒有辦法的事，雖然掛慮也是無用。全世界最無用的東西，就是掛慮。

(二)「憂慮」是不信任神的心態。神要我們一無掛慮(腓四6)。

【路十二 27】「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背景註解〕「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所羅門王在位時，是以色列歷史上，國力最富強，疆土最廣闊，享受最奢華的時期(參王上四20~28)。

〔靈意註解〕「百合花」：象徵在神的看顧下，完全沒有人工的信心生活(歌二1~2)。

所羅門「所穿戴的」，象徵人工的極品；「這花一朵」：代表神手所造的。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生活乃是清白如野地的百合花，不用人工(「也不勞苦」)，不自我妝飾(「也不紡線」)，只安息在神的看顧裏。

(二)天空的飛鳥，地上的百合花，都在見證神恩典的原則——非以勞苦換取，乃是白白享受。

(三)任何人工作出來的成果，遠不如從生命中長出來的。

【路十二 28】「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背景註解〕「野地裏的草...丟在爐裏」：中東一帶地方的人通常用草來燒熱土窯。

〔文意註解〕野地裏的草沒有甚麼用處，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所以就著人在神面前的用處來說，神必定會眷顧我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心的生活，就是安息在神所安排的「今天」裏。

(二)人是神造物的中心，而萬物的存在就是為著供養人；信徒若是能瞭解到自己在神心目中的地位，便不會為生存而掛慮了。

(三)對神有信心，能使我們免去許多無謂的掛慮；對神沒有信心(或是小信)的人，他的日子真是難過！

【路十二 29】「你們不要求喫甚麼，喝甚麼，也不要掛心。」

〔原文字義〕「掛心」不安，疑慮。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旦為衣食憂慮，他的用處馬上就失去了；滿心憂慮的人，他的手不能為神所用，在神的工作裏沒有他的份。

(二)信徒必須盡生活的責任，但不要為生活憂慮。

【路十二 30】「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

〔文意註解〕「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外邦人』意為不認識真神、不信主的世人；信徒所求的應與一般人不同。

〔話中之光〕(一)世人因為不認識神，所以才會為生活掛慮，但我們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彼前五7)。

(二)我們信徒有神作我們的父，祂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祂必供給(雅一17)。

(三)神只供給我們的『需用』，神不肯供給我們非份的『要求』(我們所喜愛、所企盼的)。

【路十二 31】「你們只要求祂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

〔文意註解〕這裏的「求」，不是禱告的『祈求』，而是生活上的『追求』。我們要以追求神國的態度

來過生活，意即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祂的國」)。

「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神國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國，所得著的不只是神的國，連帶也額外得著了生活的必需品。

〔話中之光〕(一)『神的國』就是神的權柄；尋求神的國，就是追求順服神的權柄。

(二)信徒的生活為人，必須讓神來管治(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這樣，就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國。

(三)你不能在『零』上面「加」數目字，你必須先有算得數的數字，然後才能「加」上去；你必須先求神的國，然後神才把衣食加給你。

(四)追求神國的人，是世上最富有的人。

(五)那些體貼神心意的人，神也體貼他們的需要。

【路十二 32】「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

〔文意註解〕「你們這小群」：表示真實的信徒，在世人中只佔少數。

〔話中之光〕(一)「你們這小群」：『小』字說出教會在天上總是卑微的，隱藏的，為人所輕視的；『群』字說出教會是合群的，交通的，是不可單獨的，不容分裂的。

(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這話告訴我們，只要我們有心追求神的國，神必叫我們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享受神國的權柄和能力，能勝過黑暗的權勢，所以沒有甚麼能叫我們「懼怕」的。

【路十二 33】「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為自己豫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把財物分給窮乏人，特別是聖徒中的窮人，就是積儻財寶在天上(太十九21；羅十五26；林後九9)。

(二)信徒積財於天，乃是在天上開一個銀行戶頭，當我們有需要時，可以向神支取。地上的銀行有倒閉的可能，但天上的銀行永遠可靠。

(三)今天我們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都有永存的價值。

(四)地上的財寶有一樣特色，就是它會被偷去，也會蛀(朽)壞，所以不值得我們為它花費太多的心血、精力、時間，更不能全心依賴它。

【路十二 34】「因為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

〔話中之光〕(一)人心聯於財寶。我們若要把心運到天上去，就須要先把財寶送到天上；財寶先去，心才能跟著去。

(二)最能吸住人心的，就是錢財。我們的錢財若只積存在地上，我們的心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反之，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存到天上，我們的心也會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

(三)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參十七21)，在我們的心中應當有神的寶座；不可讓金錢在我們的心中代替了神的地位。

(四)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談話中，很快地知道他的財寶在那裏。如果他的財寶是在天上，不要很

久，他就會談到天上的事。如果他的財寶是在地上，很快地就會和你大談礦產、投機買賣、股票、銀行利率等等。

【路十二 35】「你們腰裏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

〔背景註解〕「腰裏要束上帶」：中東地方的人，多穿寬鬆且長而搖曳的衣裳，當要工作或行路時，必須『束上腰帶』，才不致妨礙手腳的行動。

〔靈意註解〕「你們腰裏要束上帶」：象徵豫備好隨時接令行動。

「燈也要點著」：象徵保持生命的見證(參太廿五 1)。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在這黑暗的世代中，背負著基督的見證(『點著燈』)，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一步步走出世界，迎接那要再來的基督。

(二)信徒是世上的光，我們的「燈」要時時「點著」，才能歸榮耀給父神(參太五 15~16)。

【路十二 36】「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使命乃是「等候」我們的主；豫備迎接主的再來，乃是我們生活應有的基本態度。

(二)只有儆醒「等候」主的人，才能聽見主「叩門」的聲音，也才能「立刻」給祂開門(參啟三 20)。

【路十二 37】「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

〔原文字義〕「進前」到旁邊來；「伺候」服事，供給，侍應，照料。

〔話中之光〕(一)主不止在今生服事我們，並且在將來祂還要服事我們；從祂死在十字架上，一直到永遠，主都是在服事我們。

(二)主在十字架上，是以祂的生命來服事了我們(參可十 45)；主在今生，是藉著聖靈正在服事我們(約十六 7)；主在將來，是「親自」服事我們。

(三)我們不止一次欠主的債，作一個白受恩典的人；我們也是永遠欠主的債，作一個永遠享受恩典的人。

【路十二 38】「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看見僕人這樣，那僕人就有福了。」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人把夜間分為四更(參可十三 35)，猶太人則分為三更(參士七 19)。若按羅馬計時法，一更天指晚間六時至九時；二更天指晚間九時至半夜；三更天指半夜至凌晨三時；四更天指凌晨三時至六時。但若按猶太計時法，一更天指晚上九時至午夜十二時；二更天指午夜十二時到凌晨三時；三更天指凌晨三時到六時。

〔文意註解〕「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指深宵或凌晨，都是人最熟睡的時刻。

【路十二 39】「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就必儆醒，不容賊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瞭解(本節第一個『知道』指外面客觀的知道，第二個『知道』指裏面主觀的知道)。

〔文意註解〕「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賊的特點有二：(1)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到；(2)專找值錢的東西偷去。

〔靈意註解〕『家主』豫表信徒；『家』指我們的靈、魂、體，以即我們的行為和工作；『賊』豫表主耶穌，祂的降臨乃像賊一樣突然來到；『挖透房屋』豫表察驗我們得救以後的一切。

主再來的時候，乃是出乎意外地突然臨到，並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我們當對於仇敵、世界、自己，常常的儆醒。

(二)被提，對於猶太人是末日的豫兆，對於被撇下的信徒是受磨難的日子到了。

【路十二 40】「你們也要豫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文意註解〕「你們也要豫備」：本節是接續卅九節，故『豫備』是指儆醒防備賊說的。

「人子就來了」：『人子』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參太十九 28；約五 27~29)，以人的資格作王。

〔話中之光〕我們須要「豫備」自己，盼早日在主裏長大成熟，並要『儆醒』，在主裏敬虔度日。

【路十二 41】「彼得說：『主阿，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眾人呢？』」

〔文意註解〕彼得問主這儆醒的比喻是為誰說的，而主的回答暗指『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參 42 節)便是這『儆醒的家主』(參 39 節)，可見，這比喻乃是為那些承認自己是神的管家，就是信徒說的。

〔話中之光〕我們千萬不要為別人讀聖經，而要為自己讀聖經；主的話只會對那些將它應用在自己身上的人產生功效。

【路十二 42】「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文意註解〕「誰是忠心有見識的管家」：『忠心』是對主，就是不負主的託付；『有見識』是對弟兄，就是懂得別人的需要是甚麼。

「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這句話說出事奉的源頭，乃是出於主；並非任何『人』或『團體』的差派。

『管理』不是轄管，乃是照顧(參彼前五 2~3)；『家裏的人』就是信徒(參弗二 19)。我們信徒在神面前的身分，一面是神家裏的人，一面也是祂的管家；千萬不要以為所謂『牧師、傳道人』等全時間服事主的工人才是管家。

「按時分糧給他們呢？」每一個信徒無論大小，在神的家裏(教會)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即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例如：為軟弱的肢體禱告、把讀經所得的亮光交通給別人、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

〔話中之光〕(一)「忠心」就是對主的話不打折扣，主怎樣說，我們就怎樣作；「有見識」就是顧到人的需要，人需要甚麼，我們就供應甚麼。

(二)信徒往往以自己的看法為看法，這就是不忠心；也往往不顧別人的需要，凡自己所有的都要硬塞給人，這就是沒有見識。

(三)我們的毛病乃是：有忠心而無見識，或有見識而無忠心，或者既無忠心又無見識，這些情形叫我們不能好好盡職。

(四)「分糧」就是把神的話和神的東西服事給人，叫人得著生命的滋養。

(五)有的人是隨興之所至而「分糧」，但主的話是要我們「按時分糧」——不使挨餓，持續不斷，行之以恆。

【路十二 43】「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

〔文意註解〕「主人來到」：即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

「那僕人就有福了」：『福』不是今世的福，乃是國度的賞賜。

【路十二 44】「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文意註解〕「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就是在國度的實現裏，得著權柄掌管城池(參十九 17~19)。

〔話中之光〕我們信徒今日若不能妥善『管理家裏的人』(參 42 節)，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管理一切所有的」；主今天所給我們的託付，不過是實習、操練和豫備，好在將來得著更大的託付。

【路十二 45】「那僕人若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喫喝醉酒。」

〔文意註解〕「那僕人若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那僕人』並非指沒有得救的人，因為他的『心裏』承認主耶穌是『我的主人』。

「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僕人和使女』是指同作僕人的弟兄姊妹，我們信徒乃是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作同伴的(參啟一 9)。『動手打』不一定是指實際的打人，凡我們用言語、態度，使聖徒心裏難過、受傷、跌倒的，都算是動手打人。

「並且喫喝醉酒」：『醉酒』是指貪戀現今的世代，放蕩不受約束(參弗五 15~18)。

〔話中之光〕(一)那僕人為惡的主要原因，乃在他以為主「必來得遲」；凡對主的再來沒有正確的認識的人，很可能會變成惡僕。

(二)凡不信主快來的，容易惡待信徒；有的信徒口裏雖說主必快來，心裏卻以為主「必來得遲」。

(三)我們必須有願主快來的態度和心願，所以要常常禱告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約廿二 20)。

(四)我們千萬不可在事奉中，踐踏、傷害那與我們一同配搭作工的弟兄姊妹。

(五)我們若沒有主再來的事一直活畫在我們的眼前，就容易放縱自己，一面虧待信徒，叫他們受到言語或態度的傷害，一面與屬世和屬肉體的人為伍，追逐罪中之樂。

【路十二 46】「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或作把他腰斬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文意註解〕「重重的處治他」：原文字義是『將他切成兩半(或作腰斬)』，或『將他分離隔開』。
「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同罪』意即同得其分。

【路十二 47】「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豫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

〔話中之光〕(一)主所求於我們僕人的，第一，要「知道祂的意思」；第二，要「順祂的意思行」。先知而後才能行；既知了就須行。

(二)許多人查讀聖經和聽人講道，只為滿足好奇心和求知慾，卻不想去遵行，這樣的人「必多受責打」。

【路十二 48】「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原文字義〕「託」交託，交付。

〔文意註解〕「惟有那不知道的，...必少受責打」：注意不是不知道就『免受責打』，乃是『少受責打』；信徒千萬不要根據這兩節聖經，就規避追求真理知識，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得獎賞，而不是要『受責打』。

〔話中之光〕(一)主的賞罰，不是根據你與別人的比較，而是根據主對你的要求。也許你比別人好，但不一定就多得主賞賜；也許你比別人少錯，但不一定就少受懲罰。

(二)人是看外面的數字多寡，主是看裏面的忠心程度。

(三)主對信徒要求的法則乃是：祂先給人，然後向人要；多給的多要，少給的少要。

【路十二 49】「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

〔靈意註解〕「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火』有二意：(1)指審判(參三 17)，『把火丟在地上』，即指神對罪惡、世界、肉體的審判；(2)指靈裏的火熱(參羅十二 11；徒十八 25)，『把火丟在地上』，即指叫人為神、為福音、為真理如火焚燒。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一切消極的事物，若不被火煉淨，將來仍要被火焚燒(參林前三 13)。

(二)主是何等願意我們的心靈火熱，千萬不要作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參啟三 15~16)！求主把我們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

【路十二 50】「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原文字義〕「迫切」困迫，受拘禁，被激勵。

〔靈意註解〕「我有當受的洗」：『洗』指十字架的苦難。

「我是何等的迫切呢」：主耶穌在地上時，受到肉身的拘束，必須藉著十字架上的死，除去肉身的羈絆，以便祂神聖的生命能被釋放出來，結出許多的子粒(約十二 24)，達到繁增的目的。

【路十二 51】「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分爭。」

〔原文字義〕「太平」和好，平安，和諧，和平；「分爭」分裂，分開，分門別類。

〔靈意註解〕「乃是叫人分爭」：基督的救恩，使信徒裏面得著聖靈，重生而有神的生命，其結果，一面在人的裏面起分爭(加五 17)，另一面在人群的中間也引起分爭。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來到，定規使屬地和屬人的關係不能平安；若能繼續苟安，就證明主恩典的工作還不夠厲害。

(二)人與人之間所以不能相安無事，是因為人與神不能相安無事；人與神既未和好，當然與人也未和好。

(三)主來到地上的工作，乃是要以神生命取代人的天然生命。

【路十二 52】「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

〔文意註解〕往往一家之中，有些信主，有些則反對主，結果形成分裂相爭的情形。

【路十二 53】「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

〔文意註解〕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和親人了，乃是說主插在我們與父母和親人之間，若有一方和主的關係不正常時，就會導致彼此的關係也發生難處。但若全家都尊主為大，則信徒家庭生活的美滿，遠勝過世人。

本節意思是說，最妨礙信徒全心愛主的，往往是自己家裏的人。

〔靈意註解〕父母是兒女天然生命的根源，故此處叫兒女與父母「相爭」，意即切斷人天然生命的根源。

〔話中之光〕(一)我們活在地上，不能和一個反對基督的人平安無事；不然，與主之間必定出事。

(二)堅決跟從主的人，常會得不著家人的諒解；這是因為不信主的家人背後有黑暗的權勢，對屬天君王的抗拒，才造成屬地的人憎恨屬天的人。

(三)主來是要奪去人所有最高的地位；人本來將最高的地位給父母和婆婆，但主來了，就要把最高的地位讓給祂。為著事奉主，我們必須把所有的屬人關係都推到次要的地位。

(四)人不能兼愛；信徒若愛主，會令不信主的家人嫉妒，嫉妒生出仇視。家人先以主為他們的仇敵，繼而視我們為仇敵。

(五)真實事奉主者，必被舊有親密的人——『自己家裏的人』所仇視。

【路十二 54】「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就有。』」

〔背景註解〕巴勒斯坦地的西邊是地中海，從海上飄來雲彩，帶來水分，多半會下雨。

【路十二 55】「起了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就有了。」

〔背景註解〕巴勒斯坦地的南邊是阿拉伯沙漠，故『南風』即指從曠野沙漠刮來的熱風。

〔話中之光〕在屬靈的道路上，有時是晴天——滿有主的同在與祝福，一切都平安順利；也有時是

『一陣雨』或「躁熱」的「南風」——不順的遭遇。但無論如何，總要持定基督。

【路十二 56】「假冒為善的人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

〔原文字義〕「分辨」藉試驗以證明；「氣色」臉面，面貌；「時候」日期，時令。

〔文意註解〕「天地的氣色」：原文是『天和地的面貌』，指天色和氣候。

「不知道分辨這時候」：指『不知道分辨這時代的兆頭』，即：(1)施洗約翰已經來向人宣告彌賽亞的來臨(參三 15~17)；(2)主耶穌自己也已宣示祂就是彌賽亞(參四 17~19)。這些乃是『這時代的兆頭』，但人們仍舊冥頑不靈。

〔話中之光〕(一)今天不信的世人，會觀看宇宙萬象，卻看不出造天地的神(參徒十七 23~24)。

(二)今天不信派的基督徒，會查讀聖經，卻讀不出其中的基督來(參約五 39~40)。

(三)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頭(「天地的氣色」)，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分辨這時候」)，因為他們沒有屬靈的眼光(參林前二 10~15)。

【路十二 57】「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甚麼是合理的呢？」

〔原文字義〕「審量」審判，斷定；「合理」公平，公正，正當。

【路十二 58】「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還在路上，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監裏。」

〔文意註解〕本節原文在開頭有『因為』一詞，表明本節乃是五十七節的延續，亦即本節所說的，正是他們憑以審量是否合理的根據。

〔靈意註解〕「告你的對頭」：『對頭』一方面指我們所得罪的人，一方面也可指律法(參約五45)。

「還在路上」：意即當我們還活在世上奔走天路的時候。

「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指基督(參約五22；徒十七31)。

「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監裏」：『差役』是指天使，『監』是指受懲罰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控告猶太人的是律法，而控告沒有律法之人的是良心(參羅二12~15)；無論如何，總有一天我們都要在基督台前交賬(太廿五31~32)。

(二)『救恩』的門不是永久開的，「了結」的門也不是永久開的；我們必須趁還活著的時候，解消「對頭」所有的不滿。

(三)「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對頭』也指向我們懷怨的弟兄(參太五23)；這裏表示當事人任何一方若去世，就來不及和解了；因此，我們要及早與人和好，切莫因循拖延。

(四)弟兄之間的認罪、和解，與得救沒有關係，但與將來的賞罰卻有關係。

【路十二 59】「我告訴你，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背景註解〕當時在巴勒斯坦地區通用的羅馬和希臘錢幣，「半文錢」係指希臘幣制一個『雷普頓』(lepton)，相當於羅馬幣制『一文錢』(kodrantes)的一半，而『一文錢』相當於『一分銀子』(參6節)的四

分之一。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我們對神或對人所有的虧欠，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虧欠，也都要對付清楚。

〔話中之光〕(一)虧欠遲早總得還清，我們若不在路上解決，就是到了監裏仍須解決，所以越早解決越好。

(二)對別人無論是大虧欠，或是小虧欠，都是虧欠，也都要還清。

(三)信徒也應趁著還活著的時候，對付所有虧缺神榮耀的事，以免受到神的懲罰。

參、靈訓要義

【在人前如何行事說話】

- 一、不要假冒為善(1~3 節)
- 二、不要怕那殺身體後不能作甚麼的(4~5 節)
- 三、要信靠神的保守(6~7 節)
- 四、要在人前承認主(8~9 節)
- 五、不要褻瀆聖靈，聖靈會指教當說的話(10~12 節)

【如何看待財物和生活問題】

- 一、不要貪心，因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13~15 節)
- 二、不要只知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16~21 節)
- 三、不要為衣食憂慮，而要求神的國(22~32 節)
- 四、要積財在天上(33~34 節)

【一個『無知』的人】

- 一、貪求家道豐富，卻不在意生命(13~15 節)
- 二、心裏只想收藏糧食和財物(16~18 節)：
 - 1.不知收藏在永不壞的錢囊裏(33 節上)
 - 2.而收藏在賊能近、蟲能蛀的地方(33 節下)
- 三、以為財物可供靈魂安逸快樂(19 節)
- 四、在神眼中，乃是一個無知的人：
 - 1.因他所擁有的財物根本『用不了』——怎麼辦呢？(17 節)
 - 2.因他所收藏的即將『用不著』——今夜必要你的靈魂(20 節)
 - 3.因他所積的財在神面前『用不上』——在神面前卻不富足(21 節)

【事奉主者該有的態度和認識】

- 一、要做醒等候主再來(35~40 節)

- 二、要作忠心有見識的管家(41~44 節)
- 三、不要作動手打同伴的惡僕(45~48 節)
- 四、要知道事奉主會受到最親近的人的反對(49~53 節)
- 五、要能分辨這時候(54~57 節)
- 六、要趁仍在路上的時候，與對頭和解(58~59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路加福音註解上冊》